



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Xinguang'an Agricultural Husbandry Co., Ltd

长沙县榔梨镇保家村梨江大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使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楼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667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0,667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p>刘满秋、陈立祥、刘铁峰、刘春秋、雷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公司 79 名自然人股东彭杏妮、袁先勇、肖进、李世鸿、刘昕昱、余敏建、郑筱权、罗祥城、李淑怀、周榕、李志方、谭良溪、陈刚、刘正伟、肖贵纯、韦善祺、赖以军、夏延开、陈枫、李曙光、魏永其、郭夫鱼、张超、唐天华、张梦雄、熊艳兵、李志红、韦美青、郭林生、邱伟、曾凡龙、刘丹、何军、游静、杨新明、丁永平、黄叶青、朱晓平、钟赛先、李莉、姜立忠、郭仕党、陈永彦、黄锦秀、张利、王军太、张敏琼、胡晓玉、张瑜、雷远大、陈加义、魏载军、成霞林、沈红、李朝平、赖燕舞、袁旭鹏、李永萍、周宏捍、龙跃飞、印遇龙、向宇、王继成、万忠明、黄利、李卓宇、丁学森、唐弋惠、王玉兰、何永平、吴民定、倪立超、周剑平、熊义生、旷阳、杨婷、李华、易明启、许发强及法人股东湖南海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满秋、陈立祥、刘铁峰、刘春秋、王继成、何军、雷亮同时承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立祥之弟陈枫承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前述锁定期外，在陈立祥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陈立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陈立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一、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刘满秋、陈立祥、刘铁峰、刘春秋、雷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 79 名自然人股东彭杏妮、袁先勇、肖进、李世鸿、刘昕昱、余敏建、郑筱权、罗祥城、李淑怀、周榕、李志方、谭良溪、陈刚、刘正伟、肖贵纯、韦善祺、赖以军、夏延开、陈枫、李曙光、魏永其、郭夫鱼、张超、唐天华、张梦雄、熊艳兵、李志红、韦美青、郭林生、邱伟、曾凡龙、刘丹、何军、游静、杨新明、丁永平、黄叶青、朱晓平、钟赛先、李莉、姜立忠、郭仕党、陈永彦、黄锦秀、张利、王军太、张敏琼、胡晓玉、张瑜、雷远大、陈加义、魏载军、成霞林、沈红、李朝平、赖燕舞、袁旭鹏、李永萍、周宏捍、龙跃飞、印遇龙、向宇、王继成、万忠明、黄利、李卓宇、丁学森、唐弋惠、王玉兰、何永平、吴民定、倪立超、周剑平、熊义生、旷阳、杨婷、李华、易明启、许发强及法人股东湖南海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满秋、陈立祥、刘铁峰、刘春秋、王继成、何军、雷亮同时承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立祥之弟陈枫承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前述锁定期外，在陈立祥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陈立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陈立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之日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6,314.30万元。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2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2012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做了如下规定：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盈利和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并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如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因上述第一百五十六条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相关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公司在实现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

价措施。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向社会股东回购公司股票，且单一会计年度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回购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的股票，且单一会计年度内合计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分红的 50%。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的股票，且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薪酬的合计值的 30%（税前）。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条件的，上述主体应在前一次股价稳定预案实施完毕 3 个月期间届满后，再次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顺序

公司股价触动预案启动的条件后，第一实施顺序是公司回购股票；第二实施顺序是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第三实施顺序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资金达到承诺的限额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下述“（五）停止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资金达到承诺的限额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下述“（五）停止条件”的，则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义务。

（四）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法律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应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后，公司依法实施回购方案。公司实施回购方案前，应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由证券交易所监控的回购专用账户。公司回购的股票将于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实施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增持股票的要约、禁止交易和公告等法定义务。

（五）停止条件

在前述“（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具体预案的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的预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六）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同时控股股东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或应得的现金分红，且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在相关认定或行政处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本公司同时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如不履行上述承诺，则立即停止对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红，并停止支付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上述承诺履行完毕。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满秋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在相关认定或行政处罚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

本人同时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本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如不履行上述承诺，则由发行人立即停止向本人分红，并扣留本人当年及其后未履行承诺期间全部薪酬、津贴，用于赔偿投资者；且本人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上述承诺履行完毕。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本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由发行人扣留本人当年及其后未履行承诺期间全部薪酬、津贴，用于赔偿投资者；且本人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上述承诺履行完毕。

（四）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承诺：

1、西部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西部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西部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律师事务所为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会计师事务所为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五、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满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转让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人在所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日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0%；转让价格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或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 110%；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票锁定承诺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 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 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4) 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二）公司股东彭杏妮、陈立祥承诺

1、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锁定期”）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减持股票的，应当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因自身经济需求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3、本人承诺其实施减持是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4、若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5、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承诺限制。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投资者损失赔偿以及股份回购事宜，为强化对本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监督和约束措施，公司承诺：

1、如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本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社会股东回购公司股票，且单一会计年度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回购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条件的，本公司应在前一次股价稳定预案实施完毕 3 个月期间届满后，再次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如因上述所承诺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需要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程序，并在相关责任确定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完毕，同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及其后续进展情况。

在上述期限内，如本公司不能充分履行相应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通过处置名下任何财产所得用于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相关法律责任履行完毕为止。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本公司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本公司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要求其在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本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提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2、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股东（以下简称“承诺方”）未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股价稳定、投资者损失赔偿以及股份回购、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租赁房屋等事宜（以下简称“所承诺事宜”），本公司将在承诺方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经本公司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或本公司保荐机构、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后（以上述组织或机构最早认定的时间为准）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如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或承诺方被依法认定需要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将在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出现之日起十日内，向所承诺事宜的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诺方在接到本公司

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并在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其自有财产补偿因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及其后续进展情况。

在上述期限内，如承诺方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本公司将从承诺方在本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承诺方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如通过上述方式且在所承诺事宜发生后两个月内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因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处置承诺方所持本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自有财产，用以抵偿承诺方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同时，本公司将向相关承诺方追偿为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

如因上述所承诺事宜而涉及需要向承诺方追偿的，将由本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相关关联董事对涉及自身利害关系的有关议题应予以回避表决。若所涉及事项需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则董事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启动追偿程序的提案。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满秋承诺：

1、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的相关承诺的，本人将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经发行人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或发行人保荐机构、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后（以上述组织或机构最早认定的时间为准）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2、如上述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并导致发行人或本人被依法认定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相关本人将在接到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在上述期限内，如本人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发行人有权从本人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本人因所承诺事宜所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4、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或赔偿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或其他个人财产，用以抵偿本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发行人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本人承担。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本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在其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本人将依法促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或促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的相关承诺的，本人将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经发行人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或发行人保荐机构、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后（以上述组织或机构最早认定的时间为准）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2、如本人所承诺事宜出现，导致购买发行人股票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其法律责任被依法确定并接到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在上述期限内，如本人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发行人有权从本人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本人因所承诺事宜所应承担的赔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4、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赔偿所承诺事宜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用以抵偿本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赔偿费用。发行人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本人承担。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本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在其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本人将依法促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或促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七、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四章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生猪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由于我国生猪养殖多为中小养殖户和散户，缺乏及时准确的市场信息，往往无法判断未来市场行情，加之疫病防控能力较差，导致养殖存栏量的波动，不仅不能有效规避生猪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反而因其对市场的错误判断加大生猪价格的波动幅度。

2011 年我国生猪市场价格高位回落以后，近年生猪市场价格持续降低，公司业绩受到较大影响。虽然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发行人的生猪销量持续增长，分别为 27.34 万头、34.47 万头、35.20 万头，但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4,631.10 万元、4,342.10 万元、1640.10 万元，2014 年营业利润较 2013 年下降 62.23%。

报告期内，生猪产业仍处于下行周期，虽 2015 年行业呈现好转趋势，但公司仍面临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产业政策风险

猪肉是我国消费量最大的肉类，生猪饲养在我国农业生产中占有极其重要

的地位，同时，生猪也是我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一篮子商品的食物部分所占权重最大的单一组成商品。因此，近年来，在猪肉价格发生波动时，政府会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主要目的为在生猪价格高时平抑价格，在生猪价格低迷时鼓励生猪生产。

上述产业政策能够防止猪肉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维护生猪养殖企业的利益，有利于规模化养殖企业的发展，长期来看有利于生猪养殖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但短期内，公司存在因国家生猪产业政策调整变化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疫病风险

疫病是生猪养殖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国内曾多次爆发猪瘟、五号病、蓝耳病等流行疫情，导致大量生猪死亡，给生猪养殖业造成损失。另外，疫病的出现对居民消费心理带来影响，造成短期内猪肉需求的减少，价格下降。公司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于生猪养殖领域动物保健品、兽药的研制和疫病防控体系的健全，并紧跟生猪流行病发病趋势，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精细化管理，是国内疫病防控的优秀生猪养殖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疫情，但如发生大规模疫病灾害传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4
二、利润分配方案	5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7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	10
五、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2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3
七、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四章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7
第一章 释义	24
第二章 概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32
三、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38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五、本次发行概况	43
六、募集资金用途	43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44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6
第四章 风险因素	47
一、生猪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47
二、产业政策风险	47
三、疫病风险	48
四、存货余额增长的风险	48
五、公司生产经营模式风险	48
六、主要生产场所用地租赁的风险	49

七、资产抵押和质押的风险	49
八、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49
九、公司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50
十、短期偿债风险	50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50
十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稀释的风险	51
十三、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51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2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8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91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94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8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06
九、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 股东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111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1
十一、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 诺及其履行情况	117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11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5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62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97
六、疫病防治情况	225
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226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233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7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237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238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4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4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25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5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5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25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57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5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58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58
第九章 公司治理结构	26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为情况	275
三、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75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75
五、公司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276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78
一、财务报表	279
二、审计意见	28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88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9

五、主要税项	307
六、分部信息	309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10
八、非经常性损益	310
九、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311
十、发行人主要负债情况	311
十一、发行人股东权益情况	313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15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316
十四、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316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318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319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0
一、财务状况分析	320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7
三、现金流量分析	37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75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75
六、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378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382
一、公司发展计划	382
二、公司未来三年经营目标	382
三、制定战略规划的基本假设条件	386
四、实施战略规划的主要困难	387
五、发展规划和现有业务的关联	387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业务目标的作用	388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38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89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发展之间的关系	38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行性分析	39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简介	393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12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414
一、股利分配政策	414
二、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418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共享安排	418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419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419
二、重要合同	419
三、对外担保事项	42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24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25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26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433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鑫广安	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广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生物	湖南广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曾用名
有限公司、广安有限	湖南广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原名湖南广安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广安	湖南广安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丰源畜牧	广西来宾市武宣县丰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安动保	湖南广安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攸县农牧	攸县广安农牧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安海尚	长沙广安海尚有机肥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安大福	长沙广安大福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广兴生物	长沙广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牧源生态	长沙牧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绿泰饲料	广州市绿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捷投资	湖南海捷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原名湖南湖大海捷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广安	郑州广安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股东，后更名为“河南广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政策科学研究会	湖南省政策科学研究会
城市经济学会	湖南省城市经济学会
黔江实业	广西黔江实业总公司
黔江农场	广西农垦国有黔江农场
广西农垦集团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浏阳强民	浏阳市强民养殖专业合作社
本次发行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启元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岳华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4月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为瑞华
发行人评估师	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中准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湖南分所
长沙湘江	湖南长沙湘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智农投资	北京智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BOABC	北京东方艾格农业咨询有限公司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HACCP	HACCP 表示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确保食品在消费的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在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是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
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标准化猪场	以工厂化方式进行养猪生产，并在猪场布局、工艺流程设计、种猪选择、饲养管理、卫生防疫、环保节能、设备设施配置等方面遵循科学、标准、现代的理念，具有一定养殖规模的猪场。
肠道内容物	肠道内所含有的所有物质。包括机体的肠组织、食物或粪便等。
出肉率	一般指家畜经屠宰后的胴体重量占屠宰前的毛重比例的百分值。一般家畜经放血、脱毛、去蹄、头、尾和内脏后的重量为胴体重。
蛋白质饲料	干物质中粗蛋白含量在 20%以上、粗纤维含量低于 18%的一类饲料。
氮磷营养代谢	包括氮（氨基酸、蛋白质）和磷在动物体内的营养生理作用，以及氮（氨基酸、蛋白质）磷在体内的合成与分解的整个过程。
动物保健	为保护和增进动物健康、防治疾病所采取的综合性措施。即通过改善饲养管理，科学免疫，合理给药，减少或消除各种致病因素，保持和提高动物机体本身的特异性和非特异性抗病能力，预防疾病的发生，使动物在良好的环境中健康快乐地生长，发挥最佳生产性能，给人类提供最优质的动物食品的技术和方法之一。
动物保健品	指专为动物生产，能预防动物疾病、确保动物生长健康的保健品。
二级繁殖场	通常叫二级扩繁场，属种猪场的范畴，其种猪来源一般为一级繁殖场。二级繁殖场的目的是将一级繁殖场提供的种猪及其优良性状通过再次繁殖和选育，扩大优秀种猪和优良性状的数量。生产出来的种猪既可以对外销售，也可以提供给育肥场作种猪使用。

二元母猪	两个不同品种猪杂交的后代叫二元猪，其中用来作种用的母猪叫二元母猪。
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致病性蓝耳病	是由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变异株引起的一种急性高致死性疫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俗称猪蓝耳病）是由病毒引起的猪的一种传染病，以母猪繁殖障碍、早产、流产和死胎，仔猪及育成猪呼吸系统症状为主要特征。
个体遗传评估	遗传育种学专用术语，指用不同信息来源的资料对个体的遗传应用价值所进行的评价。
规模化养猪	企业或实力较为雄厚的个体业主通过建设大型的标准化猪场进行生猪养殖，并且生猪养殖存栏数量和出栏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养猪方式。
集约化	是指在生产经营中，通过集中、集合人力、物力、财力、管理等生产要素，进行统一配置，并以节俭、约束、高效为价值取向，从而达到降低成本、高效管理的管理方法。
教槽料	早期断奶仔猪料、代乳料、人工乳。一般在仔猪 5-7 日龄到断奶后 7-14 天食用的一种全价配合饲料
精液稀释	在人工授精的过程中，将采集的原精通过特制的稀释液进行多倍稀释，稀释后的精液可正常进行人工授精的操作，以提高精液使用效率。
抗菌肽	具有抗菌活性的肽类，其中研究得较多的有天然杀菌肽和防御肽等
抗生素	是由微生物（包括细菌、真菌、放线菌属）或高等动植物在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抗病原体或其它活性的一类次级代谢产物，能干扰其它生活细胞发育功能的化学物质。
颗粒饲料	粉状配合饲料经制粒机压制加工制成的颗粒状配合饲料。
良种猪	也叫洋品种猪，是指从国外引进的性能优良的生猪品种，与地方品种猪相比具有生长速度快、瘦肉率高、体型优良等优点，常见的良种猪包括杜洛克、约克夏、长白猪等品种。良种猪与本地猪种杂交之后就是土杂猪。
料肉比	指饲养的畜禽增重一公斤所消耗的饲料量，它是评价饲料报酬的一个重要指标，也是编制生产计划和财务计划的重要依据。料肉比高说明用的饲料多，但增长的肉少；反之，料肉比低说明用的饲料少，但增长的肉多。
能繁母猪	是指已经达到配种年龄、体重等条件并能进行配种繁殖的母猪。
能量饲料	干物质中粗蛋白含量低于 20%、粗纤维低于 18%的一类饲料。
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浓缩饲料	由蛋白质饲料、矿物质饲料、维生素饲料和某些添加剂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是配合饲料的一种，不能直接饲喂动物。
配合饲料	指依据动物的不同生长阶段、不同生理要求、不同生产用途的营养需要，以及以饲料营养价值评定的实验和研究为基础，按科学配方把多种不同来源的饲料，依一定比例均匀混合，并按规定的工艺流程生产的饲料。

全价饲料	也称全日粮配合饲料。它能直接用于饲喂饲养对象，能全面满足饲喂对象除水分外的营养需要。主要包括能量、蛋白质和矿物质等营养物质。
全进全出生产模式	是指为提高生产效率和切断疾病传播而实施的一种养猪生产管理方式，按一定生长周期（流程或批次）将重量或生理状态相似（如怀孕预产期相近）的猪群整群转进、转出。同时，在下一批次猪只转进前，对完全腾空的猪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以杀灭猪舍内的病原，减少病原在不同年龄层猪群中传播的机会。
人工授精	指将雄性动物的精子经过特殊处理后，通过特殊的设备输送至雌性动物的生殖道内，以达到受孕目的的一种技术。一般应用在人的不孕不育治疗或动物的繁殖技术中。
三元仔猪	即三个品种的猪以一定的组合方式进行杂交后的后代仔猪，三元仔猪兼具三品种猪的优良性状并具有杂交优势。
散养户	个体业主通过建设小型简单的猪舍或猪场进行生猪饲养，并且生猪养殖存栏数量和出栏数量较小的养猪经营者。
商品肉猪	是指以生产商品瘦肉为目的，体重 90 — 100kg 左右宰杀，不用来作种用的猪。
生长育肥猪	规模化养猪流程中，将从保育舍转出的保育仔猪转入生长育肥猪舍进行继续饲养，一直到出栏，在生长育肥猪舍饲喂过程中的生猪叫生长育肥猪，一般体重范围约为 20-110kg。
生态生猪养殖	也叫生态养猪。指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减少污染，保护环境，达到人、猪、环境和谐的生猪养殖模式。一般是以生猪养殖为主体进行开发、利用对猪粪的科学处理，实行农牧结合，种养平衡，达到低投入、高产出、少污染的良好循环。
生猪	活猪的统称，通常包括种猪、仔猪、育肥猪等。
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	在一定时间内，在各种因素的影响下，市场上的生猪销售价格呈现周期性的有规律的上升或下降的过程。
生猪流通	是指将严格执行检验检疫制度的活猪或屠宰后的生猪产品投入市场，并接受地方人民政府商品流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的行为。
生猪屠宰	俗称“杀猪”，是指在遵循国家相关屠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经检验检疫合格的达到屠宰体重的生猪进行宰杀，将宰杀后的猪肉及其副产物进行销售的行为。
生猪养殖一体化	生猪养殖业的一种经营模式，即以生猪养殖为主，在产业链的经营布局上同时兼顾产业链的其它环节的补充和发展，以达到整个生猪养殖产业链的资源整合、全面提升和发展。一般生猪养殖一体化包含品种改良、安全饲料、健康养殖、肉品加工、兽药动保等环节。
生猪疫病	生猪在养殖过程中所患的具有传染性的疾病
生猪育种	指以遗传学理论为基础，为改良生猪的遗传特性，培育优良品种所做的一系列工作，包括系统选择、杂交等内容。
生猪重大疫病	生猪在养殖过程中所患的流行速度快、损失较大、防控难度大的的疾病。
失水率	是综合评价肉品品质、特别是肌肉蛋白质结构的一个指标，也叫系水率，失水率反映当肌肉在外力作用时保持原有水分的能力。测定失水

	率一般通用的方法是 35 公斤重量压力法。
瘦肉精	是指一类 β -兴奋剂类的药物，比如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等。在肉猪养殖过程中添加瘦肉精可以促进瘦肉的生长，提高瘦肉率和生长速度，但对人体健康危害很大。
瘦肉率	一般指胴体瘦肉率，指生猪胴体的瘦肉重量占胴体总重量的百分比，是综合评价肉品质品质的一个指标。生猪经放血、脱毛、去蹄、头、尾和内脏后的重量为胴体重。
水泡粪	是指养猪生产中的一种猪粪处理工艺，将猪舍内的粪沟注入一定量的水，与猪只排放的粪便、猪舍冲洗用水等一同储存在粪沟内，一段时间后再整体排出的过程。该工艺的目的是定时、有效地清除猪舍内的猪粪，减少人工和冲洗用水的使用量。
饲料	是所有人工饲养动物的食物的总称，狭义上一般饲料主要指的是农业或牧业饲养的动物的食物。
饲料添加剂	在饲料生产加工、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微量物质，在饲料中用量很少但作用显著。
饲料消化率	采食饲料被消化吸收部分与饲料采食量的百分比。
饲料转化率	指消耗单位风干饲料重量与所得到的动物产品重量的比值
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鲜肉	是指严格执行检验检疫制度屠宰后的畜胴体肉，符合安全卫士标准，未受污染，未变质。一般包括热鲜肉和冷鲜肉。
一级繁殖场	通常叫一级扩繁场，属种猪场的范畴，其种猪来源为原种场。一级繁殖场的目的是将原种场提供的种猪及其优良性状通过再次繁殖和选育，扩大优秀种猪和优良性状的数量。生产出来的种猪既可以对外销售，也可以提供给二级繁殖场（二级扩繁场）作种猪继续育种繁殖使用。
一元母猪	即纯种母猪，未经杂交的单品种母猪。
疫苗	是指将病原微生物及其代谢产物，经过人工减毒、灭活或利用基因工程等方法制成的用于预防传染病的自动免疫制剂。
育肥场	指所生产的产品为商品肉猪的猪场。
预混料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简称，它是将一种或多种微量组分与稀释剂或载体按要求配比，均匀混合后制成的中间型配合饲料产品，不能直接饲喂动物。
整齐度	通常指猪群整齐度，是指在相同生理阶段生猪在体重等性状上的一致程度。猪群整齐度越高，说明生猪饲养效果越好。
中央一号文件	原指中共中央每年发的第一份文件。该文件在国家全年工作中具有纲领性和指导性的地位。一号文件中提到的问题是中央全年需要重点解决，也是当前国家亟需解决的问题，更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解决这些问题的难度。现在已经成为中共中央重视农村问题的专有名词。
种群	指分布在同一生态环境中，能自由交配、繁殖的一群同种个体。
种畜禽	是指用来作种用、繁殖后代的家畜家禽，目前也将其卵、精液、胚胎

	等遗传材料纳入种畜禽的范畴。如种猪、种鸡等。畜一般是指马驴牛羊猪驼兔犬等家畜,禽一般是指鸡鸭鹅鸽鹌鹑等禽类。
种猪	指用来作种用、通过配种繁殖后代的猪,按照性别可分为种公猪、种母猪。如杜洛克种猪、大白种猪、长白种猪、长大二元杂种猪等。
猪附红细胞体病	是指猪因为感染附红细胞体病原而出现的猪病。附红细胞体是单细胞原虫的一种,属寄生虫,猪附红细胞体病可发生于各种年龄阶段的猪,但以仔猪和育肥猪死亡率较高,母猪的感染也比较严重。
猪细小病毒病	是由猪细小病毒引起的一种猪的繁殖障碍病。以怀孕母猪发生流产、死产、产木乃伊为特征。
猪圆环病毒病	是由猪圆环病毒引起的一种流行性猪病。以猪皮肤苍白、腹泻、呼吸困难、渐进性消瘦为特征。
仔猪	是指刚出生到体重 30kg 左右范围内的小猪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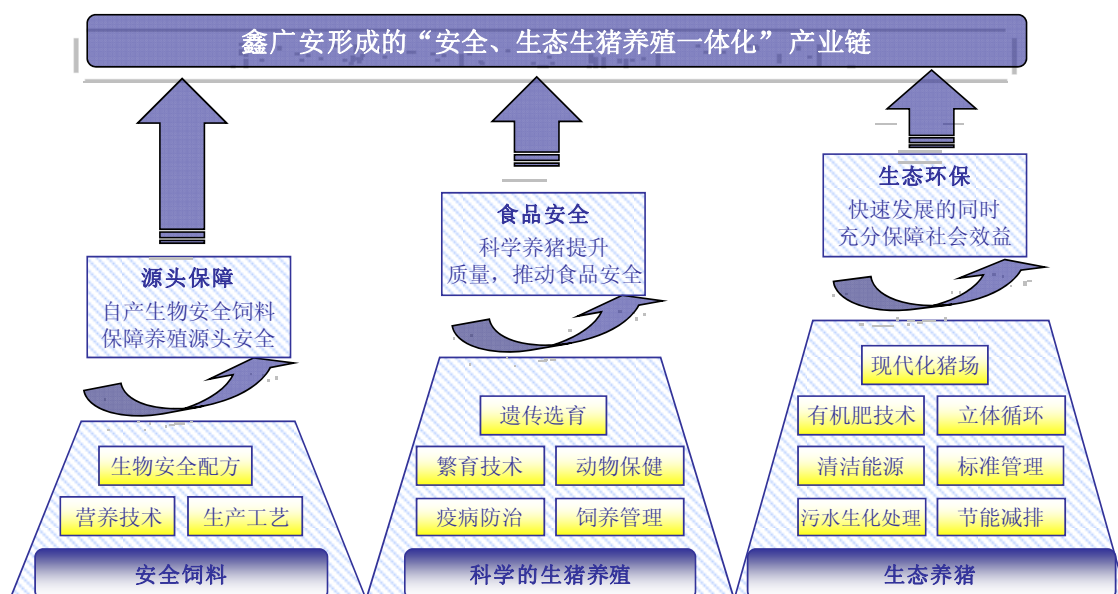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是湖南省生猪养殖领域内大型的综合农业科技龙头养殖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科学提高生猪品质和饲养效率，经过多年的努力发展，已经拥有安全、生态的规模化生猪养殖、生物安全猪饲料加工生产、生猪疫病防控、动物兽药及保健品以及生物有机肥等业务，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生态生猪养殖一体化”产业链。公司主营业务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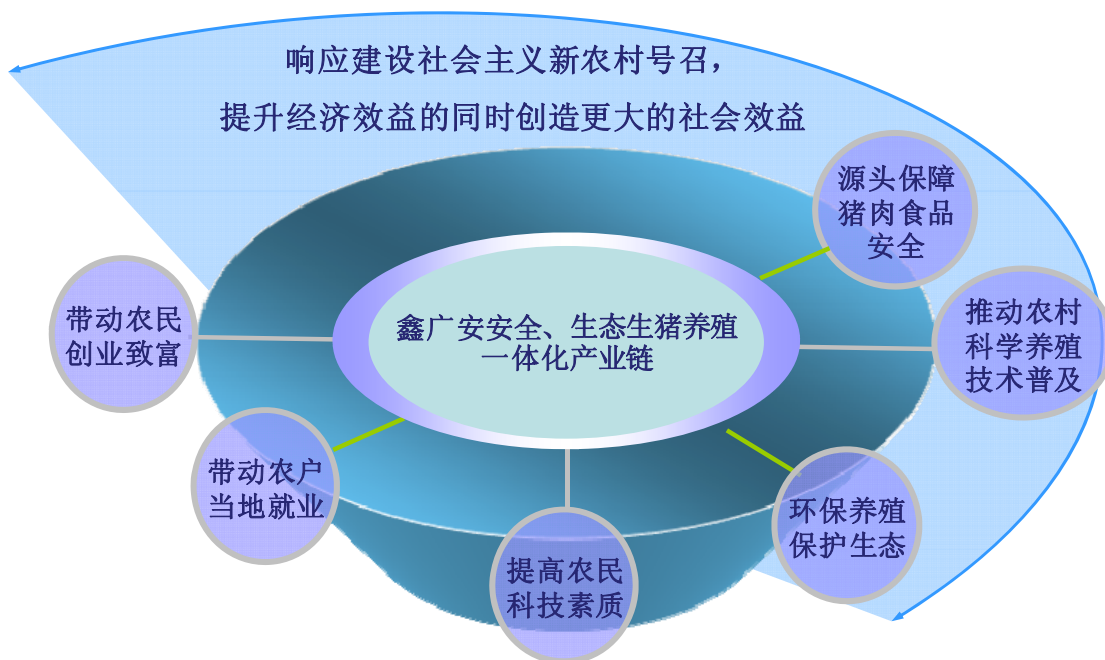


公司依托“安全、生态生猪养殖一体化”产业链，结合公司独创的“公司+养殖大户”养殖模式，生猪养殖和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快速增长。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 65,243.75 万元，净利润 2,098.79 万元，年出栏生猪 35.20 万头，

市场辐射多个地区，并带动大量农户增收创业致富。

公司产品质量可靠、安全性高，在市场中具有良好的口碑和较大的市场影响力。本公司已通过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兽药 GMP 认证，生猪产品被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定为“无公害农产品”，路口养殖基地被湖南省农业厅认定为无公害农产品产地，2013 年又被农业部认定为国家级核心育种场。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的生猪及饲料产品获得了市场广泛认同，生猪养殖基地获得深圳市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认证，“广田”牌系列产品被确定为“湖南省名牌”及“湖南省著名商标”并于 2010 年被国家工商总局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政策的号召下，鑫广安特色的安全、生态生猪养殖一体化产业链在带动农户实现增收致富的同时，进一步深化对合作养殖农户的科技培训与技术指导，提高了当地农户的科技素质，并在促进当地农业及农村经济的发展，改善传统的养殖环境，打造新型的生态、环保生活圈，更好和更大范围为解决“三农”问题做出贡献，在创造自身业绩的同时创造了更大的社会效益。



公司通过了湖南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被农业部评为“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创新机构”；“猪氮磷营养代谢调控及环境安全技术研究与应用”于 2006 年获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02 系列高档乳猪教槽料的研制与应用”于 2007 年获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仔猪肠道健康及功能性研究与应用”于 2009

年获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公司现拥有“一种提高哺乳母猪采食量的添加剂及其应用”、“一种提高生长育肥猪抗应激能力和肉色肉质的饲料添加剂及应用”2项发明专利；公司与湖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合作建立了湖南鑫广安猪病预防控制中心、湖南鑫广安生猪遗传育种改良中心，与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合作成立了博士工作站，不断提高自身科研实力。

（二）公司设立方式及后续增资

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湖南广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0月14日。2008年11月20日，广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2月1日，广安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湖南广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2,970,762.40元为基础，按照1:0.909897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份3,0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历经四次增资扩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完整的“安全、生态生猪养殖一体化”产业链，不断优化种猪质量、强化与完善繁育体系、控制和改善疫病防治体系、扩大生猪养殖规模，业务上实现了快速增长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经受了生猪疫情和猪肉市场低迷的考验，在此期间，公司不仅没有发生任何重大疫病，反而在市场不景气、产品价格大幅度波动的背景下，实现了规模和销量的稳步增加，提高了公司在行业内竞争地位。

公司未来将凭借规模扩张，产业链延伸，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综合竞争力，保持盈利能力。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生态生猪养殖一体化”产业链，成为湖南省生猪养殖领域内的大型综合农业科技龙头养殖企业之一，形成了自身独有的竞争优势。

1、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生态生猪养殖一体化”产业链的优势

公司始终贯彻执行安全、生态的养殖思想，努力提高养殖效益。目前，公司拥有原种猪繁育体系，育肥猪饲养体系，饲料研发生产体系，动物防疫控制体系、兽药的生产研发体系、生物肥研发生产体系，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安全、生态、规模化的生猪养殖“一条龙”。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安全生态养殖、精细化管理、多产品支持的良性循环盈利模式，使公司跻身养殖行业规模化企业的竞争行列。目前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市场集中度很低，出栏商品猪规模在 1,000 万头以上的企业只有广东温氏，年出栏量占全国生猪出栏总量约 1.66%。而我国生猪市场供求的现状主要体现为以散养户生产为主的生猪产品供应和以规模化、标准化、安全生态需求为导向的生猪产品需求之间的不匹配。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散养户被迫退出市场的速度加快，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的市场空间越来越大。公司将以目前的规模化优势为基础，继续加强良种种猪的研发、繁育，复制高质量、高效率的“公司+养殖大户”模式，扩大生猪产品规模，增强安全生态规模化养殖的综合优势。

规模化和一体化是生猪产业未来的一个发展趋势，是我国养猪业向现代发展的必由之路。加快规模化养猪进程，既是提高猪的品质参与市场竞争、增加效益的现实选择，又是生猪养殖实现标准化生产、专业化经营、企业化管理的市场需求。另外，国民生产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提高，民众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分散饲养已经很难适应并满足市场需求，而规模化养殖的市场空间则越来越大，其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较高，同时也是实施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系统化、产业化的主要基础。对发展到一定规模的生猪企业提供技术指导，加强生猪管理、疫病防控、产品销售、质量控制等环节的监控，提高其对市场发展形势的适应性，确保既能增加养猪效益，又能提高生猪及其产品的质量。

2、专业、优秀的核心业务团队的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优秀的核心业务团队，公司决策和管理层均为行业内高素质学者、专家。公司的创始人刘满秋先生长期从事农业经济及政策研究，致力于安全生物饲料及安全生态生猪养殖的研发及生产经营；公司核心业务骨干包括副总经理陈立祥、生猪事业中心下设疾控中心主任谭良溪、核心技术人员成霞林、

袁旭鹏等具有丰富的生猪、饲料行业经营管理或技术研发经验，对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能够确保公司在技术和管理上的优势地位。以董事长刘满秋先生为核心的研发、经营班子共同创业多年，能力互补、凝聚力强，保证了公司的决策效率和执行力。

同时，公司在多年的业务实践中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和管理制度，基于公司良好的发展平台和灵活的用人机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规划不断优化人才结构，从内部培养出经验丰富的经营和技术骨干，并从外部吸引了大量的各类技术研发人才及经营管理人才。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支高素质学者、专业配置完备、工作经验丰富、创新意识较强的优秀生猪养殖团队，确保了公司在行业竞争的优势地位。

3、全过程精细化管理的优势

公司作为生猪养殖产业链上全产品销售的规模化养殖企业，实现了各个产品采购、生产、销售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在生猪养殖的饲料环节，公司严格把关原材料采购，保证生猪饲料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针对养殖的不同阶段、生猪的实际情况，公司利用多年的研发成果在饲料中配备不同的营养成分和保健品，增强生猪抵抗力，做到喂养过程的精细化；在生猪养殖的药品使用环节，公司采用中药提取技术生产生猪兽药，严格筛选供应商，采购质量稳定、效果优良、副作用小的药品、疫苗，并根据多年生猪养殖经验，详细规定药品使用阶段、用量、标准等，做到药品使用的精细化管理；在生猪养殖的疫病防控环节，公司成立生猪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人员每天巡检生猪健康、饲养状况，详细记录、及时处理，做到疫病防控过程的精细化；在生猪栏舍的管理环节，公司制定了生猪养殖标准管理操作流程，对生猪栏舍清理、用具、药品、饲料的使用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在保证养殖质量的前提下节约成本，做到生猪栏舍日常管理的精细化。公司全过程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扩大了生猪养殖的规模化效应，增强了公司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高质量、有效率的规模扩张奠定了基础。

4、种猪遗传改良的研发优势

种猪的遗传育种与品种改良是养猪业得以持续发展的核心基础，公司从战略

的高度重点部署和实施了生猪遗传改良的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潜心布局、战略部署和重点投入，以“高起点、高投入、高产出”的方式，建立了高标准种猪繁育体系，路口原种猪场 2013 年被农业部评为国家级核心育种场，打造出了安全优质的种猪，形成了行业内独特的遗传改良研发优势

依托湖南鑫广安生猪遗传育种改良中心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参照《全国种猪遗传评估方案》，制定出统一的性能测定、测定体系和遗传评估方法，建立了完整的杂交繁育体系，开展配套系的遗传育种工作，并采用现代化的饲养管理技术，选育国内一流种猪。公司引进优质美系原种猪 400 头作为核心选育群，引进数批美系纯种猪补充核心种猪群，保证了公司种猪优良的遗传特性。

公司建立了高标准原种场、祖代场，并引进母猪智能化群养管理系统，采用标准化、精确化、智能化的大群饲养的管理模式，保证了母猪健康度及最佳配种时机，减少了种猪疾病，实现了核心种猪场的标准化生产和规模化效益，大大提升猪场管理水平和遗传改良效果。与美国华多公司技术合作，打造新美系；与英国 PIC 技术合作，打造配套系。

5、公司是国内少有的拥有兽药研发生产技术的生猪养殖企业

公司从 1999 年便已涉足动物保健品、兽药产品等领域，公司动物保健品、兽药产品研制项目规划初期，便将产品定位为生猪养殖领域，并紧跟生猪流行病发病趋势，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是国内少有的拥有兽药技术、疫病防控的生猪养殖企业。

目前，公司拥有 126 种兽药批号，其中 48 种已实现批量生产。公司在疫病防控、兽药技术的研发优势不但提高了公司知名度，而且保证了公司所饲养的生猪质量优势，是公司快速成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6、自主研发生产的高品质安全生物饲料，可控制生猪品质的安全源头

公司从成立伊始就高度重视生猪饲料的研发和技术的创新。历经多年的发展，通过公司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和以高管为首的研发团队长期积累，公司在生猪饲料领域享有很高的声誉，参与的《猪氮磷营养代谢调控及环境安全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氮、磷营养代谢的评定方法体系及其规律

研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与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合作完成《102 系列高档乳猪教槽料的研制与应用》的项目达到国内同类研究的领先水平。自主研发生产的高品质安全生物饲料，可控制生猪品质的安全源头，为公司在行业内获得竞争优势。

7、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导向，为在行业内竞争赢得优势

我国是一个拥有众多农村人口的大国，农业是我国的基础产业，吸纳了大量的社会劳动力，农村的繁荣安定对我国经济保持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我国政府把加强“三农”工作，发展现代农业，改善民生，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

本公司“公司+养殖大户”的经营模式对合作农户实现生猪养殖科学化、规模化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能够有效提高农户的养殖水平，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和农民收入的较快增长，实现农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为公司在行业内竞争赢得优势。

8、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机遇

我国是一个传统的生猪养殖大国，猪肉供给长期依靠散养户提供。随着生猪养殖行业快速发展，原来单一的散养形式正在向集约化、专业化、工厂化饲养方式转变。在这个发展转变的过程中，由于受到资金、技术等限制，使得越来越多的散养户被迫退出生猪养殖行业，为规模化养殖企业的发展留下了巨大市场空间。

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的内在规律，借助产业升级的契机，大力开拓市场，发展绿色生猪养殖，已经成为湖南省内生猪养殖领域内大型的综合农业科技龙头养殖企业之一，形成了“安全、生态生猪养殖一体化”产业链，业务覆盖原种猪繁育，育肥猪饲养，饲料研发生产，动物防疫控制、兽药、生物有机肥的研制生产，在行业的快速发展中，能够对市场的变化作出快速反应，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9、绿色环保、循环节能的科学养殖优势

传统的生猪养殖技术重视养殖环节本身，而忽略了废物排放、污水处理、有机肥利用等环节，造成了环境的污染和能源的浪费。公司的生猪养殖遵循绿色、

环保、循环、节能的理念，努力打造环境友好型的新型养猪场，配备了大型生物有机肥生产基地，及污水处理设施、沼气发电设备、大面积鱼塘等辅助配套工程。猪舍采用收干粪、“水泡粪”的粪便处理模式，利用对猪粪的科学处理，实行农牧结合、互相促进、低投入、高产出、少污染的立体循环生态养猪系统模式，不仅实现粪便污染物的零排放，而且变废为宝，产生经济效益。公司从饲料营养配方上科学设计，使得生猪饲料转化率大幅度提升，猪粪便有机物浓度显著降低，从而实现污水环保排放，猪场与环境和谐共处，在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10、质量控制及产品安全优势

公司已经建立了以 ISO9001:2008 和 ISO22000:2005 质量保证体系为基础的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在生猪饲养过程中，对育种、营养、保健、生产过程等各个方面进行严格控制，以自产、自供饲料、动物保健产品为基础，以生猪遗传改良中心对品种、品质的控制，生猪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监测对疫病的监控为技术保障，结合企业内部严格管理、科学监控，培养员工在饲养过程中的食品安全意识，使得每一道工序都执行相关的质量管理制度，从而有效避免了生猪养殖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盲点，提高了生猪质量安全的保障系数，最大限度地保证出栏生猪的优异质量。

11、区位和地域优势

湖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是传统的养猪大省，具有丰富的生猪养殖人才和资源、成熟的市场环境和旺盛的市场需求。良好的区位优势，使公司形成了“湖南为主，广西为辅”的生产布局，生猪养殖基地及饲料生产基地横跨两个养殖大省，业务覆盖上海、广东、广西、湖南、湖北等周边地区，建立了成熟的生产、销售网络，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三、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刘满秋	2,140.01	26.75%
2	彭杏妮	1,300.00	16.25%
3	陈立祥	800.18	10.00%
4	袁先勇	358.30	4.48%
5	肖进	320.00	4.00%
6	李世鸿	200.00	2.50%
7	刘昕昱	182.13	2.28%
8	海捷投资	150.00	1.88%
9	余敏建	144.95	1.81%
10	郑筱权	144.70	1.81%
11	罗祥城	138.72	1.73%
12	李淑怀	134.62	1.68%
13	周榕	110.00	1.38%
14	李志方	100.00	1.25%
15	谭良溪	74.51	0.93%
16	陈刚	69.14	0.8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7	刘正伟	65.00	0.81%
18	肖贵纯	65.00	0.81%
19	韦善祺	64.31	0.80%
20	赖以军	60.00	0.75%
21	夏延开	50.00	0.63%
22	陈 枫	46.80	0.59%
23	李曙光	45.03	0.56%
24	魏永其	40.00	0.50%
25	郭夫鱼	40.00	0.50%
26	张 超	40.00	0.50%
27	唐天华	39.50	0.49%
28	雷 亮	39.00	0.49%
29	张梦雄	39.00	0.49%
30	熊艳兵	39.00	0.49%
31	李志红	37.00	0.46%
32	韦美青	36.75	0.46%
33	何 军	33.47	0.42%
34	刘春秋	32.50	0.41%
35	刘铁峰	30.00	0.38%
36	郭林生	30.00	0.38%
37	邱 伟	30.00	0.38%
38	曾凡龙	29.86	0.37%
39	刘 丹	27.95	0.35%
40	游 静	26.00	0.33%
41	杨新明	24.05	0.30%
42	丁永平	21.36	0.27%
43	黄叶青	20.59	0.26%
44	朱晓平	20.00	0.25%
45	钟赛先	20.00	0.25%
46	李 莉	20.00	0.25%
47	姜立忠	20.00	0.25%
48	郭仕党	20.00	0.25%
49	陈永彦	20.00	0.25%
50	黄锦秀	20.00	0.25%
51	张 利	20.00	0.25%
52	王军太	20.00	0.25%
53	张敏琼	20.00	0.25%
54	胡晓玉	20.00	0.25%
55	张 瑜	20.00	0.25%
56	雷远大	20.00	0.25%
57	陈加义	19.50	0.24%
58	魏载军	19.50	0.2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59	成霞林	19.50	0.24%
60	沈红	17.93	0.22%
61	李朝平	16.08	0.20%
62	赖燕舞	15.60	0.20%
63	袁旭鹏	15.60	0.20%
64	李永萍	15.00	0.19%
65	周宏捍	14.71	0.18%
66	龙跃飞	14.30	0.18%
67	印遇龙	13.00	0.16%
68	向宇	13.00	0.16%
69	王继成	13.00	0.16%
70	万忠明	13.00	0.16%
71	李卓宇	10.40	0.13%
72	丁学森	10.40	0.13%
73	唐弋惠	10.40	0.13%
74	王玉兰	10.00	0.13%
75	何永平	9.10	0.11%
76	吴民定	6.50	0.08%
77	倪立超	6.50	0.08%
78	周剑平	6.50	0.08%
79	熊义生	6.50	0.08%
80	旷阳	5.85	0.07%
81	杨婷	5.20	0.07%
82	黄利	4.40	0.06%
83	李华	3.90	0.05%
84	易明启	2.60	0.03%
85	许发强	2.60	0.03%
合计		8,000.00	100.00%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满秋先生，身份证号：430102196401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刘满秋先生持有本公司 2,140.01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6.75%。刘满秋先生为农学硕士，曾任湖南省委政策研究室任主任科员、美国大陆谷物公司康地北京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全国业务经理。1996 年创办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创始人，刘满秋先生长期致力于饲料、生猪行业的政策研究和技术开发，与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湖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校合作研发，取得了《猪

氮磷营养调控及环境安全技术研究与应用》、《102 系列高档乳猪教槽料的研制与应用》、《仔猪肠道健康及功能性饲料研究与应用》等研究成果，2007 被湖南省工商局、湖南省总工会评为“优秀扶贫民营企业家”，2011 年被常德市人民政府评为“支持新农村建设功臣”，荣获长沙县“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刘满秋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饲料经济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湖南省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湖南政策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养猪协会轮值会长、长沙市饲料商会副会长、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理事、湖南省工商联执委、湖南农业大学客座教授、长沙市人大代表。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字【2015】第 013000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52,867,980.41	390,366,386.43	237,127,428.95
固定资产	314,088,804.00	309,515,224.53	173,585,631.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367,380.14	34,939,335.41	38,957,605.86
无形资产	10,428,019.88	10,889,268.34	11,342,507.47
资产合计	944,998,871.04	781,906,493.83	546,988,203.87
负债合计	617,455,566.28	475,351,093.05	289,038,337.59
所有者权益	327,543,304.76	306,555,400.78	257,949,866.2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652,437,511.44	699,495,364.68	595,955,903.11
营业利润	16,400,997.18	43,420,973.66	46,311,032.18
利润总额	21,874,099.90	47,500,011.88	48,206,933.18
净利润	20,987,903.98	47,980,534.50	47,027,943.35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3,761,658.24	92,541,948.43	50,213,686.8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942,302.59	-92,932,429.63	-157,182,645.2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375,218.70	54,290,382.36	96,291,758.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94,574.35	53,899,901.16	-10,677,200.1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流动比率	1.08	0.84	0.83
速动比率	0.68	0.54	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31%	61.48%	52.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63	58.86	54.82
存货周转率	3.27	4.57	4.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66.52	8,958.30	7,53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15.61	4,755.01	4,69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	1,644.46	4,370.54	4,524.23
利息保障倍数	2.30	3.80	5.6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5	1.16	0.6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4	0.67	-0.1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7%	0.36%	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损益）	0.20	0.54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	5.24%	15.62%	19.46%

五、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发行股数	2,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00%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备案文号
1	广西武宣县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23,918.47	武发改复【2014】81 号
2	广西武宣县年产 18 万吨生物安全饲料建设项目	6,365.16	武发改复【2014】82 号
3	年产 72 万头份猪冷冻精液项目	2,925.67	长沙市发改委 2014114 号
合计		33,209.30	-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发行股数	2,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数据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数据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满秋
注册地址	长沙县榔梨镇保家村梨江大道
电话	(0731) 86807957

传真	(0731) 86807960
联系人	刘铁峰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楼
电话	(029) 87406043
传真	(029) 87406134
保荐代表人	李锋、张武
项目协办人	万程
联系人	朱勇、邹扬、韩星、徐伟、贺斯、赵真、张卓

（三）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荣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电话	(0731) 82953777
传真	(0731) 82953779
经办律师	邹棒、熊林

（四）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	(010) 88095588
传真	(010) 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富根、黄萍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化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6 层 702-7（德胜园区）
电话	(0731) 85178038
传真	(0731) 851780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段龙、卿求应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	戴文华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 25938000

传真	(0755) 25988122
----	-----------------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宋丽萍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 82083333
传真	(0755) 82083164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户名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专户
账号	3700012129027312664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章 风险因素

重要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生猪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由于我国生猪养殖多为中小养殖户和散户，缺乏及时准确的市场信息，往往无法判断未来市场行情，加之疫病防控能力较差，导致养殖存栏量的波动，不仅不能有效规避生猪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反而因其对市场的错误判断加大生猪价格的波动幅度。

2011年我国生猪市场价格高位回落以后，近年生猪市场价格持续降低，公司业绩受到较大影响。虽然2012年，2013年，2014年发行人的生猪销量持续增长，分别为27.34万头、34.47万头、35.20万头，但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4,631.10万元、4,342.10万元、1,640.10万元，2014年营业利润较2013年下降62.23%。

报告期内，生猪产业仍处于下行周期，虽2015年行业呈现好转趋势，但公司仍面临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产业政策风险

猪肉是我国消费量最大的肉类，生猪饲养在我国农业生产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同时，生猪也是我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一篮子商品的食物部分所占权重最大的单一组成商品。因此，近年来，在猪肉价格发生波动时，政府会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主要目的为在生猪价格高企时平抑价格，在生猪价格低迷时鼓励生猪生产。

上述产业政策能够防止猪肉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维护生猪养殖企业的利

益，有利于规模化养殖企业的发展，长期来看有利于生猪养殖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但短期内，公司存在因国家生猪产业政策调整变化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疫病风险

疫病是生猪养殖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国内曾多次爆发猪瘟、五号病、蓝耳病等流行疫情，导致大量生猪死亡，给生猪养殖业造成损失。另外，疫病的出现对居民消费心理带来影响，造成短期内猪肉需求的减少，价格下降。公司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于生猪养殖领域动物保健品、兽药的研制和疫病防控体系的健全，并紧跟生猪流行病发病趋势，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精细化管理，是国内疫病防控的优秀生猪养殖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疫情，但如发生大规模疫病灾害传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存货余额增长的风险

2012年末至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1,195.07万元、14,122.64万元、20,337.6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79%、20.19%、31.1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增长较快。引起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波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扩张迅速，生猪产品规模逐年增长，成为公司利润来源的主要产品，与此对应的是消耗性生物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2012年末至2014年末，公司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分别为7,685.53万元、10,175.71万元和13,338.48万元，是存货的主要构成项目。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自身资金实力和实际经营需要与期末存货相匹配，但若发生生猪产品市场价格、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短期利润造成一定的风险。

五、公司生产经营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大户”生产模式逐步完善、成熟，推动了公司生猪规模高质量、有效率的扩张，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公司+养殖大户”模式中，合作农户的猪场相当于公司多处分散的、相对封闭的小型养殖场，有利于养殖过程中生猪疫病的有效控制，防范大规模疫病暴发。该模式中，猪苗、饲料、兽药

由公司统一提供、控制，猪舍建设、环保处理、清洁防疫按照公司标准统一执行，且公司对合作养殖大户日常养殖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配以全面、强大的技术支持。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该模式已成功实施，并得以高质量、有效率的推广，但仍存在合作农户不再信赖公司、对合作方式不认可、对合作收入不满意等影响其责任心、积极性变化的可能，从而引发公司与合作户发生纠纷等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六、主要生产场所用地租赁的风险

公司作为规模化养殖企业，需要租赁大量的土地及生猪养殖场进行养殖。公司租赁土地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确保土地租赁的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土地未发生任何纠纷情况。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及土地性质、用途的变化，公司可能存在土地政策变化及出租方违约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资产抵押和质押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融资抵押了 13 处自有房屋产权及 9 处对应的土地使用权、1 处猪场房屋及机器设备、主要生产性生物资产，质押了所持有的攸县农牧的 80% 股权。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如果相关借款到期无法偿还，则上述抵押物及质押物可能被债权人处置，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的产品均属于农产品，产品采购、销售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现金结算情况。2011 年至 2014 年，公司产品销售的现金结算比例分别为 4.52%、3.38% 和 3.16%，采购的现金结算比例分别为 0.02%、0.0027% 和 0.15%。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引导客户和供应商改变现金结算的习惯，公司销售环节现金结算比例逐年下降，采购环节现金结算比例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以最终消除现金结算为目标，严格执行完善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对生产经营造成的风险低，但公司仍存在一定因采购销售环节的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九、公司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生猪养殖、饲料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已成为集生猪养殖技术、饲料加工技术、动物保健技术、生物有机肥生产技术为一体的综合型农业科技养殖企业。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生猪产业链的完善和生产规模的扩张，公司将会面临市场开拓、资源整合等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市场竞争力。

十、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近年来养殖规模扩张迅速，公司新建猪舍、引进原种猪以及增加消耗性生物资产存栏均需要大量资金，公司目前融资手段以银行借款为主，报告期内2012年末至2014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18,400万元、25,500万元和29,000万元，应付票据（银行承兑）余额分别为3,900万元、12,500万元和20,000万元，对银行负债规模增长迅速。虽然公司银行融资全部用于主营发展，现有资金投入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奠定基础，且公司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等长期偿债指标均处于安全水平，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生猪养殖产品属于该范围，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

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通知》（财税〔2001〕121号）的规定，公司饲料产品属于免税范围，免征增值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生猪养殖产品属于该范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年10月28日，鑫广安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43000121），有效期三年，2012年11月12日，公司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由于公司向长沙县地方税务局递交的《关于饲料销售所得税税率减按15%的申请报告》未得到批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仍按25%税率计提。

公司盈利增长不依赖于税收优惠，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公司仍存在因未来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十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稀释的风险

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万股，刘满秋能够通过陈立祥、刘铁峰、刘春秋、雷亮的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发行人上市前38.02%的有表决权股份。本次如发行2,667万股，则刘满秋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将下降至28.51%。尽管刘满秋实际控制28.51%股权的比例仍高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处于相对控股，但由于刘满秋作为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本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如果由于股权稀释，引发核心管理人员的变动，将会对公司业绩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十三、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2014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在生产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因此，本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Xingguang'an Agricultural Husbandry Co., Ltd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满秋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住所：长沙县榔梨镇保家村梨江大道

邮政编码：410129

经营范围：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饲料的生产、销售；养殖技术服务；生猪养殖与销售（限分公司）。（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电话：（0731）86807957

公司传真：（0731）86807960

互联网网址：<http://www.xganm.com>

电子邮箱：hnxga@xganm.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湖南广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14 日。2008 年 11 月 20 日，广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 1 日，广安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湖南广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2,970,762.40 元为基础，按照 1：0.909897 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份 3,0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12月22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301210000239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系以广安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起人为广安有限的全体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刘满秋	1,530.00	51.00%
2	陈立祥	615.53	20.52%
3	余敏建	111.50	3.72%
4	刘铁峰	100.00	3.33%
5	李淑怀	98.55	3.29%
6	刘正伟	50.00	1.67%
7	肖贵纯	50.00	1.67%
8	谭良溪	45.31	1.51%
9	蔡文华	40.66	1.36%
10	邹丽娟	40.00	1.33%
11	陈刚	37.80	1.26%
12	李曙光	34.64	1.15%
13	雷亮	30.00	1.00%
14	汪三贵	30.00	1.00%
15	何军	27.73	0.92%
16	游文忠	20.00	0.67%
17	黄叶青	15.84	0.53%
18	陈加义	15.00	0.50%
19	沈红	13.79	0.46%
20	刘丹	13.50	0.45%
21	丁永平	12.83	0.43%
22	周宏捍	11.31	0.38%
23	杨新明	11.00	0.37%
24	印遇龙	10.00	0.33%
25	倪立超	10.00	0.33%
26	向宇	10.00	0.33%
27	黄利	8.00	0.27%
28	吴民定	5.00	0.17%
29	何永平	2.00	0.07%
合计		3,000.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刘满秋先生和陈立祥先生。本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刘满秋先生及陈立祥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所持本公司股权，二人主要从事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本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刘满秋先生和陈立祥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广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全部为承继广安有限的整体资产。本公司成立时的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饲料、兽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继承了广安有限的资产和业务，变更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无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由广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并未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改制设立以来，主要发起人刘满秋先生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发起人陈立祥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广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广安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均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原广安有限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本公司。

（八）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遵循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本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本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研发、生产设备，产权明确，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公司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本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独立

本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5、业务独立完整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满秋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证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前，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1996年10月，公司前身湖南广安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的前身湖南广安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0月14日，由郑州广安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政策科学研究会、湖南省城市经济学会、颜宏晖、程伟、陈立祥等六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满秋。

1996年9月27日，湖南省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审师验字【1996】第09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州广安	25.00	25.00%	货币
2	颜宏晖	20.00	20.00%	货币
3	程伟	20.00	20.00%	货币
4	陈立祥	15.00	15.00%	货币
5	政策科学研究会	10.00	10.00%	货币
6	城市经济学会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1996年10月14日，湖南广安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湖南广安设立时的股东政策科学研究会、城市经济学会均为社团法人，上述两名股东用于本次出资的经费来源均系会员单位自筹资金，无国家财政性质拨款，其用于本次出资的货币资产不属于国资成分；其会员经费用于本次出资的事项亦已经该两名社团法人内部决策讨论通过。

2、2001年3月，股权转让

2001年3月8日，湖南广安召开股东会，同意郑州广安将其13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立祥、将其12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满秋；同意程伟将其2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满秋；同意颜宏晖将其2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满秋。

2001年3月21日，颜宏晖及郑州广安分别与刘满秋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01年3月23日，程伟与刘满秋、郑州广安与陈立祥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

郑州广安成立于1996年6月14日，现更名为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天增先生。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满秋先生于1996年至1997年曾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本公司成立时，郑州广安所持本公司股权为代该公司股东高天增持有。2001年，经高天增认可，郑州广安遂将其代高天增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刘满秋、陈立祥，转让所得价款由高天增个人取得。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广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满秋	52.00	52.00%	货币
2	陈立祥	28.00	28.00%	货币
3	城市经济学会	10.00	10.00%	货币
4	政策科学研究会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01年4月12日，湖南广安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1年6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及企业名称变更

2001年5月8日，湖南广安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内容：

- （1）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广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同意政策科学研究会将其 10 万元出资中的 6 万元转让给刘满秋、4 万元转让给陈立祥，同意城市经济学会将其 10 万元出资中的 7 万元转让给刘满秋、3 万元转让给陈立祥；

（3）同意刘满秋及陈立祥以现金 80 万元、公司历年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12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

2001 年 5 月，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2001 年 6 月 13 日，长沙湘江出具了湘江所【2001】验字第 15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广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满秋	195.00	65.00%
2	陈立祥	105.00	35.00%
合计		300.00	100.00%

2001 年 6 月 22 日，广安有限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10 月 16 日，政策科学研究会及城市经济学会的主管机构中共湖南省委政策研究室出具《关于省政策科学会、省城市经济学会有关事项的证明》，就政策科学研究会及城市经济学会的出资性质确认如下：“湖南省政策科学研究会（1994 年成立）、湖南省城市经济学会（1996 年成立）两学会均为省委政策研究室统一管理的自收自支的社会团体。1996 年，两学会各出资十万元给当时的广安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名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其出资投入并不属于国有资产出资性质，2011 年经省工商局核准实行全额转让，两学会不再持有该公司出资份额”。

保荐机构认为，政策科学研究会、城市经济学会均为非盈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其对湖南广安的出资均来源于其会员单位的自筹资金而非财政拨款或其他形式的国有资产投入；对湖南广安的出资及出资转出事项均已经内部程序决策通过并经其主管单位湖南省委政策研究室确认；出资及出资转出过程中已依法履行出

资审验、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等法律手续并经主管工商机关核准登记，法律程序完备。

律师认为，政策科学研究会、城市经济学会均为非盈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其对湖南广安的出资均来源于其会员单位的自筹资金而非财政拨款或其他形式的国有资产投入；两学会对湖南广安的出资及出资转出事项均已经内部程序决策通过并经其主管单位省委政研室确认；出资及出资转出过程中已依法履行出资审验、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等法律手续并经主管工商机关核准登记，法律程序完备。

4、2003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1）关于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2003年5月15日，广安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事项：

1) 同意将广安有限截至2003年3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145.72万元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并同意刘满秋以分配后的利润94.71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陈立祥以分配后的利润51.002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 同意刘满秋、陈立祥、李淑怀三人将《草食动物动态多维复合预混料配方》非专利技术，依据评估结果作价160万元增资入股，其中刘满秋占88.16万元、陈立祥占63.84万元、李淑怀占8.00万元；

3) 同意李淑怀等21位自然人向公司以现金合计增资194.28万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原出资额	利润分配增资额	无形资产增资额	货币增资额
1	刘满秋	195.00	94.718	88.16	-
2	陈立祥	105.00	51.002	63.84	-
3	李淑怀	-	-	8.00	22
4	叶纯志	-	-	-	25
5	余敏建	-	-	-	20
6	王继成	-	-	-	20
7	汪文进	-	-	-	15
8	何军	-	-	-	12.02
9	陈加义	-	-	-	12

10	曾德年	-	-	-	10
11	黄叶青	-	-	-	7.8
12	张宏旗	-	-	-	7.8
13	谭良溪	-	-	-	7
14	刘运秋	-	-	-	6.24
15	刘莫秋	-	-	-	6.24
16	黎君	-	-	-	5
17	陈立伟	-	-	-	5
18	周昌满	-	-	-	4.68
19	颜宏文	-	-	-	3.8
20	陈志云	-	-	-	2.2
21	蒋东升	-	-	-	1.5
22	郭亚杰	-	-	-	0.5
23	何永平	-	-	-	0.5
合计		300.00	145.72	160.00	194.28

2003年6月6日，长沙湘江出具“湘江所（2003）验字第13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满秋	377.88	47.23%
2	陈立祥	219.84	27.48%
3	李淑怀	30	3.75%
4	叶纯志	25	3.13%
5	余敏建	20	2.50%
6	王继成	20	2.50%
7	汪文进	15	1.88%
8	何军	12.02	1.50%
9	陈加义	12	1.50%
10	曾德年	10	1.25%
11	黄叶青	7.8	0.97%
12	张宏旗	7.8	0.97%
13	谭良溪	7	0.88%
14	刘运秋	6.24	0.78%
15	刘莫秋	6.24	0.78%
16	黎君	5	0.62%
17	陈立伟	5	0.62%
18	周昌满	4.68	0.59%
19	颜宏文	3.8	0.48%
20	陈志云	2.2	0.28%

21	蒋东升	1.5	0.19%
22	郭亚杰	0.5	0.06%
23	何永平	0.5	0.06%
合计		800.00	100.00%

2003年7月18日，广安有限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关于该次增资中刘满秋、陈立祥、李淑怀以非专利技术增资的说明

2003年5月27日，长沙湘江出具湘江所(2003)评报字第33号《评估报告》，对刘满秋、陈立祥、李淑怀所持《草食动物动态多维复合预混料配方》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以2003年5月27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该项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70万元。

2003年6月1日，广安有限与刘满秋、陈立祥、李淑怀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刘满秋、陈立祥、李淑怀将《草食动物动态多维复合预混料配方》非专利技术按照评估值作价160万元投入广安有限。

根据“湘江所(2003)验字第1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6月6日，广安有限收到经湘江所(2003)评报字第33号《评估报告》评估的无形资产。

刘满秋、陈立祥、李淑怀以非专利技术《草食动物动态多维复合预混料配方》作价出资，该笔无形资产的出资虽已经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且作为股东出资的资产价值亦已经股东会其他股东认可，但刘满秋、陈立祥、李淑怀未能提供三人对于该项无形资产享有完整权属的其他证明材料。

为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2010年12月20日，经广安生物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刘满秋、陈立祥、李淑怀将其2003年的无形资产出资置换为现金出资。刘满秋、陈立祥、李淑怀三人分别于2011年1月18日、2011年1月21日及2011年2月15日向公司缴付88.16万元、63.84万元及8万元以置换其上述无形资产出资，变更后鑫广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11年3月5日，中准所出具了中准验字【2011】300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三人缴纳的出资160万元。2012年1月6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0335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复核验证。

2012年2月，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就上述鑫广安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出资置换事项予以认可并确认不会因此对鑫广安进行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认为：虽本次增资过程中三名股东以无形资产认购广安有限新增出资存在瑕疵，但三名股东均以现金对上述瑕疵出资予以了置换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资确认，其后亦经中瑞岳华复核验证并经主管工商部门认可。上述出资瑕疵未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充实性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律师认为：虽本次增资过程中三名股东以无形资产认购广安有限新增出资存在瑕疵，但三名股东均以现金对上述瑕疵出资予以了置换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资确认，其后亦经中瑞岳华复核验证并经主管工商部门认可。上述出资瑕疵未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充实性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2004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9月13日，广安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事项：

（1）同意汪文进将其15万元出资中的9.5万元转让给刘丹、5.5万元转让给何军，同意曾德年将其10万元出资转让给余敏建，同意王继成将其20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文华；

（2）同意刘满秋等33位自然人向公司合计增资7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满秋	377.88	47.23%
2	陈立祥	219.84	27.48%
3	李淑怀	30.00	3.75%
4	叶纯志	25.00	3.13%
5	余敏建	30.00	3.75%
6	蔡文华	20.00	2.50%
7	何军	17.52	2.19%

8	陈加义	12.00	1.50%
9	刘丹	9.50	1.19%
10	黄叶青	7.80	0.97%
11	张宏旗	7.80	0.97%
12	谭良溪	7.00	0.88%
13	刘运秋	6.24	0.78%
14	刘莫秋	6.24	0.78%
15	黎君	5.00	0.62%
16	陈立伟	5.00	0.62%
17	周昌满	4.68	0.59%
18	颜宏文	3.80	0.48%
19	陈志云	2.20	0.28%
20	蒋东升	1.50	0.19%
21	郭亚杰	0.50	0.06%
22	何永平	0.50	0.06%
合计		80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原出资额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方式
1	刘满秋	377.88	298.89	676.77	45.12%	货币
2	陈立祥	219.84	132.11	351.96	23.46%	货币
3	李淑怀	30.00	24.00	54.00	3.60%	货币
4	余敏建	30.00	20.00	50.00	3.33%	货币
5	叶纯志	25.00	9.00	34.00	2.27%	货币
6	陈刚	-	30.00	30.00	2.00%	货币
7	蔡文华	20.00	10.00	30.00	2.00%	货币
8	吴文娴	-	29.00	29.00	1.93%	货币
9	何军	17.52	7.62	25.14	1.68%	货币
10	刘莫秋	6.24	18.76	25.00	1.67%	货币
11	陈加义	12.00	3.00	15.00	1.00%	货币
12	黄叶青	7.80	6.24	14.04	0.94%	货币
13	张宏旗	7.80	6.24	14.04	0.94%	货币
14	龚桂香	-	14.00	14.00	0.93%	货币
15	刘丹	9.50	4.00	13.50	0.90%	货币
16	周昌满	4.68	6.82	11.50	0.77%	货币
17	刘运秋	6.24	4.99	11.23	0.75%	货币
18	周宏捍	-	10.03	10.03	0.67%	货币
19	周林泽	-	10.00	10.00	0.67%	货币
20	熊思东	-	10.00	10.00	0.67%	货币
21	李曙光	-	10.00	10.00	0.67%	货币
22	黎君	5.00	4.00	9.00	0.60%	货币
23	陈立伟	5.00	4.00	9.00	0.60%	货币

24	谭良溪	7.00	1.60	8.60	0.57%	货币
25	颜宏文	3.80	4.24	8.04	0.54%	货币
26	丁永平	-	5.00	5.00	0.33%	货币
27	刘叶尔	-	5.00	5.00	0.33%	货币
28	许京国	-	4.00	4.00	0.27%	货币
29	陈志云	2.20	1.76	3.96	0.26%	货币
30	蒋东升	1.50	1.20	2.70	0.18%	货币
31	何永平	0.50	1.50	2.00	0.13%	货币
32	刘先保	-	2.00	2.00	0.13%	货币
33	郭亚杰	0.50	1.00	1.50	0.10%	货币
合计		800.00	700.00	1,500.00	100.00%	-

2004年12月14日，长沙湘江出具湘江所【2004】验字第23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确认。

2004年12月20日，广安有限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06年7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6年4月18日，广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周昌满等15名股东将其所持广安有限全部出资额合计150.34万元全部转让给刘满秋、同意黄叶青等5名股东将其所持广安有限全部出资额合计38.70万元全部转让给陈立祥；同意李曙光等3名股东将其所持广安有限全部出资额合计21.50万元全部转让给余敏建；同意吴文娴将其所持广安有限全部出资额29万元全部转让给李淑怀。具体转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受让方
1	周昌满	11.50	刘满秋
2	张宏旗	14.04	
3	刘莫秋	25.00	
4	刘运秋	11.23	
5	何永平	2.00	
6	陈加义	15.00	
7	颜宏文	8.04	
8	周宏捍	10.03	
9	丁永平	5.00	
10	刘叶尔	5.00	
11	龚桂香	14.00	
12	熊思东	10.00	

13	刘先保	2.00	
14	许京国	4.00	
15	刘 丹	13.50	
16	黄叶青	14.04	陈立祥
17	蒋东升	2.70	
18	陈立伟	9.00	
19	陈志云	3.96	
20	黎 君	9.00	
21	李曙光	10.00	余敏建
22	郭亚杰	1.50	
23	周林泽	10.00	
24	吴文娴	29.00	李淑怀
合计		239.54	-

2006年5月，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01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做出调整，业务重心由饲料业转为生猪养殖，部分股东对生猪行业不了解，因此决定退出公司。

2006年5月20日，广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满秋、邹丽娟等人向公司增资1,5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额	本次增资方式
1	刘满秋	1,267.00	货币
2	陈立祥	83.60	货币
3	邹丽娟	40.00	货币
4	余敏建	33.77	货币
5	叶纯志	25.14	货币
6	谭良溪	19.85	货币
7	李淑怀	15.55	货币
8	陈 刚	7.80	货币
9	蔡文华	4.69	货币
10	何 军	2.60	货币
合计		1,500	-

2006年6月20日，湖南弘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弘正验字【2006】第2029号《验资报告》，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广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满秋	2,094.10	69.8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	陈立祥	474.26	15.81%
3	余敏建	105.27	3.51%
4	李淑怀	98.55	3.29%
5	叶纯志	59.14	1.97%
6	邹丽娟	40.00	1.33%
7	陈刚	37.80	1.26%
8	蔡文华	34.69	1.16%
9	谭良溪	28.45	0.95%
10	何军	27.74	0.92%
合计		3,000.00	100.00%

2006年7月27日，广安有限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08年8月，股权转让

2008年8月20日，广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叶志纯、刘满秋进行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刘满秋	陈立祥	141.27
	刘铁峰	100.00
	肖贵纯	50.00
	李曙光	34.64
	雷亮	30.00
	汪三贵	30.00
	游文忠	20.00
	谭良溪	16.86
	黄叶青	15.84
	陈加义	15.00
	沈红	13.79
	刘丹	13.50
	丁永平	12.83
	周宏捍	11.31
	杨新明	11.00
	印遇龙	10.00
	倪立超	10.00
	黄利	8.00
	余敏建	6.23
	蔡文华	5.97
吴民定	5.00	

	何永平	2.00
	向宇	0.86
叶纯志	刘正伟	50.00
	向宇	9.14

2008年8月24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满秋	1,530.00	51.00%
2	陈立祥	615.53	20.52%
3	余敏建	111.50	3.72%
4	刘铁峰	100.00	3.33%
5	李淑怀	98.55	3.29%
6	刘正伟	50.00	1.67%
7	肖贵纯	50.00	1.67%
8	谭良溪	45.31	1.51%
9	蔡文华	40.66	1.36%
10	邹丽娟	40.00	1.33%
11	陈刚	37.80	1.26%
12	李曙光	34.64	1.15%
13	雷亮	30.00	1.00%
14	汪三贵	30.00	1.00%
15	何军	27.73	0.92%
16	游文忠	20.00	0.67%
17	黄叶青	15.84	0.53%
18	陈加义	15.00	0.50%
19	沈红	13.79	0.46%
20	刘丹	13.50	0.45%
21	丁永平	12.83	0.43%
22	周宏捍	11.31	0.38%
23	杨新明	11.00	0.37%
24	印遇龙	10.00	0.33%
25	倪立超	10.00	0.33%
26	向宇	10.00	0.33%
27	黄利	8.00	0.27%
28	吴民定	5.00	0.17%
29	何永平	2.00	0.07%
合计		3,000.00	100.00%

2008年8月27日，广安有限在长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

8、2008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年9月30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安有限截至2008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准专审字【2008】第1106号《审计报告》。

2008年10月25日，湖南湘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湘资评字【2008】第05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3,297.08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3,297.08万元，评估值为3,670.27万元，增值率11.32%。

2008年11月20日，广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200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按照一定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溢价部分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08年12月1日，湖南广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广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广安有限截至200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2,970,762.40元为基数，按照1:0.909897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3,0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08年12月5日，中准所出具中准验字【2008】第4002号《验资报告》，对广安生物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截至2008年10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刘满秋等29名股东以2008年8月31日净资产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32,970,762.40元，上述出资额按1:0.909897的比例折合成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2,970,762.40元转入资本公积。

2008年12月22日，广安生物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整体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刘满秋	1,530.00	51.00%
2	陈立祥	615.53	20.52%
3	余敏建	111.50	3.72%

4	刘铁峰	100.00	3.33%
5	李淑怀	98.55	3.29%
6	刘正伟	50.00	1.67%
7	肖贵纯	50.00	1.67%
8	谭良溪	45.31	1.51%
9	蔡文华	40.66	1.36%
10	邹丽娟	40.00	1.33%
11	陈刚	37.80	1.26%
12	李曙光	34.64	1.15%
13	雷亮	30.00	1.00%
14	汪三贵	30.00	1.00%
15	何军	27.73	0.92%
16	游文忠	20.00	0.67%
17	黄叶青	15.84	0.53%
18	陈加义	15.00	0.50%
19	沈红	13.79	0.46%
20	刘丹	13.50	0.45%
21	丁永平	12.83	0.43%
22	周宏捍	11.32	0.38%
23	杨新明	11.00	0.37%
24	印遇龙	10.00	0.33%
25	倪立超	10.00	0.33%
26	向宇	10.00	0.33%
27	黄利	8.00	0.27%
28	吴民定	5.00	0.17%
29	何永平	2.00	0.07%
合计		3,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变化

1、2010年9月，股份转让

2010年8月至9月，何军与刘满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0.5万股股份转让予刘满秋；汪三贵与刘满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30万股股份转让予刘满秋；邹丽娟与刘满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40万股股份转让予刘满秋；蔡文华与刘满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40.66万股股份转让予刘满秋；何军与丁永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3.6万股股份转让予丁永平；何军与杨新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7.5万股股份转让予杨新明，上述转让价格均为2元/股。游文忠与游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游文忠将20万股股份转让予其女儿游静，转让

不支付对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广安生物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刘满秋	1,641.16	54.71%
2	陈立祥	615.53	20.52%
3	余敏建	111.50	3.72%
4	刘铁峰	100.00	3.33%
5	李淑怀	98.55	3.29%
6	刘正伟	50.00	1.67%
7	肖贵纯	50.00	1.67%
8	谭良溪	45.31	1.51%
9	陈刚	37.80	1.26%
10	李曙光	34.64	1.15%
11	雷亮	30.00	1.00%
12	何军	16.13	0.54%
13	游静	20.00	0.67%
14	黄叶青	15.84	0.53%
15	陈加义	15.00	0.50%
16	沈红	13.79	0.46%
17	刘丹	13.50	0.45%
18	丁永平	16.43	0.55%
19	周宏捍	11.32	0.38%
20	杨新明	18.50	0.62%
21	印遇龙	10.00	0.33%
22	倪立超	10.00	0.33%
23	向宇	10.00	0.33%
24	黄利	8.00	0.27%
25	吴民定	5.00	0.17%
26	何永平	2.00	0.07%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0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7日，广安生物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总股本由3,000万股增至3,505万股。

本次增资扩股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均为1.5元/股，增资价格的确定，是以广安生物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适当上浮。

2010年10月19日，中准所出具中准验字【2010】第8019号《验资报告》，

就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持股数	本次认购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满秋	1,641.16	-	1,641.16	46.82%
2	陈立祥	615.53	-	615.53	17.56%
3	袁先勇	-	275.62	275.62	7.86%
4	余敏建	111.50	-	111.50	3.18%
5	郑筱权	-	111.31	111.31	3.18%
6	李淑怀	98.55	5.00	103.55	2.95%
7	刘铁峰	100.00	-	100.00	2.85%
8	刘正伟	50.00	-	50.00	1.43%
9	肖贵纯	50.00	-	50.00	1.43%
10	韦善祺	-	49.47	49.47	1.41%
11	谭良溪	45.31	-	45.31	1.29%
12	陈刚	37.80	-	37.80	1.08%
13	李曙光	34.64	-	34.64	0.99%
14	雷亮	30.00	-	30.00	0.86%
15	韦美青	-	28.27	28.27	0.81%
16	曾凡龙	-	22.97	22.97	0.66%
17	游静	20.00	-	20.00	0.57%
18	杨新明	18.50	-	18.50	0.53%
19	丁永平	16.43	-	16.43	0.47%
20	何军	16.13	-	16.13	0.46%
21	黄叶青	15.84	-	15.84	0.45%
22	陈加义	15.00	-	15.00	0.43%
23	沈红	13.79	-	13.79	0.39%
24	刘丹	13.50	-	13.50	0.38%
25	李朝平	-	12.37	12.37	0.35%
26	周宏捍	11.31	-	11.31	0.32%
27	印遇龙	10.00	-	10.00	0.29%
28	倪立超	10.00	-	10.00	0.29%
29	向宇	10.00	-	10.00	0.29%
30	黄利	8.00	-	8.00	0.22%
31	吴民定	5.00	-	5.00	0.14%
32	何永平	2.00	-	2.00	0.06%
合计		3,000.00	505.00	3,505.00	100.00%

2010年10月28日，广安生物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0年12月，股份转让

经双方协商一致，2010年12月5日，倪立超与何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倪立超将所持有的10万股中的5万股股份转让给何军，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1.8元/股。股份转让完成后，倪立超持有本公司股份5万股、何军持有本公司股份21.13万股，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及公司总股本不变。

4、2011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月23日，广安生物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总股本由3,505万股增至5,085.6万股。

本次增资扩股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均为2.4元/股，增资价格的确定，是以2010年10月增资的价格为基础，适当上浮。

2011年1月24日，中准所出具中准验字【2011】第8005号《验资报告》，就公司本次增资事项进行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持股数	本次认购数	增资后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满秋	1,641.16	-	1,641.16	32.27%
2	彭杏妮	-	1,000.00	1,000.00	19.66%
3	陈立祥	615.53	-	615.53	12.10%
4	袁先勇	275.62	-	275.62	5.42%
5	刘昕昱	-	140.10	140.10	2.75%
6	余敏建	111.50	-	111.50	2.19%
7	郑筱权	111.31	-	111.31	2.19%
8	李淑怀	103.54	-	103.55	2.04%
9	刘铁峰	100.00	-	100.00	1.97%
10	周榕	-	100	100.00	1.97%
11	谭良溪	45.13	12.00	57.31	1.13%
12	刘正伟	50.00	-	50.00	0.98%
13	肖贵纯	50.00	-	50.00	0.98%
14	韦善祺	49.47	-	49.47	0.97%
15	李志红	-	40.00	40.00	0.79%
16	陈刚	37.80	-	37.80	0.74%
17	陈枫	-	36.00	36.00	0.71%
18	李曙光	34.64	-	34.64	0.68%
19	雷亮	30.00	-	30.00	0.59%

20	张梦雄	-	30.00	30.00	0.59%
21	熊艳兵	-	30.00	30.00	0.59%
22	万忠明	-	30.00	30.00	0.59%
23	韦美青	28.27	-	28.27	0.56%
24	刘春秋	-	25.00	25.00	0.49%
25	曾凡龙	22.97	-	22.97	0.45%
26	刘丹	13.50	8.00	21.50	0.42%
27	何军	21.13	-	21.13	0.42%
28	游静	20.00	-	20.00	0.39%
29	杨新明	18.50	-	18.50	0.36%
30	丁永平	16.43	-	16.43	0.32%
31	黄叶青	15.84	-	15.84	0.31%
32	赖燕舞	-	19.00	19.00	0.37%
33	陈加义	15.00	-	15.00	0.29
34	魏载军	-	15.00	15.00	0.29%
35	成霞林	-	15.00	15.00	0.29%
36	沈红	13.79	-	13.79	0.27%
37	李朝平	12.37	-	12.37	0.24%
38	袁旭鹏	-	12.00	12.00	0.24%
39	周宏捍	11.31	-	11.31	0.22%
40	龙跃飞	-	11.00	11.00	0.22%
41	印遇龙	10.00	-	10.00	0.20%
42	向宇	10.00	-	10.00	0.20%
43	王继成	-	10.00	10.00	0.20%
44	黄利	8.00	-	8.00	0.16%
45	李翔	-	8.00	8.00	0.16%
46	丁学森	-	8.00	8.00	0.16%
47	何永平	2.00	5.00	7.00	0.14%
48	吴民定	5.00	-	5.00	0.10%
49	倪立超	5.00	-	5.00	0.10%
50	周剑平	-	5.00	5.00	0.10%
51	熊义生	-	5.00	5.00	0.10%
52	杨婷	-	5.00	5.00	0.10%
53	旷阳	-	4.50	4.50	0.09%
54	李华	-	3.00	3.00	0.06%
55	易明启	-	2.00	2.00	0.04%
56	许发强	-	2.00	2.00	0.04%
合计		3,505.00	1,580.60	5,085.60	100.00%

2011年1月26日，广安生物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1年3月，公司转增股本至6,611.28万股

2011年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总股本由5,085.6万股增至6,611.28万股，新增1,525.68万股本由全体股东以公司截止2011年1月31日的资本公积按照10送3的比例同比转增。2011年3月1日，中准所出具中准验字【2011】第8007号《验资报告》，就公司本次增资事项进行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刘满秋	2,133.51	32.27%
2	彭杏妮	1,300.00	19.66%
3	陈立祥	800.18	12.10%
4	袁先勇	358.30	5.42%
5	刘昕昱	182.13	2.75%
6	余敏建	144.95	2.19%
7	郑筱权	144.70	2.19%
8	李淑怀	134.62	2.04%
9	刘铁峰	130.00	1.97%
10	周 榕	130.00	1.97%
11	谭良溪	74.51	1.13%
12	刘正伟	65.00	0.98%
13	肖贵纯	65.00	0.98%
14	韦善祺	64.31	0.97%
15	李志红	52.00	0.79%
16	陈 刚	49.14	0.74%
17	陈 枫	46.80	0.71%
18	李曙光	45.03	0.68%
19	雷 亮	39.00	0.59%
20	张梦雄	39.00	0.59%
21	熊艳兵	39.00	0.59%
22	万忠明	39.00	0.59%
23	韦美青	36.75	0.56%
24	刘春秋	32.50	0.49%
25	曾凡龙	29.86	0.45%
26	刘 丹	27.95	0.42%
27	何 军	27.47	0.42%
28	游 静	26.00	0.39%
29	赖燕舞	24.70	0.37%
30	杨新明	24.05	0.36%
31	丁永平	21.36	0.32%
32	黄叶青	20.59	0.31%
33	陈加义	19.50	0.29%

34	魏载军	19.50	0.29%
35	成霞林	19.50	0.29%
36	沈红	17.93	0.27%
37	李朝平	16.08	0.24%
38	袁旭鹏	15.60	0.24%
39	周宏捍	14.71	0.22%
40	龙跃飞	14.30	0.22%
41	印遇龙	13.00	0.20%
42	向宇	13.00	0.20%
43	王继成	13.00	0.20%
44	黄利	10.40	0.16%
45	李翔	10.40	0.16%
46	丁学森	10.40	0.16%
47	何永平	9.10	0.14%
48	吴民定	6.50	0.10%
49	倪立超	6.50	0.10%
50	周剑平	6.50	0.10%
51	熊义生	6.50	0.10%
52	杨婷	6.50	0.10%
53	旷阳	5.85	0.09%
54	李华	3.90	0.06%
55	易明启	2.60	0.04%
56	许发强	2.60	0.04%
合计		6,611.28	100.00%

2011年3月21日，广安生物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1年3月，股份转让

经双方协商一致，2011年3月5日，杨婷与唐弋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杨婷将1.3万股股份转让给唐弋惠，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4.5元/股；2011年3月5日，赖燕舞与唐弋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赖燕舞将9.1万股股份转让给唐弋惠，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4.5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广安生物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刘满秋	2,133.51	32.27%
2	彭杏妮	1,300.00	19.66%
3	陈立祥	800.18	12.10%

4	袁先勇	358.30	5.42%
5	刘昕昱	182.13	2.75%
6	余敏建	144.95	2.19%
7	郑筱权	144.70	2.19%
8	李淑怀	134.62	2.04%
9	刘铁峰	130.00	1.97%
10	周 榕	130.00	1.97%
11	谭良溪	74.51	1.13%
12	刘正伟	65.00	0.98%
13	肖贵纯	65.00	0.98%
14	韦善祺	64.31	0.97%
15	李志红	52.00	0.79%
16	陈 刚	49.14	0.74%
17	陈 枫	46.80	0.71%
18	李曙光	45.03	0.68%
19	雷 亮	39.00	0.59%
20	张梦雄	39.00	0.59%
21	熊艳兵	39.00	0.59%
22	万忠明	39.00	0.59%
23	韦美青	36.75	0.56%
24	刘春秋	32.50	0.49%
25	曾凡龙	29.86	0.45%
26	刘 丹	27.95	0.42%
27	何 军	27.47	0.42%
28	游 静	26.00	0.39%
29	杨新明	24.05	0.36%
30	丁永平	21.36	0.32%
31	黄叶青	20.59	0.31%
32	陈加义	19.50	0.29%
33	魏载军	19.50	0.29%
34	成霞林	19.50	0.29%
35	沈 红	17.93	0.27%
36	李朝平	16.08	0.24%
37	袁旭鹏	15.60	0.24%
38	赖燕舞	15.60	0.24%
39	周宏捍	14.71	0.22%
40	龙跃飞	14.30	0.22%
41	印遇龙	13.00	0.20%
42	向 宇	13.00	0.20%
43	王继成	13.00	0.20%
44	黄 利	10.40	0.16%
45	李 翔	10.40	0.16%
46	丁学森	10.40	0.16%

47	唐弋慧	10.40	0.16%
48	何永平	9.10	0.14%
49	吴民定	6.50	0.10%
50	倪立超	6.50	0.10%
51	周剑平	6.50	0.10%
52	熊义生	6.50	0.10%
53	旷 阳	5.85	0.09%
54	杨 婷	5.20	0.07%
55	李 华	3.90	0.06%
56	易明启	2.60	0.04%
57	许发强	2.60	0.04%
合 计		6,611.28	100.00%

7、2011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3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总股本由6,611.28万股增至8,000万股。

本次增资扩股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均为4.5元/股。本次增资的价格，是以2011年1月增资的价格为基础，适当上浮。

2011年3月16日，中准所出具中准验字【2011】第8010号《验资报告》，就公司本次增资事项进行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	本次增资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满秋	2,133.51	-	2,133.51	26.67%
2	彭杏妮	1,300.00	-	1,300.00	16.25%
3	陈立祥	800.18	-	800.18	10.00%
4	袁先勇	358.30	-	358.30	4.48%
5	郭 涛	-	320.00	320.00	4.00%
6	李世鸿	-	200.00	200.00	2.50%
7	刘昕昱	182.13	-	182.13	2.28%
8	海捷投资	-	150.00	150.00	1.88%
9	余敏建	144.95	-	144.95	1.81%
10	郑筱权	144.70	-	144.70	1.81%
11	罗祥城	-	138.72	138.72	1.73%
12	李淑怀	134.62	-	134.62	1.68%
13	刘铁峰	130.00	-	130.00	1.63%
14	周 榕	130.00	-	130.00	1.63%

15	谭良溪	74.51	-	74.51	0.93%
16	陈刚	49.14	20.00	69.14	0.86%
17	刘正伟	65.00	-	65.00	0.81%
18	肖贵纯	65.00	-	65.00	0.81%
19	韦善祺	64.31	-	64.31	0.80%
20	赖以军	-	60.00	60.00	0.75%
21	李志红	52.00	-	52.00	0.65%
22	夏延开	-	50.00	50.00	0.63%
23	陈枫	46.80	-	46.80	0.59%
24	李曙光	45.03	-	45.03	0.56%
25	魏永其	-	40.00	40.00	0.50%
26	郭夫鱼	-	40.00	40.00	0.50%
27	张超	-	40.00	40.00	0.50%
28	雷亮	39.00	-	39.00	0.49%
29	张梦雄	39.00	-	39.00	0.49%
30	熊艳兵	39.00	-	39.00	0.49%
31	万忠明	39.00	-	39.00	0.49%
32	韦美青	36.75	-	36.75	0.46%
33	刘春秋	32.50	-	32.50	0.41%
34	郭林生	-	30.00	30.00	0.38%
35	邱伟	-	30.00	30.00	0.38%
36	曾凡龙	29.86	-	29.86	0.37%
37	刘丹	27.95	-	27.95	0.35%
38	何军	27.47	-	27.47	0.34%
39	游静	26.00	-	26.00	0.33%
40	杨新明	24.05	-	24.05	0.30%
41	丁永平	21.36	-	21.36	0.27%
42	黄叶青	20.59	-	20.59	0.26%
43	朱晓平	-	20.00	20.00	0.25%
44	钟赛先	-	20.00	20.00	0.25%
45	李莉	-	20.00	20.00	0.25%
46	姜立忠	-	20.00	20.00	0.25%
47	郭仕党	-	20.00	20.00	0.25%
48	陈永彦	-	20.00	20.00	0.25%
49	黄锦秀	-	20.00	20.00	0.25%
50	张利	-	20.00	20.00	0.25%
51	王军太	-	20.00	20.00	0.25%
52	张敏琼	-	20.00	20.00	0.25%
53	胡晓玉	-	20.00	20.00	0.25%
54	张瑜	-	20.00	20.00	0.25%
55	雷远大	-	20.00	20.00	0.25%
56	陈加义	19.50	-	19.50	0.24%
57	魏载军	19.50	-	19.50	0.24%

58	成霞林	19.50	-	19.50	0.24%
59	沈红	17.93	-	17.93	0.22%
60	李朝平	16.08	-	16.08	0.20%
61	赖燕舞	15.60	-	15.60	0.20%
62	袁旭鹏	15.60	-	15.60	0.20%
63	周宏捍	14.71	-	14.71	0.18%
64	龙跃飞	14.30	-	14.30	0.18%
65	印遇龙	13.00	-	13.00	0.16%
66	向宇	13.00	-	13.00	0.16%
67	王继成	13.00	-	13.00	0.16%
68	黄利	10.40	-	10.40	0.13%
69	李翔	10.40	-	10.40	0.13%
70	丁学森	10.40	-	10.40	0.13%
71	唐弋惠	10.40	-	10.40	0.13%
72	王玉兰	-	10.00	10.00	0.13%
73	何永平	9.10	-	9.10	0.11%
74	吴民定	6.50	-	6.50	0.08%
75	倪立超	6.50	-	6.50	0.08%
76	周剑平	6.50	-	6.50	0.08%
77	熊义生	6.50	-	6.50	0.08%
78	旷阳	5.85	-	5.85	0.07%
79	杨婷	5.20	-	5.20	0.07%
80	李华	3.90	-	3.90	0.05%
81	易明启	2.60	-	2.60	0.03%
82	许发强	2.60	-	2.60	0.03%
合计		6,611.28	1,388.72	8,000.00	100.00%

2011年3月25日，广安生物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1年3月，股份转让

经双方协商一致，2011年3月20日，李志红与李永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志红将15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永萍，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4.5元/股；2011年3月22日，万忠明与章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万忠明将19.5万股股份转让给章琴，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4.5元/股；2011年3月22日，万忠明与周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万忠明将6.5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姣，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4.5元/股。

本此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刘满秋	2,133.51	26.67%
2	彭杏妮	1,300.00	16.25%
3	陈立祥	800.18	10.00%
4	袁先勇	358.30	4.48%
5	郭 涛	320.00	4.00%
6	李世鸿	200.00	2.50%
7	刘昕昱	182.13	2.28%
8	海捷投资	150.00	1.88%
9	余敏建	144.95	1.81%
10	郑筱权	144.70	1.81%
11	罗祥城	138.72	1.73%
12	李淑怀	134.62	1.68%
13	刘铁峰	130.00	1.63%
14	周 榕	130.00	1.63%
15	谭良溪	74.51	0.93%
16	陈 刚	69.14	0.86%
17	刘正伟	65.00	0.81%
18	肖贵纯	65.00	0.81%
19	韦善祺	64.31	0.80%
20	赖以军	60.00	0.75%
21	夏延开	50.00	0.63%
22	陈 枫	46.80	0.59%
23	李曙光	45.03	0.56%
24	魏永其	40.00	0.50%
25	郭夫鱼	40.00	0.50%
26	张 超	40.00	0.50%
27	雷 亮	39.00	0.49%
28	张梦雄	39.00	0.49%
29	熊艳兵	39.00	0.49%
30	李志红	37.00	0.46%
31	韦美青	36.75	0.46%
32	刘春秋	32.50	0.41%
33	郭林生	30.00	0.38%
34	邱 伟	30.00	0.38%
35	曾凡龙	29.86	0.37%
36	刘 丹	27.95	0.35%
37	何 军	27.47	0.34%
38	游 静	26.00	0.33%
39	杨新明	24.05	0.30%
40	丁永平	21.36	0.27%
41	黄叶青	20.59	0.26%

42	朱晓平	20.00	0.25%
43	钟赛先	20.00	0.25%
44	李 莉	20.00	0.25%
45	姜立忠	20.00	0.25%
46	郭仕党	20.00	0.25%
47	陈永彦	20.00	0.25%
48	黄锦秀	20.00	0.25%
49	张 利	20.00	0.25%
50	王军太	20.00	0.25%
51	张敏琼	20.00	0.25%
52	胡晓玉	20.00	0.25%
53	张 瑜	20.00	0.25%
54	雷远大	20.00	0.25%
55	陈加义	19.50	0.24%
56	魏载军	19.50	0.24%
57	成霞林	19.50	0.24%
58	章 琴	19.50	0.24%
59	沈 红	17.93	0.22%
60	李朝平	16.08	0.20%
61	赖燕舞	15.60	0.20%
62	袁旭鹏	15.60	0.20%
63	李永萍	15.00	0.18%
64	周宏捍	14.71	0.18%
65	龙跃飞	14.30	0.18%
66	印遇龙	13.00	0.16%
67	向 宇	13.00	0.16%
68	王继成	13.00	0.16%
69	万忠明	13.00	0.16%
70	黄 利	10.40	0.13%
71	李 翔	10.40	0.13%
72	丁学森	10.40	0.13%
73	唐弋惠	10.40	0.13%
74	王玉兰	10.00	0.13%
75	何永平	9.10	0.11%
76	吴民定	6.50	0.08%
77	倪立超	6.50	0.08%
78	周剑平	6.50	0.08%
79	熊义生	6.50	0.08%
80	周 姣	6.50	0.08%
81	旷 阳	5.85	0.07%
82	杨 婷	5.20	0.07%
83	李 华	3.90	0.05%
84	易明启	2.60	0.03%

85	许发强	2.60	0.03%
合计		8,000.00	100.00%

9、2011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1年7月20日，广安生物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日，广安生物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2年10月，股份继承

2012年8月，股东李翔因病亡故。2012年10月22日，李翔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共同签署《协议书》，约定李翔名下所持股份为李翔与其配偶付黎丽的共同财产，一半为李翔的遗产由其子李卓宇继承，一半为李翔配偶付黎丽所有，付黎丽自愿将该部分股份全部转让给其子李卓宇所有。2012年10月22日，湖南省临湘市公证处出具（2012）湘岳临证字第591号《公证书》，对上述《协议书》内容进行公证确认。李翔名下10.40万股股份由其子李卓宇继承。

11、2013年9月，股东离异，财产分割

2013年9月26日，股东刘铁锋与其配偶李志方签署《离婚协议书》并约定：原刘铁锋持有的130万股发行人股份，经协议分割后由刘铁锋持有30万股，剩余100万股由李志方持有。同日，双方在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办理了离婚登记。

12、2013年12月，股份转让

经双方协商一致，2013年12月29日，周姣与刘满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周姣将6.5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满秋，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4.5元/股。

本此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刘满秋	2,140.01	26.75%
2	彭杏妮	1,300.00	16.25%
3	陈立祥	800.18	10.00%
4	袁先勇	358.30	4.48%
5	郭涛	320.00	4.00%

6	李世鸿	200.00	2.50%
7	刘昕昱	182.13	2.28%
8	海捷投资	150.00	1.88%
9	余敏建	144.95	1.81%
10	郑筱权	144.70	1.81%
11	罗祥城	138.72	1.73%
12	李淑怀	134.62	1.68%
13	周 榕	130.00	1.63%
14	李志方	100.00	1.25%
15	谭良溪	74.51	0.93%
16	陈 刚	69.14	0.86%
17	刘正伟	65.00	0.81%
18	肖贵纯	65.00	0.81%
19	韦善祺	64.31	0.80%
20	赖以军	60.00	0.75%
21	夏延开	50.00	0.63%
22	陈 枫	46.80	0.59%
23	李曙光	45.03	0.56%
24	魏永其	40.00	0.50%
25	郭夫鱼	40.00	0.50%
26	张 超	40.00	0.50%
27	雷 亮	39.00	0.49%
28	张梦雄	39.00	0.49%
29	熊艳兵	39.00	0.49%
30	李志红	37.00	0.46%
31	韦美青	36.75	0.46%
32	刘春秋	32.50	0.41%
33	刘铁峰	30.00	0.38%
34	郭林生	30.00	0.38%
35	邱 伟	30.00	0.38%
36	曾凡龙	29.86	0.37%
37	刘 丹	27.95	0.35%
38	何 军	27.47	0.34%
39	游 静	26.00	0.33%
40	杨新明	24.05	0.30%
41	丁永平	21.36	0.27%
42	黄叶青	20.59	0.26%
43	朱晓平	20.00	0.25%
44	钟赛先	20.00	0.25%
45	李 莉	20.00	0.25%
46	姜立忠	20.00	0.25%
47	郭仕党	20.00	0.25%
48	陈永彦	20.00	0.25%

49	黄锦秀	20.00	0.25%
50	张利	20.00	0.25%
51	王军太	20.00	0.25%
52	张敏琼	20.00	0.25%
53	胡晓玉	20.00	0.25%
54	张瑜	20.00	0.25%
55	雷远大	20.00	0.25%
56	陈加义	19.50	0.24%
57	魏载军	19.50	0.24%
58	成霞林	19.50	0.24%
59	章琴	19.50	0.24%
60	沈红	17.93	0.22%
61	李朝平	16.08	0.20%
62	赖燕舞	15.60	0.20%
63	袁旭鹏	15.60	0.20%
64	李永萍	15.00	0.18%
65	周宏捍	14.71	0.18%
66	龙跃飞	14.30	0.18%
67	印遇龙	13.00	0.16%
68	向宇	13.00	0.16%
69	王继成	13.00	0.16%
70	万忠明	13.00	0.16%
71	黄利	10.40	0.13%
72	李卓宇	10.40	0.13%
73	丁学森	10.40	0.13%
74	唐弋惠	10.40	0.13%
75	王玉兰	10.00	0.13%
76	何永平	9.10	0.11%
77	吴民定	6.50	0.08%
78	倪立超	6.50	0.08%
79	周剑平	6.50	0.08%
80	熊义生	6.50	0.08%
81	旷阳	5.85	0.07%
82	杨婷	5.20	0.07%
83	李华	3.90	0.05%
84	易明启	2.60	0.03%
85	许发强	2.60	0.03%
合计		8,000.00	100.00%

13、2014年7月，股份转让

经双方协商一致，2014年7月15日，黄利与何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黄利将6万股股份转让给何军，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4.5元/股。

14、2014年10月，股份转让

经双方协商一致，2014年10月15日，郭涛与肖进签署《以股抵债协议书》，郭涛将320万股股份转让给肖进，转让价格为4.5元/股。

15、2014年12月，股份转让

经双方协商一致，2014年12月24日，章琴与唐天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章琴将19.50万股股份转让给唐天华，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4.5元/股。2014年12月25日，周榕与唐天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周榕将20万股股份转让给唐天华，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4.5元/股。

本此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刘满秋	2,140.01	26.75%
2	彭杏妮	1,300.00	16.25%
3	陈立祥	800.18	10.00%
4	袁先勇	358.30	4.48%
5	肖进	320.00	4.00%
6	李世鸿	200.00	2.50%
7	刘昕昱	182.13	2.28%
8	海捷投资	150.00	1.88%
9	余敏建	144.95	1.81%
10	郑筱权	144.70	1.81%
11	罗祥城	138.72	1.73%
12	李淑怀	134.62	1.68%
13	周榕	110.00	1.38%
14	李志方	100.00	1.25%
15	谭良溪	74.51	0.93%
16	陈刚	69.14	0.86%
17	刘正伟	65.00	0.81%
18	肖贵纯	65.00	0.81%
19	韦善祺	64.31	0.80%
20	赖以军	60.00	0.75%
21	夏延开	50.00	0.63%
22	陈枫	46.80	0.59%
23	李曙光	45.03	0.56%
24	魏永其	40.00	0.50%
25	郭夫鱼	40.00	0.50%

26	张超	40.00	0.50%
27	唐天华	39.50	0.49%
28	雷亮	39.00	0.49%
29	张梦雄	39.00	0.49%
30	熊艳兵	39.00	0.49%
31	李志红	37.00	0.46%
32	韦美青	36.75	0.46%
33	何军	33.47	0.42%
34	刘春秋	32.50	0.41%
35	刘铁峰	30.00	0.38%
36	郭林生	30.00	0.38%
37	邱伟	30.00	0.38%
38	曾凡龙	29.86	0.37%
39	刘丹	27.95	0.35%
40	游静	26.00	0.33%
41	杨新明	24.05	0.30%
42	丁永平	21.36	0.27%
43	黄叶青	20.59	0.26%
44	朱晓平	20.00	0.25%
45	钟赛先	20.00	0.25%
46	李莉	20.00	0.25%
47	姜立忠	20.00	0.25%
48	郭仕党	20.00	0.25%
49	陈永彦	20.00	0.25%
50	黄锦秀	20.00	0.25%
51	张利	20.00	0.25%
52	王军太	20.00	0.25%
53	张敏琼	20.00	0.25%
54	胡晓玉	20.00	0.25%
55	张瑜	20.00	0.25%
56	雷远大	20.00	0.25%
57	陈加义	19.50	0.24%
58	魏载军	19.50	0.24%
59	成霞林	19.50	0.24%
60	沈红	17.93	0.22%
61	李朝平	16.08	0.20%
62	赖燕舞	15.60	0.20%
63	袁旭鹏	15.60	0.20%
64	李永萍	15.00	0.19%
65	周宏捍	14.71	0.18%
66	龙跃飞	14.30	0.18%
67	印遇龙	13.00	0.16%
68	向宇	13.00	0.16%

69	王继成	13.00	0.16%
70	万忠明	13.00	0.16%
71	李卓宇	10.40	0.13%
72	丁学森	10.40	0.13%
73	唐弋惠	10.40	0.13%
74	王玉兰	10.00	0.13%
75	何永平	9.10	0.11%
76	吴民定	6.50	0.08%
77	倪立超	6.50	0.08%
78	周剑平	6.50	0.08%
79	熊义生	6.50	0.08%
80	旷 阳	5.85	0.07%
81	杨 婷	5.20	0.07%
82	黄 利	4.40	0.06%
83	李 华	3.90	0.05%
84	易明启	2.60	0.03%
85	许发强	2.60	0.03%
合 计		8,000.00	100.00%

（三）历次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1、1996 年本公司前身湖南广安设立时，各出资人认缴的出资已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其出资设立行为已经主管工商机关核准登记确认，湖南广安的出资足额到位，履行了必备的法定程序。

2、2008 年鑫广安整体变更时，以广安有限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2,970,762.40 元为基数，按照 1: 0.909897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3,0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整体变更事项经广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事宜；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已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主管工商机关就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事宜亦予以核准登记。股份公司的出资足额到位，履行了必备的法定程序。

3、本公司前身广安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了股东会的审议通过，转让双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主管工商机关的变更登记核准；整体变更后，鑫广安的历次股份转让，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及前身广安有限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4、本公司前身广安有限历次增资，均经过了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经过验资机构的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并经主管工商机关的变更登记核准。2012 年 2

月 28 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021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历次增资过程中各自然人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均来源于其个人或家庭的合法收入，法人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均来源于其合法经营收入。本公司历次增资，各股东的新增出资均来源于其合法收入，履行了必备的法定程序。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各股东的新增出资均来源于其合法收入，增资行为及过程合法合规；各股东新增出资已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足额到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湖南广安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已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各股东认缴出资已足额到位；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历次增资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各股东的新增出资均来源于其合法收入，增资行为及过程合法合规；各股东新增出资已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足额到位。

（四）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1996 年 9 月，湖南广安饲料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1996 年 9 月 27 日，湖南省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审师验字【1996】第 0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6 年 9 月 27 日，湖南广安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二）2001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 万

2001 年 6 月 13 日，长沙湘江出具了湘江所【2001】验字第 1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6 月 12 日，广安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刘满秋以现金增资 52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78 万元，陈立祥以现金增资

28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2 万元。

（三）2003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800 万

2003 年 6 月 6 日，长沙湘江出具了湘江所【2003】验字第 1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6 月 6 日，广安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194.28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16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45.72 万元。

（四）2004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 万

2004 年 12 月 14 日，长沙湘江出具湘江所【2004】验字第 23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13 日，广安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五）2006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

2006 年 6 月 20 日，湖南弘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弘正验字【2006】第 20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20 日，广安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六）2008 年 12 月，整体变更

2008 年 12 月 5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准验字【2008】第 4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0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刘满秋等 29 名股东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32,970,762.40 元元，上述出资额按 1: 0.909897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 915,526.87 元转入资本公积。

（七）2010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3,505.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9 日，中准所出具中准验字【2010】第 8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广安生物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八）2011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085.60万元

2011年1月24日，中准所出具中准验字【2011】第8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月24日，广安生物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80.6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九）2011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至6,611.28万元

2011年3月1日，中准所出具中准验字【2011】第8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1日，广安生物已将资本公积15,256,800.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611.28万元。

（十）2011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至8,000万元

2011年3月16日，中准所出具中准验字【2011】第8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16日，广安生物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88.72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十一）2011年3月，刘满秋、陈立祥、李淑怀以现金置换无形资产事项

2011年3月5日，中准所出具中准验字2011【3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5日，广安生物收到刘满秋、陈立祥、李淑怀三人缴纳的出资人民币160万元，全部以货币缴纳。

（十二）2012年1月，对刘满秋、陈立祥、李淑怀以现金置换无形资产事项进行复核

2012年1月6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0355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中准验字2011【3011】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

（十三）2012年2月，对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进行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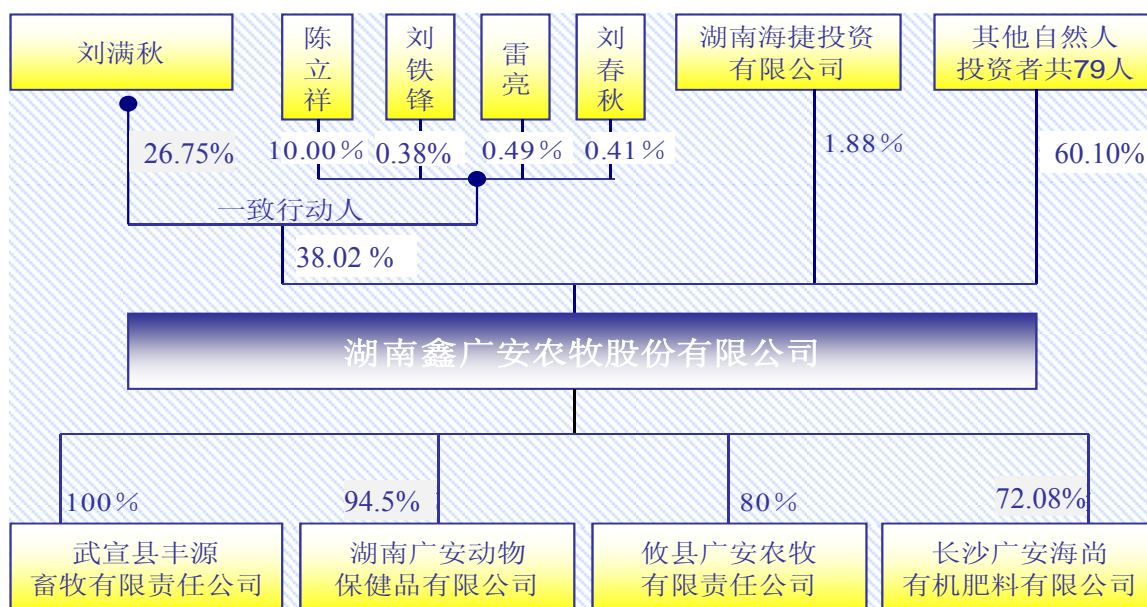
2012年2月28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021号《验

资复核报告》，对湘审师验字【1996】第 099 号《验资报告》、湘江所【2001】验字第 151 号《验资报告》、湘江所【2003】验字第 135 号《验资报告》、湘江所【2004】验字第 237 号《验资报告》、湘弘正验字【2006】第 2029 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08】第 4002 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0】第 8019 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1】第 8005 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1】第 8007 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1】第 8010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验证。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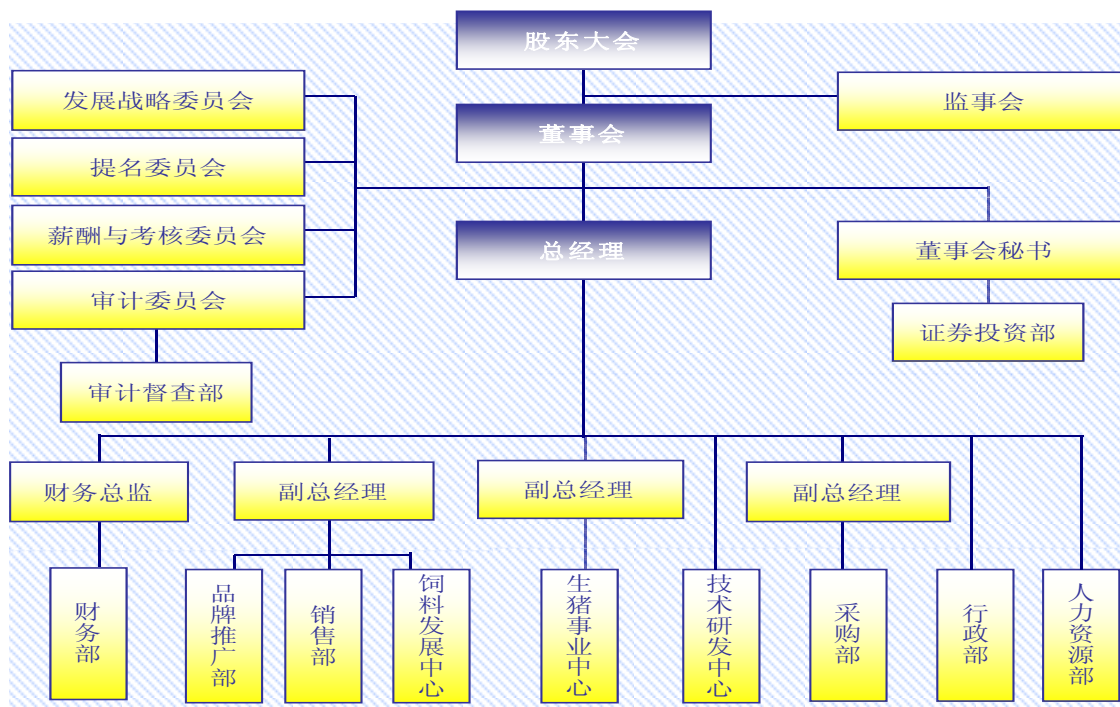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三）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发行人共设立了个 11 个职能部门、4 个子公司及 11 个分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职责如下：

1、**审计督察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对本企业及各部门、分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建设项目或者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

2、**证券投资部**：承担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公司的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工作。

3、**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才的招聘及人事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管理；执行公司的薪酬制度；专业技术职务的考核与评定、员工培训及业绩考核；各部门的考勤。

4、**技术研发中心**：负责公司下属猪场的畜牧、兽医技术指导；技术研究；负责技术改造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组织实施科研课题研究；管理实验室，做好数据收集与分析，用以指导生产；公司科技开发项目的申报工作。负责公司质量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与实施；猪场生产规程的执行情况检查；公司质量体系的建立、管理；产品生产许可证申报、产品注册；公司产品出厂的质量检查；采购原材料、

药品、疫苗、活猪的质量管理和使用监督；产品质量纠纷的评估及赔偿。

5、财务部：全面负责公司的资金筹集管理、经营预算管理、成本费用控制、会计核算监督、纳税筹划管理、经营风险监控、经营分析与财务报告等工作。参与公司经营与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搭建与完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组织和财务管理体系，建立与完善各项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提供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数据信息和分析报告。

6、采购部：负责对原材料、生产设备及仪器及其他生产资料的采购；各部门、各分公司日常办公用品及各分场日常所需要物资的采购；根据各部门、各分公司物资需求数量编制月采购及资金使用计划；采购物料质量的把关；新供应商开发，新物料的代用开发及使用跟踪；原料库存的分析及控制，原料市场的走势分析。

7、销售部：负责根据公司产品的特殊性，制定执行各项具体措施，完成销售；积极开拓市场、稳定经销商队伍，建立与完善营销网络；及时将市场信息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指导公司生产；做好产品的售后技术服务，指导农户正确养殖。

8、行政部：负责公司行文，上级部门及公司内部重要文件、通知的上传下达；行政方面的证明、手续出具；公司内部的其他事务；会务的组织与安排；来访接待及其他日常服务工作；负责基建、用电、水暖、车辆、设备管理等，包括建筑工程设计、预算及施工管理，公司生产、生活用电管理，机电设备的安装、使用管理、保养、维修工作，生产运输车辆的管理与保养维修

9、品牌推广部：企业文化的建立、品牌的规划、品牌的形象建立、营销策略的制订、广告计划的制订与执行等。

10、饲料发展中心：组织安排生产经营；负责制定并安排饲料的生产计划及质量指标；各饲料厂的生产管理及考核；生产经营指标与任务完成情况的汇总、统计。

11、生猪事业中心：组织安排生产经营；负责制定并安排生猪的生产计划及质量指标；各猪场的生产管理及考核；协调各分公司的生产；生产经营指标与任务完成情况的汇总、统计；防疫工作。具体管理各分公司，负责具体组织分公司在所在区域进行生产、信息收集、质量控制工作。

12、公司共设立了 11 个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拥有 11 家分公司，从事生猪的养殖和销售，各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凤凰湖分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笔架山乡温高村	生猪养殖与销售、养殖技术服务
2	桃江分公司	益阳桃江县牛田镇桃仁村	生猪养殖、销售（动物防疫合格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止）；养殖技术服务；饲料销售
3	钱粮湖分公司	岳阳市君山区钱粮湖镇西北湖村	生猪养殖与销售、生猪养殖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
4	湘阴分公司	岳阳市湘阴县白泥湖乡园艺场场部	养殖技术服务、牲猪养殖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	路口分公司	长沙县路口镇上杉市村春草塘组	养殖技术服务、生猪养殖与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	磊石分公司	湖南省汨罗市磊石渔场	生猪养殖与销售；养殖技术服务
7	桥口分公司	郴州市苏仙区桥口镇	生猪的饲养及销售
8	武宣分公司	武宣工业园河西工业区	生猪养殖与销售；饲料的生产与销售；生猪养殖技术咨询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9	平江分公司	湖南省平江县伍市镇武岗村第 17 组	牲猪养殖、销售。
10	石牛江分公司	桃江县石牛江镇花田冲村子奇公组	牲猪养殖、销售（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止）
11	青山铺分公司（青山铺种公猪站）	湖南省长沙县青山铺镇黄鹄村后元塘组	生猪养殖（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与销售

注：2012 年 8 月 20 日，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原南县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武宣县丰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丰源畜牧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83 万元，实收资本 283 万元，住所：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法定代表人刘春秋，经营范围：生猪饲养、淡水养殖、农副产品（除棉花、烟叶）购销。

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丰源畜牧经审计的总资产 2,614.55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1,217.38 万元，2014 年净利润-277.01 万元。

2、湖南广安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广安动保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4.50% 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 万元，住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区纬一南路，法定代表人刘满秋。广安动保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及销售，经营范围：开发、推广动物养殖新技术、粉剂/预混剂/散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剂（液体）/杀虫剂（液体）（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开发、推广动物养殖新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广安动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鑫广安	1,134.00	94.50%
肖娴	60.00	5.00%
徐曙红	6.00	0.50%
合计	1,200.00	100%

肖娴女士，身份证号 430104199205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肖娴女士自 2007 年至今为学生，肖娴女士除为本公司子公司广安动保股东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曙红先生，身份证号 4301041961051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徐曙红先生自 2007 年至今任湖南省商务厅对外经济促进中心主任。徐曙红先生除为本公司子公司广安动保股东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安动保经审计的总资产 1,786.74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974.17 万元，2014 年净利润 86.10 万元。

3、攸县广安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攸县农牧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住所为攸县新市镇桐树下村，法定代表人刘春秋。攸县农牧主要从事生猪养殖，经营范围：牲猪养殖，养殖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攸县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鑫广安	240.00	80%
肖喜华	60.00	20%
合计	300.00	100%

肖喜华先生，身份证号 430223197603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攸县黄图岭镇。肖喜华先生自 2007 年至今 2010 年 9 月为株洲市东方红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养殖场场长，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攸县农牧总经理。肖喜华先生除为本公司子公司攸县农牧股东及总经理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攸县农牧经审计的总资产 11,075.90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283.77 万元，2014 年净利润-368.97 万元。

4、长沙广安海尚有机肥料有限公司

广安海尚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 万元，住所为长沙县路口镇上杉市村春草塘组，法定代表人陈立祥。广安海尚主营业务为有机肥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范围：凭本企业肥料登记证从事有机肥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粪便资源的技术开发；农业生态技术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广安海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鑫广安	432.50	72.08%	432.50	72.08%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25.00%	150.00	25.00%
曹特勒	17.50	2.92%	17.50	2.92%
合计	600.00	100%	600.00	100%

曹特勒先生，身份证号 4301221198005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曹特勒先生 2007 年至 2011 年 6 月从事自由职业，2011 年 7 月至今历任广安海尚总经理、鑫广安行政部副经理。曹特勒先生除为本公司子公司广安海尚股东及任职于本公司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实收资本 2,800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城 MO 组团三楼；法定代表人为李新平；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技术、环境生物工程技术、污染控制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化学材料及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应取得相应的有效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除为本公司子公司广安海尚股东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安海尚经审计总资产 1,456.27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378.42 万元，2014 年净利润-146.83 万元。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曾持有浏阳市强民养殖专业合作社 0.58% 的股权。浏阳市强民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浏阳市强民养殖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430181NA000324X

企业性质：农民专业合作社

注册地：浏阳市集里办事处金沙北路花炮市场 5 区 2 栋

法定代表人：兰大万

出资总额：866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5 月 26 日

业务范围：组织采购、供应本社成员畜禽养殖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组织运输、储藏、销售成员养殖的畜禽；引进畜禽养殖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畜禽养殖有关的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浏阳市强民养殖专业合作社是浏阳市从事畜禽养殖农户的专业合作社，现共有兰大万等 112 名股东，其中第一大股东兰大万出资额 452 万元，出资比例 52.19%。该合作社成立之前，部分成员已采购、使用本公司生产的饲料产品。2009 年浏阳市强民养殖专业合作社成立时邀请本公司参股。2009 年 9 月，本公司应邀出资 5 万元。本公司从未参与合作社的日常管理、对合作社经营决策的没有任何影响力。浏阳市强民养殖专业合作社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2012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与兰大万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将所持全部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兰大万。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满秋先生，身份证号：430102196401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刘满秋先生持有本公司 2,140.01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6.75%。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刘满秋先生还持有常德市济仁典当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持有深圳市华一投资有限公司 4.17%的股权、深圳市华一圣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6.67%出资。

（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重要股东情况

除刘满秋先生外，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自然人彭杏妮女士及陈立祥先生。

彭杏妮女士，身份证号 430181198110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彭杏妮女士持有本公司 1,300.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6.25%。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彭杏妮女士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有：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1	长沙东鑫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6.49%
2	湖南信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8%
3	长沙正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4%
4	湖南和平水产有限公司	7.43%
5	四川九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20%
6	北京九合创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陈立祥先生，身份证号 4301111963062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陈立祥先生持有本公司 800.18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0%。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陈立祥先生不持有其他经营性资产。

海捷投资虽仅持有本公司 1.88% 股份，但向公司派出一名董事，为本公司重要股东。公司考虑到该公司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对资本市场的运行及企业资本筹划方面有比较丰富的经验，因此提请海捷投资推举一名董事。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186 号湖南大学科技园；法定代表人为赵立华；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会展服务。（需许可证、资质证的项目取得相应额有效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海捷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捷投资总资产 12,682.25 万元、净资产 8,617.47 万元，2014 年净利润 23.83 万元（未经审计）。

海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文山先生，身份证号 4301051964081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朱文山先生 2007 年至 2011 年 4 月任深圳市和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长沙市和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海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沙市和钧投资有限公司	3,226.00	32.26%
湖南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3,225.74	32.26%

新疆瀚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	31.00%
上海唯盛投资有限公司	448.26	4.48%
合计	10,000.00	100.00%

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海捷投资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湖南湖大海捷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65.00%
湖南海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4,597.07	69.55%

（三）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由广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发起人为原广安有限的全体股东，除刘满秋先生及陈立祥先生外，公司其他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余敏建	中国	否	42062019541002****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2	刘铁峰	中国	否	21011219621204****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3	李淑怀	中国	否	43011119360101****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4	刘正伟	中国	否	43012119731225****	湖南省长沙县北山镇
5	肖贵纯	中国	否	43010319660320****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6	谭良溪	中国	否	43250119620315****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
7	蔡文华	中国	否	43060219640811****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8	邹丽娟	中国	否	43010419690928****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9	陈刚	中国	否	31022519690429****	上海市浦东新区
10	李曙光	中国	否	43010319510319****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11	雷亮	中国	否	43080219770516****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
12	汪三贵	中国	否	21011219621026****	北京市海淀区
13	何军	中国	否	43072119770829****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镇
14	游文忠	中国	否	43011119501017****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15	黄叶青	中国	否	43032219541224****	湖南省湘乡市望春门
16	陈加义	中国	否	43012119601207****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17	沈红	中国	否	43032119650130****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18	刘丹	中国	否	43010219680318****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19	丁永平	中国	否	43242619560708****	湖南省桃源县漳江镇
20	周宏捍	中国	否	43062419670314****	湖南省湘阴县文星镇
21	杨新明	中国	否	43010519731212****	湖南省桃源县漳江镇
22	印遇龙	中国	否	43011119560123****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23	倪立超	中国	否	43012119701220****	湖南省长沙县榔梨镇
24	向宇	中国	否	43012119641010****	湖南省长沙县路口镇
25	黄利	中国	否	43058119790626****	湖南省武冈市邓元泰镇

26	吴民定	中国	否	43040219630305****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
27	何永平	中国	否	43010319680717****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满秋先生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刘满秋先生还持有常德市济仁典当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持有深圳市华一投资有限公司 4.17% 的股权、持有深圳市华一圣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6.67% 出资额。除刘春秋先生、雷亮先生为本公司股东外，刘满秋先生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盈利性组织的情形。

1、常德市济仁典当有限公司

常德市济仁典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为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处穿紫河社区南坪岗紫菱路 1029 号（首创名苑 2 栋 1 号楼门面）；法定代表人为袁先勇；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买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常德市济仁典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广西南宁市恒益德畜牧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2	谭德富	460.00	23.00%
3	袁美琼	200.00	10.00%
4	刘满秋	200.00	10.00%
5	薛新兵	80.00	4.00%
6	佛山市瑞维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常德市济仁典当有限公司总资产 1,926.75 万元、净资产 1,880.18 万元，2014 年净利润 25.56 万元。

除为该公司股东外，刘满秋在该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亦非该公司实际控制

人。报告期本公司与该公司未发生交易行为，本公司与该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联。刘满秋在该公司的持股，对鑫广安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对鑫广安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2、深圳市华一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一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 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33 号金运世纪大厦 18 楼 J 室；法定代表人为符庆林；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华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王军太	50.00	4.17%
2	符庆林	50.00	4.17%
3	薛文峰	50.00	4.17%
4	逯小勇	50.00	4.17%
5	刘昆湘	50.00	4.17%
6	杨红波	50.00	4.17%
7	叶建波	50.00	4.17%
8	雷远大	50.00	4.17%
9	邓荣波	50.00	4.17%
10	刘满秋	50.00	4.17%
11	张超	50.00	4.17%
12	孟晓容	50.00	4.17%
13	姜立忠	50.00	4.17%
14	马涛	50.00	4.17%
15	韦剑锋	50.00	4.17%
16	郭景松	50.00	4.17%
17	王自松	50.00	4.17%
18	何波	50.00	4.17%
19	应平	50.00	4.17%
20	张三丰	50.00	4.17%
21	郑晓俊	50.00	4.17%
22	王树武	50.00	4.17%
23	田红兵	50.00	4.17%
24	钟麟	50.00	4.17%

合计	1,200.00	100.00%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华一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226.96 万元、净资产 1,182.17 万元，2014 年净利润-32.96 万元。

除为该公司股东外，刘满秋在该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亦非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本公司与该公司未发生交易行为，本公司与该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联。刘满秋在该公司的持股，对鑫广安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对鑫广安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3、深圳市华一圣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华一圣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资总金额 3,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33 号金运世纪大厦 18K，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华一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军太），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华一圣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王军太	400	13.33%	无限连带责任
2	深圳市华一投资有限公司	200	6.67%	无限连带责任
3	何波	200	6.67%	无限连带责任
4	刘超峰	400	13.33%	有限责任
5	雷远大	200	6.67%	有限责任
6	田红兵	200	6.67%	有限责任
7	刘满秋	200	6.67%	有限责任
8	姜立忠	100	3.33%	有限责任
9	张超	100	3.33%	有限责任
10	薛文峰	100	3.33%	有限责任
11	王自松	100	3.33%	有限责任
12	韦剑锋	100	3.33%	有限责任
13	叶建波	100	3.33%	有限责任
14	符庆林	100	3.33%	有限责任
15	刘昆湘	100	3.33%	有限责任
16	应平	100	3.33%	有限责任
17	杨红波	100	3.33%	有限责任
18	逯小勇	100	3.33%	有限责任

19	孟晓容	50	1.67%	有限责任
20	邓荣波	50	1.67%	有限责任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深圳市华一圣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3,612.70万元、净资产-13.30万元，2014年净利润-13.51万元。

除为该公司股东外，刘满秋在该企业未担任任何职务，亦非该企业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本公司与该企业未发生交易行为，本公司与该企业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联。刘满秋对该企业的出资，对鑫广安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对鑫广安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上述盈利性组织之间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业务情况。刘满秋在该公司的持股，对鑫广安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对鑫广安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盈利性组织之间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前述盈利性组织与鑫广安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刘满秋持有前述盈利性组织股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满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祥先生、刘铁峰先生、雷亮先生、刘春秋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情况

1、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公司的实际控制及运行情况

刘满秋先生为本公司的创始人，且自2001年4月成为湖南广安股东后一直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至2010年12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其持有公司1,641.16万股，持股比例46.82%。在此期间，刘满秋在发行人一直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并持续处于控股地位，其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能够实施重大影响；且上述期

间内除刘满秋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均在发行人有关事项的表决过程中与刘满秋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之前刘满秋先生即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满秋先生在公司中处于控股地位，但本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中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均由刘满秋与其他发行人董事、主要股东进行充分的事前交流及沟通，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程序，保证了公司实际运行过程中的高效稳定又符合科学民主的决策程序。

2、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随着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同时为改善法人治理结构，引入外部决策资源，2010年，公司计划进行股权融资。因未来股权融资过程中其他股东增资将导致刘满秋在发行人中的占股比例被稀释，为维护和巩固刘满秋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保持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稳定，本公司股东陈立祥、刘春秋、刘铁峰、雷亮遂自愿与刘满秋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10年12月，陈立祥、刘春秋、刘铁峰、雷亮分别与刘满秋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在其各自以公司股东身份行使股东大会有关提案权、表决权过程中均与刘满秋保持一致，且该种一致行动关系至其各自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时止。除《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内容外，刘满秋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未來安排。

刘满秋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请见本章“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发行人一致行动人确定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宗旨及目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刘满秋在发行人实际运行过程中的作用及影响，将刘满秋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而不宜将除刘满秋之外的其他任一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不宜认定为全体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一致行动人确定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宗旨及目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刘满秋在发行人实际运行过程中的作用及影响，本所将刘满秋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而不宜将除刘满秋之外的其他任一

致行动人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不宜认定为全体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8,000万股，公司此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1	刘满秋	2,140.01	26.75%	2,140.01	2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彭杏妮	1,300.00	16.25%	1,300.00	12.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陈立祥	800.18	10.00%	800.18	7.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袁先勇	358.30	4.48%	358.30	3.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肖进	320.00	4.00%	320.00	3.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李世鸿	200.00	2.50%	200.00	1.8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刘昕昱	182.13	2.28%	182.13	1.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海捷投资	150.00	1.88%	150.00	1.4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余敏建	144.95	1.81%	144.95	1.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郑筱权	144.70	1.81%	144.70	1.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1	罗祥城	138.72	1.73%	138.72	1.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2	李淑怀	134.62	1.68%	134.62	1.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3	周榕	110.00	1.38%	110.00	1.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4	李志方	100.00	1.25%	100.00	0.9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5	谭良溪	74.51	0.93%	74.51	0.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6	陈刚	69.14	0.86%	69.14	0.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7	刘正伟	65.00	0.81%	65.00	0.6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8	肖贵纯	65.00	0.81%	65.00	0.6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9	韦善祺	64.31	0.80%	64.31	0.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	赖以军	60.00	0.75%	60.00	0.5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1	夏延开	50.00	0.63%	50.00	0.4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2	陈枫	46.80	0.59%	46.80	0.4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3	李曙光	45.03	0.56%	45.03	0.4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4	魏永其	40.00	0.50%	40.00	0.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5	郭夫鱼	40.00	0.50%	40.00	0.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6	张超	40.00	0.50%	40.00	0.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7	唐天华	39.50	0.49%	39.50	0.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8	雷亮	39.00	0.49%	39.00	0.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9	张梦雄	39.00	0.49%	39.00	0.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0	熊艳兵	39.00	0.49%	39.00	0.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1	李志红	37.00	0.46%	37.00	0.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2	韦美青	36.75	0.46%	36.75	0.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3	何 军	33.47	0.42%	33.47	0.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4	刘春秋	32.50	0.41%	32.50	0.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5	刘铁峰	30.00	0.38%	30.00	0.2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6	郭林生	30.00	0.38%	30.00	0.2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7	邱 伟	30.00	0.38%	30.00	0.2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8	曾凡龙	29.86	0.37%	29.86	0.2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9	刘 丹	27.95	0.35%	27.95	0.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0	游 静	26.00	0.33%	26.00	0.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1	杨新明	24.05	0.30%	24.05	0.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2	丁永平	21.36	0.27%	21.36	0.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3	黄叶青	20.59	0.26%	20.59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4	朱晓平	20.00	0.25%	20.00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5	钟赛先	20.00	0.25%	20.00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6	李 莉	20.00	0.25%	20.00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7	姜立忠	20.00	0.25%	20.00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8	郭仕党	20.00	0.25%	20.00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9	陈永彦	20.00	0.25%	20.00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0	黄锦秀	20.00	0.25%	20.00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1	张 利	20.00	0.25%	20.00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2	王军太	20.00	0.25%	20.00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3	张敏琼	20.00	0.25%	20.00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4	胡晓玉	20.00	0.25%	20.00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5	张 瑜	20.00	0.25%	20.00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6	雷远大	20.00	0.25%	20.00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7	陈加义	19.50	0.24%	19.50	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8	魏载军	19.50	0.24%	19.50	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9	成霞林	19.50	0.24%	19.50	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0	沈 红	17.93	0.22%	17.93	0.1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1	李朝平	16.08	0.20%	16.08	0.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2	赖燕舞	15.60	0.20%	15.60	0.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3	袁旭鹏	15.60	0.20%	15.60	0.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4	李永萍	15.00	0.19%	15.00	0.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5	周宏捍	14.71	0.18%	14.71	0.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6	龙跃飞	14.30	0.18%	14.30	0.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7	印遇龙	13.00	0.16%	13.00	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8	向 宇	13.00	0.16%	13.00	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9	王继成	13.00	0.16%	13.00	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0	万忠明	13.00	0.16%	13.00	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1	李卓宇	10.40	0.13%	10.40	0.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2	丁学森	10.40	0.13%	10.40	0.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3	唐弋惠	10.40	0.13%	10.40	0.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4	王玉兰	10.00	0.13%	10.00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5	何永平	9.10	0.11%	9.10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6	吴民定	6.50	0.08%	6.50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7	倪立超	6.50	0.08%	6.50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8	周剑平	6.50	0.08%	6.50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9	熊义生	6.50	0.08%	6.50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0	旷 阳	5.85	0.07%	5.85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1	杨 婷	5.20	0.07%	5.2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2	黄 利	4.40	0.06%	4.40	0.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3	李 华	3.90	0.05%	3.90	0.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4	易明启	2.60	0.03%	2.60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5	许发强	2.60	0.03%	2.60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667.00	25.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8,000.00	100.00%	10,667.00	100.00%	-

注：刘满秋、陈立祥、刘铁峰、刘春秋、雷亮还承诺，所持股票在上表中列出的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含有国有股份、外资股份。

（二）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刘满秋	2,140.01	26.75%	自然人股
2	彭杏妮	1,300.00	16.25%	自然人股
3	陈立祥	800.18	10.00%	自然人股
4	袁先勇	358.30	4.48%	自然人股
5	肖 进	320.00	4.00%	自然人股
6	李世鸿	200.00	2.50%	自然人股
7	刘昕昱	182.13	2.28%	自然人股 ¹
8	海捷投资	150.00	1.88%	法人股
9	余敏建	144.95	1.81%	自然人股 ¹
10	郑筱权	144.70	1.81%	自然人股
合计		5,733.77	71.68%	-

（三）发行人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刘满秋	2,140.01	26.75%	董事长、总经理
2	彭杏妮	1,300.00	16.25%	-
3	陈立祥	800.18	10.00%	董事、副总经理
4	袁先勇	358.30	4.48%	-
5	肖进	320.00	4.00%	-
6	李世鸿	200.00	2.50%	-
7	刘昕昱	182.13	2.28%	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
8	余敏建	144.95	1.81%	-
9	郑筱权	144.70	1.81%	-
10	罗祥城	138.72	1.73%	-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关联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其各自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占本次发行前总股份
刘满秋	与本公司董事刘春秋为兄弟关系，与本公司副总经理雷亮为甥舅关系	2,140.01	26.75%
刘春秋	与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满秋为兄弟关系，与本公司副总经理雷亮为甥舅关系，刘满秋之一致行动人	32.50	0.41%
雷亮	与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满秋及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春秋为甥舅关系，刘满秋之一致行动人	39.00	0.49%
陈立祥	刘满秋之一致行动人，与陈枫为兄弟关系	800.18	10.00%
刘铁峰	刘满秋之一致行动人。与李志方原为配偶关系，已离异	30.00	0.38%
李志方	与刘铁峰原为配偶关系，已离异	100.00	1.25%
陈枫	与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立祥为兄弟关系	46.80	0.59%
合计		3,188.49	39.87%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情况

刘满秋、陈立祥、刘铁峰、刘春秋、雷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79名自然人股东彭杏妮、袁先勇、肖进、李世鸿、刘昕昱、余敏建、郑筱权、罗祥城、李淑怀、周榕、李志方、谭良溪、陈刚、刘正伟、肖贵纯、韦善祺、赖以军、夏延开、陈枫、李曙光、魏永其、郭夫鱼、张超、唐天华、张梦雄、熊艳兵、李志红、韦美青、郭林生、邱伟、曾凡龙、刘丹、何军、游静、杨新明、丁永平、黄叶青、朱晓平、钟赛先、李莉、姜立忠、郭仕党、陈永彦、黄锦秀、张利、王军太、张敏琼、胡晓玉、张瑜、雷远大、陈加义、魏载军、成霞林、沈红、李朝平、赖燕舞、袁旭鹏、李永萍、周宏捍、龙跃飞、印遇龙、向宇、王继成、万忠明、黄利、李卓宇、丁学森、唐弋惠、王玉兰、何永平、吴民定、倪立超、周剑平、熊义生、旷阳、杨婷、李华、易明启、许发强及法人股东湖南海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满秋、陈立祥、刘铁峰、刘春秋、王继成、何军、雷亮同时承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立祥之弟陈枫承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前述锁定期外，在陈立祥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陈立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陈立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九、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超过两百人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的可能引起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本公司职工571人，报告期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571	604	524
劳务派遣工人数	0	0	57

鉴于公司从事的农业行业特点，为更好的提高企业的管理效率以及有效保障用工需求，报告期初，公司存在以劳务派遣的形式聘用部分临时性用工的情形。2012年以来，公司的用人需求逐渐趋于稳定，同时为了更好地保障员工的福利待遇，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于2012年上半年逐步减少劳务派遣岗位，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不存在以劳务派遣的方式聘请的劳务用工。

（二）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114	19.96%
生产及工程技术人员	272	47.64%
管理人员	117	20.49%
销售人员	68	11.91%
合计	571	100.00%

（三）员工学历分布

项目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5	2.63%
本科	85	14.89%

专科	131	22.94%
专科以下	340	59.54%
合计	571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	比例
50岁（含）以上	50	8.76%
40-49岁（含）	152	26.62%
30-39岁（含）	181	31.70%
29岁（含）以下	188	32.92%
合计	571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的社会保障制度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依法缴纳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2011年上半年，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自2011年下半年起公司逐渐规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并为员工补缴了报告期欠缴的“五险一金”。报告期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2012年12月
公司员工人数	571	604	524
养老保险	518	548	474
失业保险	519	551	476
医疗保险	521	555	477
工伤保险	521	554	495
生育保险	521	555	477
住房公积金	527	555	484

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

（1）现行制度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时只转个人账户资金，不转移全部单位缴纳的社会统筹资金，部分员工考虑未来若工作发生变动将无法全额取得单位缴纳部分，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员工参保的积极性；

(2) 公司部分员工为农业户口，随着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在当地农村的普及，部分农业户籍员工自愿放弃办理社保；

(3) 由于所处行业特点，大量工作人员身处城乡结合地区，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没有强烈的偏好，更希望以现金形式取得公司的福利，因此不愿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4) 公司为有需要的员工免费提供职工宿舍；同时公司相当一部分农业户口员工在当地有宅基地和自有住房，因此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5) 公司部分员工在外自行购买保险，不在本公司参保；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不愿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规范

为规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公司与员工进行反复沟通，鼓励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并为员工补缴了报告期欠缴的“五险一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公司员工总数 571 人，仅有 50 人左右未在公司办理缴纳“五险一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53	34 人为退休返聘，18 人在外购买，1 人离职。
失业保险	52	34 人为退休返聘，17 人在外购买，1 人离职。
医疗保险	50	34 人为退休返聘，16 人在外购买。
工伤保险	50	34 人为退休返聘，16 人在外购买。
生育保险	50	34 人为退休返聘，16 人在外购买。
住房公积金	44	34 人为退休返聘，9 人在外购买，1 人离职。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五险一金”未全员缴纳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满秋承诺“鑫广安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政策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如因对相关政策理解不当，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鑫广安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鑫广安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在毋需鑫广安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社会保险金相关补缴金额或罚款金额；如因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鑫广安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鑫广安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在毋需鑫广安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住房公积金相关补缴金额或罚款金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

期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按时足额为员工办理和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按时足额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存在一定的补缴的风险，但该等情形非因发行人主观原因造成且发行人已逐步规范五险一金的缴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满秋已承诺由其个人承担所需补缴款项及罚金，同时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亦出具发行人在该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证明，发行人未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律师认为：虽发行人未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该等情形非因发行人主观原因造成且发行人已逐步规范五险一金的缴纳，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亦已出具无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的执法证明；同时，就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的或有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作出了有效承诺。发行人未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薪酬状况

1、薪酬制度基本原则及管理机构

发行人的薪酬分配制度以“按劳分配、奖勤罚懒、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为宗旨，遵循激励、高效的原则，实行岗位等级工资制度，以岗定薪。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根据国家有关薪酬制度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参考国内外、行业内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薪酬政策；审查薪酬计划；拟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审查公司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评价体系和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向董事会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监督检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负责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制订和实施考核工作。

公司人力资源部是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部门，具体负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员工奖惩、业绩考核。

公司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各部门经理负责转正员工定岗定级、制定部门绩效考核目标，协助人力资源部实施绩效考核。

公司财务部负责员工薪酬的发放。

公司审计督察部负责定期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2、高管薪酬安排

2014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发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担任职务	2014 年
刘满秋	董事长、总经理	40.06
陈立祥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刘铁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62
刘春秋	董事、副总经理	20.02
李靖霞	董事	-
王继成	监事会主席	10.75
何 军	监事、饲料事业发展中心预混料销售经理	6.40
杨 舒	监事	-
林 莉	职工监事、技术品控部主管	4.79
董小平	职工监事、副总经理助理	3.94
雷 亮	副总经理	15.58
张达军	副总经理	6.04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4 万元/年。

公司制订了合理、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绩效考核等进行了规范；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定期审议公司高管薪酬安排及整体薪酬制度，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向董事会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范的要求，在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的监督下，执行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

3、公司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高层	实发工资	153.96	0.11%	153.80	37.02%	112.24	32.58%
	人均年薪	15.40	0.11%	15.38	37.02%	11.22	32.58%
中层	实发工资	509.50	-3.59%	528.49	16.97%	451.81	13.80%
	人均年薪	4.51	-16.39%	5.39	0.26%	5.38	0.26%
普通	实发工资	1,922.11	-9.73%	2,129.24	42.72%	1,491.88	62.77%
	人均年薪	4.29	0.75%	4.26	39.01%	3.06	6.96%

注1：公司高层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员工为公司部门经理级员工、分子公司负责人及关键业务管理岗位。

注2：公司员工总人数包含劳务派遣员工。

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新五丰	总薪酬	-	-	5,730.95	-2.11%	5,854.70	16.22%
	人均年薪	-	-	4.33	-2.45%	4.44	14.11%
大康	总薪酬	-	-	4,759.24	65.57%	2,874.48	139.51%
	人均年薪	-	-	3.60	1.37%	3.55	27.20%
雏鹰	总薪酬	-	-	14,205.66	103.69%	6,974.06	124.18%
	人均年薪	-	-	4.39	43.45%	3.06	1.24%
罗牛山	总薪酬	14,440.97	5.94%	13,630.80	3.30%	13,195.02	27.21%
	人均年薪	6.58	34.54%	4.89	3.64%	4.72	21.01%
鑫广安	总薪酬	2,585.57	-8.04%	2,811.52	36.75%	2,055.93	47.04%
	人均年薪	4.53	-2.72%	4.65	31.54%	3.54	2.21%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注2：人均年薪=当期总薪酬/当期期末员工人数；

注3：鑫广安员工2012年总人数包含劳务派遣员工；

注4：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2014年数据未披露。

报告期本地企业平均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湖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2.76	2.58
湖南省农林牧渔行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2.34	2.00
鑫广安人均年薪	4.53	4.65	3.54

数据来源：湖南省统计局网站

报告期公司人均薪酬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高于本地同行业企业薪酬水平。

4、公司劳务派遣薪酬水平

报告期初，公司会根据需要以劳务派遣的形式聘用部分临时性用工，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发放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万元）	211.22
月人均工资（元）	2,300.90

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工作难度小，劳动强度不高，不需要很强的专业技能，因此薪酬低于公司平均水平。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十一、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满秋向公司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做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满秋先生就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向公司做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三）公司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刘满秋、陈立祥、刘铁峰、刘春秋、雷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79名自然人股东彭杏妮、袁先勇、肖进、李世鸿、刘昕昱、余敏建、郑筱权、罗祥城、李淑怀、周榕、李志方、谭良溪、陈刚、刘正伟、肖贵纯、韦善祺、赖以军、夏延开、陈枫、李曙光、魏永其、郭夫鱼、张超、唐天华、张梦雄、熊艳兵、李志红、韦美青、郭林生、邱伟、曾凡龙、刘丹、何军、游静、杨新明、丁永平、黄叶青、朱晓平、钟赛先、李莉、姜立忠、郭仕党、陈永彦、黄锦秀、张利、王军太、张敏琼、胡晓玉、张瑜、雷远大、陈加义、魏载军、成霞林、沈红、李朝平、赖燕舞、袁旭鹏、李永萍、周宏捍、龙跃飞、印遇龙、向宇、王继成、万忠明、黄利、李卓宇、丁学森、唐弋惠、王玉兰、何永平、吴民定、倪立超、周剑平、熊义生、旷阳、杨婷、李华、易明启、许发强及法人股东湖南海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满秋、陈立祥、刘铁峰、刘春秋、王继成、何军、雷亮同时承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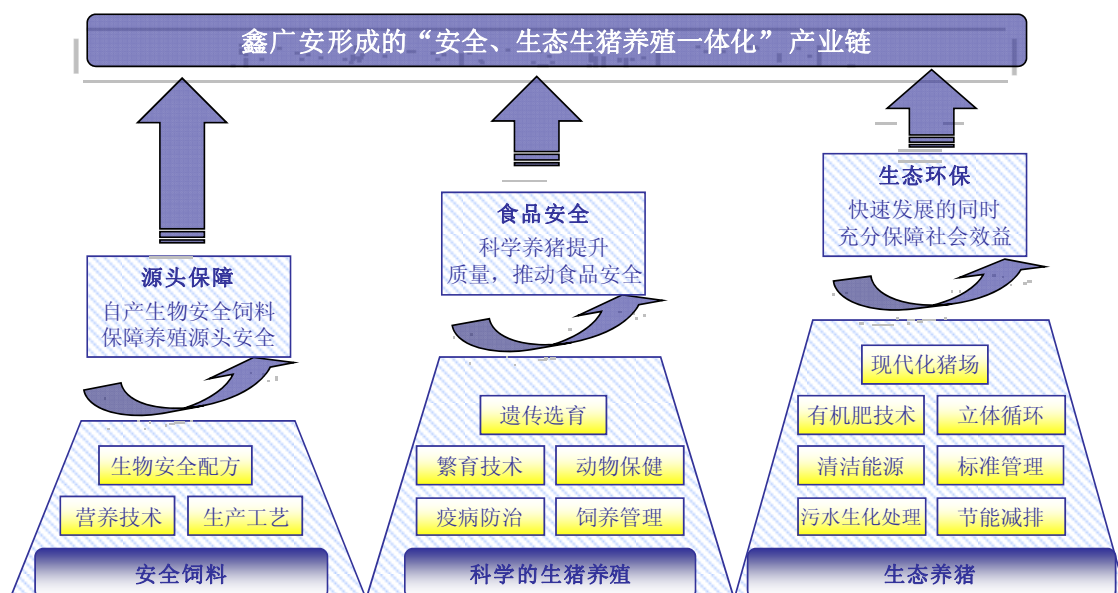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立祥之弟陈枫承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前述锁定期外，在陈立祥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陈立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陈立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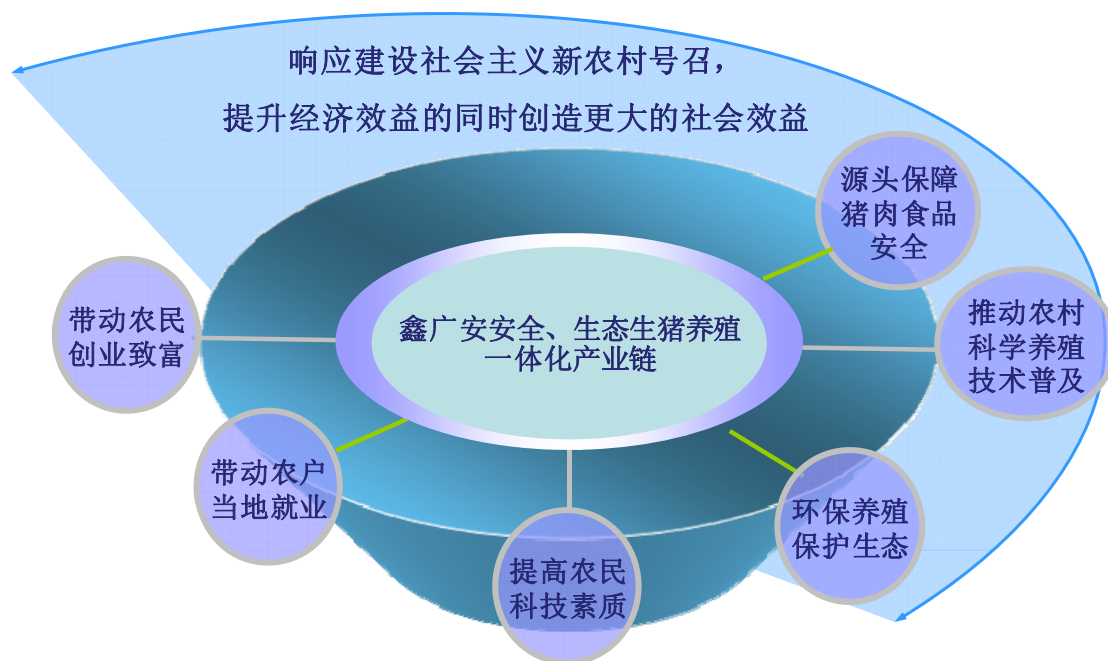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湖南省生猪养殖领域内大型的综合农业科技龙头养殖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科学提高生猪品质和饲养效率，经过多年的努力发展，已经拥有安全、生态的规模化生猪养殖、生物安全猪饲料生产与销售、生猪疫病防控、动物兽药及保健品，并建立起了完整的“安全、生态生猪养殖一体化”产业链。公司主营业务示意图如下：



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政策的号召下，鑫广安特色的安全、生态生猪养殖一体化产业链在带动农户实现增收致富的同时，进一步深化对合作养殖农户的科技培训与技术指导，提高了当地农户的科技素质，并在促进当地农业及农村经济的发展，改善传统的养殖环境，打造新型的生态、环保生活圈，更好和更大范围为解决“三农”问题做出了贡献，在创造自身业绩的同时创造了更大的社会效益。



从生猪养殖行业发展来看，“安全、生态生猪养殖一体化产业链”是生猪养殖业发展的方向，这主要是基于生猪养殖业的进步，主要体现在食品安全和生态环保养殖两个方面，食品安全方面：在饲养源头上依靠安全生物饲料的供给、营养配方、疾病防疫等指标，要求对饲料加工技术、生猪繁育技术、动物保健、疫病防控技术等具有较高水平；生态环保方面主要包括饲养生猪体系明确、猪场管理规范、绿色能源循环利用等内容，要求对企业规模养殖的技术、现代化猪场的标准以及管理能力具有较高水平。只有在确保养殖的各个环节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生猪养殖业才能不断向安全、生态的方向进步。

公司主要产品为生猪及饲料，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生猪产品和饲料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06%、98.40%和98.32%。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生猪养殖属于“农、林、牧、渔业”之“牲畜业”，行业代码“A03”，生猪饲料的生产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C13）。

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细分行业为生猪养殖业。我国居民的猪肉消费正由温饱型向追求质量安全的小康型转变，居民的猪肉消费更重视安全、健康、品牌和质量，

另外我国农村居民的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与城镇居民相差较大，农村这一巨大的消费市场还没有充分启动，对猪肉将有巨大的消费潜力，猪肉的绝对消费规模将持续保持增长。作为我国肉类第一大消费品种，公司所从事的生猪养殖业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生猪养殖及饲料行业的行业质量管理、技术监督以及卫生标准主要由国家农业部、卫生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部门制定，上述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法制建设和实施行业质量管理与技术监督，并负责审批各种生产许可证。生猪养殖所属协会为中国畜牧业协会，饲料生产属于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协会主要负责开展全国行业调查、召开专业会议、评估行业项目等。

生猪养殖业以及饲料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是国家农业部，农业部畜牧业司承担生猪养殖业和饲料行业管理的具体职责。

1、生猪养殖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生猪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998年11月	对种畜禽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发放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2004年1月	主要对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兽医医疗单位、新兽药审批和进出口兽药管理等作了相关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6年7月	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11月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08年1月	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6月	对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卫生标准、食品包装、容器及食品包装上需标识的内容等各方面作出规定，规定了食品的生产、运输及买卖的场所、设施及工具等的卫生要求。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010年5月	规范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效预防控制动物疫病，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种畜禽管理条例	2011年1月	对种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014年1月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2）生猪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法律法规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中央一号文件	2004年-2015年	连续 12 年发布以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三农问题在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重中之重”的地位，主要内容：促进农民增收、提高生产能力、新农村建设、发展现代农业、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业发展、夯实农业基础、农业科技自主创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	2011年7月	按照保持政策措施连续性、稳定性，增强市场调控前瞻性、准确性、有效性的总体要求，抓好落实工作，着力构建防止价格大起大落、生产大上大下的长效机制，减缓生猪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
农业部发布《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	2011年9月	首次提出对畜牧业的金融支持，有利于养殖业突破资金、规模瓶颈，畜牧业规模化养殖将进入快速上升期。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2012年2月	提出稳定发展生猪生产，推进生猪规模化养殖小区建设；制定和实施动物疫病防控二期规划，及时处置重大疫情；加大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力度；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开展直接融资。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2012年3月	提出推动龙头企业集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在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强企业发展实力。
发改委、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六部委联合公告《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2012年第9号）	2012年5月	国家加强监测和统计报告工作，根据猪粮比价的变动情况，分别或同时启动发布预警信息、储备吞吐、调整政府补贴、进出口调节等措施。

2、饲料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饲料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2年5月	主要对新产品的审定与进口管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作出相关规定。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2002年4月	加强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维护消费者权益，提高农产品质量，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11月	对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农产品质量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进行了规定。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	2007年5月	加强饲料生产企业管理，保障饲料产品质量安全，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6月	规范有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及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2012年7月	对从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经营、检验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规范。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2年7月	加强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维护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秩序，保障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

(2) 饲料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法律法规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关于促进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2年7月	农业部指出饲料生产和安全监管的目标，提出优化饲料产业结构和布局、大力推进饲料业科技进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05年12月	规定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研究开发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
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0月	鼓励饲料企业采取兼并重组、产业联盟等形式进行整合融合，提高行业集中度。支持饲料生产企业向饲料原料生产、畜牧水产养殖、畜产品加工等领域延伸产业链，增强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生猪养殖业的产业政策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由于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人均猪肉消费量呈上升趋势，因此未来生猪养殖量依旧需要进一步提高。同时，国家十分重视生猪产业的波动问题，对生猪养殖进行补贴和保险，对生猪调出大县进行奖励。近年来生猪养殖政策均有利于行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行业的整体规模和降低行业的波动幅度。

总体从产业政策上来看，国家近年来加大了对国内生猪养殖行业的扶持、补贴和保护力度；在产业发展上倾向于以大型龙头企业为主导，提高产业进入门槛，

提高市场集中度；在生产和区域布局上，倾向于进一步突出主产区的作用和市场份额，提高养殖业的规模化程度；在流通上倾向于减少流通环节，保障产品质量，建立质量全程追溯系统和产品召回制度；在环境保护上，通过制定相关的排污政策和提高规模化养殖标准促进生态养殖。

养殖行业整体政策环境良好，有利于规模企业的生产经营。

（二）生猪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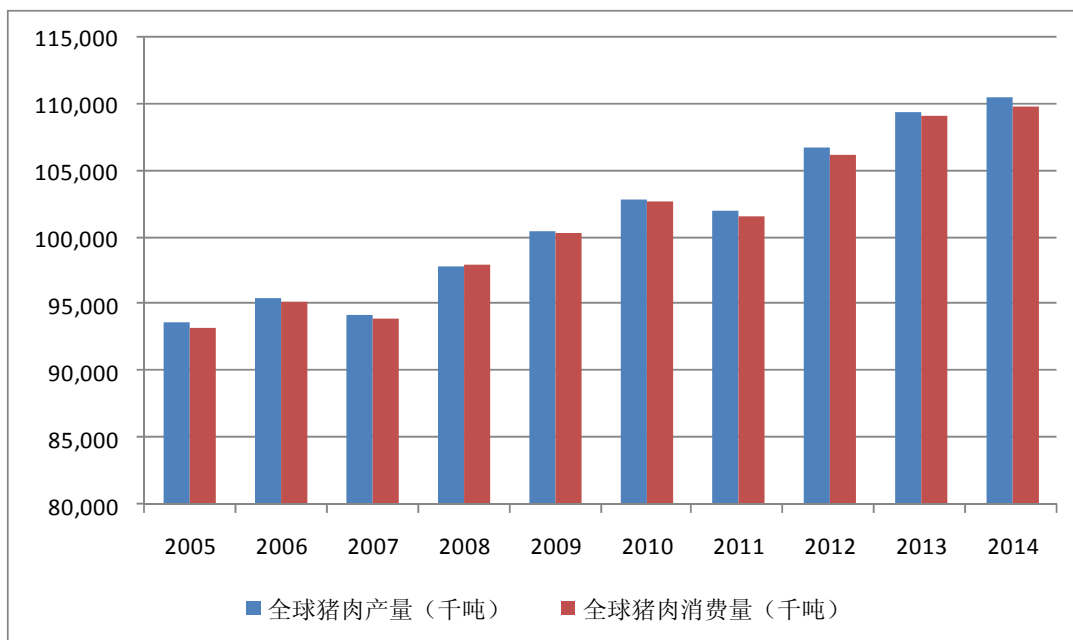
我国是传统的农业大国和人口大国，农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随着我国人口的增长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对高品质的畜、禽、水产品等农产品以及各种粮食加工作物的需求越来越大。同时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农村人口大量涌进城市务工、生活，致使从事养殖业的农户数量大幅减少，导致需求与供给的矛盾日益突出，为规模生猪养殖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1、生猪养殖业概况

（1）世界生猪养殖业的基本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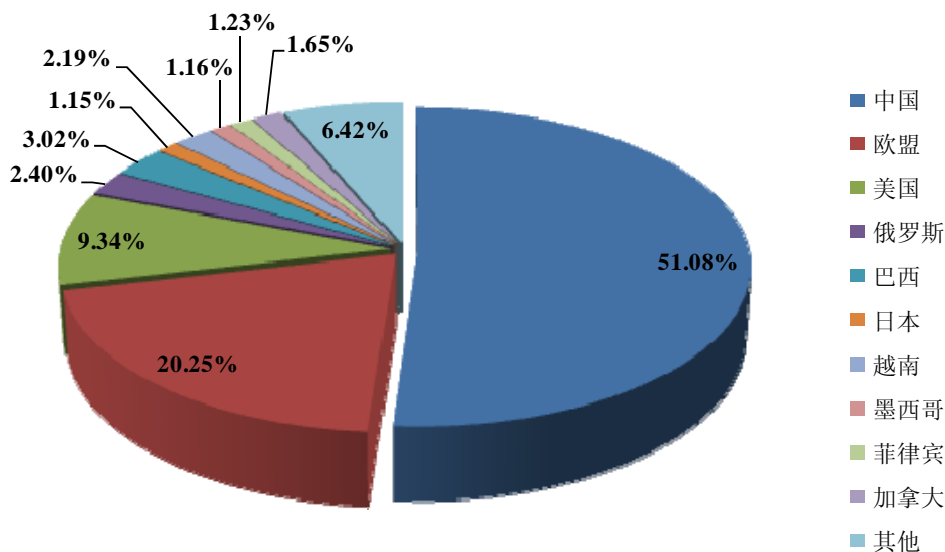
根据美国农业部数据，2014年全球猪肉产量为11,060.6万吨。近10年来全球猪肉生产保持稳定增长。从2005年9,368.5万吨增长至2014年11,060.6万吨，年平均增长率达1.86%；生猪主要产区分布在亚洲、欧洲和美洲，这三大洲的猪肉产量占全球的99%，其中我国猪肉产量最高，占全球总产量的50.82%；其次为美国、欧盟27国、巴西和俄罗斯、越南等国；消费方面，依据美国农业部统计数据，世界各国猪肉消费量从2005年的9,326.1万吨，增长到2014年的10,988.2万吨，年均增长率约为1.84%，2014年国内猪肉消费量为5,701.0万吨，猪肉消费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2005年-2014年全球猪肉产量、消费量情况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2014年全球各国的猪肉产量分布



数据来源：联合国粮农组织（FAO）、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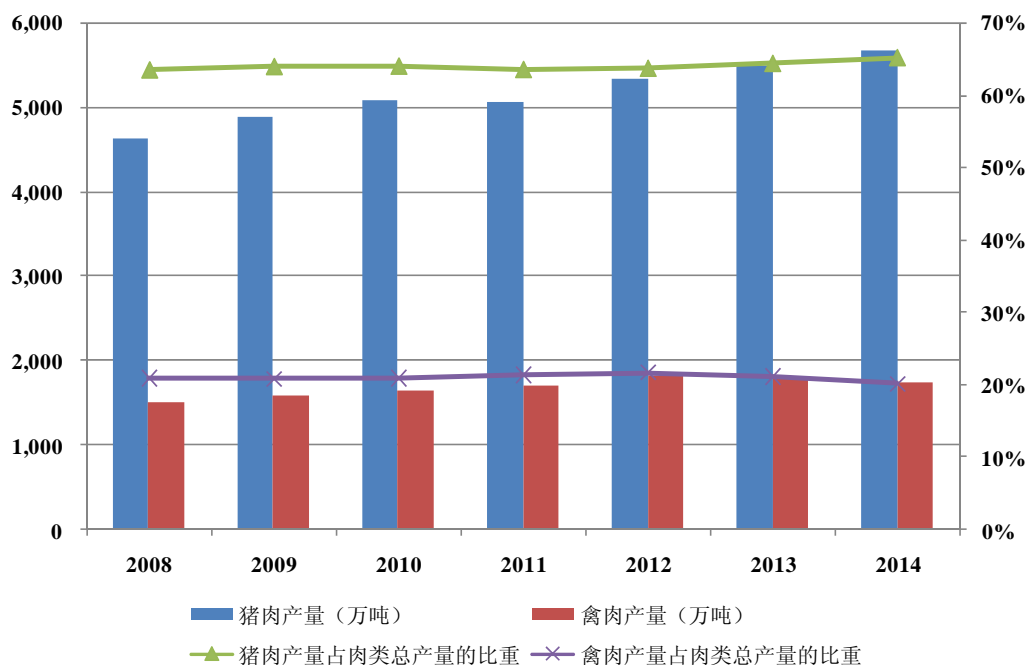
(2)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概况

1)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猪肉生产国和消费国

生猪养殖是我国的传统产业，猪作为六畜（猪、马、牛、羊、狗、鸡）之首已有六七千年的历史。目前，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生猪繁育和猪肉生产与消费大

国；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生猪产业一方面受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和食物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等引致的需求强力拉动，另一方面因生猪产业已演变为农村居民重要收入来源和城镇居民菜篮子工程重要组成部分而得到政府的强劲推动，使我国生猪养殖产业一直保持着快速发展的势头，猪肉产量近10年来稳居全球第一。2014年我国生猪出栏头数为7.35亿头，年末存栏头数为4.66亿头，母猪存栏4,289万头，全年猪肉产量为5,671万吨。（数据来源：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国家统计局）

2008年-2014年国内肉类产量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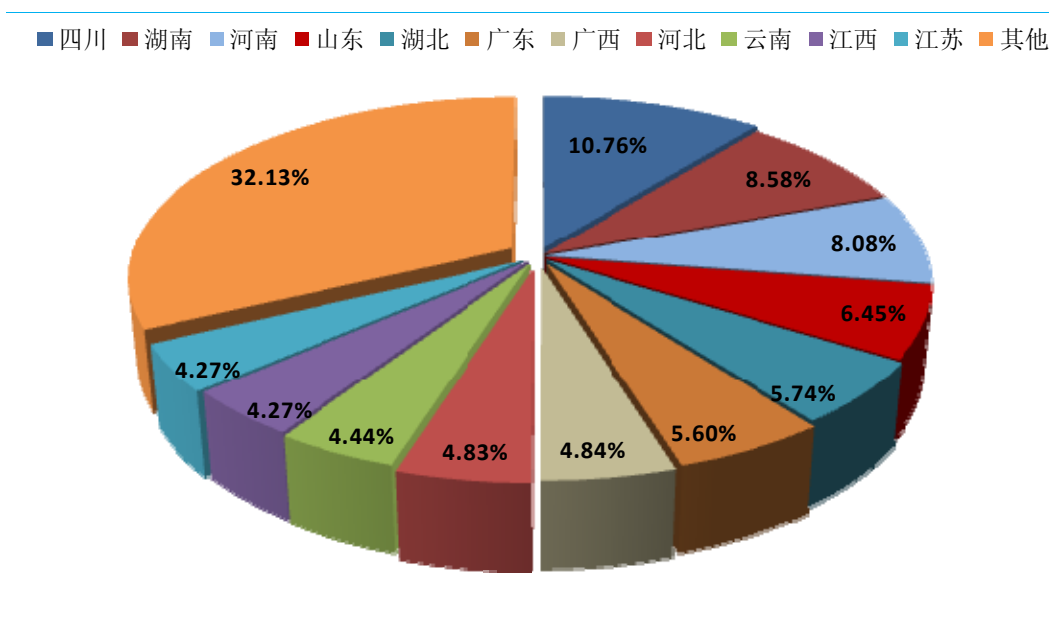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我国生猪养殖区域化布局明显

由于受到饲料资源、劳动力资源以及消费市场的导向，中国生猪养殖主要集中于沿江沿海，分布于长江沿线、华北、沿海以及部份粮食主产区；其中，四川、湖南、湖北、山东、江西、安徽、江苏、河南、广西及河北为十大生猪主产区，辽宁、吉林及黑龙江三省为生猪养殖的新产区。

全国各省生猪养殖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农业部

3) 散养形式比例高，规模化养殖发展不足

长期以来我国生猪养殖都是以农户散养为主，养殖基础设施薄弱、良种化程度不高、饲养技术落后、规模化程度较低、具有小农生产特点，因此导致农户散养成本普遍高于规模养殖企业，而且部分小规模养殖企业带动力不强，致使公司与生产基地、农户结合不紧密，没有形成真正的利益共同体，各环节的利益分配矛盾突出，产、供、销一体化经营并未真正形成；与此同时，散养农户由于缺乏及时准确的市场信息，具有很强的从众效应，往往无法判断未来市场行情，养殖存栏量波动较大，最终造成猪肉价格大幅波动。另一方面，由于组织化程度和养殖技术水平不高，小生产与大市场脱节，其承受和化解市场风险的能力很弱，极易在市场波动中蒙受损失，严重阻碍农民收入的增加和养猪业的健康稳定发展。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低，导致猪肉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农民收入和居民消费的民生问题影响都较大。

4) 国家大力推行生猪产业政策

国家近年来加大了对国内养殖行业的扶持、补贴和保护力度；在产业发展上倾向于以大型龙头企业为主导，提高产业进入门槛，提高市场集中度；在生产和区域布局上，倾向于进一步突出主产区的作用和市场份额，提高养殖业的规模化

程度；在流通上倾向于减少流通环节，保障产品质量，建立质量全程追溯系统和产品召回制度；在市场波动上，通过建立储备制度和抑制市场操作来平抑市场价格；在屠宰环节，倾向于大企业的兼并重组和质量控制。养殖及屠宰加工业整体政策环境趋好，更加有利于大型企业集团的运作。此外，在与中国生猪产业联系较紧密的粮食、饲料、环保政策方面国家对于粮食生产的补贴力度将越来越大，从政策上讲，国家对粮食生产的扶持有利于生猪产业发展。

5) 日益重视的食品安全

近几年来，我国食品安全事故层出不穷，已经成为民众关注的焦点。目前国内以散养为主的养殖模式是引发猪肉食品安全问题的主要原因，在散养情况下，政府监管部门对散养户的监管显得心有余而力不足，猪肉质量和安全无法保证，生猪养殖中瘦肉精、抗生素、消毒药滥用难以控制。对于规模养殖企业来说，食品安全的违法成本极高，一旦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对企业是毁灭性的打击。因此，规模养殖企业将食品安全放在极为重要的地位，从源头、管理、制度等方面紧抓食品安全不放，严格杜绝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

6) 国家加大对规模化养猪企业环保监管力度

中国几千年来生猪养殖都是将动物排泄物作为肥料使用，不存在污染环境的问题；但是，随着化肥使用的不断普及，逐渐减少了对生物排泄物作肥料的使用，如果不将其合理的处理和利用而直接排放，其中所含有大量的有机物质和丰富的矿物质将直接污染当地附近的环境。目前，各地政府都提出了非常严格的发展生猪养殖的条件，为了确保环境的良好，所有猪场必须具备系统性的污染物处理体系；因此，新建猪场或老猪场都面临如何解决养猪带来的污染问题。为了解决规模化养猪带来的污染环境的问题，各规模化猪场都制定了相关的环保措施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纷纷出台了猪一沼一鱼、猪一沼一菜、猪一沼一林等措施，改善周围环境以及变废为宝的探索，其目的就是尽可能地将养猪的污染问题降低到最小范围。

2、生猪养殖行业竞争格局

(1) 规模化养殖企业与散养户之间的竞争

规模化生猪养殖跟散养生猪在饲养天数和增重上相差不大，但是由于其采用规模化方式的饲养，所以表现出很强的优于散户养殖的竞争力。

首先，规模化养猪企业在建设标准化养殖场，引进良种猪、饲养能繁母猪等方面都得到国家的大力扶持，使得自繁自养生产模式比散养农户更具有规避市场风险的优势；目前国内的规模化养殖企业充分发挥自身规模优势，大批量采购饲料原料进行生产加工，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喂养生猪所需饲养的成本；其次，规模养殖企业出栏的生猪相对于散养农户饲养的生猪具有更好的体型、更高的整齐度（体型标准、出肉率高、瘦肉率高、屠宰后失水率低、肠道内容物少并且不含任何违禁药物），从而确保了规模养殖的商品肉猪市场售价明显高于散养户散养的生猪（价格差距一般在5%-10%左右）；另外，由于规模化养殖企业拥有系统、科学的繁育体系和疾病防控体系，相对于散养农户具有更强的抵抗市场风险能力。

综上，散养形式与规模养猪在销售价格上的差异和规避市场风险能力的差异使得散养农户在与规模化养殖企业竞争处于劣势，逐渐失去市场份额。

（2）规模化养猪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日益激烈

规模化养猪企业之间的竞争具体体现在：一是饲料供给，饲料安全是生猪养殖的安全保障，随着居民对食品安全重要性意识的愈发增强，促使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越来越重视饲料的安全性，同时，生猪养殖成本中饲料成本占比较大，因此饲料供给能否得到强有力的保障，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规模化生猪企业之间的竞争；二是种猪繁育体系，优良的种猪是提高养猪效益的基础要素，作为生猪养殖产业链的源头，种猪的质量直接影响到下游生猪养殖的产能和商品育肥猪质量，高品质的种猪所产后代其生产性能（生长速度、饲料报酬、抗病性能和肉质品质）要优于一般的商品育肥猪，这样降低了大量的生产成本；三是疾病控制的力度决定了生猪出栏数量，生猪疫病在生猪生长过程中是不可避免的，预防、控制好生猪疫情对生猪的生长发育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四是管理成本，规模化养殖企业的生猪养殖设备与生产管理模式决定了规模化养殖效益的发挥，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企业的管理成本。

规模化养殖是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伴随而来的企业间竞争也将日益激烈。

（3）国内生猪养猪企业与从国外进口生猪市场份额的竞争

近几年，国内生猪养殖的成本逐渐升高，特别是饲料原材料成本的节节高攀，生猪价格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导致散养户农民经受不起市场经济的考验纷纷退出生猪养殖行业；然而，伴随着人口数量的增长，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居民对肉食消费的需求进一步扩大。为稳定猪肉供应，最近三年从国外进口猪肉量分别为2012年52.22万吨、2013年58.40万吨、2014年56.40万吨¹。虽然进口国外猪肉对国内猪肉市场的稳定供应起到了一定的保障作用，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国内现有的规模化养猪企业与国外生猪养殖企业之间的市场竞争格局。

3、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目前，我国大型生猪养殖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且单个企业生猪养殖数量占全国的比重也较小，主要包括如下企业：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牧原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企业年出栏生猪数量占全国年出栏生猪总量的比例不超过2%。

4、生猪行业进入壁垒

我国散养生猪历史悠久，近年来随着养殖技术的发展和普及，促使规模化养殖发展得到了较快的提高，但真正进入生猪养殖行业还具有较高的壁垒，主要包括：

（1）规模化养猪人才壁垒

规模化生猪养殖形式有别于散养生猪形式，在于生猪规模化养殖的高效益必须要拥有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从事饲料配方研制、饲养技术指导、疫病防控等精细化工作。养殖人才队伍的建立需要企业持续不断的引进相关人才和后续实践工作培训，只有各类人才的有机协调与磨合搭配才能使企业综合技术水平得到最大程度的提高。因此，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具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2）资金壁垒

由于规模化生猪养殖突出的是规模效益，因此要求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具备

¹数据来源：中国行业研究网

雄厚的资金实力来建设现代化的养殖场，购买先进的饲养设备，建立生态、循环的环保体系。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一些尚不具备资金实力的生猪养殖企业发展规模化的生猪养殖。

（3）生猪养殖的技术管理壁垒

生猪养殖全过程需要一整套完整的工艺流程和作业指导书来进行规范，缺乏专门技术人员的散养农户很难在养殖细节中全面实现生猪饲养的最大化效益；因此，只有当规模养猪的大型公司具备生猪优良品种选育、生猪疫病防控技术、生猪营养成本控制技术和生猪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条件，生猪养殖的成本得到很好的控制时才能实现生猪养殖的最大效益。目前，生猪饲养的技术管理是进入生猪养殖行业的企业所遇到较大的壁垒之一。

（4）生猪养殖排污壁垒

近年来，随着生猪规模化养殖不断扩大，对环境造成的危害日益严重。生猪养殖所产生的大量污染物处理不好，容易造成对环境的污染，直接排放则会危害健康，加剧空气、水源的污染。随着国家对环境问题的日益重视，各地政府相关部门也制定了很多相关措施来提高进入规模化生猪养殖行业的门槛，例如：新建一座养猪场，必须要在排污方面达到国家确定的相关标准，配套建设沼气、干粪加工、沼液处理和污物生物利用等系列工程，其技术要求较高，限制了缺乏处理排污技术和能力的投资者进入生猪养殖行业。

（5）生猪疫病防治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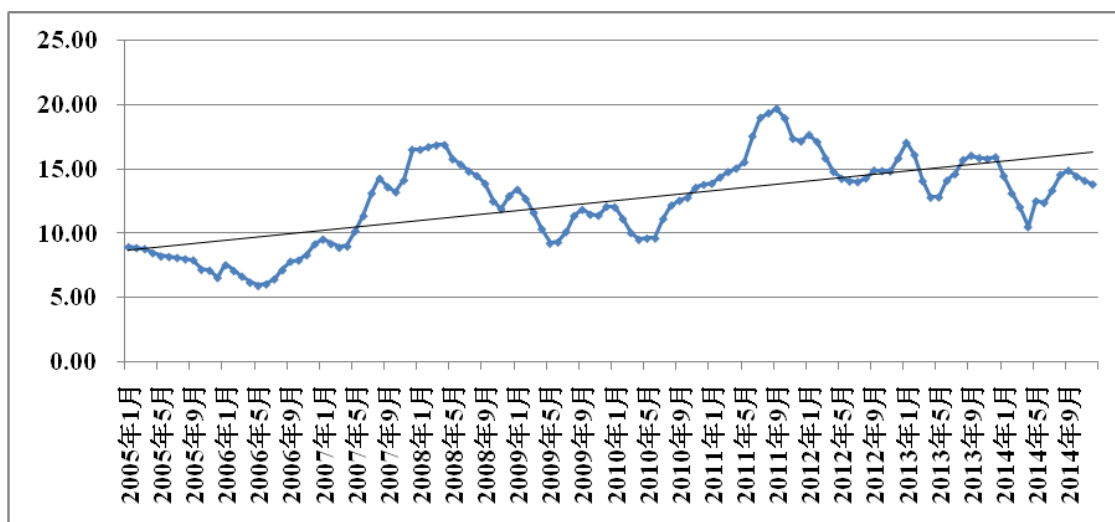
生猪生产因规模的不断扩大，必须通过加大生猪引种的力度来实现群体的扩大，而引种混乱容易造成生猪疫病爆发并迅速传播，造成大面积的生猪死亡；散养户、小规模养殖户和单一养殖场由于在生猪疾病控制方面投入较少，疫病控制能力较差，因而很难掌握生猪有效的疫病防治技术和配套的实验室检测病毒的技术，加剧了生猪疫病的发生，因此，如何控制疫病风险是生猪养殖面临的另一大难题，也是制约生猪规模化发展的主要壁垒之一。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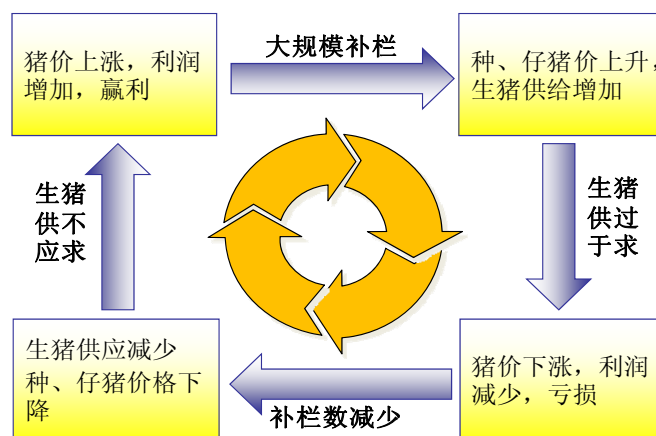
生猪养殖行业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价格在供求关系中发生周期性波动，生

猪的供求关系决定着价格，同时价格的涨跌，反过来影响生猪养殖的积极性。由于行业发展的历史原因，致使我国生猪养殖长期依靠散养户，规模化生猪养殖发展程度不高。大量散养农户无法预计未来市场的变化，而只能根据经验管理来指导或决定现在的经济行为，当价格上涨的时候，大量的散养户加入养猪业，直接的后果就是供过于求、价格下降，而一旦价格下降，很多养殖户开始亏钱的时候，就纷纷开始杀掉种猪、割肉离场，从而导致新一轮的供不应求、价格上涨。在这个波动周期中，重要根源就在于我国生猪养殖过于分散。近 10 年来，生猪价格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同时也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2005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生猪价格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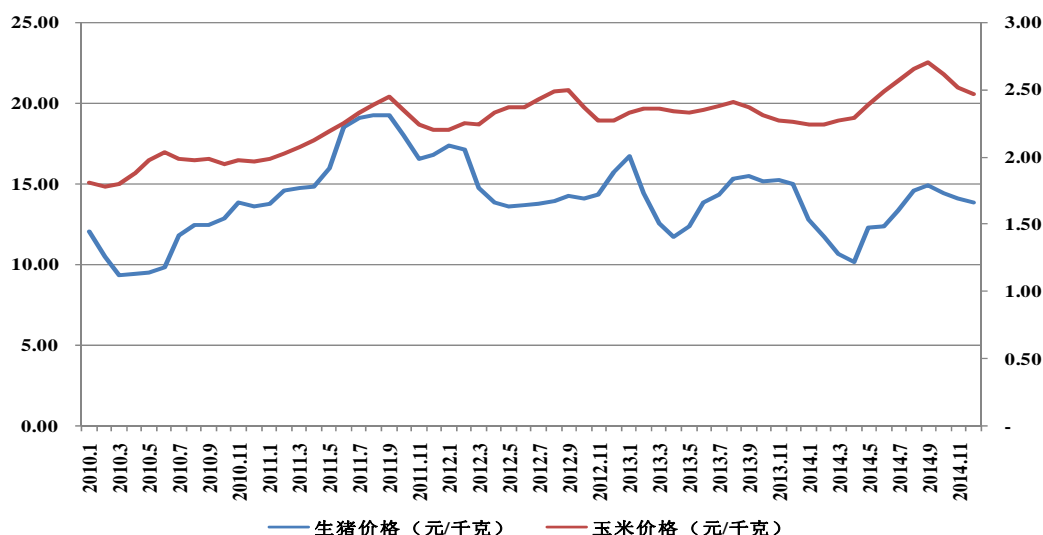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生猪行业利润水平受猪肉价格、饲料价格、生猪疫病、养殖技术等四方面影响，具体如下：

(1) 供求矛盾导致猪价的变化进而影响行业利润，目前中国的养猪已由传统的“自养自食”的农户散养的生产方式逐步转换为将养猪作为生产进入商品流通市场的产品后获得资金的一种重要的生产方式。在这一转换过程中，农户散养的生产方式难以承担高昂的引进优良品种猪和建设高标准猪舍的费用，缺乏系统完善的疫病控制体系，同时伴随着喂养成本和管理体系成本逐渐增加，以及对市场信息判断不足，收益下降，因此散养户逐步退出生猪养殖行业。大量散养农户的退出，对中国生猪养殖业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规模化企业逐渐占领市场空白，因此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来重新定位中国生猪生产的模式，在这期间按正常的市场规律，生猪的价格应维持在高位上运转，使生猪生产的利润在高位上维持一段时间，直至供求平衡为止。

(2) 生猪行业利润水平受饲料价格影响，在生猪规模养殖成本中，饲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大，而饲料中粮食又是最主要成分，因此就有了猪肉价格与粮价比（猪粮比）的指标。政府通过这一指标来控制猪肉的价格或采取各种政策扶持生猪生产。这就保证了在生猪低价位时不会在利润上受到很大的冲击。除此之外，由于生猪饲料的主要成分为玉米和豆粕，其价格走势受整个农产品市场影响较大。多年来，饲料价格与猪肉价格在较短周期内经常出现变动不一致的情况，从而造成养殖户的利润波动。

2010年-2014年生猪、玉米价格情况



数据来源：搜猪网

(3) 生猪生产利润受重大疫病的影响。近年来，国内养殖企业为提高育种水

平，频繁从国外大量引进种猪进行遗传改良，在引进种猪的同时，不可避免地引入了多种新的猪病病原，新的病毒或病原体与国内原有的病原体复合、变异，产生新型猪病，这些新型猪病病因复杂，防治效果不理想，生猪损失大，对生猪的供应量造成了较大影响。报告期内 2012 年至 2013 年全年全国无害化处理总量为 701,515 头、725,979 头，2012 年、2013 年在疫情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全年总无害化处理量逐步增多，主要是由于 12-13 年生猪总存栏量在逐步提升和疫情变异性带来的不可控制性因素这两个原因造成的，该两年生猪价格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

（4）生猪行业利润水平受生猪养殖科学技术水平的影响，近年来，我国生猪养殖业通过产量的飞速发展、国外优良基因的大量引进，养殖技术水平也有了较大提高，但相比国际先进的生猪养殖科技水平，我国的生猪养殖业还有较大的差距。要提高生猪行业利润水平，除了人才以外，养猪科学技术的提升也十分重要。

首先，母猪的繁殖技术和生产性能的提升对生猪行业利润水平影响较大。目前，国外养猪技术先进的国家，每头母猪每年提供的出栏猪数量能达到 25-28 头，国内规模化养殖企业能达到 20-24 头左右，而散养形式平均水平仅能达到 15-16 头，较低的母猪繁殖性能不但导致较低的产量，同时带来的是大量的饲料、人力等成本的浪费，对养殖业的利润水平影响很大。因此，养殖企业如何通过科技的创新提升母猪的繁殖性能，是提升养猪企业利润水平的关键。

其次，养猪硬件上的科技创新对提升生产效率、提高利润水平也有明显作用。随着国内近年来人力成本的逐年攀升，人力成本已经成为影响养殖企业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并且人力成本未来还有进一步提高的趋势，在这种形势下，大型的规模化养殖企业启用了自动化、智能化养殖设备，用以逐步代替成本日益提升的人工饲喂。附有较高科技含量的自动化、智能化养殖设备不但整体成本较低，相比原来的人工饲养还具有劳动效率更高、不受人为主观因素影响等条件。

7、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生猪养殖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高度关注和支持生猪饲养业的发展

生猪养殖在我国农业生产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是广大农民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也是居民的主要肉食供应来源；生猪养殖行业能得到健康发展，对增加农民收入、稳定增收渠道、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和谐社会的建设都有重要意义。

国家曾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鼓励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的生产经营。如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和标准化规模养殖支持，2008年3月，国家发改委和农业部出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申报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生猪扩繁场和种鸡场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2009年和2010年，中央连续两年安排30亿元建设投资，支持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建设。2011年，国家安排10亿元资金支持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安排30亿元实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和生猪产业化扶持项目，进一步提高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2011年9月农业部发布《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提出到2015年畜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达36%，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提高10-15个百分点，规划首次提出对畜牧业的金融支持，有利于养殖业突破资金、规模瓶颈，畜牧业规模化养殖将进入快速上升期。

随着国家对生猪养殖行业的重视程度越来越强，也制定了一些相关的行业标准，农业部采取六大措施引导、促进生猪生产：一是督促地方落实好已有政策措施，抓好中央新增加的生猪生产政策的落实；二是开展生猪标准化生产，提升生猪养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三是加强技术服务，围绕提高母猪的生产水平、仔猪的存活率和夏季防暑降温关键环节，帮助养殖户改善饲养管理；四是强化对动物疫病的防控，抓好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和生猪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控；五是抓好生猪“瘦肉精”专项整治，把饲料生产经营、生猪养殖、收购贩运和屠宰等环节的监管措施制度化；六是强化生产监测信息引导，发布预警信息。国家通过这些政策措施的实施，很大程度大制约了散养户的发展，同时也为规模化养殖企业的做大做强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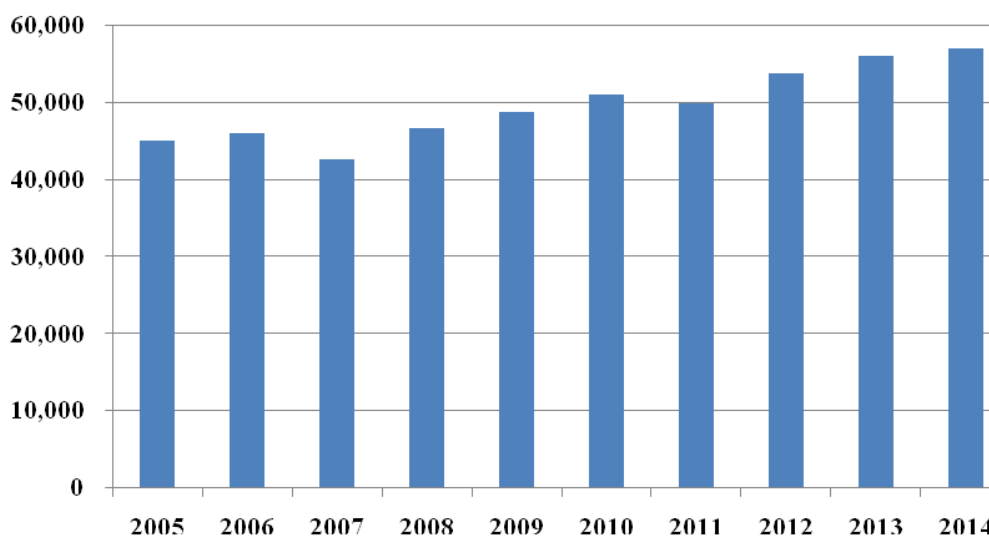
2) 国内猪肉消费市场潜力巨大

目前，猪肉是我国人民的主要动物性食品，伴随着经济发展和城镇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猪肉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同时，中国农村城镇化建设进程的加快和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也会促进肉类消费在未来一段较长的时间内继

续增长。

2005年-2014年国内猪肉消费量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3) 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致使散养户大量退出，给规模化养殖企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长期以来我国生猪养殖以农户散养形式为主，规模化养殖程度不高。由于受传统养殖习惯的影响，散养户养殖技术落后，科学化管理程度不高，具体体现在：首先，对疫病的预测和控制力不强，散养户饲养生猪的死亡率普遍较规模养殖企业高；其次，环保投入不足导致当地生态环境恶化，在我国广大农村猪舍粪便排放方式大多是结合水冲洗的直接排放，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直接产生了严重的有机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同时又加剧了生猪疫病的风险；再次，安全饲料的使用意识淡薄，由于散养户养殖规模过小、分布区域广泛，不易受相关部门的监管，因此在生猪的生产管理过程中对使用抗生素等添加剂方面不太规范，容易引起食品安全事故。随着规模化养殖优势的日益明显，使得越来越多的散养户被迫退出。

4) 玉米豆粕紧缺为规模化养殖提供了平台

随着养殖业和饲料工业持续发展，玉米豆粕供应日趋紧张。我国的饲料原料缺口也是越来越大，2014年玉米的进口量达260万吨、大豆的进口量达7,140万

吨²。在饲料工业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了“保障大宗原料供应，加强国际国内玉米、大豆等大宗原料生产及供求形势监测分析”的要求。长远来看，随着养殖业和饲料工业持续发展，大宗饲料原料的供求矛盾将进一步加剧，饲料原料价格不断上涨、波动更加频繁是必然趋势。

在生猪养殖中饲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中玉米、豆粕是占比最大的原材料，因此，玉米和豆粕的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养猪的利润。随着玉米和豆粕价格的上涨，饲料成本将不断上涨，养猪利润的空间将进一步缩减，散养户将逐步退出养猪业；而规模化养殖场和大型的养殖公司，由于其具有资金和技术优势，能在玉米和豆粕价格合适时进行大量采购备货，并且能在玉米和豆粕处于价格高位时，选用一些有价格优势的原料来部分替代玉米和豆粕的用量，因此能较好地控制养猪的饲料成本，尽可能使养猪利润最大化。

（2）影响生猪养殖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技术发展水平较低

我国生猪养殖长期以散养为主，科技含量不足导致技术水平发展十分滞后，主要体现在育种、繁育两大方面。

2) 疫情传播影响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生猪生产中的疫病情况明显增多，例如高致病性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病、猪附红细胞体病等，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生猪养殖的积极性，影响了人们对猪肉的消费；同时，人畜共患突发疫情，如2009年发生的“甲型H1N1流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猪肉消费，阻碍了行业发展。

8、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经营模式、周期性和季节性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集约化、专业化、工厂化的饲养方式已经得到一定的普及和发展。近年来，国内外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推动了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主要发展特点如下：

²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1) 品种类型的转变

脂肪型生猪品种已转化为瘦肉型生猪品种。脂肪型生猪品种由于市场原因逐渐淡出，而瘦肉多、增重快、饲料报酬高的瘦肉型猪品种，通过连续不断的选育已成为主流品种。

2) 多级繁育体系的逐步建立

纯种繁殖和杂交优势利用一体化的多级繁育体系开始建立与发展，体系内包括原种场、祖代场、扩繁场、三品种杂交的育肥场。

3) 育种技术水平的发展

育种技术是生猪养殖技术的关键。目前，我国种猪繁育的技术水平总体不高，以常规杂交育种技术为主，配套发展较晚，技术水平落后于国外养猪技术发达的国家，具体表现为育种技术水平低、良种繁育体系不完善、种猪质量不高和良种率低等。我国种猪繁育技术的发展趋势将由提高瘦肉率和生长速度方面转向提高繁殖力及肉质改良方面；通过专业化遗传改良技术手段改良种猪的主要经济性和增强抗病性。在育种方式上，除了养殖场引进专业技术人才自身完成选育工作外，大型养殖企业将会采取与国外实力雄厚的种猪育种公司合作的形式，加快育种的进程和效果。

(2) 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长期以来，生猪养殖行业基本上以散养农户为主，生猪养殖的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较低，目前我国生猪养殖的主要经营模式有以下几种：

1) 专业种猪养殖

此种模式的专业种猪公司或种猪场的主要产品是纯种猪，只有少数育肥猪出栏。专业种猪繁育主要侧重于生长速度快、饲料报酬率高、出肉率高和抗病力强的优良品种的选育。由于纯种种猪价格较高，品种培育有较高的技术要求，种猪养殖设备投入较大，而且风险较大，因此只有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和经济实力的规模化的养殖企业从事专业种猪的养殖。

2) 专业育肥猪养殖

尚不具备种猪繁育实力的散养户和小规模养殖场结合自身的生产实际情况，以及对后市的判断，自主控制每次购进育肥仔猪的数量来进行专业育肥猪养殖。这种模式其优势在于固定投入相对较少，育肥猪的育肥周期较短，承担的市场风险较小；但是也存在对生猪疫病控制力不强，防疫技术落后的劣势，一旦生猪感染疾病，往往造成大量生猪死亡的不利后果，使得散养户血本无归。目前，专业育肥猪养殖户仍然是我国生猪市场供给的主要力量之一，但随着规模化养殖的发展，从事专业育肥猪养殖的农户数量会逐渐减少。

3) 完整产业链的规模化生猪养殖

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通常具备饲料加工和生产、种猪繁育、育肥猪饲养、动物疾病控制和防疫、动物药品研制和开发等生猪养殖环节。目前国内规模化生猪养殖主要有两种经营模式：

①企业自繁自养的经营化模式

企业自建现代化、自动化的养殖场所，实行工业化、自动化、一体化的管理方式进行规模养殖。其优势在于：易于控制生猪养殖各个环节的质量，实施统一饲养管理，进行统一疾病防疫，统一处理粪污，统一生猪销售；但需要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建设成本及维护成本较高，同时由于规模化生产占用大量农村土地，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征用土地的难度。

②“公司+农户/养殖大户”经营合作模式

该种经营合作模式是养殖企业在自繁自养的基础上，将一定生理阶段的生猪交给与公司合作的养殖大户代为饲养的经营模式，一般是将仔猪交给合作养殖大户代养直到出栏上市。此模式是一种生产行为的自愿组合，即与公司合作养猪的养殖户实际上是公司的生产车间。在这个组合过程中，合作双方形成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公司与养殖大户在风险、利益等方面共享。合作双方通过资金、劳动力、场地、技术、管理等的优化组合，实行优势互补、资源互补，使得农户通过公司这个桥梁进入到生猪养殖的这个大市场中，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与农户携手合作共同发展。

“公司+养殖大户”经营合作模式为：公司指导、农户投资新建育肥栏舍，设计要求达到公司提出的标准，公司统一向农户提供猪苗、饲料、兽药、疫苗、技术服务，统一回收出栏肥猪；批次生猪出栏后，根据公司与农户签订的考核协议和指标结算标准，核算农户的批次收益（包括饲养劳务费和绩效奖励金），从而实现“分散养殖，统一管理”。

这种模式的优势：易于控制生猪质量；易于实施统一饲养管理；易于统一防疫；易于统一处理污粪；易于实现规模扩张，受土地限制程度较小，资金可以渐进投入；易于保持与农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疫病集中暴发风险得到有效分散；易于发挥农户养殖责任心，降低养殖成本；养殖场建设和维护成本较低。这种模式的劣势：规模扩张受到人员限制，养殖企业需要根据区域分散程度配备相应数量的管理和技术指导人员。

行业内推广这种模式的养殖企业主要为广东温氏、以及本公司，以此来实现规模化养殖和扩张，并且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适用性，为解决三农问题做出了重要贡献，为推进新农村建设注入了更多活力。

（3）行业特有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1) 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以前，由于我国生猪养殖大量依靠农户散养，规模化养殖程度不高，散养模式下，养殖户一般根据当时商品猪的市场价格来安排生产，猪肉价格上涨，养猪户增加，生猪存栏量增加，随之而来的是供大于求；猪肉价格下降，养猪户减少，生猪存栏量下降。经过一段时间，因生猪存栏量减少，供不应求，猪肉价格上涨，又进入下一周期。

2)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季节性特征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受节日消费需求增加、消费淡旺季等因素的影响，生猪产品市场价格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一般表现为每年 1-2 月份生猪价格较高，在春节前达到顶峰，3 月份后开始下降，5-7 月份处于相对较低水平，随后又逐渐回升，10 月份以后又恢复至相对较高的价位。但由于疫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散养户补栏积极性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我国生猪市场价格的季节性特征会随之

变动。

9、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国内生猪养殖行业发展以市场为导向，以农民增收为目标，以科技为支撑，以资源为依托，优化区域布局。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组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养猪集团，并大力推行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组织化管理，壮大龙头企业，培育产品品牌，完善生猪生产市场预警体系，把握市场周期性波动规律，促进我国生猪及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的全面提高，发挥生猪优势产区的示范带动作用，推进我国现代养猪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城乡居民猪肉消费安全。

（1）生猪养殖规模化成为了行业发展趋势

规模化和一体化生猪养殖是生猪产业未来的一个发展趋势，对于农业这个实体来说，以规模经济获取成本优势是一个基本的选择。规模化养殖是一种以集约化、批量型、专业化为特点的现代养殖方式。随着改革开放、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规模化养猪是我国养猪业向现代发展的必由之路。加快规模化养猪进程，既是提高猪的品质，参与市场竞争、增加效益的现实选择，又是生猪养殖实现标准化生产、专业化经营、企业化管理的市场需求。另外，国民生产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提高，民众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分散饲养已经很难适应并满足市场需求，而规模化养殖的市场空间则越来越大，其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较高，同时也是实施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系统化、产业化的主要基础。对发展到一定规模的生猪产业提供技术指导，加强生猪管理、疫病防控、产品销售、质量控制等环节的监控能有效地提高其对市场发展形势的适应性，既能确保增加养猪效益，又能提高生猪及其产品的质量。

生猪规模化养殖与散户养殖多项指标对比

指标对比	规模化养殖企业	规模养殖	散户养殖
养殖成本	自繁自养、公司+养殖大户合作模式，自主研发、加工生产各种混合饲料提高饲料营养率，最大程度的降低养殖成本。	小规模批次采购饲料原料进行初加工生产各种混合饲料，使得自用饲料成本低于外购价格。	猪苗、饲料都需要购买，养殖成本较高。
免疫情况	科学饲养和全程疫病监	拥有防疫技术人员和防	不确定。

	控体系确保存活率在95%以上。	疫设备，确保存活率在90%以上	
出栏总量	年出栏 50,000 头以上。	年出栏总量至少在 1,000 头以上。	全年出栏总量在 1000 头以内。
销售价格况	规模效应显著、出栏量更大，确保出栏批次生猪整齐度高，获得市场的青睐从而更具价格优势。	具有一定规模效应、出栏量较大，能满足产品的标准和市场的需求，价格高。	生猪销售价格每千克比规模猪场低 0.6-0.8 元。
能繁母猪存栏量	拥有数量多的能繁母猪及后备母猪。	拥有一定数量的能繁母猪。	无能繁母猪或数量很少（50 头以下）。
补贴资金扶持情况	不仅能多渠道获得各项政府补贴资金，更能得到政府的支持	获取政府的补贴资金。	难获取政府的补贴资金。
稳定猪肉市场作用	具有明显的稳定效益。	对稳定猪肉的市场价格有一定的调节作用。	量小，作用得不到体现。

生猪规模化养殖从开始选址建场，到引种饲养，自繁自养、科学管理、严格免疫制度，再到每年淘汰生产性能下降的种猪，稳定种群优势，最终保证商品猪质量等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规模化养殖是生猪养殖业的主要发展方向，是生猪养殖业向更高层次发展的重要平台，对我国生猪养殖业的未来具有重要意义。

（2）科技化将提高规模化生猪养殖行业的整体水平

长期以来，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处在一个科学程度不高、技术含量低的阶段。近几年，随着生猪养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大量科学技术逐步应用于规模化生猪养殖行业，给相关企业带来了丰厚的经济效益，使得越来越多的规模化养殖企业意识到科技化的重要性。未来，伴随着科学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以及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的重视，将会有更多的先进科学饲养技术、手段和方法应用于生猪养殖行业，促进该行业朝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3）规模化养殖企业追求完整的生猪产业链建设

完整的生猪产业链包括种猪环节、饲料环节、生猪饲养环节、生猪流通环节等，每一个环节都涉及到技术、管理、成本等问题，每一个环节都直接影响生猪生产的整体效益，并且每一个环节都是紧密相扣；各环节实力强劲，联合互动，既提高了养殖企业内部各板块的联动，降低自身经营成本，又大大增强了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为企业的做大做强奠定了坚实基础。

（4）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范围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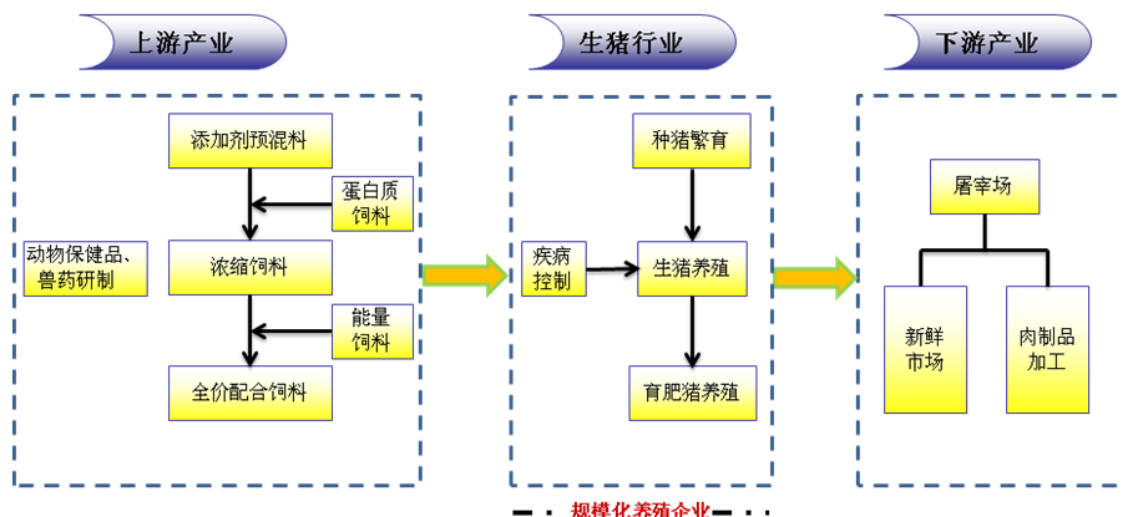
信息化是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最新成果，促进生猪养殖业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手段。主要应用于互联网的融入、行业协会的兴起、养殖技术上的电子可追溯体系、联合育种、市场信息的整合等方面。生猪养殖是我国的一项传统产业，特别是最近几年以来，涌现了大量的现代化种猪场，引入了许多的国外优良品种和先进设备，饲养方式上由传统的散养到集约化、规模化和现代化，育种手段也由过去的小群闭锁到目前逐步利用信息技术进行跨区域的联合育种。通过信息和知识的及时、准确、有效的获取、处理、传播和应用，把养猪业的信息及时准确地传达到养殖场（户）中，把农户由于缺少市场信息所带来的诸多风险降到最低，实现养猪生产、管理、营销信息化，加速传统养猪业的改造、升级，大幅度提高养猪生产效率、管理和经营决策水平。这样既节约商务成本又可以快速交易，使养猪生产的经营管理彻底信息网络化，以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企业效益。随着国家信息化建设的逐步推进，信息技术必将进入养猪生产的实际应用中，极大的推动我国养猪业的产业化和可持续发展。

（5）政府监管能力日益增强

近年来，我国生猪养殖业和猪肉消费市场的频繁大幅度波动，引起了我国政府部门和专家学者的高度关注。在学者们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国家政府有关部门对生猪行业的监管力度显著增强。此外，我国政府部门在生猪养殖的疫病防控方面也积累了成功经验，对于疫情预警、防治反应非常迅速而且成效显著，政府对养猪业和猪肉市场的监管机制逐渐成熟，有助于生猪及猪肉市场稳定发展。

10、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围绕生猪的产业链并不是很长，但很紧凑。猪是产业链的核心，产业链的唯一产物就是猪肉。在这个产业链中，玉米、豆粕等农产品是产业链的上游，生猪养殖是产业链的核心，屠宰和肉类制品是产业链的下游。



本行业的上游是种植业及饲料加工生产行业，目前饲料加工行业在我国的发展已经比较成熟，呈稳定发展态势，并开始由速度型向质量速度并重型转变，我国饲料行业的稳定发展保证了生猪养殖原材料的供应。

本行业的下游是屠宰加工、肉类制品行业。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以及饮食结构的改善，生猪屠宰及猪肉加工行业发展呈现出多样、快速的发展态势，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企业。下游企业的迅速发展需要大量、稳定、质量安全、多样化的生猪供应，但本行业目前可以满足其稳定需求的企业数量较少，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下游企业发展。

（三）饲料行业基本状况

饲料行业是支撑现代养殖业发展的基础产业，是关系到城乡居民动物性食品供应的民生产业，饲料行业良性、健康的发展对我国现代化的规模化养殖行业具有保障性的作用。因此，饲料行业发展关系到现代畜牧业的建设，关系到动物性食品的质量安全，“十二五”时期是中国特色养殖业现代化加快推进的重要时期，也是促进饲料行业发展的良好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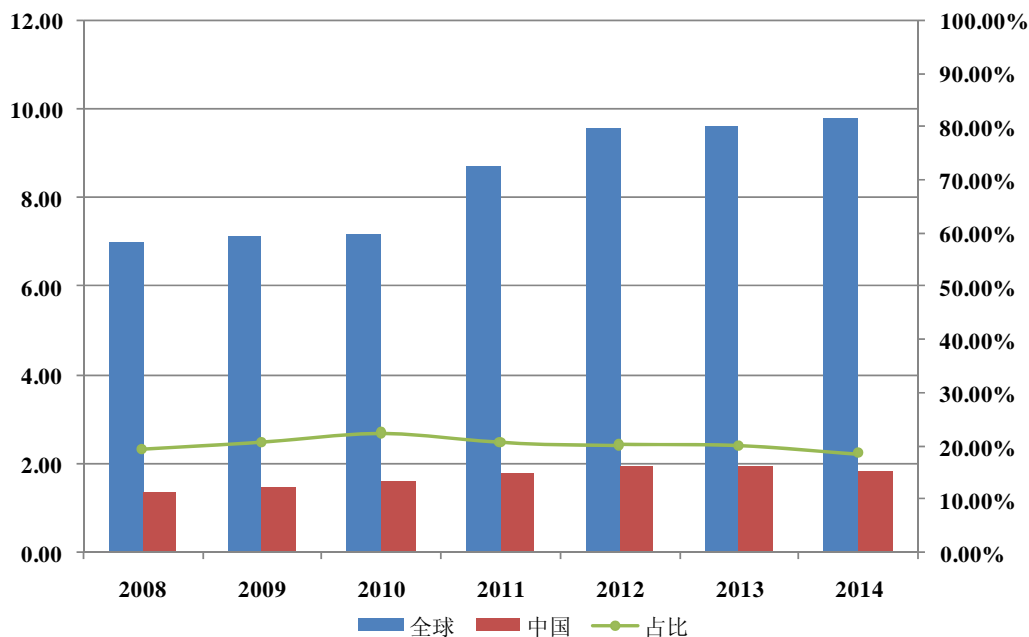
1、饲料行业概况

（1）世界饲料行业基本概况

随着全球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和畜牧业的蓬勃发展，近年来，世界饲料的生产产量保持平稳增长态势。2008-2014年，全球饲料总产量由7.01亿吨增长至9.8

亿吨³，创下了历史新高。目前饲料生产国主要分布在美洲、亚洲和欧盟，占到全球的90%以上。其中中国工业饲料饲料产量达到1.83亿吨，占全球总产量的18%左右。全球工业饲料产量排名前十位的分别是美国、中国、巴西、日本、法国、俄罗斯、荷兰、西班牙、韩国、德国、墨西哥。

2008年-2014年世界饲料总产量、中国饲料总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

（2）我国饲料行业基本概况

随着我国人们对绿色肉、蛋、奶等类食品需求的增强，人们对养殖业、畜牧业乃至其上游产业—饲料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饲料业已经成为直接影响生物种群的保护、人民身心健康的重要行业。另外，由于我国居民的饮食结构和习惯决定了猪肉消费量的绝对领先，因此猪饲料在整个饲料行业中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目前国内饲料行业发展的主要特点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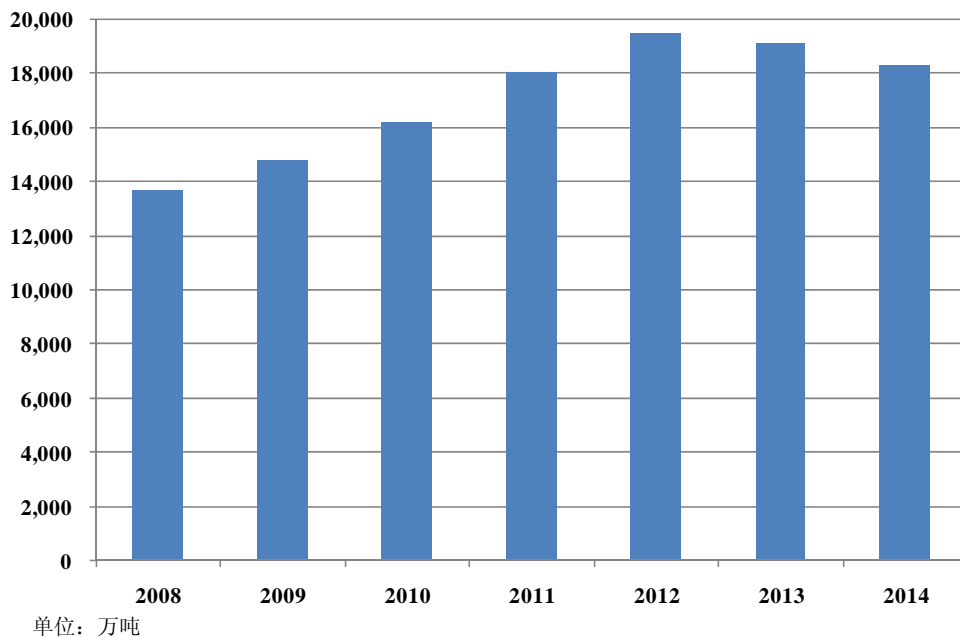
1) 饲料产量增长迅速，稳居世界第二

我国饲料行业经过30多年的快速发展，为农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以及养殖业的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已经成为一个关系国计民生，联系种植业、养殖业两大产业的综合性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2014年，我国饲料产

³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量已达到1.83亿吨⁴，占世界总产量的18%以上，仅次于美国位居世界第二。

2008年-2014年我国饲料年产量及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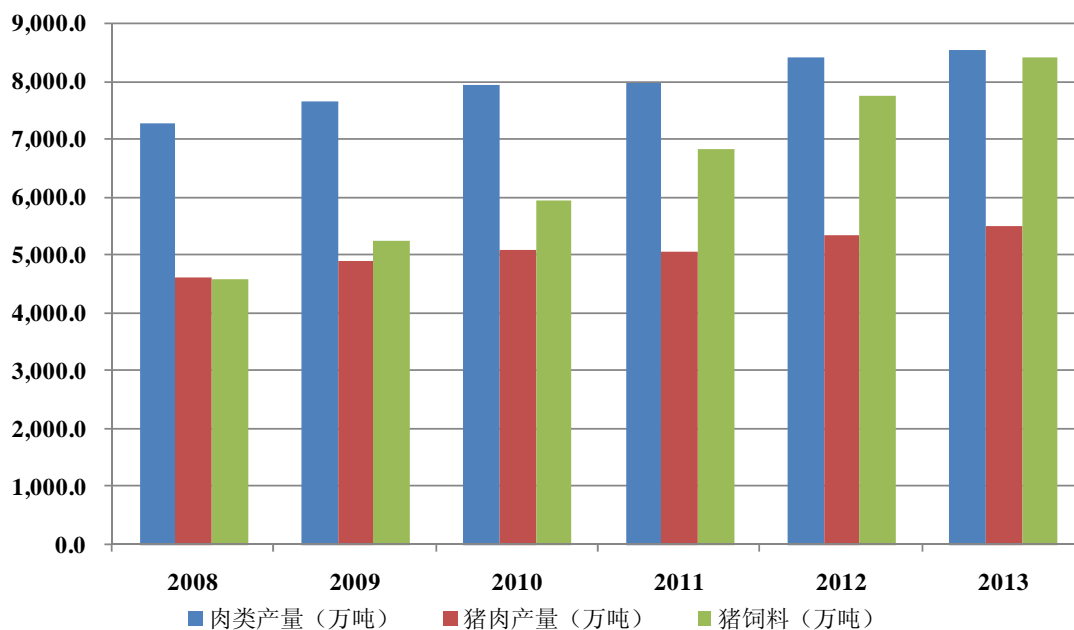
2) 猪肉产量的增长促进猪饲料产量的稳步增长

目前中国已经发展成为世界最大的肉类生产大国。2014年，中国的肉类产量达到了8,707万吨，其中猪肉产量达到了5,671万吨⁵。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化率的提高，膳食结构的改善，人们对动物性食品的需求将日益增长，促使我国猪肉产量、消费量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做为生猪产业的上游，猪饲料行业将受到极大的促进，进一步带动猪饲料行业的发展。

⁴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

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8年-2013年我国肉类产量、猪肉产量、猪饲料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3) 安全、生物饲料发展空间巨大

近年来，各地频发的食品质量问题事件，使消费者更加意识到食品安全的重要性。对于生猪养殖行业来说，由于猪肉的健康直接影响到人们饮食健康，因此饲料的安全就显得尤为重要。建立生物安全添加剂的饲料供应体系，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抗生素和激素作饲料添加剂，代之以酶制剂等无公害添加剂，严格控制饲料营养与卫生品质，从源头抓起，鼓励生产和应用安全生物饲料。

4) 规模化生猪养殖促进了生猪饲料行业的发展

长期以来，我国生猪养殖以农户散养为主。近年来，由于规模化生猪养殖优势的日益体现，促进了传统的以家庭为单位的散养模式向规模化生猪养殖的转变。规模化生猪养殖的优势在于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提高养殖的生产效率和水平，降低了养殖成本，促进猪肉产品质量的提高。

随着国家对规模化生猪养殖行业的关注以及相关扶持政策的出台，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入，从而带动了饲养管理技术与疾病防治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加快了工厂化饲养方式的发展。生猪养殖业向规模化发展将有利于提高饲料工业中猪饲料的普及率，对猪饲料行业的发展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5) 行业地域分布不均衡

饲料行业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点，同时因为我国养殖业地域性的特点也进一步加剧了饲料行业在地域上的不均衡。2013年，东部地区饲料总产量为9,943万吨，占全国饲料总量的51.4%；中部地区饲料总量为5,582万吨，占全国饲料总量的28.9%；西部地区饲料总量为3,816万吨，占全国饲料总量的19.7%；与2012年相比，东部地区下降2.7%，中部地区增长1.4%，西部地区增长2.2%。（数据来源：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

2、饲料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饲料行业是我国农林牧渔大行业中工业化程度最高的子行业之一，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目前，整个猪饲料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慢，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热点企业、热点区域、热点产品的竞争更加激烈。

3、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份额

我国饲料行业逐步进入了产业化、规模化、集团化的发展阶段，行业兼并整合的速度加快，大批规模小、实力薄弱、技术落后的饲料企业被市场淘汰，饲料企业数量逐年减少。近年来，我国饲料行业的集中度呈上升趋势，行业集中度有所增加，但全国猪饲料企业产量分散，即便是饲料行业的重点大企业的市场份额也较小，2013，天康生物、大北农、正邦科技的饲料产品销售收入占中国工业饲料总产值的比重分别为0.36%、2.12%、1.87%。（数据来源：上述公司年报）

4、饲料行业进入壁垒

(1) 严格的行业进入许可和技术壁垒

绿色、环保、生态是当今社会的大趋势，牲畜产品是直接影响人类健康的食品，而饲料又是直接影响畜产品的重要因素，大力加强饲料的安全性、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改善生产环境是发展饲料工业的关键所在。目前，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了对设立开办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企业实施行政审批制，企业从事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还需获得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对企业的生产许可、添加剂使用、产品标准的管理制定了严格的规定，新研制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必须获得国家农业部颁发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后方可投入生产。

对新的市场准入者而言，进入饲料行业必须在资金规模、品牌影响力、质量控制、研究开发、市场开拓、吸引人才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才算具备了生存和发展的条件。严格的行业管理和高质量的行业标准有利于淘汰大批规模小、实力薄弱、技术落后的饲料企业，有利于行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进一步遏制行业的无序竞争。

（2）科技创新能力的壁垒

科技创新是饲料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在饲料业发展进程中，大批先进实用的饲料科技成果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特别是在饲料配方与生产、安全环保型饲料添加剂增效及制成品技术等方面的突破，推动饲料产业上了一个大台阶。目前，创新意识强的企业已经将自主创新放在突出位置，使科技创新成为饲料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从而成为行业新的领军者。

（3）安全，质量的壁垒

饲料产品的质量与食品安全紧密相连，对于下游生猪养殖业的客户而言，影响其购买的首要因素是产品质量。饲料行业的核心技术是饲料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行业进入者必须掌握相关的技术和工艺流程，积累丰富的管理经验，以保证产品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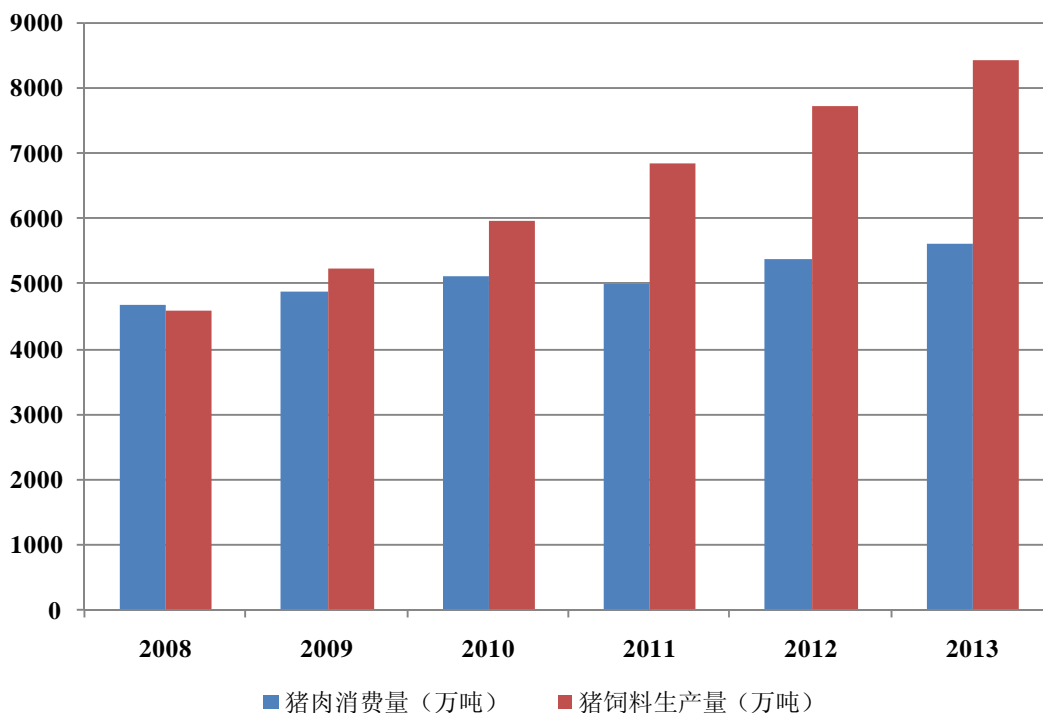
（4）品牌认可度的壁垒

饲料的最终客户群主要是广大农村养殖户和中大型养猪场，养殖户在选择饲料产品时，对产品品牌的认知度存在一定的差异，需要企业拥有一支强大、专业的营销队伍，布局周全的营销网络，并通过服务营销、示范营销等各种方式提高营销效果。规模小、营销能力差的饲料企业难以成功做到这一点。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改革开放以来，生猪饲料年均需求量不断上涨，主要原因在于我国经济持续的高速增长，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居民的饮食消费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促使猪肉消费迅速增长，从而直接带动了猪饲料需求量的增长。

2008年-2013年我国猪肉消费量及饲料生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长期以来我国生猪养殖形成了一种以农户散养为主，规模化生猪养殖为辅的局面。近些年，由于受到生猪疫病、市场价格波动以及人工劳动力成本的影响，导致了生猪散养户与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长期处于劣势状态，因此越来越多的生猪散养户退出该行业；目前，我国生猪需求仍然处于刚性需求的阶段，大量散养户的退出为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提供了更加宽广的市场空间，随着国家出台一系列鼓励生猪规模化养殖的政策，将使得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得到更进一步健康、持续发展。从事规模化生猪养殖的企业对饲料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大。

《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我国饲料总产量将达到2亿吨，其中，配合饲料产量1.68亿吨，浓缩饲料产量2,600万吨，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量600万吨，主要饲料添加剂品种全部实现国内生产，我国饲料产业未来将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由于下游养殖业的周期性变化、上游原料价格的不确定性变化，再加上疾病对养殖业的冲击，行业利润水平不高，饲料企业主要是依靠自身规模化的生产、

品牌的营销、区域性的销售以及精细化管理的成本控制来获得竞争力。

7、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影响饲料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政府的支持为饲料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了其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饲料产量平稳增长，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饲料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饲料企业生产经营更加规范，产业集中度继续提高。通过5年努力，初步实现由饲料工业大国到饲料工业强国的转变。这一总体目标明确饲料行业仍属于国家大力扶持的产业。

2) 对动物食品需求量的增加将促进了饲料行业的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在消费结构变迁的引导下，猪肉的需求也愈发强烈；同时，农村城镇化建设进程的加快和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也促进肉类消费的继续增长，使得我国动物性食品生产一直保持平稳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2005 年-2014 年，我国肉类产量从 7,700 万吨增长到 8,707 万吨。饲料工业生产的产品是现代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发展的物质基础，是由食用植物性食品转为动物产品的唯一条件，因此，随着人们对动物性食品消费的不断增长，饲料行业将持续增长。

3) 传统养殖模式的改变将促进饲料工业的发展

由于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原因，导致许多地方的畜牧业发展模式仍然以家庭散养为主，对饲料的利用程度不高。随着市场对畜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散养畜禽受到由于饲养分散、生产标准不统一、技术管理水平落后、疾病防疫难以控制等问题的困扰，使得散养模式受到了严重挑战。目前，传统的散养模式向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的现代养殖模式转变成为畜牧业发展的大势所趋，养殖模式的转变将提高工业饲料普及率，将进一步拉动饲料的需求。

（2）影响饲料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疫情对饲料行业的影响

疫情容易引发人们对肉类食品的恐慌心理，导致肉类食品的销量下降，产品的销量下降将导致肉类消费市场的需求量下滑，从而影响到养殖业的平稳发展，进而对饲料行业造成冲击。

2) 饲料安全、生态问题

目前市场上少数饲料企业为了追求经济效益，在饲料中添加违禁药品，超范围使用饲料添加剂的现象仍未杜绝，滥用饲料添加剂的情况时有发生，制约了饲料工业的发展。

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问题严重，添加违禁药品的现象仍未杜绝，滥用饲料添加剂的情况时有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未得到有效控制，威胁了养殖动物的生产和人民身体健康，同时也制约了饲料工业的发展。

8、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经营模式、周期性和季节性

(1) 饲料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历经了三十年的发展，我国饲料行业的技术水平得到了快速的提高。饲料行业的技术水平体现在对原料的品质控制、饲料配方设计、饲料加工工艺和设备技术等方面。

1) 原料品控技术：饲料企业制定采样标准、原料标准、配方标准和检化验标准，然后对原料运用先进的仪器设备进行检测并与标准对照，对原料的品质进行严格的控制；

2) 配方技术：饲料产品的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产品的配方上，而不完全在于生产线的先进程度，因此饲料配方往往是饲料生产企业的核心技术；

3) 饲料加工工艺技术：针对不同品种和阶段的饲料会制定相应的加工工艺参数，以保证产品的质量；

(2) 饲料经营模式

总体来看，由于饲料企业受到市场分散以及产品保质期的限制，国内大中型饲料企业普遍采取“统一管理、分散经营”的商业模式，实行当地生产、当地销售。饲料生产企业向上游原料供应商采购维生素、微量元素、矿物质、赖氨酸、蛋氨

酸、药物、豆粕、玉米、大豆、鱼粉等原料，并利用自身的生产能力加工成各类饲料产品，然后通过各种销售渠道将饲料产品销售到养殖户（场）。

（3）饲料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和季节性

1) 饲料行业的周期性

随着我国人口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动物性食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大，巨大的动物性食品需求促进了禽畜、水产养殖业的发展，从而间接拉动饲料加工业的稳步增长。从近三十年的饲料产量的增长分析，我国饲料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大起大落的周期性特征。

2) 饲料行业的地域性

我国幅员辽阔，南北种植的农作物品种和粮食产量差异很大，导致我国饲料原料品种呈现出鲜明的区域性特征。如东北三省等玉米大省，浓缩料占饲料销售比重较大；而南方沿海人多地少的非产粮大省则以配合料销售为主。同时饲料产品销售受到物流成本及产品保质期的限制，饲料产品的销售具有明显的区域性。

3) 饲料行业的季节性

受畜牧产品的市场消费和养殖动物生长的季节性特点影响，我国饲料市场消费存在一定波动性，主要表现为下半年消费量较上半年高。由于我国“中秋”、“十一”、“春节”等节日的影响，下半年畜产品出栏量一般较上半年大，带动饲料下半年消费量的增加。

9、行业发展趋势

（1）商品饲料总产量稳步增长

由于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口数量的增加、畜牧业巨大的发展空间将带动饲料行业增长，我国饲料总量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2）产业结构变化明显

全国饲料产品结构进一步调整。配合饲料呈整体增长态势，浓缩饲料（除肉禽和反刍动物）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呈整体下降趋势。从品种看，生猪饲料将引

领增长，其它饲料品种均衡发展。

（3）饲料企业将逐渐向下游养殖企业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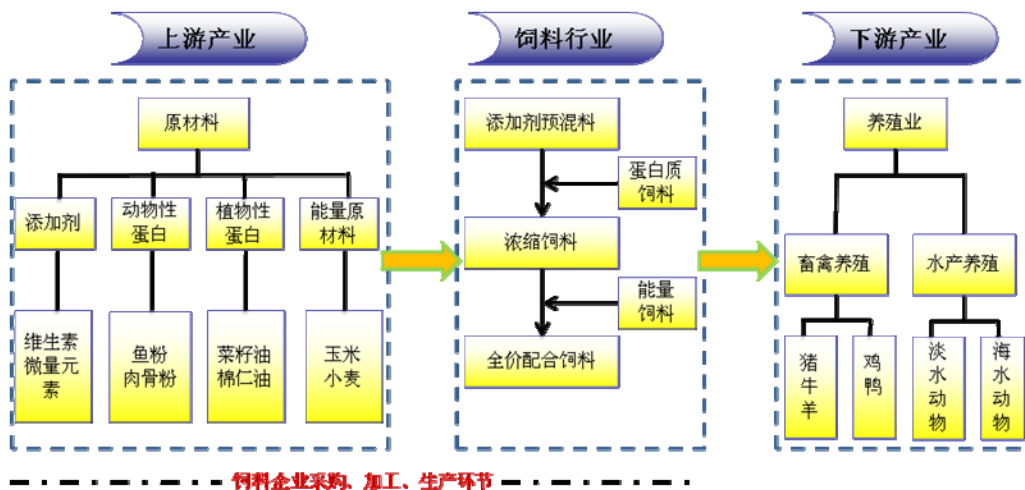
饲料行业属于农产品初加工行业，进入门槛低，技术工艺简单，同时又由于企业众多，市场分散，竞争激烈，使得饲料行业处于较低的利润水平。为了提高盈利能力以及抵御单一产业带来的市场风险，部分饲料行业企业纷纷向下游养殖业延伸产业链，更进一步贴近市场需求，从而提高饲料加工的品质，拉动饲料的销售，同时也可以通过产业链一体化的运作，提高公司应对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能力和提升综合盈利能力。

10、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饲料行业的上游包括种植业和原材料加工业（玉米、豆粕、鱼粉、麦麸、棉粕和菜粕等）和添加剂加工业（合成氨基酸、维生素和微量元素等），下游行业为畜、禽和水产等养殖业及食品加工业。

（1）饲料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饲料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如下图所示：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 国家加大力度保证饲料上游原料产品供应稳定

生产饲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大豆、鱼粉、蛋氨酸等。随着养殖业

和饲料工业持续发展，玉米豆粕供应日趋紧张。2014 年我国玉米的进口量达 260 万吨、大豆的进口量达 7,140 万吨。在饲料工业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了保障大宗原料供应，加强国际国内玉米、大豆等大宗原料生产及供求形势监测分析的要求。

2) 饲料下游产业养殖业稳健发展为饲料产业发展提供较大空间

饲料行业的下游是养殖业，饲料用于畜禽喂养，属于畜牧业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养殖业的景气情况直接影响饲料的生产与销售。目前，我国养殖业保持稳定发展势头，从而为饲料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始终专注科学提高生猪品质和饲养效率，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安全、生态的规模化生猪养殖、绿色猪饲料加工生产、生猪疫病防控、动物兽药及保健品以及生物有机肥等业务，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生态生猪养殖一体化”产业链，成为湖南省生猪养殖领域内的大型综合农业科技龙头养殖企业之一。

我国生猪养殖业长期以散养为主，规模化程度较低；根据 2013 年度中国畜牧业年鉴统计，现代畜牧业建设扎实推进。规模养殖水平稳步提高，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39%。工业饲料生产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年产 50 万吨以上的企业产量占比达到 43%。产业化经营步伐加快，国家畜牧产业化龙头企业累计 442 家，占全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 27.4%；全国畜牧业专业合作组织达到 16.9 万个，占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比重达到 28.2%，但近几年由于饲料成本、农民外出打工收益的提升，散养户退出生猪行业的速度逐渐加快。

未来几年随着更多的散养户退出，规模化养殖的企业发展空间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公司凭借其多年的养殖技术、经验的积累和依托规模养殖优势将处于有利竞争地位。同时，公司处于生猪养殖大省湖南，公司将进一步凭借成熟的饲料生产与加工体系、疫病防疫控制体系确保高品质的出栏生猪质量，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综合竞争力，保证盈利水平持续增长。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生猪行业主要企业有广东温氏、海南罗牛山、雏鹰农牧、河南牧原、新五丰、大康牧业等，主要分布于广东、海南、河南、湖南等地区。

湖南省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975）和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2505）。新五丰是以生猪产业经营及出口业务为主业，涵盖活猪养殖出口、种猪、饲料、肉食加工等项目；大康牧业是省内湘西生猪养殖业的规模企业，主营业务为种猪、仔猪、育肥猪以及饲料的生产销售等。

（三）发行人在行业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在行业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生态生猪养殖一体化”产业链，成为湖南省生猪养殖领域内的大型综合农业科技龙头养殖企业之一，形成了自身独有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生态生猪养殖一体化”产业链的优势

公司始终贯彻执行安全、生态的养殖思想，努力提高养殖效益。目前，公司拥有原种猪繁育体系，育肥猪饲养体系，饲料研发生产体系，动物防疫控制体系，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安全、生态、规模化的养殖“一条龙”产业链。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安全生态养殖、精细化管理、多产品支持的良性循环盈利模式，使公司跻身养殖行业规模化企业的竞争行列。目前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市场集中度很低，年出栏商品猪规模在 1000 万头以上的企业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其年出栏量占全国生猪出栏总量约 1.66%。而我国生猪市场供求的现状主要体现为以散养户生产为主的生猪产品供应和以规模化、标准化、安全生态需求为导向的生猪产品需求之间的不匹配。。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散养户被迫退出市场的速度加快，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的市场空间越来越大。公司将以目前的规模化优势为基础，继续加强良种种猪的研发、繁育，复制高质量、高效率的“公司+养殖大户”模式，扩大生猪产品规

模，增强安全生态规模化养殖的综合优势。

规模化和一体化是生猪产业未来的一个发展趋势，是我国养猪业向现代发展的必由之路。加快规模化养猪进程，既是提高猪的品质参与市场竞争、增加效益的现实选择，又是生猪养殖实现标准化生产、专业化经营、企业化管理的市场需求。另外，国民生产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提高，民众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分散饲养已经很难适应并满足市场需求，而规模化养殖的市场空间则越来越大，其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较高，同时也是实施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系统化、产业化的主要基础。对发展到一定规模的生猪企业提供技术指导，加强生猪管理、疫病防控、产品销售、质量控制等环节的监控，提高其对市场发展形势的适应性，确保既能增加养猪效益，又能提高生猪及其产品的质量。

（2）专业、优秀的核心业务团队的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优秀的核心业务团队，公司决策和管理层均为行业内高素质学者、专家。公司的创始人刘满秋先生长期从事农业经济及政策研究，致力于安全生物饲料及绿色生猪养殖的研发及生产经营；公司核心业务骨干包括副总经理陈立祥、生猪事业中心下设疾控中心主任谭良溪、核心技术人员成霞林、袁旭鹏等具有丰富的生猪、饲料行业经营管理或技术研发经验，对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能够确保公司在技术和管理上的优势地位。以董事长刘满秋先生为核心的研发、经营班子共同创业多年，能力互补、凝聚力强，保证了公司的决策效率和执行力。

同时，公司在多年的业务实践中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和管理制度，基于公司良好的发展平台和灵活的用人机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规划不断优化人才结构，从内部培养出经验丰富的经营和技术骨干，并从外部吸引了大量的各类技术研发人才及经营管理人才。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支高素质学者、专业配置完备、工作经验丰富、创新意识较强的优秀生猪养殖团队，确保了公司在行业竞争的优势地位。

（3）全过程精细化管理的优势

公司作为生猪养殖产业链上全产品销售的规模化养殖企业，实现了各个产品

采购、生产、销售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在生猪养殖的饲料环节，公司严格把关原材料采购，保证生猪饲料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针对养殖的不同阶段、生猪的实际情况，公司利用多年的研发成果在饲料中配备不同的营养成分和保健品，增强生猪抵抗力，做到喂养过程的精细化；在生猪养殖的药品使用环节，公司采用中药提取技术生产生猪兽药，严格筛选供应商，采购质量稳定、效果优良、副作用小的药品、疫苗，并根据多年生猪养殖经验，详细规定药品使用阶段、用量、标准等，做到药品使用的精细化管理；在生猪养殖的疫病防控环节，公司成立生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人员每天巡检生猪健康、饲养状况，详细记录、及时处理，做到疫病防控过程的精细化；在生猪栏舍的管理环节，公司制订了详细的生猪栏舍管理、操作规程，对猪栏舍清理、灯具的使用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保证养殖质量的前提下节约成本，做到生猪栏舍日常管理的精细化。公司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扩大了生猪养殖的规模化效应，增强了公司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高质量、有效率的规模扩张奠定了基础。

（4）种猪遗传改良的研发优势

种猪的遗传育种与品种改良是养猪业得以持续发展的核心基础，公司从战略的高度重点部署和实施了生猪遗传改良的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潜心布局、战略部署和重点投入，以“高起点、高投入、高产出”的方式，建立了高标准的种猪繁育体系，打造出了安全优质的种猪，形成了行业内独特的遗传改良研发优势

依托湖南鑫广安生猪遗传育种改良中心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参照《全国种猪遗传评估方案》，制定出统一的性能测定、测定体系和遗传评估方法，建立了完整的杂交繁育体系，开展配套系的遗传育种工作，并采用现代化的饲养管理技术，选育国内一流种猪。公司引进优质美系原种猪400头作为核心选育群，引进数批美系纯种猪补充核心种猪群，保证了公司种猪优良的遗传特性。

公司建立了高标准的原种场、祖代场，并引进母猪智能化群养管理系统，采用标准化、精确化、智能化的大群饲养的管理模式，保证了母猪健康度及最佳配种时机，减少了种猪疾病，实现了核心种猪场的标准化生产和规模化效益，大大提升猪场管理水平和遗传改良效果。

按照《<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2009-2020）>实施方案》的规定，国家农

业部组织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专家对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申报企业进行了形式审查和现场评审，2013年公司被评审确定为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5）公司是国内少有拥有兽药技术的生猪养殖企业

公司从1999年便已涉足动物保健品、兽药产品等领域，公司动物保健品、兽药产品研制项目规划初期，便将产品定位为生猪养殖领域，并紧跟生猪流行病发病趋势，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是国内少有的拥有兽药技术、疫病防控的生猪养殖企业。

目前，公司拥有126种兽药批号，其中48种已实现批量生产。公司在疫病防控、兽药技术的先发优势不但提高了公司知名度，而且保证了公司所饲养的生猪质量优势，是公司快速成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6）自主研发生产的高品质安全生物饲料，可控制生猪品质的安全源头

公司从成立伊始就高度重视生猪饲料的研发和技术的创新。历经多年的发展，通过公司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和以高管为首的研发团队长期积累，公司在生猪料领域享有很高的声誉，参与的《猪氮磷营养代谢调控及环境安全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氮、磷营养代谢的评定方法体系及其规律研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与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合作完成《102系列高档乳猪教槽料的研制与应用》的项目达到国内同类研究的领先水平。自主研发生产的高品质安全生物饲料，可控制生猪品质的安全源头，为公司在行业内获得竞争优势。

（7）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导向，为在行业内竞争赢得优势

我国是一个拥有众多农村人口的大国，农业是我国的基础产业，吸纳了大量的社会劳动力，农村的繁荣安定对我国经济保持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我国政府把加强“三农”工作，发展现代农业，改善民生，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

本公司“公司+养殖大户”的经营模式对合作农户实现生猪养殖科学化、规

模化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能够有效提高农户的养殖水平，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和农民收入的较快增长，实现农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为公司在行业内竞争赢得优势。

（8）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机遇

我国是一个传统的生猪养殖大国，猪肉供给长期依靠散养户提供。随着生猪养殖行业快速发展，原来单一的散养形式正在向集约化、专业化、工厂化饲养方式转变。在这个发展转变的过程中，由于受到资金、技术等限制，使得越来越多的散养户被迫退出生猪养殖行业，为规模化养殖企业发展留下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的内在规律，借助产业升级的契机，大力开拓市场，发展绿色生猪养殖，已经成为湖南省内生猪养殖领域内大型的综合农业科技龙头养殖企业之一，形成了“安全、生态生猪养殖一体化”产业链，业务覆盖原种猪繁育，育肥猪饲养，饲料研发生产，动物防疫控制、兽药、生物有机肥的研制生产，在行业的快速发展中，能够对市场的变化作出快速反应，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9）绿色环保、循环节能的科学养殖优势

传统的生猪养殖技术重视养殖环节本身，而忽略了废物排放、污水处理、有机肥利用等环节，造成了环境的污染和能源的浪费。公司的生猪养殖遵循绿色、环保、循环、节能的理念，努力打造环境友好型的新型养猪场，配备了大型生物有机肥生产基地，及污水处理设施、沼气发电设备、大面积鱼塘等辅助配套工程。猪舍采用收干粪、“水泡粪”的粪便处理模式，利用对猪粪的科学处理，实行农牧结合、互相促进、低投入、高产出、少污染的立体循环生态养猪系统模式，不仅实现粪便污染物的零排放，而且变废为宝，产生经济效益。公司从饲料营养配方上科学设计，使得生猪饲料转化率大幅度提升，猪粪便有机物浓度显著降低，从而实现污水环保排放，猪场与环境和谐共处，在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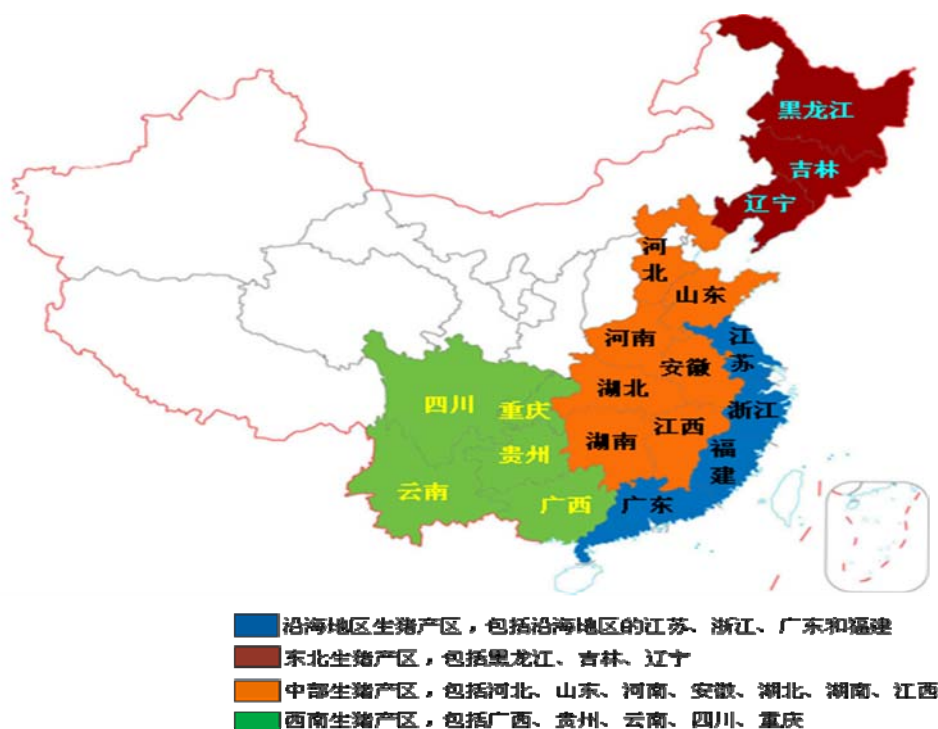
（10）质量控制及产品安全优势

公司已经建立了以ISO9001：2008和ISO22000：2005质量保证体系为基础的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在生猪饲养过程中，对育种、营养、保

健、生产过程等各个方面进行严格控制，以自产、自供饲料、动物保健产品为基础，以生猪遗传改良中心对品种、品质的控制，猪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监测对疫病的监控为技术保障，结合企业内部严格管理、科学监控，培养员工在饲养过程中的食品安全意识，使得每一道工序都执行相关的质量管理制度，从而有效避免了生猪养殖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盲点，提高了生猪质量安全的保障系数，最大限度地保证出栏生猪品质的安全、优质，进一步打造了生猪猪肉食品的“湘安”商品猪品牌。

（11）区位和地域优势

湖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是传统的养猪大省，具有丰富的生猪养殖人才和资源、成熟的市场环境和旺盛的市场需求。良好的区位优势，使公司形成了“湖南为主，广西为辅”的生产布局，生猪养殖基地及饲料生产基地横跨两个养殖大省，业务覆盖上海、广东、广西、湖南、湖北等周边地区，建立了成熟的生产、销售网络，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发行人在行业的竞争劣势

公司养殖规模快速扩张存在资金瓶颈。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张依赖于生猪的存栏数量，不同于工业制造业，存栏生猪日常对饲料、疫苗、兽药具有刚性需求，

这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未来的规模扩张必须与自身积累产生的现金流及融资相匹配，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制约公司发展速度。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用途和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包括种猪、仔猪、育肥猪，生猪饲料等，其中生猪与生猪饲料为公司主要收入与利润来源。

序号	产品种类	客户群体
1	种猪	个体养殖户、从事生猪贸易的商人
2	仔猪	个体养殖户、从事生猪贸易的商人
3	育肥猪	从事生猪贸易的商人、大型的生猪屠宰加工企业
4	生猪饲料	当地的养殖户、饲料个体经销商
5	动物保健品及兽药	个体养殖户、生猪养殖企业、兽药经销商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发行人生猪养殖流程及养殖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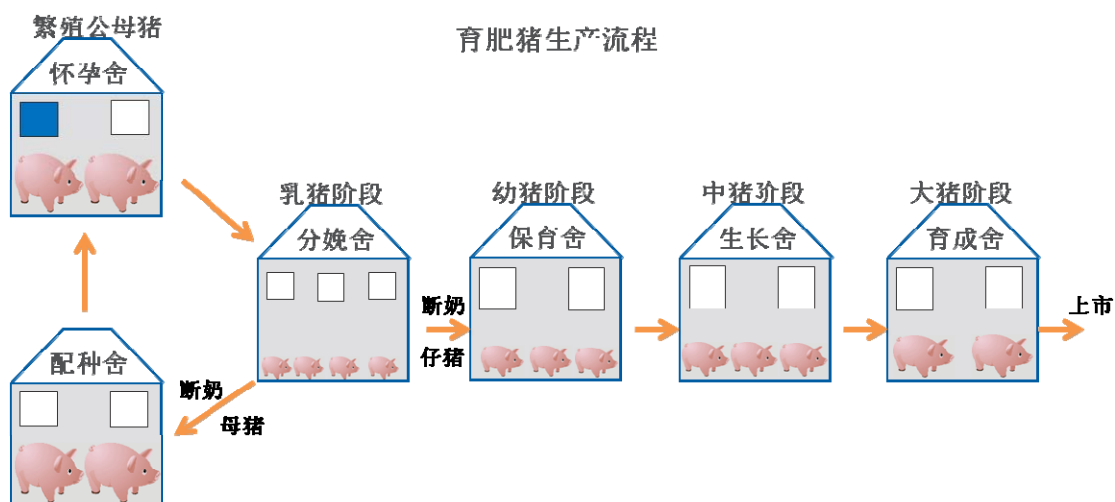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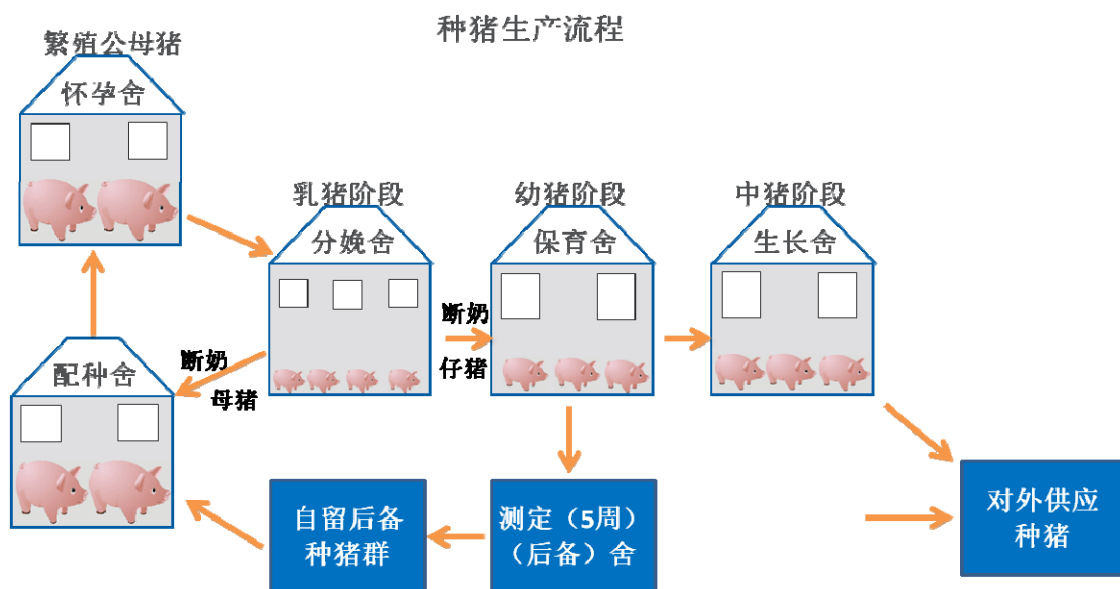
公司依据生猪的良种繁育体系、疫病防控体系以及“分阶段、流程化”养殖的要求科学地设计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生猪养殖流程，并设计了不同功能的养殖场与代次养殖流程相对应。公司通过不同功能养殖场之间的统一协作和管理，建立了从纯种猪、二元种猪到三元猪的养殖链。

（1）公司各养殖场根据功能不同的具体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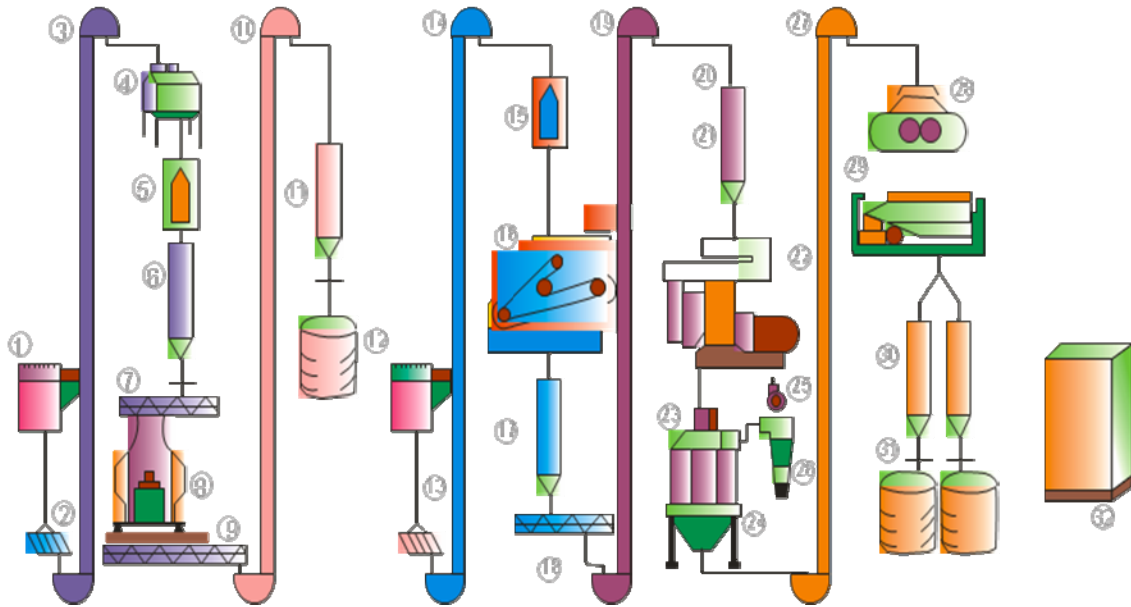
养殖场类别	养殖对象	养殖方式	养殖产品流转
原种场	纯种猪（从国外有资质的育种场引进符合品种标准的纯种猪）	通过单一品种配种选育生产纯种猪	1、选留仔猪（部分母猪及少量公猪）进入原种场育成舍育成； 2、育成后的纯种猪用于原种场或祖代场继续繁育；其余合格纯种猪作为原种猪销售。 3、未选留仔猪（部分母猪及大部分公猪）直接销售或转栏至育肥场育肥。
祖代场	纯种猪（从国外有资质的原种场引进符合品种标准的纯种猪）	1、通过单一品种配种选育生产纯种猪； 2、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两品种杂交生产	1、选留纯种仔猪（部分母猪及少量公猪）、二元杂仔猪（母）进入祖代场育成舍育成； 2、育成后的纯种仔猪部分用于祖代场继续繁育，其余作纯种猪销售；育成的二元杂母猪部

		父母代二元杂种猪	分转入三元仔猪场，其余作二元杂母猪销售。 3、未选留仔猪直接销售或转栏至育肥场育肥。
种猪扩繁场	原种场或祖代场部分选留纯种猪	两品种杂交生产父母代二元杂种猪	1、选留的二元杂仔猪（母）进入扩繁场育成舍育成； 2、育成后二元种母猪根据公司生产需求及市场行情部分转入三元仔猪场，其余用于销售。 3、未选留仔猪直接销售或转栏至育肥场育肥。
三元仔猪生产场	三元杂交仔猪	通过二元杂种猪（母）与杜洛克公猪杂交生产三元杂交仔猪	生产的三元仔猪进入育肥场育肥，或者直接销售。
育肥场	其它养殖场转入的计划育肥仔猪	生产育肥猪	育肥后直接销售。

(2) 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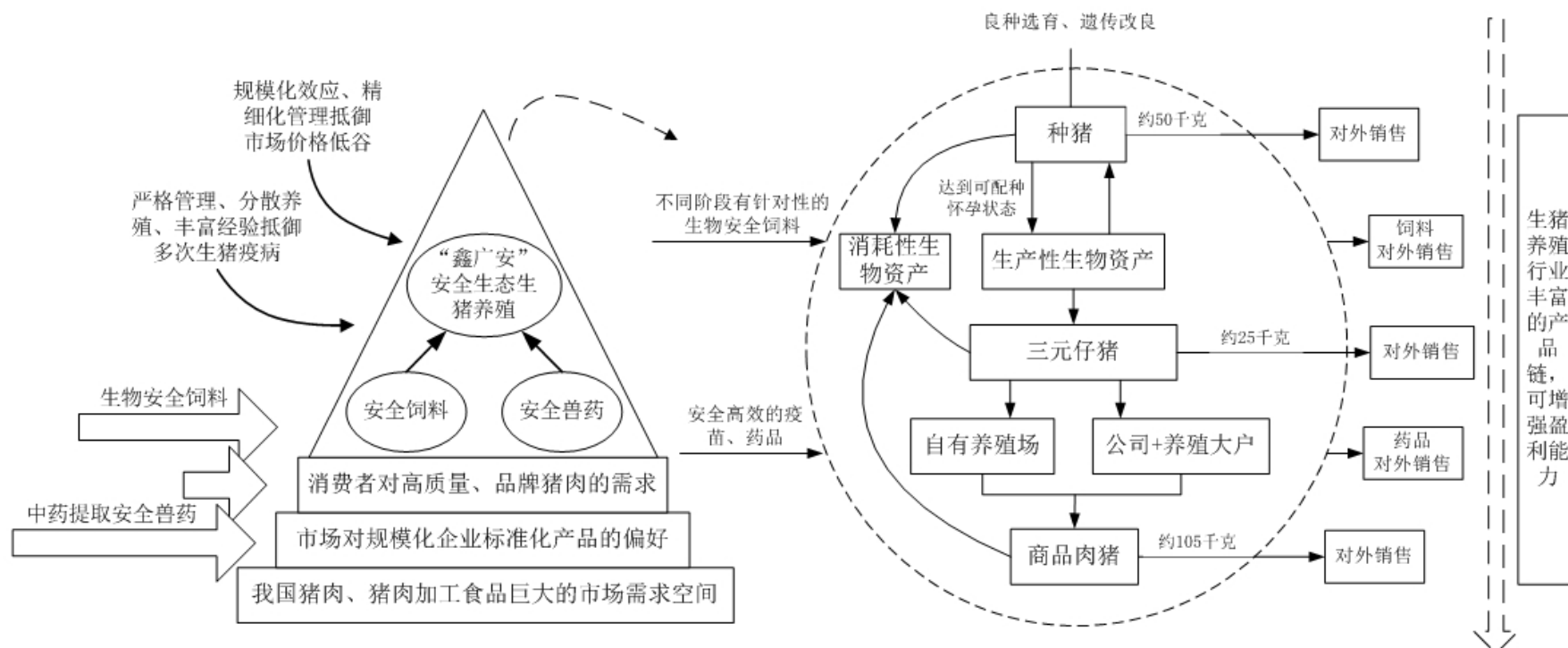


2、饲料生产工艺图



（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公司是湖南省生猪养殖领域内大型的综合农业科技龙头养殖企业之一，拥有安全、生态的规模化生猪养殖、生物安全猪饲料加工生产、生猪疫病防控、动物兽药及保健品以及生物有机肥等业务，并建立起了完整的“安全、生态生猪养殖一体化”产业链。



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产业链上多个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中以生猪养殖为重点发展方向，以生猪产品为核心产品，饲料为主要配套产品，兽药为重要的支持产品。公司种猪、仔猪产品实行以自主生产、繁育为主的经营模式，商品肉猪实行自主繁育和“公司+养殖大户”紧密合作养殖两种方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所有产品最终由公司统一回收。在产业链的其他服务环节上，公司根据多年积累研发成功的配方进行饲料的加工生产和动保产品的研制和生产，支持生猪养殖业的快速、高效发展。

根据自身业务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设立了生猪事业中心、饲料发展中心对下属分子公司进行集中管理，同时设采购部、销售部，对不同的业务进行统一管理。

生猪事业中心负责与种猪、仔猪、商品肉猪相关的生产、饲养、防疫等工作，负责“公司+养殖大户”模式的管理、实施和推广，对自繁自养和养殖大户代养生猪过程进行系统化、标准化管理；饲料发展中心负责饲料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公司子公司广安动保负责兽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通过这种经营管理模式，公司各个模块有机配合，充分发挥规模化优势，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首先，集中采购的采购量较大，可以提高公司在供应商处的议价能力，降低成本；其次，生猪养殖系统化、标准化管理、生产，可以保证产品的安全、生态、高质量，有效降低疫病风险，通过与养殖大户紧密合作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具有多年饲料生产、研发经验，饲料产品质量稳定、使用效果好，报告期内饲料产品供应自身生猪养殖，同时对外销售，两块业务互相促进，完善公司产业链；同时，公司自主生产的兽药产品安全、可靠，供应自身生猪养殖业务，保证生猪产品的质量安全，同时兽药产品也对外出售。

公司在生猪养殖产业链上的生猪产品、饲料产品、兽药产品的销售，可拓展各自销售渠道的同时，在品牌形象、客户认可、信息共享、渠道交叉共用等方面互相促进，发挥产业链上多产品的优势。

1、采购模式

公司设采购部，统一负责商品的采购。原材料是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玉米、豆粕等初级农产品和赖氨酸、磷酸氢钙、维生素等营养物质。报告期内玉米、豆粕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量最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以及玉米、豆粕的市场价格确定采购时间和数量，与选定的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或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等方式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质量、数量。报告期内，公司经过多年的采购经验积累，与多家单位、个体户、自然人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可及时购得质量稳定可靠的玉米、豆粕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生猪养殖规模迅速扩张的时期，对种猪的需求量较大，因此部分种猪采取外购方式获得，随着公司种猪繁育体系的建立健全，外购种猪的数量将会下降，未来公司将实现种猪繁育体系下生猪规模的自然增长。

2、生产模式

（1）生猪养殖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生产模式为以自有猪场自繁自养和“公司+养殖大户”相结合的综合性生猪养殖模式。

1) 生猪养殖自繁自养的主要生产模式

生猪自繁自养生产模式：是指从种猪的培育、生产到商品肉猪育肥的全过程处于一个相对封闭的环境中，且饲养的生猪主要为公司自主繁育的产品。该种生产模式的特点是降低养殖成本，减少外界病原入侵的机率和途径，提高盈利水平，降低市场风险。在实施自繁自养模式的猪场，其整个生产链条可以在猪场内通过自繁种猪、自育的仔猪完成，减少了运输环节成本和生猪转运的应激影响，有利于猪群稳定。猪场实施自繁自养模式可保持猪场稳定的存栏生猪，做到均衡、长期的生猪产品出栏。

公司实行“全进全出”饲养流程。全进全出是指为提高生产效率和切断疾病传播而实施的一种生产管理模式，按一定生长周期（流程或批次）将重量或生理状态相似（如怀孕预产期相近）的猪群整群转进、转出。同时，在下一批次猪只转进前，对完全腾空的猪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以杀灭猪舍内的病原，减少病原在不同年龄层猪群中传播的机会。采用全进全出能有效地切断病原体循环感

染的机会，消灭舍内病原菌，使猪健康生长。

在公司实际的生产中，一个标准化猪场具体生产流程为配种—怀孕—产仔—保育—育肥（含出栏）五个基本环节，每个环节是在特定的生产车间，即配种舍、怀孕舍、产仔舍、保育舍和育肥舍内单独完成的。母猪或一经出生的仔猪，其整个生产流程中没有固定的位置，而是在流程中的不同位置完成整个生产任务。在生猪转群或变动猪舍后，会在猪舍内遗留可能带有病原体或病毒的废弃物，因此在转群时通常将猪舍的猪彻底转出，并对转群后的猪舍进行清扫和消毒，达到疫病净化的目的，防止交叉感染。

2) 鑫广安“公司+养殖大户”生产合作模式

为较快实现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张，带动农户共同致富，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对于部分商品肉猪和部分对外销售的种猪采取“公司+养殖大户”合作生产的模式。

公司与养殖大户合作的主要方式为：公司为养殖大户提供仔猪苗、饲料、药品和疫病防控服务，由养殖大户将仔猪苗（10-15公斤左右）饲养至商品肉猪（110公斤左右），由公司统一回收出栏生猪产品，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计算养殖利润，与养殖大户进行结算。在该生产模式中，合作养殖大户相当于公司多个分散的养殖小区，在公司“七统一”（统一提供优良仔猪、统一提供优质饲料、统一进行技术指导、统一预防保健、统一收购出栏肉猪、统一结算、统一进行猪舍改造或建设）的管理制度下，养殖大户与公司结成利益共同体，公司承担经营、管理和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养殖大户相当于公司的“饲养员”，承担一定的养殖风险，但其不仅可获得饲养劳务费，还可根据饲养成果获得绩效奖励金。公司利用这种模式可在较短时间内扩大养殖规模，通过分散饲养降低疫病风险，通过严格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2）饲料、兽药的生产模式

公司生猪饲料的生产采取基地化生产模式，公司的生猪饲料生产通过集中统一管理，形成了完整的生产流程和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的兽药产品由子公司广安动保独立生产销售，广安动保拥有126个兽药批

号，可自行生产生猪养殖所需的大部分药品，包括粉剂和针剂。

3、销售模式

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制订了销售价格询价、销售与收款管理等制度，公司销售部全面负责市场开拓、产品推广、市场调研、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等一系列营销工作。

（1）生猪的销售模式

公司生猪产品销售包括种猪、仔猪、商品肉猪的销售。

种猪销售包括原种猪和二元杂母猪。原种猪一般销售给规模较大的种猪场或拥有纯种繁育的商品肉猪场，用来繁育纯种猪；二元种猪主要销售给商品肉猪场，用来生产三元杂交商品猪。

仔猪销售对象一般为从事生猪贸易的中间商或直接销售给从事生猪养殖的客户，中间商将采购的仔猪运送到其他地区实现销售，赚取差价；从事生猪养殖的客户将采购的仔猪自行育肥后销售，实现收益。公司商品肉猪销售对象一般为从事生猪贸易的中间商以及大型屠宰、食品加工企业。

由于我国生猪市场需求旺盛以及公司生猪产品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生猪产品实现销售较为顺利。报告期内公司生猪产品客户一般到公司现场验货、提货，公司只对个别大型屠宰、食品加工企业送货。

由于我国从事生猪贸易、养殖的多为个体户、自然人，规模化法人单位较少，公司生猪产品客户以自然人为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大、实力的增强，公司已着手开发湖南省外、处于公司销售半径范围内的大型屠宰、食品加工企业。

公司生猪产品销售基本采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仅对几个大型屠宰、食品加工企业客户给予一周左右回款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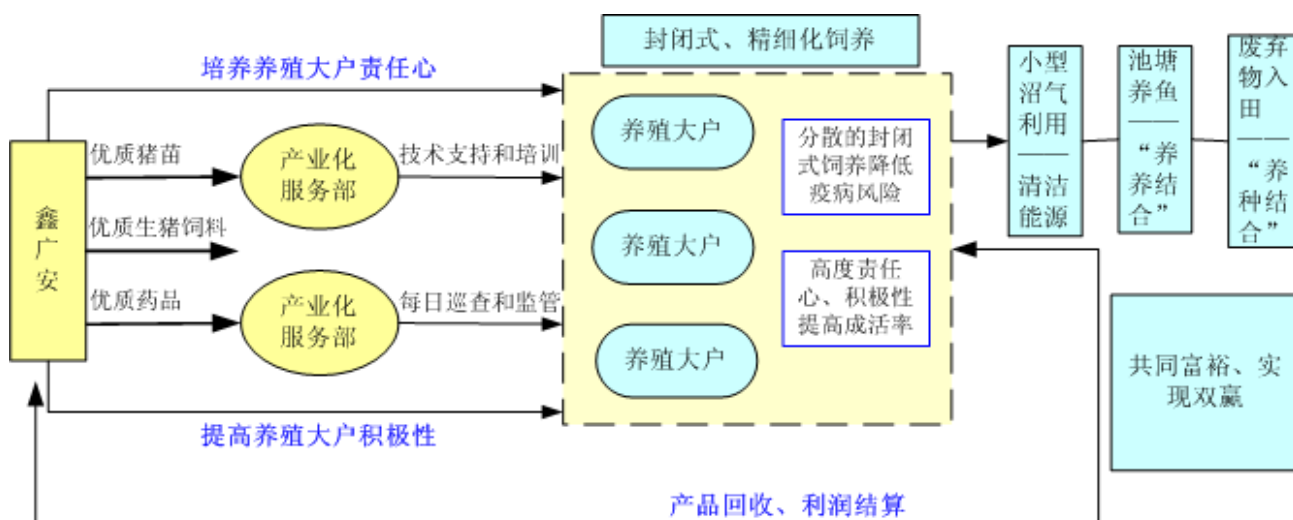
（2）饲料的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负责在全国范围内销售饲料，各个销售半径内市场的开发、维护和推广由专门的销售人员负责。目前，公司饲料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经销模式。

受我国饲料行业销售市场特点的影响，饲料销售大部分通过饲料经销商销售给终端用户，饲料经销商大多为个体户性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大部分为自然人。随着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的提高，饲料生产商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大型养殖户的情况逐渐增多，针对这种变化趋势，公司销售策略有所调整，将部分销售资源向较大规模养殖户倾斜，利用自身从事生猪养殖业务的饲料运用经验，进行产品推广、销售。

向经销商销售生猪饲料时，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约定产品经销授权区域、产品销售品种和价格政策等。向猪场直接销售饲料时，公司主要通过饲料品种、价格、后续服务等约定，为客户提供饲料、饲养过程的服务，确保终端用户的稳定及对其的约束。

4、鑫广安“公司+养殖大户”生猪养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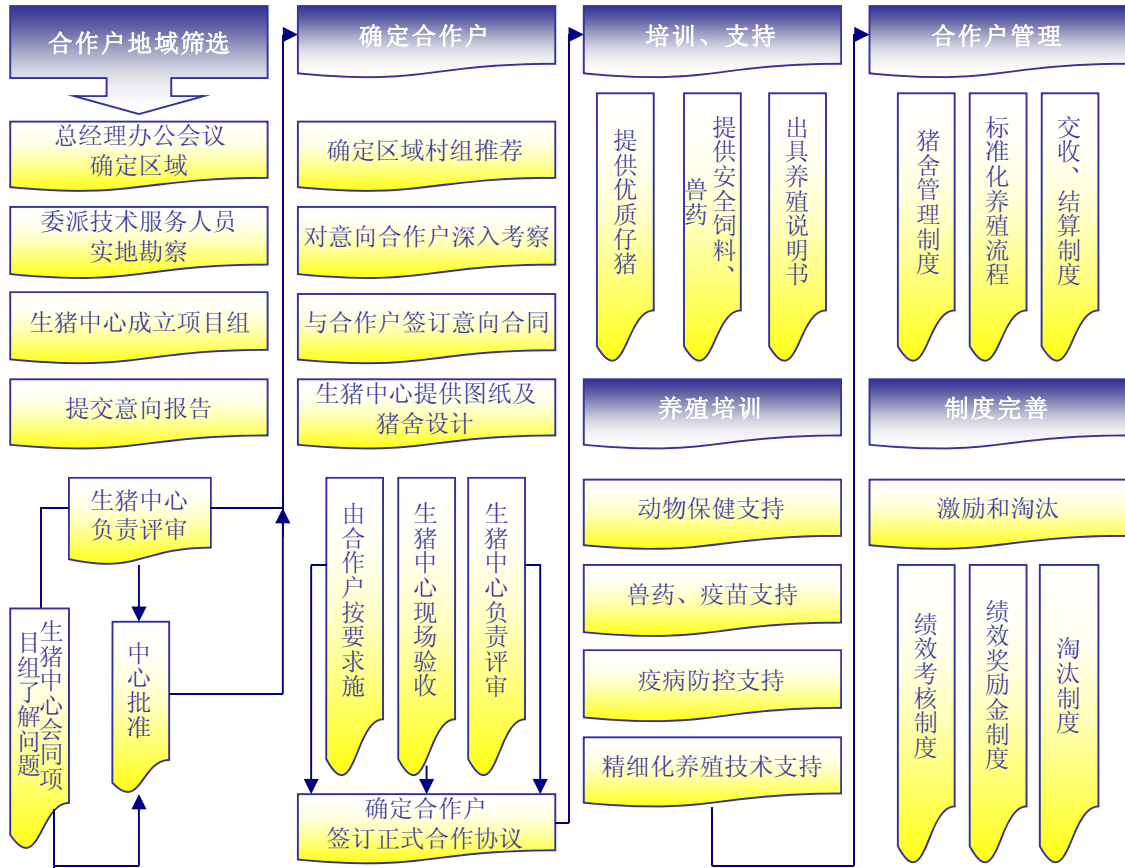
在该合作模式中，培养合作养殖大户的责任心，提高其饲养积极性，与其结成风险分担共同体，实现公司效益和养殖大户养殖创业的共同收益，是该模式成功实施、推广的关键。公司经过多年探索、总结，形成一套有效的精细化管理方法、操作性强的规章制度，使该模式日趋成熟，迅速发展壮大，有效促进公司养殖规模扩张的同时，很好的带动众多农民创业致富。

(1) 选取合作养殖大户的主要流程、方式和条件

①主要流程

公司对拟合作养殖大户的选取有一套严格、完整的流程，需要总经理办公会、

生猪中心项目组、产业化服务部等多个部门的共同核查、决策，并兼顾养殖大户、村组其他成员、所在政府部门等多方面的意见和考察。具体如下图所示：



②开发养殖大户时深入考察，选择具有良好信誉的养殖大户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和地区规划，选择合作养殖大户所在位置，前期进行 5 次以上实地考察，确保符合养殖的场地等基本条件；

对村组中有合作意向的养殖大户进行信誉调查，包括与当地乡镇政府咨询、与村组中其他农户了解情况等方式，要求合作户在当地具有良好口碑；

公司生猪事业中心、饲料发展中心、生猪疾病控制等部门对拟合作养殖大户进行综合评估，通过评估的养殖大户与公司签署合作合同。

③对养殖大户资质有严格要求

要求合作户具有初中以上的文化水平，保证在公司相关人员的指导下可进行简单的日常生产情况记录和总结；要求合作户具有一定经济基础，确保养殖大户

可以按照公司要求的标准建设猪舍（公司要求每户的养殖规模一般为 300 头以上），给公司缴纳一定风险保证金；要求合作户及其家庭成员不存在赌、毒行为，不存在个人信用不佳、对父母不孝顺等较差的口碑；要求合作户家庭中不存在自有劳动力不足的情况，不存在合作户与其他方合作养猪的情况。

④选取理解公司合作理念的养殖大户，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养殖大户合作积极性

1) 接受并能有效利用公司提供的优质猪苗、饲料和药品的养殖大户

公司提供给养殖大户的仔猪，全部为优选猪苗，并在合作户一批肉猪出栏后尽快提供猪苗补栏，最大限度保证合作户的养殖基础，提高其饲养积极性；

公司提供给养殖大户优质的饲料和药品，确保猪肉质量安全，从而提高其收益，维持合作户饲养积极性；

2) 接受并能积极配合公司技术人员技术指导、检查的养殖大户

公司服务部技术人员频繁的对所辖合作户进行现场检查和技术指导，对疫病防控、科学饲喂、猪舍管理等方面细致检查，就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3) 接受并能积极参与公司定期培训的养殖大户

公司以各个服务部为单元，定期（一般为每月2次）组织培训，统一编写《生产管理培训教材》等培训资料，协助合作户科学养殖，降低成本，有效防控疫病，增加养殖利润。

(2) 公司与合作养殖大户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责任

公司义务及权利	养殖大户权利及义务	双方责任
公司应按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物料；公司负责物料发放前的保管，并负责其物料运输至养殖大户区域内设定的服务点	养殖大户有权按合同规定及时获得公司提供的各种物料，有权对公司提供的物料规格和质量进行审核，如有异议，可在公司交付物料后三天内提出	双方从源头确保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确保物料的有效使用
	养殖大户应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物料，不得将领用的物料用于其他或转移，若公司了解到养殖大户及雇员转移公司的物料或用于其他情况，养殖大户愿意放弃全部的劳务费用和全部的合作保证金，并愿意按公司总投入的 2 倍进行赔偿	
	养殖大户须妥善保管饲料，做好防潮、防鼠措施，若因此引起的损失愿意按损失的 2 倍赔偿给公司；若猪的耳标出现脱落情况应	

	及时报告公司技术人员，未及时报告，公司人员有权按 20 元/头/天的标准对养殖大户进行处罚		
<p>公司有权了解、指导规范养殖大户的各项饲养管理工作；有控制、检查养殖大户领用物料和使用情况的权利。公司及时提供养殖技术指导，协助养殖大户改进和完善饲养管理工作，促进生猪生产效益的最大化</p>	<p>养殖大户有权按合同规定及时获得公司提供的技术指导，及时向公司相关人员反映生产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公司的技术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有监督的权利</p> <p>养殖大户须按照公司技术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活动，遵守公司制定的各项防疫制度和生产管理要求，并接受公司的管理及处罚制度</p> <p>养殖大户应服从并积极配合公司人员的检查及有关饲养管理、防疫等方面的指导工作；必须按照公司的技术方案和要求进行饲养管理，按公司的免疫程序进行疫苗接种操作，用药方案须根据公司技术人员的指导操作；及时给料、给水、给药和防暑降温、保温通风；公司技术人员提出整改意见，养殖大户必须严格执行；确保提供给公司质量符合标准的生猪产品</p> <p>养殖大户应提供符合公司规范化饲养管理要求的场地，并负责猪舍防暑、保暖、饮水、照明等设施设备的维护，负责猪舍卫生、水电等日常工作</p> <p>养殖大户按公司要求定期对猪场及生猪进行消毒，并且做好消毒记录；饲养期间不得从外面买生猪肉到猪场食用</p>	<p>养殖过程中，双方在各个环节互相指导、监督，严格进行科学饲养，达到良好的养殖效果</p>	
	<p>养殖大户不得使用其他饲料、疫苗、兽药及其他药物；不得使用激素等对猪进行催肥；经公司技术人员许可，可以少量饲喂猪场周边自种的干净的青绿饲料</p>		<p>后期检疫，确保食品质量安全</p>
	<p>养殖大户承担因自身责任、或在猪场内发生意外事故和管理失职等原因导致的生猪养殖损失和风险</p> <p>养殖大户承担饲养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承担发生意外情况对公司财产造成的损失</p>		<p>双方风险共担、利润共享</p>
	<p>养殖大户有权按合同规定及时获得公司提供的养殖结算款</p> <p>双方合作良好，养殖大户有权优先续订下批次合同</p> <p>养殖大户须按照合同要求，积极配合公司及时做好生猪的出栏工作和结算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迟生猪出栏时间，或者以消极方式不配合公司组织出栏工作，否则视为养殖大户违约行为，养殖大户放弃全部的劳务费用和 50%保证金</p>		
	<p>养殖大户猪场内不得饲养其他动物，养殖大户家庭不得再饲养其他生猪，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全部的劳务费用和全部的合作保证金</p>		
<p>当养殖大户不按照公司规定进行饲养、管理、操作等，公司有权对养殖大户采取罚款、扣除劳务费用或合作保证金、终止合同等措施</p>	<p>养殖大户必须每日填写饲养记录并上报公司相关负责人，每少填写一天罚款 50 元/天</p> <p>当公司人员检查情况发现存栏生猪数量、饲料库存数量与记录不一致情况，每出现 1 头猪或 2 包饲料的偏差则由养殖大户赔偿公司 3000 元，若超过 3 头生猪和 10 包饲料差异，公司有权终止合同，由养殖大户按公司投入总成本的 2 倍进行赔偿</p>	<p>惩罚措施确保双方最终养殖成果的最大化</p>	

<p>养殖大户接受公司人员的随时检查，若出现阻碍公司人员的检查行为，则视为严重违约行为，并愿意按公司对养殖大户总投入的2倍进行赔偿</p>
<p>养殖大户须遵守公司的防疫制度，禁止私自请兽医入场内进行猪病诊断或治疗；栏舍门口设立防疫消毒设施，养殖大户必须换专用工作服、鞋进入猪舍工作；按规定定期对猪场及生猪消毒；饲养期间不得外带生猪肉到猪场食用。出现一次违规情况，愿意接受公司处罚200元/次</p>
<p>养殖大户未经公司人员同意，上班时间不得离开猪舍，禁止外来人员参观，否则愿意接受处罚200元/次</p>

公司与合作养殖户之间的约定，均是在充分判断市场、管理、疫病等风险的基础上，双方达成一致互相遵守的条款，体现了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基本思想，不存在对公司方或养殖大户方构成严重、无法承担后果的约定。

（3）报告期内“公司+养殖大户”模式的实施效果

1) 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大户”合作养猪模式得到了合作户所在地政府的支持和农户的积极参与，公司和合作养殖大户均收获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实现了双赢。从公司角度，得益于该合作模式，公司生猪出栏数量由2012年的27.34万头增长至2014年的35.20万多头，促使公司养殖规模、收入规模实现稳步增长。

2) 社会效益

“公司+养殖大户”生产模式在为公司创造利润、扩大规模的同时，也为养殖大户创业、增收创造了条件，是积极响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号召，促进农民向农业工人的就地创业，带动分散经营农户共同发展的有效路径。

①对解决“三农”问题的贡献

农业是我国的基础产业，加强“三农”工作，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一直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

公司作为生猪养殖全产业链规模企业，多年致力于安全生态饲料和质量可靠兽药的生产、销售，为广大从事生猪养殖的农民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业务拓展至生猪产品后，更通过“公司+养殖大户”合作模式直接为农民创造就业和创业的

机会，带动农民致富，提升村镇农户科学养猪水平，为“三农”贡献力量。

农民方面，“公司+养殖大户”合作模式首先解决了农户难以承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瓶颈，保证了农户的养殖效益；其次弥补了农户饲养水平较低，饲养技术缺乏，疫病防治不及时缺陷，提高了农户科学养殖水平；此外为农户提供了就地创业的机会，调动农民养殖积极性。

农村方面，“公司+养殖大户”合作模式的推广，有效利用农村的闲置猪舍或荒地，对农村资源的合理配置起到了积极作用；以创新性的方式辅助农户创业，很好的解决了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同时，这种模式无形中推广了标准化的养殖技术，提高了所在村组养猪业者的生产管理水平。

农业方面，“公司+养殖大户”合作模式首先有力的促进了农民向农业工人的就地转化，有效缓解了农村富余劳动力外出务工所带来的一系列社会问题；其次通过推广先进的科学养殖技术，加快了传统散养户向规模养殖户发展的步伐，这符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政策导向，对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稳定农产品市场价格、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②带动立体循环生态养殖的发展，对节能环保的贡献

公司在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过程中，从实际情况出发，建立自身立体式循环生态养殖模式的同时，通过“公司+养殖大户”合作模式将环保、节能、生态发展的理念和技术灌输给农户，逐步培育出以单个农户为单位的立体循环生态养殖体系，实现资源互补和循环利用，减少环境污染。

农户养猪可为农田提供天然的有机肥料；可生产沼气，为农户提供清洁能源；养猪与池塘养鱼相互配合形成“养养结合”的资源互补养殖方式，可提高鱼的产量，提高附加值。该种能源互补互用、立体循环的模式，为当地的节能环保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4) “公司+养殖大户”模式与公司自繁自养模式风险、管理控制的比较

“公司+养殖大户”模式中的养殖大户养殖场，在公司管理中，相当于公司多个分散的、封闭独立的养殖小区，通过全面的制度、细则约束和全方位的监督、指导，公司将该种模式的风险降至最低，成功的利用该模式实现了养殖规模的扩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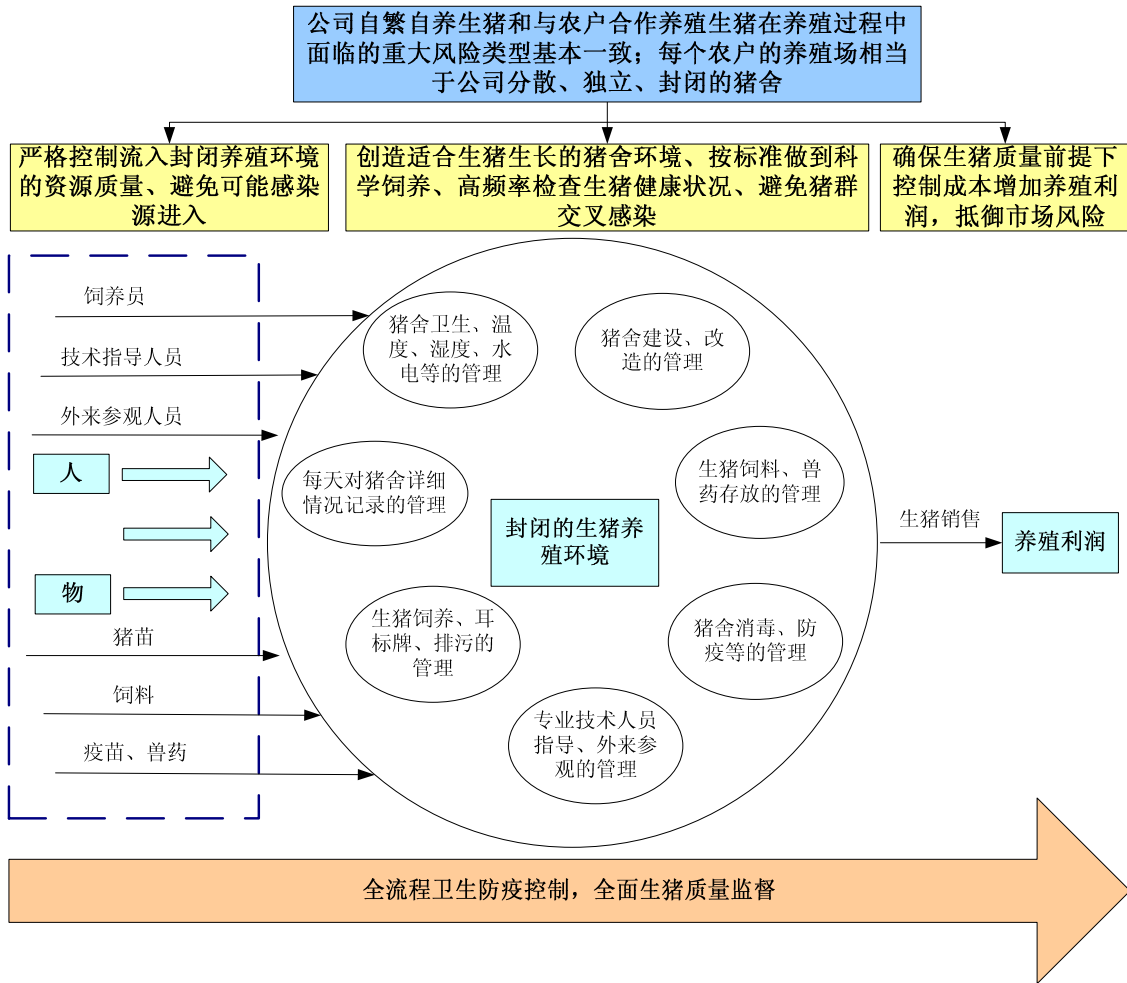
对公司而言，公司与养殖大户合作养殖和公司在自建猪场自繁自养，均是在符合公司标准的规范化猪场内进行各自独立、相对封闭的规模化养殖，这两种模式面临的重大风险类型是一致的，区别在于控制管理和降低风险的手段、措施有所不同。

对于相对独立、封闭的规模化养殖场而言，对养殖风险的控制主要体现在流入、场内和流出三个环节，自繁自养模式和“公司+养殖大户”模式对这三个环节中需要控制的因素基本一致。

在控制流入封闭养殖环境的资源方面，合作养殖和自繁自养涉及的因素基本一致：人的方面涉及饲养员、技术人员、外来参观人员，公司通过严格挑选、定期培训、限制外出、禁止参观、奖惩分明等措施培养人员责任心、积极性、饲养能力，降低人为因素的风险；物的方面涉及猪苗、饲料、疫苗、兽药等原材料，公司通过繁育优良种猪、自产自用生物安全饲料、自产自用部分安全兽药、严控疫苗质量和用法等措施确保生猪养殖中主要原材料的安全可靠，从而保证出栏生猪的食品质量安全。

在各自独立、相对封闭的养殖环境中，合作养殖和自繁自养涉及的内容基本一致：猪舍环境方面要求控制“三度”（温度、湿度、空气新鲜度），定时、不定时清扫、清粪、清洗、消毒，饲料存放防潮、防鼠等；生猪喂养方面要求使用公司提供的原料、按公司规定标准投料、给药，检查、治疗、处理病猪、咬架猪、死猪，每天及时、完整记录生猪健康及耗用的详细情况。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操作规程，最大限度保证在这一环节生猪健康生长、降低疫病风险、控制养殖成本。

最后生猪出栏销售环节中，公司在不同养殖模式下均面临市场风险：市场销售方面公司出栏生猪基本供不应求，可及时实现销售回收资金；市场价格方面，公司随行就市，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利润；产品成本方面主要原材料、猪苗均为公司统一生产或外购，养殖大户代养模式无饲养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但增加与养殖大户共享收益导致的代养费。



公司经过多年摸索，针对两种生产模式实施过程中可能给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已建立完整、成熟的运作流程和管理规范，具备驾驭两种生产模式的能力，保证公司养殖规模高效率、高质量的扩张。

一、控制流入封闭养殖环境的资源方面		
风险类型	“公司+养殖大户”模式	自繁自养模式
1、 饲养员人为因素可能引起的管理、喂养风险	严格筛选合作养殖大户，全面考察养殖大户资质、品德、信誉等方面，与村组、当地部门沟通了解，第三方担保，防范道德风险	招聘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饲养员
	缴纳合作养殖保证金，防范违约、违规操作等风险	
	对违规操作，根据程度不同，约定罚款、扣除保证金、终止合同等惩罚措施，防范违规操作风险	对违规操作，约定扣除工资、奖金等惩罚措施
	养殖大户不得从事收猪、贩猪等有碍生猪养殖的第二职业，养殖大户家庭不得再饲养其他生猪，防范养殖大户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风险	饲养员全职饲养
	定期组织培训，加强经验的沟通交流，提升专业素质，防范饲养和疫病风险	

		严格限制饲养员外出及携带进入猪场的物品，制定严格的隔离、消毒等措施，防范传染病风险	
2、	技术人员管理风险	公司猪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指导生猪养殖保健、防疫的技术和实际操作规程，防范猪病风险	
		公司设立七个产业化服务部，组织、管理技术人员，由技术人员专项服务合作养殖大户，禁止养殖大户私自请兽医入场，防范猪病风险	公司自有猪场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公司技术人员根据养殖大户养殖情况，统一发放饲料、兽药、疫苗，并指导养殖大户使用，防范喂养风险和控制在控制喂养成本	公司统一给各个自有猪场派发饲料、兽药、疫苗
3、	外来参观人员携带传染源风险	禁止外来参观人员进入，防范传染病风险	尽量避免参观人员，特殊情况接待参观人员须按规定隔离、洗澡、消毒等
4、	生猪养殖主要原材料饲料风险	公司统一生产派发饲料，并制定使用标准，防范使用不安全饲料的风险，严格控制养殖成本，防范生猪疫病风险	
5、	疫苗、兽药质量风险	公司统一生产派发疫苗、兽药，公司疾控中心制定兽药疫苗采购目录及使用标准，，所使用兽药部分是公司自主生产的安全兽药，防范生猪疫病风险	
6、	猪苗质量、品种风险	由公司统一提供优质猪苗，经养殖大户验收后饲养	公司建立生猪遗传育种改良中心，拥有核心种猪场，优质种猪保证生猪产品质量

二、各自独立、相对封闭的养殖环境方面

风险类型	“公司+养殖大户”模式		自繁自养模式
1、猪舍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风险	由公司统一指导建设或改建，达到公司规定的规模、环保等标准		公司按标准分散建立生猪养殖场
2、猪舍“三度”控制执行风险	饲养员根据当地气候特征，确保温度、湿度、空气新鲜度达标，并每天记录上报，技术员监督、检查		
3、猪舍清洁、消毒、清洗、清扫执行风险	养殖户按照公司下发的操作规程，每天进行卫生清扫、清粪，每周两次消毒、清洗，技术员监督、检查		
4、生猪饲料等原材料发放、存放、使用风险	产业化服务部根据养殖规模和生猪成长阶段，针对每个养殖大户制定饲料发放计划，每次发放量可供一周使用		由猪场负责人报计划，总部派发，一般发放量可供1周使用
	饲料存放做好防潮、防鼠措施		

		技术员根据记录的饲料耗用情况和每日跟踪检查生猪健康、生长状况，判断养殖大户饲料使用是否合规，是否有少用或多用饲料的情况，同时公司总部根据技术员上报日报进行抽盘和监盘，防范使用不安全饲料的风险，控制养殖成本	公司总部根据各养殖场生猪情况，抽查、监督饲料使用是否合规
5、	疫苗、兽药发放、使用风险	公司统一制定生猪防疫计划，由产业化服务部的技术人员根据生猪健康、生长情况，发放并现场指导养殖大户使用，并由服务部经理进行监督、检查，防范疫病风险，保证生猪质量安全	公司统一制定防疫计划，统一派发疫苗、兽药，技术员具体操作，猪场场长监督实施，公司疾控中心抽检，财务部盘查领用情况，确保疫病控制措施有效实施，保证生猪质量安全
6、	突发事件风险	突发病猪，由养殖大户根据所受培训和公司规定进行应急处理，并尽快通知技术人员，制定下一步措施，同时将该情况详细记录上报公司	饲养员与技术员及场长进行应急处理，并及时上报公司疾控中心
		猪只死亡，由养殖大户及时清理，严格作无害化处理，并详细记录、及时上报	由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生猪出栏销售环节

风险类型		“公司+养殖大户”模式	自繁自养模式
1、	市场需求方面	公司的安全生态商品猪基本供不应求，到达出栏状态后可及时实现销售回收资金	
2、	市场价格方面	公司商品猪产品随行就市，承担市场风险	
3、	养殖利润核算	按照与养殖大户约定的销售价格，扣除以约定价格计算的所耗用饲料、兽药、疫苗金额，计算养殖户养殖利润，按照约定比例支付代养费，该费用为公司生猪养殖的成本。	按照实际销售价格确定收入，按照实际耗用结转成本，核算公司养殖利润。公司承担市场经营风险

四、发生极端情况的风险应对

风险类型		“公司+养殖大户”模式	自繁自养模式
1、	生猪市场价格异常低位，每头猪无利润空间的经营风险	在我国对于猪肉价格调控政策逐渐完善、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程度日益加深、行业规范逐渐完善的情况下，发生生猪市场价格较长期处于异常低位的可能性小	
		公司秉承风险共担、利润共享的原则，在发生生猪市场价格异常低位时，公司与合作养殖大户共同承担风险，公司按照养殖户的养殖成本支付其代养费，双方	公司拥有饲料、兽药、种猪、仔猪、肥猪的全产

		作为利益共同体共同度过价格异常低位时期	业链条，通常不会所有产品价格全部处于低位，公司可通过调整产品结构维持公司正常经营
2、	较大范围疫病爆发风险	养殖场分散建立，各自独立，有不同的饲养员、技术员，所有养殖大户养殖场、自建养殖场同时爆发疫病的可能性小	
		疫病风险双方共担	公司承担疫病风险

鑫广安“公司+养殖大户”模式经过多年实践，对其中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均有相应的措施、制度约束和提前预防举措，该模式已发展成熟完善，其风险在可控范围，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

（四）发行人近三年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公司产品包括生猪产品、饲料产品和兽药产品，其中以生猪产品和饲料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生猪产品的产能、产量逐年提升，规模稳步扩张迅速，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养殖场：					-	-
原种猪场(头)	39,868.00	558,000.00	42,052.00	518,000.00	24,744.00	444,000.00
父母代种猪场(头)	106,215.00		93,521.00		63,012.00	
三元仔猪场(头)	81,300.00		78,647.00		84,306.00	
育肥场(头)	192,940.00		194,006.00		147,914.00	
饲料(吨)	148,697.85	180,000.00	141,088.14	180,000.00	125,685.16	148,400.00

注：①上表中各养殖场系包括公司自有养殖场以及“公司+养殖大户”模式下的养殖场；②上表中各生猪养殖场产能系指不考虑存栏种猪数量、“混群感染”等因素，假设各养殖场在年初即投入使用的最大产能；而生猪产品产量主要受猪栏舍数量、存栏的达到可生产状态的种猪数量、种猪生产性能的影响。

对于生猪养殖行业，因为生猪具有自身的生长周期，其处于不同的生长阶段对产能有极大的影响，而其生长是不受人为因素控制、连续滚动的过程。因此，

生猪养殖企业不像工业企业只要保证正常开工、原材料充足就能合理确定产能，对于生猪养殖企业通常假设年初即达到理想状态，以此为基础对全年产能进行估算，估算结果与产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

实际经营中，公司生猪栏舍除空置消毒、清洗、预留的情形外，均养殖了不同生长阶段的生猪产品，栏舍利用率高，报告期内，公司养殖规模稳健而持续扩张。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销售金额及平均价格如下表所示：

品种		2014年		
		销量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价格
生猪（头、元/头）	种猪	41,719.00	9,720.03	2,329.88
	仔猪	38,061.00	1,722.69	452.61
	商品肉猪	272,188.00	41,569.70	1,527.24
	小计	351,968.00	53,012.42	
饲料（吨、元/吨）		33,312.39	11,092.84	3,329.94
品种		2013年		
		销量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价格
生猪（头、元/头）	种猪	44,788.00	11,295.78	2,522.06
	仔猪	55,281.00	2,638.38	477.27
	商品肉猪	244,586.00	39,227.51	1,603.83
	小计	344,655.00	53,162.00	
饲料（吨、元/吨）		46,364.06	15,618.49	3,368.66
品种		2012年		
		销量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价格
生猪（头、元/头）	种猪	25,717.00	5,598.16	2,176.83
	仔猪	48,448.00	2,752.75	568.19
	商品肉猪	199,236.00	32,024.50	1,607.37
	小计	273,401.00	40,375.41	-
饲料（吨、元/吨）		52,338.73	17,943.86	3,428.41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产品的销量呈逐年增长趋势，收入规模扩张较快，种猪、仔猪、商品肉猪销售单价基本随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化；公司饲料产品作为主要配套产品，首先保证自身生猪养殖所需，报告期内随着生猪产销量的增长，公司饲料产品对外销售相应减少。

3、报告期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和生猪饲料业务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合计达到97%以上，该等业务各自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猪养殖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4年					
名称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地址/实际 经营地址	简历	销售金额	占生猪 业务收入 比重
湖南红星盛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3010000011****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镇环保科技产业园红星肉食加工中心内	法定代表人：罗跃 注册资本：2,000万元	3,309.77	6.24%
湖南永昌汇一食品有限公司	43070700000****	湖南省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南环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金祥云 注册资本：200万元	2,738.87	5.17%
胡德军	43012119761208****	湖南省 湖北省	籍贯：湖南汨罗市 学历：高中 从事生猪贸易18年	2,726.98	5.14%
刘贺	43062319730220****	湖南省 湖北省	籍贯：湖南长沙县 学历：初中； 从事生猪贸易8年	1,923.06	3.63%
廖辉	43062319730220****	湖南省 湖北省	籍贯：湖南华容县 学历：初中； 从事生猪贸易9年	1,521.00	2.87%
小计				12,219.68	23.05%
2013年度					
名称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地址/实际 经营地址	简历	销售金额	占生猪 业务收入 比重
湖南永昌汇一食品有限公司	43070700000****	湖南省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南环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金祥云 注册资本：200万元	3,582.53	6.74%
湖南红星盛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3010000011****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镇环保科技产业园红星肉食加工中心内	法定代表人：罗跃 注册资本：2,000万元	2,537.75	4.77%
胡德军	43068119731001****	湖南省 湖北省	籍贯：湖南汨罗市 学历：高中 从事生猪贸易17年	2,205.75	4.15%
廖辉	43062319730220****	湖南省 湖北省	籍贯：湖南华容县 学历：初中；	1,962.85	3.69%

			从事生猪贸易 8 年		
许国凡	43072519711 101****	湖南省 湖北省	籍贯:湖南桃源县 学历: 初中; 从事生猪贸易 21 年	1,833.07	3.45%
小计				12,121.95	22.80%

2012 年度

名称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地址/实际 经营地址	简历	销售金额	占生猪 业务收入 比重
湖南红星盛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3010000011 ****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镇环科技产业园红星肉食加工中心内	法定代表人: 罗跃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798.09	6.93%
浏阳市强民养殖专业合作社	430181NA00 0****	浏阳市集里办事处金沙北路花炮市场 5 区 2 栋	法定代表人: 兰大万 注册资本: 866 万元	2,064.38	5.11%
胡德军	43068119731 001****	湖南省 湖北省	籍贯: 湖南汨罗市 学历: 高中 从事生猪贸易 16 年	1,765.92	4.37%
廖辉	43062319730 220****	湖南省 湖北省	籍贯:湖南华容县 学历: 初中; 从事生猪贸易 7 年	1,680.34	4.16%
冯建农	43061119640 613****	湖南省	籍贯:湖南岳阳市; 学历: 初中; 从事生猪贸易 19 年	1,573.72	3.90%
小计				9,882.44	24.4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存在一定变动，但该等客户基本在报告期内的多个时期均对公司有采购，各期排序存在差异。造成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的选择和客户的经营导致的：首先，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适度调整销售策略，逐步发展资金实力雄厚、需求量大、信誉良好的客户，并与该等客户形成稳定、良好、双赢的合作关系；其次，客户会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和生猪市场情况等因素，适当调整每年生猪收购的品种、数量以及从公司采购的比例等。

(2) 生猪饲料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 年

名称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 址	简历	销售金额	占饲料业 务收入比 重
浏阳市官桥镇	4301816003	浏阳市官桥镇集镇社区	经营者: 张爱丽	727.70	6.56%

兴农生资店	2****	裕昆路			
谢学田	43252219710607****	湖南省双峰县蛇形山镇光耀村均定村民组	籍贯：湖南双峰县； 学历：高中； 从事饲料销售 19 年	471.54	4.25%
李亮兵	43012319641016****	湖南省浏阳市永安镇礼耕村荷花片新祠祖	籍贯：湖南浏阳市； 学历：初中； 从事饲料销售 13 年	467.42	4.21%
浏阳强民养殖专业合作社	430181NA000****	浏阳市集里办事处金沙北路花炮市场 5 区 2 栋	法定代表人：兰大万 注册资本：866 万元	440.40	3.97%
吴水泉	43012319630602****	湖南省浏阳市普迹镇团结村	籍贯：湖南浏阳市； 学历：初中； 从事饲料销售 8 年	403.41	3.64%
小计				2,510.47	22.63%

2013 年度

名称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址	简历	销售金额	占饲料业务收入比重
浏阳强民养殖专业合作社	430181NA000****	浏阳市集里办事处金沙北路花炮市场 5 区 2 栋	法定代表人：兰大万 注册资本：866 万元	1,849.42	11.84%
浏阳市官桥镇兴农生资店	43018160032****	浏阳市官桥镇集镇社区裕昆路	经营者：张爱丽	1,165.81	7.46%
谢学田	43252219710607****	湖南省双峰县蛇形山镇光耀村均定村民组	籍贯：湖南双峰县； 学历：高中； 从事饲料销售 18 年	1,112.38	7.12%
胡建锋	43032119740402****	湖南省湘潭市白石乡莲花村胜利村民组	籍贯：湖南湘潭县； 学历：高中； 从事饲料销售 10 年	688.88	4.41%
杨刚强	43012119661116****	长沙县安沙镇万家铺村树公冲组 9 号	籍贯：湖南长沙县； 学历：初中； 从事饲料销售 9 年	675.31	4.32%
小计				5,491.80	35.16%

2012 年度

名称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址	简历	销售金额	占饲料业务收入比重
浏阳市强民养殖专业合作社	430181NA000****	浏阳市集里办事处金沙北路花炮市场 5 区 2 栋	法定代表人：兰大万 注册资本：866 万元	1,502.48	8.37%
欧阳文海	43032119621230****	湖南省湘潭市	籍贯：湖南湘潭县； 学历：高中； 从事饲料贸易 20 年	978.32	5.45%
浏阳市官桥镇	4301816003	浏阳市官桥镇集镇社区	经营者：张爱丽	941.69	5.25%

兴农生资店	2****	裕昆路			
刘瑞林	4325031971 0407****	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洪山镇	籍贯：湖南涟源县； 学历：大专； 从事饲料贸易 6 年	736.04	4.10%
谢学田	4325221971 0607****	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蛇形山镇	籍贯：湖南双峰县 学历：高中； 从事饲料贸易 17 年	616.19	3.43%
小计				4,774.72	26.60%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饲料业务中法人客户基本稳定，个别自然人客户的变动是由于各期排序变化引起的。

（3）公司与主要客户不构成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情况

通过对生猪养殖、生猪饲料业务主要客户的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之间均不构成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主要客户中浏阳市强民养殖专业合作社系发行人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0.58%，参股至今发行人仅收取分红，未参与其日常管理，对其经营决策无任何影响力，且2012年发行人已将所持浏阳强民股权协议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仍在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手续。除此以外，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年度营业收入 5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浏阳强民是浏阳市从事畜禽养殖农户的专业合作社，股东为兰大万等 112 名村民，其中第一大股东兰大万持有 52.19%股权。该合作社成立之前，部分成员已采购、使用本公司生产的饲料产品。2009 年浏阳强民成立时，邀请本公司参股，2009 年 9 月本公司应邀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为 0.58%。参股至今，公司仅收取分红，未参与合作社日常管理，对合作社经营决策没有任何影响力。公司与浏阳强民不构成关联方，双方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

4、公司销售对象与结算情况说明

（1）公司产品销售对象的情况

由于我国生猪养殖长期以来以散养户为主，且大多地处较为偏远的村镇，而

对生猪产品需求较大的食品加工厂、屠宰厂等在城市附近较为集中，因而形成了我国特有的以自然人为主的生猪贸易中间商和饲料经销商。

生猪贸易中间商通常与大中型食品加工厂、屠宰厂等生猪产品需求用户建立合作关系，可及时获得该等用户的需求量、价格等信息，同时生猪贸易中间商凭借其灵活性以及其与各地生猪养殖户和养殖企业建立的多年联系等先天优势，架起生猪产品需求用户和养殖企业（养殖户）之间的桥梁，其综合考虑价格、质量、运输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养殖企业、养殖户购买生猪产品，再销售给大中型食品加工厂、屠宰厂等需求用户。

饲料经销商通常地处较为偏远的城镇，其从饲料生产企业处采购饲料，为其销售半径范围内的散养户、小规模养殖户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产品的销售以生猪贸易中间商、小规模养殖户为主；饲料产品的销售以饲料经销商为主。但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张，公司将对法人客户的直接销售作为经营策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养殖业务的发展，同时促进了公司饲料产品直接对养殖户的销售，形成公司在销售饲料的同时为养殖户提供科学饲养、合理配料等技术服务的竞争优势。

（2）公司销售结算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对象有较多的个体户、自然人，受该等客户结算习惯的影响，公司销售结算中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况。2012年至2014年，公司销售中的现金结算占比分别为4.52%、3.38%和3.16%。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内部控制，加强销售客户的管理，销售中的现金结算情况逐渐减少，现金结算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2014年已降低至3.16%，未来公司销售中现金结算的情况将逐步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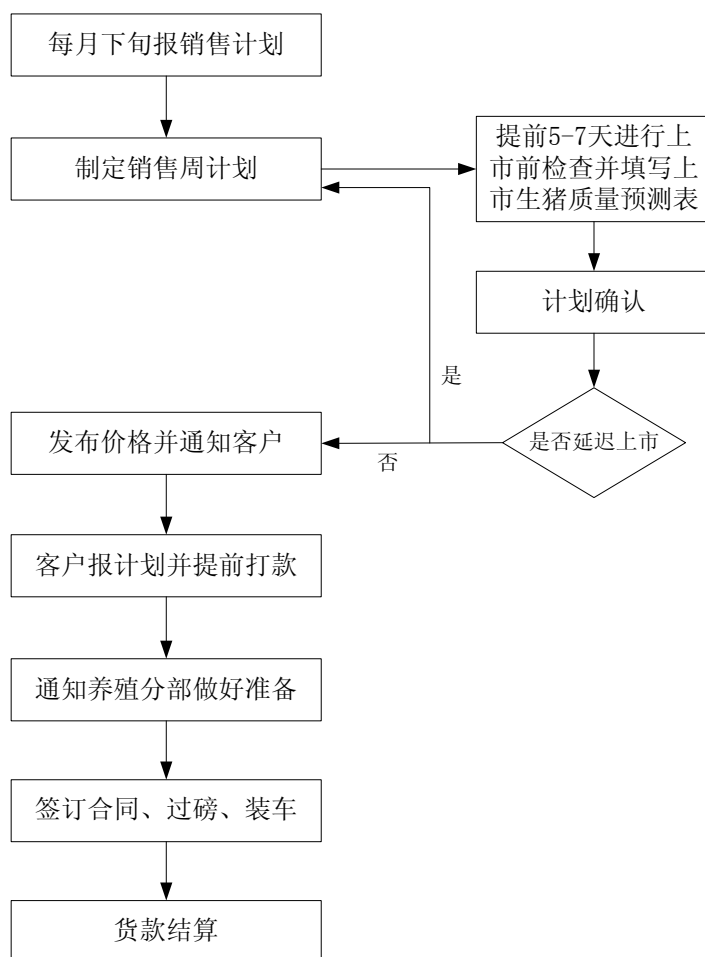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现金结算金额（万元）	2,119.44	2,370.10	2,709.58
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的比例	3.16%	3.38%	4.52%

（4）公司销售结算流程及内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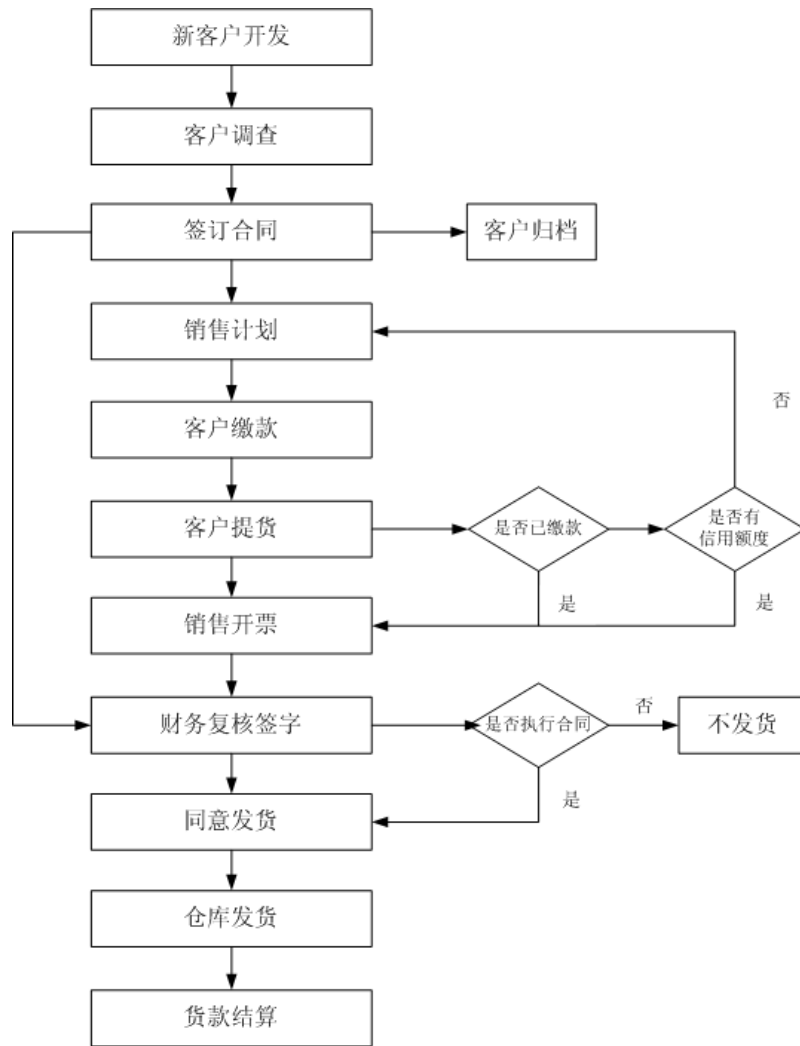
公司财务部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

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财务部设立三名出纳，其中一名付款出纳，两名收款员，分别收取生猪产品销售款项和饲料产品销售款项，并定期轮岗；公司会计与出纳每日核对，确保账实相符；公司营销部每日与财务部核对销售单据，确保账实相符；公司审计部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审计。

生猪销售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饲料销售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原材料供应、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公司生猪养殖的主要原材料是生猪饲料，而生猪饲料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饲料的原材料主要为玉米、豆粕、小麦、米糠、麦麸等，均是市场常见的初级农产品，来源较为稳定。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玉米	20,481.76	36.38%	15,933.99	27.53%	12,567.66	25.95%
豆粕	9,355.95	16.62%	9,091.61	15.71%	7,014.65	14.49%
小麦	1,587.46	2.82%	7,438.08	12.85%	8,699.08	17.97%
米糠粕	-	-	-	-	29.78	0.06%
麦麸	615.33	1.09%	1,267.16	2.19%	732.47	1.51%
米糠	3,604.36	6.40%	2,524.96	4.37%	1,569.50	3.24%

合计	35,644.86	63.31%	36,255.80	62.65%	30,613.14	63.22%
----	-----------	--------	-----------	--------	-----------	--------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水和电，公司能源供应充足，可以确保公司生产顺利进行。

2、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

（1）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和生猪饲料业务占收入比重97%以上，其中生猪养殖业务的主要成本是饲料，因而公司饲料业务的供应商也即是生猪养殖业务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					
名称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地址/实际经 营地址	简历	采购金额	占比
长沙义昌农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43011100013****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高桥街道办事处火焰村上河国际商业广场A幢	法定代表人：文慧平 注册资本：100万元	11,066.29	20.17%
赤峰裕原商贸有限公司	15042600001****	赤峰翁牛特旗乌丹镇新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注册资本：100万元	6,740.67	12.28%
桃源县顺康农牧贸易有限公司	43072500001****	桃源县漳江镇二里岗社区纺城路02066号	法人代表：倪量春 注册资本：30万元	5,313.19	9.68%
长沙鑫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3012100006****	长沙县青山铺镇深远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夏洪万 注册资本：450万元	3,966.07	7.23%
益阳市赫山区鹏宇饲料贸易行	43090360018****	岳阳市赫山区笔架山乡凤凰桥村	经营者：贺鹏飞	3,706.99	6.76%
小计				30,793.21	56.11%

2013年度					
名称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地址/实际经 营地址	简历	采购金额	占比
长沙义昌农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43011100013****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高桥街道办事处火焰村上河国际商业广场A幢	法定代表人：文慧平 注册资本：100万元	11,898.85	23.14%
长沙鑫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3012100006****	长沙县青山铺镇深远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夏洪万 注册资本：450万元	3,859.46	7.51%

扎赉特旗巴颜高勒粮库	1522230000 0****	内蒙古扎赉特旗巴彦高勒镇	法定代表人：李学师 注册资本：129 万元	3,168.28	6.16%
灵丘县上寨粮站	1402241000 0****	灵丘县上寨镇上寨村	法人代表：刘录明 注册资本：20 万元	3,081.75	5.99%
驻马店市驿城区贵海饲料经销处	4117022000 0**** (1-1)	驿城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王荣， 注册资本：50 万元	1,765.98	3.43%
小计				23,774.32	46.23%

2012 年度

名称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址	简历	采购金额	占比
长沙义昌农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4301110001 3****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高桥街道办事处火焰村上河国际商业广场 A 幢	法定代表人：文慧平 注册资本：100 万元	5,312.29	11.61%
扎赉特旗巴颜高勒粮库	1522230000 0****	内蒙古扎赉特旗巴彦高勒镇	法定代表人：李学师 注册资本：129 万元	3,334.47	7.28%
灵丘县唐之洼粮站	1402241000 0****	山西灵丘县唐之洼村	法定代表人：冯志纯 注册资本：20 万元	2,289.37	5.00%
新野县三杰面业有限公司	4113291000 0****	新甸铺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闫占华 注册资本：60 万	2,066.70	4.51%
确山县裕丰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4117250000 0****	确山县盘龙镇龙山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孙波 注册资本：100 万	1,567.04	3.42%
小计				14,569.87	31.8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均为法人供应商，且来自法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不断提升。

报告期公司规模扩张较为迅速，所需原材料数量较大，为了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确保原材料质量优良，公司先后与地处玉米产区、质量优良、信誉良好的法人供应商内蒙古扎赉特旗巴彦高勒粮库、灵丘县上寨粮站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可稳定、长期的为公司提供优质玉米原材料；公司在湖南省内发展了长沙义昌农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长沙鑫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等法人供应商，作为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的经销商其可为公司提供质量优良的原材料。

（2）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构成关联方

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如下：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与公司发生的交易	交易背景说明
王玉兰	王玉兰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0.13%	王玉兰是公司玉米供应商扎赉特旗巴彦高勒粮库法定代表人李学师之妻	扎赉特旗巴彦高勒粮库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玉米供应商之一，其规模较大，为公司稳定提供质量优良的玉米，2011 年 3 月，其法定代表人之妻增资成为公司股东

公司供应商扎赉特旗巴彦高勒粮库的法定代表人李学师之妻王玉兰系公司小股东。2011年3月，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看好，王玉兰成为公司股东，持有10万股，持股比例0.13%。但王玉兰不对公司有任何重大影响，公司亦不对其有重大依赖。公司与王玉兰之间不构成关联方，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股东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不构成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主要供应商中扎赉特旗巴彦高勒粮库的法定代表人李学师之妻王玉兰系公司小股东，持股比例0.13%。除此以外，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采购对象与结算情况说明

（1）公司采购对象情况

公司采购商品主要是原材料，且大部分为初级农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法人供应商数量和采购金额呈增长趋势，前五大供应商以法人为主。

（2）公司采购结算情况

受我国农产品行业结算习惯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中存在极少量现金结算的情况，自 2011 年起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及比例均控制在较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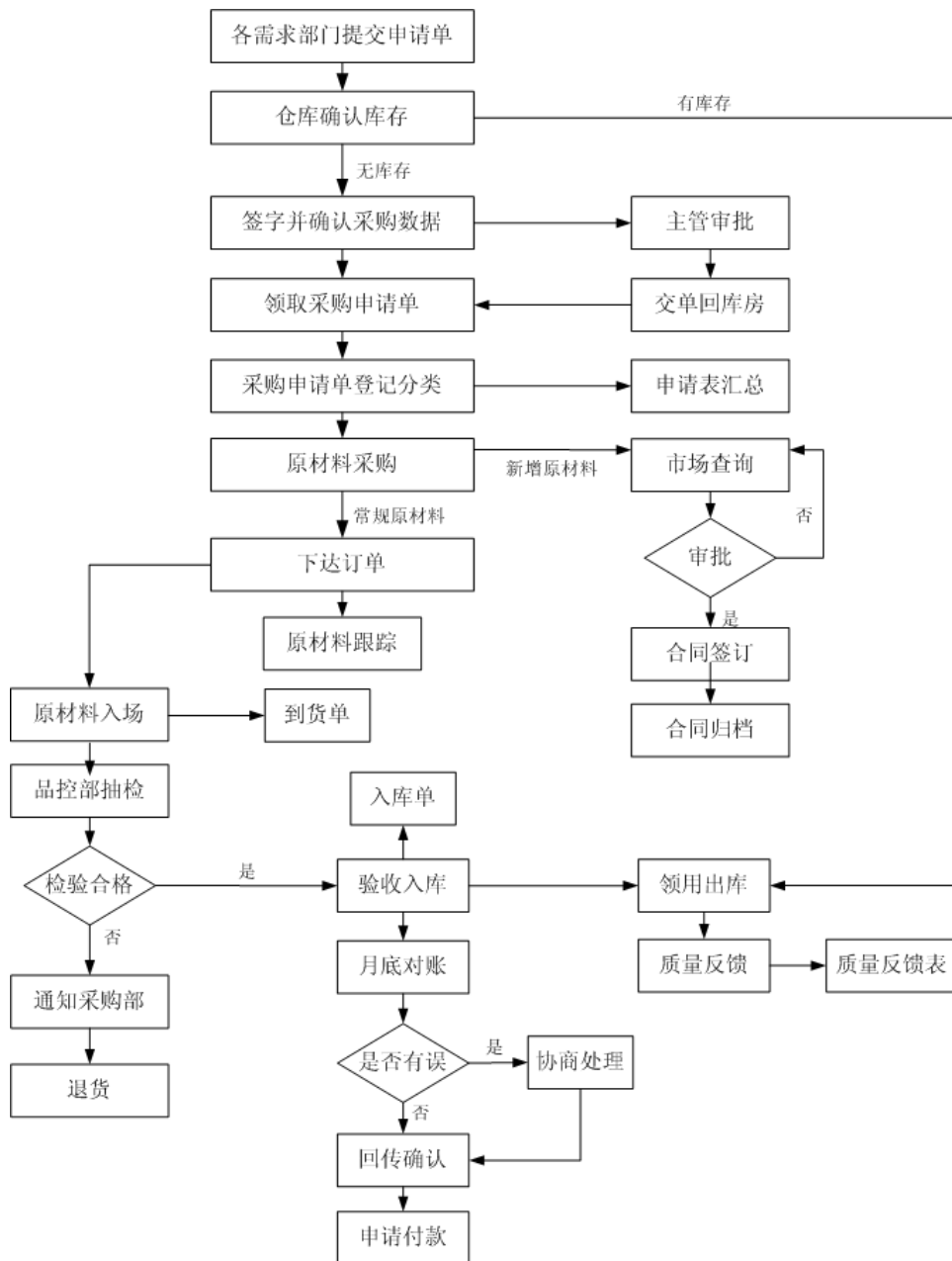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81.55	1.47	7.65
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的比例	0.15%	0.0027%	0.02%

（3）采购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制度

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部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结合库存和在途情况，编制月度、季度、年度采购计划，并报有权领导审批；采购部根据审批的采购计划，合理选择供应商：①对于大宗或经常使用的物资，建立科学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对供应商资质信誉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清单，

建立公司统一的供应商管理系统；②对于采购新增供应商的原材料，严格化验分析，考察质量稳定性，进行深入评估，报有权限领导审批后，选为供应商；③建立供应商淘汰制度，对供应商提供物资或劳务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供货条件及其资信、经营状况等进行实时管理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提出供应商淘汰和更换名单，报有权限审批后对供应商进行合理选择和调整。公司通过询价机制，选定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或合同，采购部及时跟踪采购商品质量，质量检验合格后公司按照约定支付采购款。

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随着养猪业从分散饲养到规模化养殖方式的转变，随之带来污染物的集中排放、堆积在猪场周围和未经妥善处理直接农用等造成的污染，不但严重制约了行业的发展，而且对人类的生存环境构成危害，直接影响生态效益。本公司切实做好规模化猪场环境污染的控制工作，发展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养猪业，实现养猪业的可持续发展，保障养猪业生产安全、清洁、优质、高效，使养猪生产与其他种植业有机结合起来，走“种养结合”的生态养殖之路，为国民提供尽可能多的绿色猪产品，满足国民的生活、生产需要。

1、发行人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本公司在业务生产、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有：生猪粪便；养殖废水及生活污水；非流行病死亡的生猪尸体等废弃物；饲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噪声。

2、防治措施

（1）猪场粪便处理方案

养殖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进行厌氧发酵产生沼气供猪场生产、生活使用，所剩残渣、沉淀物经氧化塘无害化处理后用作农田、花木、蔬菜等肥料；经处理后的污染水质，可达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78-88》的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最后排水入鱼塘水田净化养鱼或稻田施肥。

固体废弃物处理：由子公司长沙广安海尚有机肥料有限公司在猪场建设有机肥预处理场，猪场的养殖粪便沼渣等有机固体废弃物送到预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理。预处理通过有机肥生产工艺，再添加菌种发酵升温至60℃以上，连续处理10天后达到有机肥国标对环境安全性的要求。预见处理后的猪粪做为商品有机肥的原材料由长沙广安海尚有机肥料有限公司回收，制造成商品有机肥，用做农田、花木、蔬菜等肥料。

（2）病死生猪处理方案

对病死猪尸体，选用无害化机械处理方法或生物热坑埋法处理。在每个养殖

场都配备了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池（坑）或无害化处理机械，无害化处理池（坑）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灌而成，密封性好。发行人严格规定病死猪和猪胎衣等一律投入无害化处理池（坑），不得运出场外。无害化处理池（坑）内灌入强酸（硫酸等）或强碱（烧碱等），病死猪和猪胎衣等投入后密封池（坑）内，经过4-5月全部销溶，销溶后通过专业的罐装车运至专业的污水处理厂焚烧或处理，达到无害化的效果。路口猪场从专门从台湾采购畜禽死体无害化高速处理系统，配合复合菌株，迅速分解畜禽死体成粉状，生成发酵小肽粉，可供畜禽养殖场再生利用或作为水产饲料原料，并保护饲养场环境卫生与畜禽健康。公司为湖南省内应用此设备的第一家。

（3）噪声处理

公司饲料厂采用高效、低耗、低噪声系列设备，对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基础设施，增设消声罩和消声器，车间设置隔音值班室。

3、报告期公司各年环保投入情况、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直接环保支出分别为515.57万元、106.20万元和162.38万元。公司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建设、废水废气排放符合环保部门的标准。

2012年3月19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湘环函【2012】75号《关于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认为公司“核查范围内企业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要求，募投项目均办理了环评及审批手续，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此外，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局均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能够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亦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均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对周围的环境不会造成污染，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污染物经处

理后的排放标准。各项目具体环保投资及资金来源如下所示：

（1）广西武宣县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武宣县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投资合计 2,128 万元。

时间	项目	主要措施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施工期	废水治理	设置沉砂池、临时排水沟等	8.00	募集资金
	废气治理	场区运输道路路面硬化、设置场界围栏、洒水降尘等	8.00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减震、隔声、消声等	8.00	
	固废治理	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放	8.00	
运营期	废气治理	猪舍通风设备	50.00	
	废水治理	沼气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831.00	
		配套灌区修建硬化防渗的污灌渠道	30.00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隔声、消声等	30.00	
	固废治理	有机肥料加工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	1,132.00	
		生物处理池	20.00	
生活垃圾收集桶、暂存池等		3.00		
合计			2,128.00	

2011 年 12 月 12 日，本项目取得来宾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武宣县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来环管【2011】189 号）。

（2）广西武宣县年产 18 万吨生物安全饲料建设项目

根据《湖南鑫广安广西武宣县年产 18 万吨生物安全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投资合计 65.5 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设置沉砂池排水沟、厕所、临时化粪池等	5.00	募集资金
施工厂区运输道路路面硬化、设置围栏、围墙、降尘洒水等	5.00	
低噪声设备、消声器、设置临时声屏障等	1.00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至市政部门制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土石方回填	5.00	
开挖裸露岩土面的水土流失防治工程、植树绿化等	10.00	
清洗废水沉淀池	1.50	
修建排水沟	4.50	
固废收集池	2.50	
三级化粪池	7.00	

污水处理站	20.00	
修建吸声墙	4.00	
合计	65.50	

2011年12月26日，本项目取得了武宣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南鑫广安广西武宣县年产18万吨生物安全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2011】52号）。

（3）年产72万头份猪冷冻精液项目

根据《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2万头份猪冷冻精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投资合计101万元。

时间	项目	作用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施工期	洒水车	抑尘、降尘	10.00	募集资金
	设围栏、围挡	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5.00	
	绿化	防止水土流失	50.00	
营运期	污水管道	将拟建工程的废水托至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0.00	
	污水收集池	将本项目的废水收集	5.00	
	生活垃圾	全部无害化处理	1.00	
合计			101.00	

2012年2月22日，本项目取得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2万头份猪冷冻精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自【2012】9号）。

2012年3月19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湘环函【2012】75号《关于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证明“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对该公司在桂企业的核查，以及我厅组织的核查与社会公示，该公司核查范围内企业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要求，募投项目均办理了环评及审批手续。经审议，我厅同意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环保情况符合《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2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环保情况符合《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2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要求。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目前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1,681,261.66	292,516,990.95	88.19%
机器设备	25,872,348.30	18,100,735.36	69.96%
运输工具	3,550,673.35	1,026,388.88	28.91%
其他	4,873,816.56	2,444,688.81	50.16%
合计	365,978,099.87	314,088,804.00	85.82%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产权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所有人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长房权证榔字第711039002号	长沙县榔梨镇保家村	自建	鑫广安	4,418.73	抵押
2	长房权证榔字第711039003号	长沙县榔梨镇保家村	自建	鑫广安	1,845.88	抵押
3	长房权证榔字第	长沙县榔梨镇保家村	自建	鑫广安	2,215.01	抵押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所有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711038999 号					
4	长房权证榔字第 711039000 号	长沙县榔梨镇保家村	自建	鑫广安	1,799.07	抵押
5	长房权证榔字第 711039001 号	长沙县榔梨镇保家村	自建	鑫广安	30.04	抵押
6	浏房权证洞字第 708001151 号	浏阳市工业园	自建	广安动保	1,365.73	抵押
7	浏房权证洞字第 708001152 号	浏阳市工业园	自建	广安动保	2,129.14	抵押
8	浏房权证洞字第 708001154 号	浏阳市工业园	自建	广安动保	1,129.69	抵押
9	浏房权证洞字第 708001155 号	浏阳市工业园	自建	广安动保	616.86	抵押
10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56032 号	星沙街道办事处开元路北、天华路东开源商务文化中心（湘商世纪鑫城）3701	买受	鑫广安	268.03	抵押
11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56033 号	星沙街道办事处开元路北、天华路东开源商务文化中心（湘商世纪鑫城）3702	买受	鑫广安	370.68	抵押
12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56034 号	星沙街道办事处开元路北、天华路东开源商务文化中心（湘商世纪鑫城）3703	买受	鑫广安	267.89	抵押
13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56035 号	星沙街道办事处开元路北、天华路东开源商务文化中心（湘商世纪鑫城）3704	买受	鑫广安	370.68	抵押

（2）自建生猪养殖场

公司自建并投入使用的养殖场 5 个，公司各养殖场占用的土地均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

序号	名称	构筑物栏舍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亩)	坐落地址
1	路口分公司	19,540.00	322.372	长沙县路口镇
2	磊石分公司	10,252.00	130.00	湖南省汨罗市磊石渔场
3	丰源畜牧	22,018.72	237.80	广西省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
4	攸县农牧二分场	6,200.00	17.00	攸县新市镇新联村
5	武宣分公司	19,055.92	382.715	来宾市武宣县思灵乡山汶村

（3）租赁生猪养殖场

为适应公司养殖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租赁的投入使用的生猪养殖厂 8 个，

公司租赁养殖场均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序号	名称	构筑物栏舍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亩)	坐落地址
1	钱粮湖分公司	8,000	100.00	岳阳市君山区钱粮湖镇
2	湘阴分公司	12,000	55.17	岳阳市湘阴县白泥湖乡园艺场场部
3	桥口分公司	8,500	57.00	郴州市苏仙区桥口镇
4	凤凰湖分公司	5,500	20.00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笔架山乡
5	桃江分公司	3,000	100.00	益阳桃江县牛田镇
6	攸县农牧一分场	13,000	35.48	攸县新市镇
7	平江分公司	7,000	16.50	平江县伍市镇
8	石牛江分公司	11,000	52.00	益阳市桃江县石牛江镇

注：南县分公司已于2012年8月20日注销，原南县分公司租赁的构筑物栏舍面积为18,508 m²，其业务已整体搬迁至磊石分公司

钱粮湖分公司：养殖场所有权人为钱粮湖农场鑫龙养殖公司，租赁期至2020年1月31日，所涉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地。发行人承租该房产，已获得岳阳市国土资源局君山分局钱粮湖中心所确认。

湘阴分公司：养殖场所有权人为湖南省白泥湖园艺场，租赁期至2015年12月9日，所涉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地。发行人承租该房产，已经湘阴县国土资源局、湘阴县房地产管理局租赁管理所批准确认。

桥口分公司：养殖场所有权人为郴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租赁期至2030年03月24日，所涉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地。发行人承租该房产，已经郴州市房产交易与权属登记中心批准确认，租赁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经郴州市国土资源局苏仙分局确认。

凤凰湖分公司：养殖场承租自益阳福旺生态养殖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期至2031年7月1日，所涉土地为益阳市笔架山乡温高院村集体土地。发行人承租该养殖场，已经温高院村委会、益阳市笔架山乡人民政府确认。

桃江分公司：养殖场承租自桃江县桃农猪场，租赁期至2031年09月30日，所涉土地为桃江县牛田镇桃仁村集体土地。发行人承租该养殖场，已经桃仁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桃江县牛田镇人民政府批准确认。

攸县农牧一分场：养殖场承租自株洲市东方红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期至2031年8月26日，所涉土地为攸县新市镇新联村集体土地。发行人承租该

养殖场，已经攸县新市镇新联村、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批准确认。

平江分公司：养殖场承租自自然人李坚强，租赁期至 2032 年 3 月，所涉土地为平江县伍市镇武岗村集体土地。发行人承租该养殖场，已经平江县伍市镇武岗村委会、平江县伍市镇人民政府批准确认。

石牛江分公司：养殖场承租自桃江县金盛农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所涉土地为桃江县石牛江镇花田冲村集体土地。发行人承租该养殖场，已经桃江县石牛江镇花田冲村委会、桃江县石牛江镇人民政府批准确认。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情况

（1）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长国用（2011）第 0705 号	鑫广安	长沙县榔梨镇保家村	工业用地	出让	11,876.00	2053.9.22	抵押
2	长国用（2011）第 0704 号	鑫广安	长沙县榔梨镇保家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257.00	2055.11.18	抵押
3	长国用（2011）第 0761 号	鑫广安	长沙县路口镇上杉市村	工业用地	出让	6,667.00	2061.6.22	抵押
4	浏国用（2008）字第 3630 号	广安动保	浏阳市工业园纬一路	工业用地	出让	13,530.19	2053.5.21	抵押
5	武国用 2014 第 A05 号	鑫广安	武宣至来宾二级公路和 209 国道交汇北面	工业用地	出让	33,333.00	2063.12.2	抵押
6	长国用 2013 第 17831 号	鑫广安	星沙街道办事处开元路北、天华路东开源商务文化中心	综合用地	出让	31.33	2052.1.1	抵押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7	长国用 2013 第 17832 号	鑫广安	星沙街道办事处开元路北、天华路东开源商务文化中心	综合用地	出让	43.33	2052.1.1	抵押
8	长国用 2013 第 17833 号	鑫广安	星沙街道办事处开元路北、天华路东开源商务文化中心	综合用地	出让	31.32	2052.1.1	抵押
9	长国用 2013 第 17834 号	鑫广安	星沙街道办事处开元路北、天华路东开源商务文化中心	综合用地	出让	43.33	2052.1.1	抵押

注：发行人原用于“年产 18 万吨生物安全饲料项目”建设的“武国用【2012】第 A37 号”国有工业建设土地使用权已被收回，武宣县人民政府以“武国用 2014 第 A05 号”作为补偿供发行人该募投项目作为建设用地使用。

（2）直接租赁或承包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方	权利人	土地类型	发行人使用方式	土地坐落	用途	承租终止期限	承租面积
1	磊石分公司	汨罗市磊石渔场	划拨	租赁	汨罗市磊石渔场	农业	2029.1.1	120 亩
2	磊石分公司	汨罗市磊石渔场	划拨	租赁	汨罗市磊石渔场	农业	2032.5.14	10 亩
3	丰源畜牧	黔江农场	划拨	租赁	武宣镇城东路	工业、农业、住宅、机关	2023.1	237.8 亩
4	路口分公司	原土地承包户	集体	租赁	路口镇	农用	2034.3.1	112.048 亩
5	路口分公司	路口镇春园村民小组	集体	承包	路口镇春园村	农用	2034.8.1	4.97 亩
6	路口分公司	路口镇上杉市村委会	集体	承包	路口镇上杉市村	农用	2034.8.1	春草塘、黄屯坡水库、鱼塘、土地 183 亩
7	路口分公司	路口镇上杉市村春草塘组	集体	承包	路口镇上杉市村	农用	2032.8.10	8.8 亩

8	路口分公司	原土地承包户	集体	租赁	路口镇上杉市村	农用	2026.10.18	10.024 亩
9	路口分公司	原土地承包户	集体	租赁	路口镇上杉市村	农用	2032.8.10	3.53 亩
10	武宣分公司	山汶村村委会	集体	承包	武宣县山汶村	农用	2031.11.24	2,000 亩
11	武宣分公司	禄新乡地有村委会	集体	承包	武宣县禄新乡地有村	农用	2032.5.15	1,000 亩
12	武宣分公司	禄新乡地有村第 1、2、6 生产队	集体	转包	武宣县禄新乡地有村	农用	2032.5.29	44.7 亩
13	广安海尚	原土地承包户	集体	租赁	路口镇上杉市村	农用	2032.8.10	9.11 亩
14	广安海尚	上杉市村道贯塘村民小组	集体	承包	路口镇上杉市村	农用	2032.8.10	26 亩
15	鑫广安	木塘垸乡湖田村民委员会	集体	承包	木塘垸乡湖田村	农用	2032.11.28	15 亩
16	鑫广安	木塘垸乡金山村民委员会	集体	承包	木塘垸乡金山村	农用	2032.11.28	68 亩
17	攸县农牧	原土地承包户	集体	租赁	新市镇新联村	农用	2032.6.18	17 亩
18	攸县农牧	攸县新市镇新中村委会	集体	租赁	原新中村林场	农用	2033.4.1	400 亩
19	青山铺分公司（青山铺种公猪站）	长沙县青山铺镇后黄鹄村元塘村民小组	集体	承包	青山铺镇后元塘村	农用	2032.12.4	约 13 亩

注：磊石分公司所租赁的国有划拨地，权利人汨罗市磊石渔场持有有汨政字第 9053 号“《汨罗县专业场所所有权证书》；丰源畜牧所租赁的国有划拨地，权利人黔江农场持有“武国用 2002 第 03（N）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 磊石分公司

2011 年 6 月 5 日，广安生物与汨罗市磊石渔场、汨罗市光明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广安生物向汨罗市磊石渔场承租 120 亩场地，其中鱼池 20 亩，荒地 100 亩，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5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2 万元/年，合同期满后广安生物享有优先续租权利。2011 年 10 月 18 日，因原《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超出了《合同法》规定的 20 年上限以及广安生物名称变更为鑫广安，鑫广安与汨罗市磊石渔场签署上述《土地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新的租赁期限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 月 1 日，租赁期满后延期租赁 20 年及 10 年。

2012 年 8 月 28 日，鑫广安与磊石渔场签署《新增土地租赁协议》，约定鑫广安向磊石渔场承租土地约 10 亩，租用道路约 260 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2032 年 5 月 14 日，租金 20 年总计 9 万元。

鑫广安承租汨罗市磊石渔场上述土地，经汨罗市国土资源局、汨罗市房地产管理局桃林房地产管理所批准确认，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租赁合法有效。

2) 丰源畜牧

2003 年 1 月 12 日，丰源畜牧与广西黔江实业总公司（后更名为“广西农垦国有黔江农场”）签署《土地及办公用房租用协议书》，约定丰源畜牧向广西黔江实业总公司租赁土地 237.8 亩，其中水面 60 亩；租金为生产用地 100 元/亩，水面 50 元/亩，生活区免收，从 2008 年 1 月起租金提高 10%，往后每 5 年提高租金 10%。租赁期限为 2003 年 1 月至 2033 年 1 月共 30 年。协议同时约定武宣丰源租用黔江实业场部旧办公楼一楼共五间房作办公用，租期 5 年，免付租金。

2008 年 11 月 4 日，广西农垦国有黔江农场与丰源畜牧签署《补充协议书》，双方在原签署的《土地及办公用房租用协议书》基础上约定原租赁土地范围猪场围墙内的 1.6 亩土地改作仓储用途。

丰源畜牧所承租的上述土地其使用权权属人为黔江农场，黔江农场就该宗地持有“武国用 2002 第 03（N）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地座落武宣镇城东路，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黔江农场将该宗地及地上建筑物等出租给武宣丰源的事项已获得黔江农场土地管理所的批准。

3) 路口分公司

2008 年 3 月 1 日，广安有限与长沙县路口镇原土地承包户签署了 24 份《承包合同书》，约定广安有限向原土地承包户承租共计 112.048 亩的山地，期限为

2008年3月1日至2034年3月1日共26年，租金为60元/亩/年。

2008年7月17日，广安有限与路口镇云龙山村春园村民小组签署了《承包合同书》，约定春园村民小组将4.97亩山地发包给广安有限，承包费用600元/亩/年，承包期限为2008年8月1日至2034年8月1日共26年。

2008年12月31日，广安有限与路口镇上杉市村委会签署《春草塘、黄屯坡、淹没地及土地承包合同书》，约定路口镇上杉市村委会将春草塘、黄屯坡两水库以及精养鱼塘、库区内村委会所属集体稻田以及淹没地永久性发包给广安有限，承包费用为8,000元/年，承包期限为30年一个周期，即2008年8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012年8月10日，鑫广安与路口镇上杉市村春草塘村民小组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路口镇上杉市村春草塘村民小组将春草塘水库边共计8.8亩山地发包给发行人使用；承包期限为2012年8月10日至2032年8月10日止共20年；承包费用为60元/亩/年。

2012年10月18日，鑫广安分别与路口镇上杉市村原土地承包户李学林、王菊苏、马美华、苏国林、常文武、李壮林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上述原土地承包户分别将其所承包的土地共计10.024亩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均为2012年10月18日至2026年10月18日共14年；租赁费用为840元/亩/年。

2012年8月10日，鑫广安与路口镇上杉市村原土地承包户李壮林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李壮林将其3.53亩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2012年8月10日至2032年8月10日共20年；租赁费用为60元/亩/年。

鑫广安已就公司名称变更事宜与上述土地出租及发包方签署了补充协议，路口分公司所涉土地的承租及承包已分别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法律手续，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承租及农村集体土地的承包均合法有效。

4) 武宣分公司

2011年11月25日，鑫广安与广西来宾市武宣县思灵乡山汶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承包合同》，约定武宣县思灵乡山汶村民委员会将2,000亩土地发包给鑫

广安，承包费用为 50 元/亩/年，承包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4 日共 20 年。鑫广安承包上述土地，经过广西来宾市武宣县思灵乡山汶村民委员会 2/3 以上同意，并取得了武宣县思灵乡政府的批准。

2012 年 6 月 1 日，鑫广安与广西来宾市武宣县禄新乡地有村村民委员会签订《转发包地有村委林场协议书》，约定地有村村民委员会将禄新乡地有村林场土地 1,000 亩承包给鑫广安，承包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32 年 5 月 15 日共 20 年，承包费用为前 12 年 2,000 元/年，后 8 年 50,000 元/年。

2012 年 6 月 1 日，鑫广安与广西来宾市武宣县禄新乡人民政府签订了《禄新乡地有村第 1、2、6 生产队集体土地转承包协议书》，约定禄新乡人民政府将其承包的禄新乡地有村第 1、2、6 生产队位于地有村林场范围内的 44.7 亩土地转发包给鑫广安，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2032 年 5 月 29 日共 20 年，承包费为 80,000 元。

武宣分公司所涉土地的承包及转包取得已分别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法律手续，上述农村集体土地的承包及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取得均合法有效。

5) 广安海尚

2012 年 8 月 10 日，广安海尚与上杉市村道贯塘村民小组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上杉市村道贯塘村民小组将 26 亩土地发包给长沙海尚；承包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10 日至 2032 年 8 月 10 日共 20 年；土地承包价格参照当年国家粮食收购价由广安海尚于每年 12 月 25 日向杉市村道贯塘村民小组支付。

2012 年 8 月 10 日，广安海尚分别与所涉土地原土地承包户马立华、陈广及何淑年、王杏平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上述原土地承包户分别将其所承包的土地 2.4 亩、5 亩及 1.71 亩租赁给广安海尚；租赁期限均为 2012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10 日共 20 年；租赁费用均为 60 元/亩/年。

广安海尚所涉土地的承租及承包已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法律手续，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承租及农村集体土地的承包均合法有效。

6) 承包木塘垅乡集体土地

2012年11月29日，鑫广安与木塘垅乡湖田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木塘垅乡湖田村民委员会将大溪片的15亩土地发包给鑫广安；承包期限为2012年11月29日至2032年11月28日共20年；承包费用总计为3.31万元。

2012年11月29日，鑫广安与木塘垅乡金山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木塘垅乡金山村民委员会将三元片的68亩土地发包给鑫广安使用；承包期限为2012年11月29日至2032年11月28日共20年，承包费用总计为15万元。

鑫广安承包木塘垅乡上述土地已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法律手续，上述农村集体土地的承包均合法有效。

7) 租赁新市镇新联村集体土地

2012年6月10日，鑫广安与新市镇新联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新市镇新联村村民委员会将位于华鱼咀组的17亩土地租赁给鑫广安；租赁期限为2012年6月18日至2032年6月18日共20年；租赁费用总计为21.52万元。鑫广安将上述土地所建养殖场租赁给攸县农牧使用。

公司与新市镇新联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已经原土地发包方及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备案确认。

8) 攸县农牧新增农村集体土地的租赁

2013年4月1日，攸县农牧与攸县新市镇新中村委会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新市镇新中村委会将位于原新中村林场的约400亩的土地租赁给攸县农牧。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13年4月1日至2033年4月1日；租金共计50万元；租期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攸县农牧享有优先续租的权利。

攸县农牧与新市镇新中村委会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已经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备案。

9) 青山铺分公司

2015年3月24日，鑫广安与长沙县青山铺镇黄鹄村后元塘村民小组签署《租赁合同》，因发行人于2013年1月成功竞买长沙县深远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青山铺镇黄鹄村后元塘组资产，其土地租金原长沙县深远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已支付，发行人拍卖资产中包含租金，发行人无需另行支付租金；期限20年，自2012年12月5日至2032年12月4日。同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同意延长租赁期7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产尚未投入使用。鑫广安与长沙县青山铺镇后元塘村民小组签署《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已经长沙县青山铺镇人民政府备案。

鑫广安承租上述土地已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法律手续，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承租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或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律师认为，发行人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或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商标

（1）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已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核定使用范围	权利人	有效期
1	广全	1157660	31	饲料	鑫广安	1998.3.7-2018.3.6
2	金燕香	4962412	31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饲料；新鲜蔬菜	鑫广安	2008.10.14-2018.10.13
3	欣安	3159637	31	饲料；动物可食用咀嚼物；牲畜嚼料；家畜催肥熟饲料；干稻草；稻草（饲料）；兽用酵母；饲养备料；动物催肥剂	鑫广安	2013.4.21-2023.4.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核定使用范围	权利人	有效期
4		3466930	31	饲料；动物可食用咀嚼物；牲畜嚼料；家畜催肥熟饲料	鑫广安	2014.3.14-2024.3.13
5		5892782	29	肉；鱼制食品；水果罐头；牛奶制品；蛋；板鸭；果冻；食用油；豆腐制品；精制坚果仁	鑫广安	2009.7.21-2019.7.20
6		5892783	31	树木；植物；谷（谷类）；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菌种；酿酒麦芽；动物食品；动物栖息用品	鑫广安	2009.7.21-2019.7.20
7	湘安	5596080	31	种家禽；鲜水果；植物种子；饲料；植物；树木；谷（谷类）；新鲜蔬菜	鑫广安	2009.5.28-2019.5.27
8	湘安	5596081	30	可可饮料；白糖；怪味豆；蜂蜜；饼干；饺子；米；面条；酱油；醋	鑫广安	2009.7.14-2019.7.13
9	湘安	5596082	29	肉；香肠；豆腐；鱼制食品；肉罐头；果肉；酸奶；食用油；果冻；加工过的瓜子	鑫广安	2009.5.28-2019.5.27
10	广田	5892511	5	空气清新剂；牲畜用洗涤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药；医用胶带；牙用研磨粉	鑫广安	2010.1.21-2020.1.20
11	广田	5892512	29	牛奶制品；蛋；果冻；食用油；豆腐制品；精制坚果仁	鑫广安	2010.1.7-2020.1.6
12	广田	1157661	31	饲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鑫广安	2008.3.7-2018.3.6
13	广田	5892513	31	树木；植物；谷（谷类）；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菌种；酿酒麦芽；动物食品；动物栖息用品	鑫广安	2009.7.21-2019.7.20
14		4962413	31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饲料；活家禽；植物种子	鑫广安	2008.9.7-2018.9.6
15	宝儿壮	7767957	31	种家禽；鲜水果；植物种子；饲料；植物；树木；谷（谷类）；新鲜蔬菜；动物食品；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鑫广安	2011.2.21-2021.2.20
16		4265913	31	饲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牲畜饲料；动物饲料；动物食用蛋白；活动物；活家禽；植物；新鲜蔬菜；猪饲料	鑫广安	2007.2.21-2017.2.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核定使用范围	权利人	有效期
17		5892781	5	医用营养品；污物消毒剂；空气清新剂；牲畜用洗涤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药；消毒纸巾；牙用研磨粉	鑫广安	2010.2.7-2020.2.6
18	湘安	7339154	5	人用药；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药；鼠药；牙科用粘固粉；医用营养品；消毒剂；医用氧	鑫广安	2010.9.21-2020.9.20
19		5892784	39	运输；货运；货运经纪；码头装卸；汽车运输；铁路运输；停车场；货物贮存；旅游安排；递送（信件和商品）	鑫广安	2010.3.28-2020.3.27
20		5892785	40	饲料加工；印刷；电影胶片冲洗；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加工；陶瓷烧制；服装制作；光学玻璃研磨；净化有害材料	鑫广安	2010.2.14-2020.2.13
21		5892787	44	私人疗养院	鑫广安	2010.6.14-2020.6.13
22	广田	5892514	39	运输；货运；货运经纪；码头装卸；汽车运输；铁路运输；停车场；货物贮存；旅游安排；递送（信件和商品）	鑫广安	2010.3.28-2020.3.27
23	广田	5892515	40	饲料加工；印刷；电影胶片冲洗；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加工；陶瓷烧制；服装制作；光学玻璃研磨；净化有害材料	鑫广安	2010.2.14-2020.2.13
24		3663183	5	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油脂；兽用氨基酸；兽医用酶；兽医用酶制剂；牲畜用洗涤剂（截止）	广安动保	2005.12.7-2015.12.6
25		8859887	36	资本投资；金融贷款；金融服务；融资租赁；金融信息；不动产代理；农场出租；担保；代管产业；商品房销售	鑫广安	2011.12.28-2021.12.27
26	广田	5892516	44	医疗诊所；医院；美容院；按摩；兽医辅助；动物育种；眼	鑫广安	2010.6.14-2020.6.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核定使用范围	权利人	有效期
				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27	宝儿安	7767959	31	种家禽；饲料；谷（谷类）；动物食品；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鑫广安	2012.4.28-2022.4.27
28		8859947	42	生物学研究；建设项目的开发；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鑫广安	2012.4.28-2022.4.27
29	久安	1710915	31	猪饲料，动物催肥剂，牲畜催肥剂，牲畜强壮饲料，牲畜饲料，饲料，兽用酵母，家畜催肥熟饲料，动物饲料	鑫广安	2012.2.7-2022.2.6
30		9749775	5	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消毒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基；医用营养添加剂；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除草剂；医用饲料添加剂	鑫广安	2012.9.14-2022.9.13
31	鑫广安	9749963	5	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消毒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基；婴儿食品；医用营养添加剂；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除草剂；医用饲料添加剂	鑫广安	2012.9.14-2022.9.13
32	鑫广安	9749584	1	工业用嫩肉剂；食物防腐用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非医用和兽医用诊断制剂；肥料；动物蛋白（原料）；动物肥料；动物炭素；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脂肪酸	鑫广安	2012.9.14-2022.9.13
33	鑫广安	9754208	7	农业机械；喷雾机；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机械化牲畜喂食机；饲料粉碎机；屠宰机；食品加工机（电动）；化肥设备；泵（机器）；垃圾处理机	鑫广安	2012.9.14-2022.9.13
34		9754181	7	农业机械；喷雾机；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机械化牲畜喂食机；饲料粉碎机；屠宰机；食品加工机（电动）；化肥设备；泵（机器）；垃圾处理机	鑫广安	2012.9.21-2022.9.20
35		9754284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牛奶；食用油脂；干食用菌；食用蛋白	鑫广安	2012.9.21-2022.9.20
36	鑫广安	9754263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	鑫广安	2012.9.21-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核定使用范围	权利人	有效期
				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牛奶；食用油脂；干食用菌；食用蛋白		22.9.20
37	鑫广安	9754379	30	咖啡；茶；糖；蜂蜜；非医用营养液；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面粉；米；醋；调味品	鑫广安	2012.9.21-2022.9.20
38		9754361	30	咖啡；茶；糖；蜂蜜；非医用营养液；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醋；调味品	鑫广安	2012.11.28-2022.11.27
39		9754425	31	树木；未加工的稻；植物；活动物；种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	鑫广安	2012.10.28-2022.10.27
40	鑫广安	9754402	31	树木；未加工的稻；植物；活动物；种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非医用饲料添加剂；饲料	鑫广安	2012.9.14-2022.9.13
41	鑫广安	9754506	32	啤酒；果汁；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苹果酒（非酒精）；植物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剂；无酒精果汁	鑫广安	2012.9.21-2022.9.20
42		9754494	32	啤酒；果汁；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苹果酒（非酒精）；植物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剂；无酒精果汁	鑫广安	2012.9.21-2022.9.20
43		9761822	33	果酒（含酒精）；苹果酒；葡萄酒；酒（利口酒）；酒（饮料）；米酒；清酒；黄酒；料酒；烧酒	鑫广安	2012.9.21-2022.9.20
44	鑫广安	9761827	33	果酒（含酒精）；苹果酒；葡萄酒；酒（利口酒）；酒（饮料）米酒；清酒；黄酒；料酒；烧酒	鑫广安	2012.9.21-2022.9.20
45		9762100	36	资本投资；金融贷款；金融服务；融资租赁；金融咨询；有价证券的发行；不动产管理；商品房销售；担保；代管产业	鑫广安	2012.9.21-2022.9.20
46	鑫广安	9762133	36	资本投资；金融贷款；金融服务；融资租赁；金融咨询；有	鑫广安	2012.10.7-2022.10.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核定使用范围	权利人	有效期
				价证券的发行；不动产管理；商品房销售；担保；代管产业		
47	鑫广安	9762237	37	建筑信息；建筑；工厂建设；商品房建造；室内装璜修理；建筑设备出租；仓库建筑和修理；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消毒；灭鼠	鑫广安	2012.9.21-2022.9.20
48		9767095	37	建筑信息；建筑；工厂建设；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商品房建造；室内装璜；消毒；建筑设备出租；仓库建筑和修理；灭鼠	鑫广安	2012.9.21-2022.9.20
49		9767175	39	货运；货运经纪；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拖运；车辆租赁；河运；货物贮存；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鑫广安	2012.11.28-2022.11.27
50	鑫广安	9767436	39	货运；货运经纪；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拖运；河运；车辆租赁；货物贮存；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鑫广安	2012.9.21-2022.9.20
51	鑫广安	9767451	40	食物熏制；食物冷冻；油料加工；饲料加工；动物屠宰；牲畜屠宰；空气净化；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面粉加工；剥制加工	鑫广安	2012.9.21-2022.9.20
52		9767456	40	食物熏制；食物冷冻；油料加工；饲料加工；动物屠宰；牲畜屠宰；空气净化；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面粉加工；剥制加工	鑫广安	2012.10.7-2022.10.6
53		9767467	41	教育；培训；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动物训练；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讲课	鑫广安	2012.11.28-2022.11.27
54	鑫广安	9767472	41	教育；培训；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动物训练；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讲课	鑫广安	2012.9.21-2022.9.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核定使用范围	权利人	有效期
55	鑫广安	9767482	42	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发与开发（替他人）；化学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建设项目的开发；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鑫广安	2012.9.21-2022.9.20
56		9767487	42	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化学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建设项目的开发；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鑫广安	2012.9.21-2022.9.20
57		9767490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临时住宿出租；饭店；餐馆；酒吧；流动饮食供应；茶馆；活动房屋出租；柜台出租；动物寄养	鑫广安	2012.9.21-2022.9.20
58	鑫广安	9770909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饭店；餐馆；酒吧；流动饮食供应；茶馆；活动房屋出租；柜台出租；动物寄养	鑫广安	2012.9.21-2022.9.20
59	鑫广安	9770927	44	医疗诊所；医疗辅助；动物育种；兽医辅助；动物饲养；人工授精（替动物）；试管受精（替动物）；农场设备出租；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卫生设备出租	鑫广安	2012.9.21-2022.9.20
60		9770938	44	卫生设备出租	鑫广安	2012.10.14-2022.10.13
61	安广	9771024	1	食物防腐用化学品；工业用嫩肉剂；生物化学催化剂；非医用或非兽医用生物制剂；肥料；动物蛋白（原料）；动物肥料；动物炭素；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脂肪酸	鑫广安	2012.9.21-2022.9.20
62	鑫安	9771159	5	消毒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基；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除草剂；医用饲料添加剂	广安动保	2012.12.21-2022.12.20
63	安鑫	9771206	5	消毒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基；净化剂；兽医用药；	广安动保	2012.11.14-2022.11.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核定使用范围	权利人	有效期
				杀虫剂；除草剂；医用饲料添加剂		
64	安鑫	9771301	42	化学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广安动保	2012.10.21-2022.10.20
65	鑫安	9771361	42	化学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广安动保	2012.10.21-2022.10.20
66	鑫安	9771424	44	医疗诊所；医疗辅助；动物育种；兽医辅助；人工授精（替动物）；试管受精（替动物）；农场设备出租；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卫生设备出租	广安动保	2012.10.21-2022.10.20
67	安鑫	9771463	44	医疗诊所；医疗辅助；动物育种；兽医辅助；人工授精（替动物）；试管受精（替动物）；农场设备出租；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卫生设备出租	广安动保	2012.10.21-2022.10.20
68		8859854	29	猪肉；香肠；死家禽；腌腊肉；肉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酸奶；干食用菌；火腿	鑫广安	2012.7.28—2022.7.27
69	广田	8859933	42	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鑫广安	2012.7.14—2022.7.13
70	鑫广安华多	11367706	44	医疗诊所；医疗辅助；动物育种；兽医辅助；人工授精（替动物）；试管受精（替动物）；农场设备出租；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卫生设备出租	鑫广安	2014.1.21-2024.1.20
71	鑫广安华多	11367686	31	树木；未加工的稻；植物；活动物；活家禽；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饲料	鑫广安	2014.1.21-2024.1.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核定使用范围	权利人	有效期
72		9749638	1	工业用嫩肉剂；食物防腐用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非医用和兽医用诊断制剂；肥料；动物蛋白（原料）；动物肥料；动物炭素；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脂肪酸	鑫广安	2014.1.21-2024.1.20
73		11740485	1	土壤调节剂；氮肥；农业肥料；肥料；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水果催熟用激素	广安海尚	2014.6.7-2024.6.6

(2) 商标注册申请已受理但尚未取得商标证书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受理日期
1	广田	8859911	36	2010.11.18
2	鑫广安 PIC	12658557	31	2013.5.27
3	鑫广安 PIC	12658508	44	2013.5.27
4	广祺	12658634	1	2013.5.27
5	鑫广安家庭农场	13233715	44	2013.9.12
6	卓效养猪	13961393	44	2014.1.22

3、专利

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一种提高哺乳母猪采食量的添加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110084240.0	2012.10.17	2011.4.2-2031.4.1	鑫广安
一种提高生长育肥猪抗应激能力和肉色肉质的饲料添加剂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110083901.8	2012.10.17	2011.4.2-2031.4.1	鑫广安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湖南农业大学、长沙绿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利独占许可实施合同》，取得发明专利“一种饲用微生态制剂”的独占许可，独占许可实施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该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	------	-----	-----	------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一种饲用微生物生态制剂	发明专利	ZL200710035473.5	2007.7.30-2027.7.29	湖南农业大学、长沙绿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公司及分子公司共取得 6 份《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丰源畜牧种畜场	2014 桂 N040102 号	来宾市水产畜牧兽医局	大约克、长白、杜洛克及其二元杂种猪、三元杂仔猪	2014.6.3-2017.6.2
2	路口分公司种公猪站	2015 湘 SA060112GY1401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种公猪精液	2015.1.12-2018.1.11
3	路口分公司原种猪场	2015 湘 SA060112YY0101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及长大、大长二元种母猪	2015.1.12-2018.1.11
4	磊石分公司	2013 湘 F1031FY1031	岳阳市畜牧水产局	二级扩繁	2013.10.31-2016.10.30
5	攸县农牧一级种猪扩繁场	2014 湘 SB081216GY0101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及长大、大长二元种母猪	2014.12.16-2017.12.15
6	武宣分公司	2014 桂 N040101	来宾市水产畜牧兽医局	CDE 系 PIC 父母系种猪	2014.5.28-2017.5.27

2、粮食收购许可证

公司持有长沙县粮食局核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编号：湘 01100220），被授予粮食收购资格，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

3、饲料生产许可证

公司持有农业部核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湘饲证（2013）01064），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29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

4、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公司持有农业部核发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饲预（2010）0830），发证日期 2010 年 9 月 17 日，有效期 5 年。

5、湖南省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证书

公司持有湖南省饲料工业办公室核发的《湖南省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

饲料产品批准文号证书》（编号：湘饲预批号 037），生产许可证号：饲预（2010）0830，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6 日。

6、兽药生产许可证

广安动保持有农业部核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编号：2011 兽药生产证字 18021 号），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核准生产范围为：粉剂/预混剂/散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剂（液体）/杀虫剂（液体）。

7、兽药GMP证书

广安动保持有农业部核发的《兽药 GMP 证书》（编号：2011 兽药 GMP 证字 192 号），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止，生产范围为：粉剂/预混剂/散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剂（液体）/杀虫剂（液体）。

8、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序号	批准文号	兽药通用名	含量规格	商品名	批件文号有效期
1	兽药字（2010） 180212242	酒石酸乙酰异 戊酰泰乐菌素 预混剂	5%	-	2010.10.19.-2015.10.19
2	兽药字（2011） 180212110	氟苯尼考粉	10%	-	2011.8.15 -2016.8.15
3	兽药字（2011） 180212188	博落回注射液	5ml:25mg	痢尔康	2011.8.15 -2016.8.15
4	兽药字（2011） 180212519	恩诺沙星注射 液	10ml:0.5g	诺安	2011.8.15 -2016.8.15
5	兽药字（2011） 180211199	阿莫西林可溶 性粉	10%	菌力克	2011.8.15-2016.8.15
6	兽药字（2011） 180211616	磺胺间甲氧嘧 啉钠注射液	10ml:1g	弓链混 感	2011.8.15-2016.8.15
7	兽药字（2011） 180212066	阿维菌素粉	1%	虫克星	2011.8.15-2016.8.15
8	兽药字（2011） 180212546	氟苯尼考注射 液	10ml:1g	氟莱安	2011.8.15-2016.8.15

9	兽药字（2011） 180212548	氟苯尼考注射液	10ml:2g	-	2011.8.15-2016.8.15
10	兽药字（2011） 180215037	止痢散	-	-	2011.8.15-2016.8.15
11	兽药字（2011） 180215098	板蓝根注射液	10ml(10ml 相当于原 生药5g)	-	2011.8.15-2016.8.15
12	兽药字（2011） 180215122	穿心莲注射液	10ml(10ml 相当于原 生药10g)	安瑞克	2011.8.15-2016.8.15
13	兽药字（2011） 180215126	茵陈蒿散	-	过奶安	2011.8.15-2016.8.15
14	兽药字（2011） 180215134	健胃散	-	-	2011.8.15-2016.8.15
15	兽药字（2011） 180215211	鱼腥草注射液	10ml(10ml 相当于原 生药20g)	炎热清	2011.8.15-2016.8.15
16	兽药字（2011） 180212252	复方磺胺氯达 嗪钠粉	100g:磺胺 氯达嗪钠 62.5g+甲氧 苄啉12.5g	-	2011.8.22 -2016.8.22
17	兽药字（2011） 180211527	硫酸镁注射液	10ml:1g	-	2011.8.22-2016.8.22
18	兽药字（2011） 180212159	盐酸环丙沙星 可溶性粉	2%	-	2011.8.22-2016.8.22
19	兽药字（2011） 180212711	黄芪多糖注射 液	10ml:0.1g	增免源	2011.8.22-2016.8.22
20	兽药字（2011） 180212712	黄芪多糖注射 液	10ml:0.2g	-	2011.8.22-2016.8.22
21	兽药字（2011） 180214548	人工矿泉盐	-	-	2011.8.22-2016.8.22
22	兽药字（2011） 180211211	硫酸卡那霉素 注射液	10ml:1.0g(100万单 位)	-	2011.9.13 -2016.9.13
23	兽药字（2011） 180212752	硫酸庆大-小 诺霉素注射液	10ml:200m g(20万单 位)	-	2011.9.13 -2016.9.13
24	兽药字（2011） 180211523	硫酸新霉素可 溶性粉	100g:6.5g(650万单 位)	-	2011.9.13-2016.9.13
25	兽药字（2011） 180212193	替米考星预混 剂	100g:20g	-	2011.9.19 -2016.9.19
26	兽药字（2011） 180215188	催情散	-	-	2011.9.19-2016.9.19

27	兽药字（2011） 180215137	柴胡注射液	10ml（10ml 相当于原 生药10g）	退热安	2011.10.8-2016.10.8
28	兽药添字（2011） 180211441	喹乙醇预混剂	5%	-	2011.10.17-2016.10.17
29	兽药字（2011） 180212532	对乙酰氨基酚 注射液	10ml: 1g	热效安	2011.11.3-2016.11.3
30	兽药字（2011） 180214537	樟脑磺酸钠注 射液	10ml:1g	-	2011.11.3-2016.11.3
31	兽药字（2011） 180214666	四季青注射液	10ml（相当 于原生药 20g）	青静	2011.11.15 -2016.11.15
32	兽药字（2011） 180215147	消黄散	-	-	2011.11.15 -2016.11.15
33	兽药字（2011） 180215233	金根注射液	5ml	-	2011.11.15 -2016.11.15
34	兽药字（2011） 180215154	通肠芍药散	-	-	2011.11.15.-2016.11.15
35	兽药字（2011） 180215156	通乳散	-	-	2011.11.15.-2016.11.15
36	兽药字（2011） 180212192	替米考星注射 液	10ml: 3g	-	2011.11.15-2016.11.15
37	兽药字（2011） 180212664	甲磺酸培氟沙 星注射液	5ml:0.1g	-	2011.11.15-2016.11.15
38	兽药字（2011） 180214643	乙酰甲喹注射 液	5ml:0.25g	广痢安	2011.11.15-2016.11.15
39	兽药字（2011） 180214644	乙酰甲喹注射 液	10ml:0.2g	-	2011.11.15-2016.11.15
40	兽药字（2011） 180214645	乙酰甲喹注射 液	10ml:0.5g	-	2011.11.15-2016.11.15
41	兽药字（2011） 180215028	公英散	-	-	2011.11.15-2016.11.15
42	兽药字（2011） 180215141	桑菊散	-	-	2011.11.15-2016.11.15
43	兽药字（2011） 180215220	七补散	-	-	2011.11.15-2016.11.15
44	兽药字（2012） 180215252	银黄提取物注 射液	10ml	-	2012.03.12-2017.03.12
45	兽药字（2012） 180214593	硫酸小檗碱注 射液	10ml:0.1g	-	2012.04.05-2017.04.05
46	兽药字（2012） 180215076	扶正解毒散	-	-	2012.04.05-2017.04.05
47	兽药字（2012） 180212526	恩诺沙星可溶 性粉	10%	恩欣	2012.04.05-2017.04.05

48	兽药字（2012） 180215127	荆防败毒散	-	-	2012.04.05-2017.04.05
49	兽药字（2012） 180211350	盐酸左旋咪唑 注射液	2ml:0.1g	-	2012.04.05-2017.04.05
50	兽药字（2012） 180211365	盐酸林可霉素 注射液	10ml:3g	-	2012.04.05-2017.04.05
51	兽药字（2012） 180215232	金根注射液	2ml	-	2012.04.05-2017.04.05
52	兽药字（2012） 180215251	银黄提取物注 射液	2ml	-	2012.04.05-2017.04.05
53	兽药字（2012） 180219702	盐酸大观霉素 注射液（犬用）	2ml:0.1g(1 0万单位)	-	2012.04.05-2017.04.05
54	兽药字（2012） 180214525	维生素AD注 射液	5ml:维生 素A250000 单位+维生 素D25000 单位	利畜健	2012.04.05-2017.04.05
55	兽药字（2012） 180212153	盐酸沙拉沙星 注射液	10ml:0.1g	-	2012.04.05-2017.04.05
56	兽药字（2012） 180214581	盐酸吡啶黄注 射液	10ml:50mg	-	2012.04.05-2017.04.05
57	兽药字（2012） 180212213	硫酸庆大一小 诺霉素注射液	10ml:400m g(400000 单位)	-	2012.04.05-2017.04.05
58	兽药字（2012） 180216110	麻杏石甘注射 液	10ml(相当 于原生药 20g)	-	2012.04.05-2017.04.05
59	兽药字（2012） 180216544	鱼金注射液	10ml(相当 于原生药 60g)	-	2012.04.05-2017.04.05
60	兽药字（2012） 180211389	维生素B1注射 液	10ml:250m g	-	2012.04.05-2017.04.05
61	兽药字（2012） 180214572	复合维生素B 注射液	10ml	健牲源	2012.04.05-2017.04.05
62	兽药字（2012） 180211065	右旋糖酐铁注 射液	10ml:1g(Fe)	铁血源	2012.04.05-2017.04.05
63	兽药字（2012） 180215165	清瘟败毒散	-	-	2012.04.05-2017.04.05
64	兽药字（2012） 180216167	复方磺胺间甲 氧嘧啶可溶性 粉	100g:磺胺 间甲氧嘧 啶8.3g+甲 氧苄啶1.7g	-	2012.04.05-2017.04.05
65	兽药字（2012） 180212538	氟苯尼考粉	5%	-	2012.04.05-2017.04.05

66	兽药字（2012） 180216120	双黄连注射液	10ml(相当于原生药15g)	-	2012.04.05-2017.04.05
67	兽药字（2012） 180216146	黄藤素注射液	10ml:黄藤素100mg	-	2012.04.05-2017.04.05
68	兽药字（2012） 180216111	麻杏石甘注射液	20ml(相当于原生药40g)	-	2012.04.05-2017.04.05
69	兽药字（2012） 180216205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预混剂	100g:阿苯达唑6g+伊维菌素0.25g	敌虫健	2012.04.05-2017.04.05
70	兽药字（2012） 180216002	土霉素预混剂	100g:土霉素50g（5000万单位）	-	2012.04.05-2017.04.05
71	兽药字（2012） 180211364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2ml:0.6g	-	2012.04.05-2017.04.05
72	兽药字（2012） 180212616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10ml:1.5g	-	2012.04.05-2017.04.05
73	兽药字（2012） 180216171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10ml:磺胺间甲氧嘧啶钠1g+甲氧苄啶0.2g	-	2012.04.05-2017.04.05
74	兽药字（2012） 180216172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10ml:磺胺间甲氧嘧啶2g+甲氧苄啶0.4g	-	2012.04.05-2017.04.05
75	兽药字（2012） 180212109	氟苯尼考注射液	2ml:0.6g	-	2012.04.05-2017.04.05
76	兽药字（2012） 180211632	磺胺嘧啶钠注射液	2ml:0.4g	-	2012.04.05-2017.04.05
77	兽药字（2012） 180212769	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	10ml:环丙沙星0.5g	普利康	2012.05.02-2017.05.02
78	兽药字（2012） 180216011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10%	-	2012.05.02-2017.05.02
79	兽药字（2012） 180212602	盐酸大观霉素、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100g: 大观霉素10g(1000万单位)+林可霉素5g（500万单位）	-	2012.8.31-2017.8.31
80	兽药字（2012）	复方磺胺间甲	100g: 磺胺	-	2012.10.16-2017.10.16

	180216168	氧嘧啶钠可溶性粉	间甲氧嘧啶钠（按磺胺间甲氧嘧啶钠计）8.3g+甲氧苄啶1.7g		
81	兽药字（2013） 180219238	黄连解毒散（水产用）		-	2013.3.4-2018.3.4
82	兽药字（2013） 180219048	聚维酮碘溶液（水产用）	10%	-	2013.3.4-2018.3.4
83	兽药字（2013） 180219073	浓戊二醛溶液（水产用）	20%（g/g）	-	2013.3.4-2018.3.4
84	兽药字（2013） 180219061	诺氟沙星盐酸小檗碱预混剂（水产用）	100g; 诺氟沙星9g+盐酸小檗碱2g	-	2013.3.4-2018.3.4
85	兽药字（2013） 180219206	青板黄柏散	-	-	2013.3.4-2018.3.4
86	兽药字（2013） 180219070	亚硫酸氢钠苯萘醌粉（水产用）	1%	-	2013.3.4-2018.3.4
87	兽药字（2013） 180219005	苯扎溴铵溶液（水产用）	45%	-	2013.3.4-2018.3.4
88	兽药字（2013） 180219014	氟苯尼考粉（水产用）	10%	-	2013.3.4-2018.3.4
89	兽药字（2013） 180219107	恩诺沙星粉（水产用）	10%	-	2013.3.4-2018.3.4
90	兽药字（2013） 180219200	肝胆利康散	-	-	2013.3.4-2018.3.4
91	兽药字（2013） 180211067	右旋糖酐铁注射液	50ml: 5g（Fe）	-	2013.7.3-2018.7.3
92	兽药字（2013） 180211046	双甲脒溶液	12.50%	-	2013.7.3-2018.7.3
93	兽药字（2013） 180215030	双黄连口服液	-	-	2013.7.3-2018.7.3
94	兽药字（2013） 180211667	醋酸	36%~37%	-	2013.7.3-2018.7.3
95	兽药字（2013） 180212169	盐酸洛美沙星注射液	10mL: 100mg	-	2013.7.3-2018.7.3
96	兽药字（2013） 180216103	藿香正气口服液	-	-	2013.7.3-2018.7.3
97	兽药字（2013） 180215163	清解合剂	-	-	2013.7.3-2018.7.3
98	兽药字（2013）	杨树花口服液	-	-	2013.7.3-2018.7.3

	180215077				
99	兽药字（2013） 180211577	聚维酮碘溶液	10%	-	2013.9.30-2018.9.30
100	兽药字（2013） 180212758	硫酸黏菌素可 溶性粉	100g: 10g （3亿粘菌 素单位）	-	2013.9.30-2018.9.30
101	兽药字（2013） 180216772	郁黄口服液	每100ml相 当于原生 药100g	-	2013.9.30-2018.9.30
102	兽药字（2013） 180216757	板青败毒口服 液	每1ml相当 于原声药 2.47g	-	2013.9.30-2018.9.30
103	兽药字（2013） 180212745	硫酸安普霉素 可溶性粉	10%	-	2013.12.9-2018.12.9
104	兽药字（2013） 180215042	四君子散	-	料综佳	2013.11.25-2018.11.25
105	兽药字（2013） 180215004	二陈散	-	优肾宝	2013.11.25-2018.11.25
106	兽药字（2013） 180215039	加味知柏散	-	-	2013.11.25-2018.11.25
107	兽药字（2013） 180215143	泰山盘石散	-	-	2013.11.25-2018.11.25
108	兽药字（2013） 180216578	白马黄柏散	-	-	2013.11.25-2018.11.25
109	兽药字（2013） 180216325	穿参止痢散	-	赐易	2013.11.25-2018.11.25
110	兽药字（2013） 180212098	宫炎清溶液	36%（g/g）	-	2013.11.25-2018.11.25
111	兽药字（2013） 180212278	氟尼辛葡甲胺 注射液	10ml: 0.5g	-	2013.9.3-2018.9.3
112	兽药字（2013） 180215051	生乳散	-	月子舒	2013.12.18-2018.12.18
113	兽药字（2013） 180215179	喉炎净散	-	肺毒煎	2013.12.18-2018.12.18
114	兽药字（2013） 180216493	七味石榴皮散	-	-	2013.12.18-2018.12.18
115	兽药字（2013） 180216760	大蒜苦参注射 液	10ml	-	2014.2.21-2019.2.21
116	兽药字（2013） 180216559	苦参注射液	10ml	-	2014.2.21-2019.2.21
117	兽药字（2013） 180212231	精制马拉硫磷	45%	-	2014.3.12-2019.3.12
118	兽药字（2013） 180212232	精制马拉硫磷	70%	-	2014.3.12-2019.3.12

119	兽药字（2013） 180213009	延胡索酸泰妙 菌素预混剂	10%	安净	2014.1.23-2019.1.23
120	兽药字（2013） 180213010	延胡索酸泰妙 菌素预混剂	80%	安净	2014.1.23-2019.1.23
121	兽药字（2013） 180211128	伊维菌素注射 液	100ml: 1g （100万单 位）	/	2013.12.5-2018.12.5
122	兽药字（2012） 180212783	土霉素注射液	100ml: 200 万单位	/	2012.8.9-2017.8.9
123	兽药字（2014） 180216719	地丁菊莲注射 液	10ml(相当 于原生药 10g)	安净	2014.4.15-2019.4.15
124	兽药字（2014） 180212002	二嗪农溶液	25%	/	2014.8.18-2019.8.18
125	兽药字（2014） 180216286	氨苄西林可溶 性粉	10%	-	2014.11.2-2019.11.2
126	兽药字（2014） 180212126	氧氟沙星注射 液	10ml:0.2g	-	2014.11.24-2019.11.24

除上述特许经营权外，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还包括《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湖南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在持有上述资质证书期间持续具备该等证书的发证条件，未发生任何影响合法持有该等证书的情形。因此，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后不能展期的风险较小。

（四）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名称	颁证部门	颁发日期
1	全国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双达标先进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02年
2	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湖南省农业产业化工作办公室	2004.3
3	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创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05.12
4	“猪氮磷营养代谢调控及环境安全技术研究与应”获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6.11.8
5	广田牌猪饲料为湖南省名牌产品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7.1
6	“102系列高档乳猪教槽料的研制与应用”获长沙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长沙市人民政府	2007.11.12
7	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湖南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2009年
8	湖南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湖南省农业厅	2009.3.5
9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009.9.23

10	“仔猪肠道健康及功能性研究与应用” 获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9.11.24
11	深圳市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	深圳市农业和渔业局	2009.12
12	“广田”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0.10.8
13	“广田”商标为湖南省著名商标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0.12
14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012.3.26
15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湖南省农业厅	2012.2.15
16	2012长沙市利税大户利税过5000万企业	长沙市人民政府	2013.2
17	201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示范单位	长沙县人民政府	2014.4
18	2013年度住房公积金诚信缴存企业	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4.3
19	企业信用评级3A	湖南省企业信用评价中心	2014.7
20	2012-2013年度纳税信用A级单位	湖南地方税务局、湖南国家税务局	-

六、疫病防治情况

（一）生猪养殖过程中的主要病种

疫病是畜禽养殖业面临的重大风险，国内曾多次爆发猪瘟、五号病、蓝耳病等流行疫情，导致大量生猪死亡或被宰杀，给生猪养殖业造成巨大的损失。

作为规模化的生猪养殖企业，公司需要养殖大量的种猪和育肥猪，因此，也面临生猪发生疫病的风险。这些疫病的发生不仅影响生猪的生长、发育、繁殖能力，并且直接影响生猪猪肉的品质安全，严重的将导致人畜共患疾病的发生。如果爆发大规模的动物疫情，甚至导致大量的生猪死亡或被宰杀，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公司的主要防治措施

公司自发展生猪养殖业务以来未发生大规模疫病损失，目前在控制重大疫情方面有比较明显的优势。

1、公司拥有完整的生猪养殖自繁自养体系

公司坚持自繁自养，拥有完整的生猪繁育体系，采取隔离、消毒、分散饲养、疫苗注射等措施预防疫病的发生，在各个猪场周围建有隔离带，进出猪场必须进行彻底消毒。因配种、繁育等需要引进高品质的种猪，一律实施严格检疫和隔离

措施，同时进行疫苗免疫，使引入种猪适应公司饲养环境并产生免疫抗体，最大限度的防止外界疫病入侵和交叉感染。

2、鑫广安特色的“公司+养殖大户”模式

创新性的鑫广安特色“公司+养殖大户”模式将畜禽养殖的疫病风险降到了最低。目前，与公司合作的养殖大户基本上都远离人口密集区，周围数公里内没有其他养殖场，通过“分阶段、流程化”、“分散养殖、封闭管理”、“统一防疫”等手段降低疫病传播与交叉感染。

3、拥有生猪疾病控制预防中心

公司与湖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共建具有高标准、高水平、专业、独立的生猪疫病监测机构—湖南鑫广安生猪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心科研设备先进齐备，具备猪病的抗体监测、病原监测、药物敏感试验、疫病综合防控等权威检测能力和专业分析实力。

4、自主研发动物保健品和兽药

目前，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南广安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动物保健品、兽药研发生产与一体的企业。

5、制定一系列疫病防治措施

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公司制定了《猪场常规保健方案》、《猪场免疫程序及操作规程》、《高致病性蓝耳病防控方案》、《生猪重要疫病防控方案》、《猪群（体内、外）驱虫方案》等一系列专业的防疫规章制度与方案，并成立重大疫情防控小组，统一领导公司重大疫情防控工作，防止重大疫情的爆发和扩散。

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水平所处阶段

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管理实践与摸索，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并掌握了一批技术创新成果，并充分发挥与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湖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以及湖南农业大学等单位合作研发的优势，在动物营养、饲料配方、

种猪选育、饲养管理、疫病防治等各个方面进行技术改良与合作开发。

1、公司的育种技术

公司与湖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共同设立湖南鑫广安生猪遗传改良中心，成为省内示范性生猪育种产学研基地。

（1）应用遗传标记选择与常规的生产性能选择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种猪的测定与选择，同时运用计算机程序来对各种性状性能进行科学分析、采用最佳线性无偏预测（BLUP）法进行遗传评估；

（2）精液高倍稀释（15-20倍）技术提高种公猪利用率，降低饲养成本。

（3）AI技术（人工授精技术）充分利用遗传性能优良的种公猪进行繁殖，提高种公猪配种效率；

2、公司的饲养技术

（1）早期隔离断奶技术：利用仔猪仍有大量有效抗体时，对仔猪进行整批断奶并与母猪隔离，以大幅度减少母猪将病原传给仔猪的机率，同时相对于传统断奶技术，能显著提高母猪生产力。

（2）全进全出生产方式：按一定生长周期将重量或状态相似（如怀孕预产期相近）的猪群分批次转进转出，以符合生猪饲养规律的一种生产管理模式。同时，对完全腾空的猪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以杀灭猪舍内的病原，减少病原在不同年龄层猪群中传播的机会。

（3）分阶段饲养管理技术：根据猪只的不同生长期生长特点及不同的营养需求，调整营养水平与饲养环境，使各期猪只营养平衡，促进猪只更有效地生长。

（4）按周程序化生产技术：根据全进全出的生产模式，有计划性地合理安排生产的一种有效的生产管理模式，即以7天为周期，对饲养生猪从配种、生产、转群、出栏等各个阶段进行程序化管理与控制，以做到均衡生产。

（5）保健饲养技术：通过对猪舍环境、猪群营养以及保健药物的控制，保证猪群的饲养健康状况，以极大限度的发挥猪的生长潜力。

（6）舍内环境控制技术：按照猪群的生活习性与生活条件，合理利用通风与采光原理，让猪舍宽敞明亮通风，并配套智能化管理系统、水泡粪、水帘降温、热风炉保温、机械通风等措施，保证环境适宜的温度、湿度、空气新鲜度，以提高生猪生长潜能。

（7）安全优质猪的生产技术：在生猪饲养过程中，对其育种、营养、保健、生产过程等各个方面进行严格控制，并加强安全检测，以保证生猪进行安全生产，确保其产品的安全优质性。

3、营养研究技术

公司研制了绿色环保型的“广田”系列产品，采用高新技术进行营养设计，有效地提高了饲料资源的开发与利用，采用科学的饲料配方技术，自主研发的102系列高档乳猪教槽料。

4、猪场的环保技术

公司遵循绿色、环保、循环、节能的科学养猪思路，公司的生猪养殖场配套了大型生物有机肥生产基地，以及污水处理设施、沼气发电设备、大面积鱼塘等辅助手段，猪舍采用“水泡粪”的粪便处理模式，并从饲料营养配方上科学设计，生猪饲料转化率大大提升，猪粪便浓度大大降低，实现污水环保排放。

5、生猪疫病防治技术

公司与权威机构湖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合作成立了生猪疾病控制预防中心，充分利用中心强有力的研发队伍和齐全的监测设备，积极运用猪群定期抗体水平检测（ELISA等方法）指导引种与免疫技术，定时检测猪群免疫状况，随时了解猪群健康水平，根据猪群生长免疫状况，及时、科学、准确地指导生产，公司现有猪场的猪群全过程成活率达到90%左右的先进水平（行业平均水平为84%）。

6、公司的饲养管理技术

公司积极运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形成了一系列适合自身发展的规范化、模式化、精细化的饲养管理技术，即生猪生产全过程分阶段饲养、阶段分区间、区间饲养按标准化、程序化的饲养管理体系操作，在每一阶段细分

到每一细小环节，准确计算操作时间，形成了养殖企业的流水线操作，取代传统粗放型的饲养管理技术。

7、饲料加工工艺

采用国际先进的二次制粒+膨化的加工方法来生产，有效减少饲料中的抗营养因子，使饲料的消化吸收率和诱食性达到最佳；生长育肥猪和母猪料采用制粒+后喷涂技术生产既提高了饲料的消化吸收率又能保证不耐热物质的有效活性，从而保证产品的使用效果。

（二）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

1、生猪养殖技术储备

（1）自动化、智能化养猪技术开发储备

公司在已有的母猪饲养智能化系统的基础上，研究并开发、改进自动化、智能化的养猪系统，目前该系统已研究、开发完成将推广到养猪生产的其它流程。

（2）分子育种与遗传评估有机结合的现代生猪育种技术储备

在个体基因型大规模识别基础上，研究利用个体和亲属各种表型和基因型信息进行个体遗传评估；利用一些优良个体通过人工授精实现跨场间使用，建立场间遗传联系，实现资源共享的区域性联合育种。

（3）冷冻精液技术

猪冷冻精液技术相比传统的人工授精技术，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由于冻精可以使优良基因得到无限期的保存（如本地猪种资源保护），而不受该公猪死亡、损伤、采精间隔或繁殖不育的限制，有利于人为地使用高性能水平的种公猪与较多数量的母猪配种。

（4）现代化分子生物学技术进行生产性能的测定和DNA的测定的技术储备。

（5）超声波背膘测定技术的储备

一种用于测定种猪及其后代瘦肉率指标的技术，以用于培养优良种猪。

2、饲料技术储备

（1）绿色猪用预混料的研究开发与储备

经多年的研究与探索，公司现已成功建立起一套绿色饲料产品的质量标准与质量监控体系，并采用先进的检测设备与方法对饲料的各种原料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另外，研发人员进行了大量抗生素替代品饲料添加剂如寡糖、酶制剂、酸化剂及中草药制剂等在猪饲料中的应用研究，并进行了有机微量元素替代无机微量元素的研究，科学地设计出营养物质平衡的饲料配方，从而有效提高猪的生长性能及饲料的利用率，降低了饲料中抗生素的用量，减少了猪排泄物中氮、磷和重金属的排泄量。

（2）无乳清粉乳猪料的应用技术储备

公司成功开发出一整套通过调整白糖、葡萄糖、高消化率蛋白能量原料和诱食剂的添加比例来配制无乳清粉乳猪料的技术，该套技术的应用，将对产品质量的稳定、饲料成本的降低以及缓解乳制品原料压力具有重大意义。

（3）抗菌肽替代抗生素的研究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究积累，成功筛选出替代抗生素的抗菌肽应用技术，该技术在养猪业中应用后可以显著提高生长速度，改善饲料利用率和防治疾病以及降低猪对抗生素的依赖等，从而促进养猪业的健康发展。

3、中草药成分提取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究与探索，掌握了从中草药中提取有效成分生产兽药产品的技术。

4、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投入	2,012.11	2,184.36	1,911.58
占营业收入比重	3.08%	3.12%	3.21%
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3.26%	3.35%	3.43%

（三）技术开发合作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自我研发为主、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研究开发体系，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国内外机构的技术合作成为本公司内部研发的有效补充。

公司与湖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合作建立了湖南鑫广安猪病预防控制中心，该中心是目前国内养殖行业唯一拥有高标准、高水平、专业、独立的生猪疫病监测机构；机构的成立不仅为公司生猪产业的不断扩展提供科学技术保障，未来还可以面向省内及全国养殖行业，提供专业、高效的技术服务与支持。

公司与湖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合作成立湖南鑫广安生猪遗传育种改良中心，聘请国家生猪现代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湖南农业大学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博士点及硕士点领衔人陈斌教授为顾问，建立湖南省示范性生猪育种产学研基地。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合作建立了博士工作站。公司提出在安全生态饲料生产实践中技术难度大、指导意义深远的研究课题，与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畜牧健康养殖研究中心共同研究。

对于公司与其它单位合作开发的项目，双方在合作开发协议中明确规定最终成果和专利归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所有，未经公司许可，合作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也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上述技术保密和技术成果归属的规定，确保了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受侵害。

（四）技术创新机制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研究开发部承担了动物营养、饲料与养殖等专业技术的应用研究，下设有分析检测中心及动物试验基地等。其中分析检测中心主要负责原料及现有产品的质量监控，进一步为饲料研发工作提供技术保障与技术支持。

分析化验室引进了进口定氮仪、脂肪抽提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恒温振荡器、电子分析天平、快速水分测定仪装置等，主要进行饲料原料及产品的常规养分

2、公司的研发队伍

公司已逐步形成以博士、硕士为核心，大学生为骨干，中青结合、梯队合理的高层次、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并坚持“人才是第一生产力”的人力资源政策来培养及挖掘人才。公司各类科研技术人员114人，其中动物营养学、兽医病理学、动物生产学、生物技术博士学位3人。他们均具有较强的从事产品研究和开发的能力、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深厚的理论基础。

3、技术创新机制的原则和制度

公司制订了《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和《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激励办法》来规范、激励和考核研发人员，从而使得公司的研发体系更加标准化、规范化。

（五）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1、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取得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及具体要求，本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并于2009年依照程序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2009年10月28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公司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至2012年10月27日止。2012年11月12日，公司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至2015年11月11日止。

2、报告期因此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及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生猪养殖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外，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2009年至2011年期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保荐机构认为，2009年发行人已依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其在2009年至2011年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暂按25%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未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2012年至2014年，暂按25%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详见“第四章 风险因素”之“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生猪质量控制标准

1、发行人生猪产品质量标准执行以下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	主要内容
1	NY5027-2001	标准规定了生产无公害畜禽产品养殖过程中畜禽饮用水水质要求和配套的检测方法。
2	NY5028-2001	标准规定了无公害畜禽产品加工用水水质要求和检测方法。
3	NY5029-2001	标准规定了无公害猪肉的定义、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
4	NY5030-2001	标准规定了在生产无公害食品的生猪饲养过程中允许使用的兽药种类及其使用准则。
5	NY5031-2001	标准规定了生产无公害食品的养猪场在疫病预防、监测、控制和扑灭方面的卫生防疫准则。
6	NY5032-2001	标准规定了生产无公害生猪，在饲料中允许使用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性饲料添加剂。
7	NY5033-2001	标准规定了无公害生猪生产过程中引种、环境、饲养、消毒、免疫、废弃物处理等涉及到生猪饲养管理的各环节应遵循的准则。
8	NY5146-2002	标准规定了无公害猪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和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分子公司所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1	丰源畜牧	桂来武动防合字第 20110022 号	武宣县水产畜牧兽医局	2011 年 6 月 1 日
2	攸县农牧	湘攸动防合字第 20110011 号	攸县畜牧水产局	2012 年 7 月 1 日
3	路口分公司	长县动防合字第 20110030 号	长沙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2011 年 10 月 18 日
4	桥口分公司	苏动防合字第 110004 号	郴州市苏仙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2011 年 10 月 31 日
5	桃江分公司	桃动防合字第 20120028 号	桃江县畜牧水产局	2012 年 6 月 19 日
6	湘阴分公司	湘动防合字第 20110001 号	湘阴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2012 年 9 月 7 日
7	磊石分公司	汨动防合字第 140039 号	汨罗市畜牧水产局	2014 年 3 月 7 日
8	钱粮湖分公司	岳君动防合字第 20140009 号	岳阳市君山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2014 年 7 月 7 日
9	凤凰湖分公司	益赫动防合字第 025 号	益阳市赫山区畜牧水产局	2012 年 9 月 17 日
10	武宣分公司	桂来武动防合字第 20120001 号	武宣县水产畜牧兽医局	2012 年 1 月 4 日
11	平江分公司	湘平动防合字第 2015003 号	平江县畜牧水产局	2015 年 3 月 12 日
12	石牛江分公司	桃动防合字第 20120252	桃江县畜牧水产局	2012 年 12 月 7 日

3、生猪产品验收标准：

1) 初生仔猪：发育正常，无遗传缺陷，个体重 $\geq 0.8\text{kg}$ 的仔猪为合格仔；凡是发育不正常或有某方面的遗传缺陷或个体初生重在 0.8kg 以下的初生仔猪为弱仔。

2) 保育仔猪：21 日龄断奶重在 5kg 以下，25 日龄断奶重在 5.5kg 以下，28 日龄断奶重在 6kg 以下为不合格猪；断奶仔猪转群后，在保育舍长时间不吃料，过度瘦弱仔猪为不合格猪只；56 日龄转群重 15kg 以下，60 日龄转群重 16kg 以下，63 日龄转群重 17kg 以下为非合格初生仔猪；生长速度缓慢，健康状况不良的猪只为不合格猪。

3) 生长育肥猪：个体重 $\geq 20\text{kg}$ ，体况正常，无明显疾病（疝气、肢蹄），由专人进行饲养管理，饲养至 90kg 以上时及时进行销售。

有传染病或类似传染病的猪为不合格猪。病、残、死亡猪只一律执行无害化处理，禁止销售和对外提供。

（二）饲料质量控制标准

序号	分类	标准编号
1	饲料卫生标准	按 GB13078-2001 国家标准执行
2	饲料标签标准	按 GB10648-1999 国家标准执行
3	饲料营养标准	根据 GB/T1.3-1997《标准化工作导则-产品标准的编写基本规定》和公司实际制订各种产品的企业标准

（三）质量控制措施

1、生猪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生猪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包括：（1）种源质量控制，公司从国外引进优质纯种猪，并依靠先进的种猪繁育技术进行自繁，确保后代种猪品种质量；（2）养殖全流程的质量控制，采用全进全出的生产方式，结合分阶段饲养管理技术、按照程序化生产技术、保健饲养技术、舍内环境控制技术等技术，确保生猪饲养过程科学、高效，并建立“四级防疫”屏障体系，形成了公司内与外、生活区与生产区、不同生产线之间、栏舍与栏舍之间的四级保障，保证了防疫的绝对安全；（3）饲料使用的控制，所用饲料由公司自行生产、加工，从源头上确保了所用饲料不添加任何违禁药品；（4）加强对药品的监管，严格执行无公害产品生产制度，按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对不按操作和要求使用违禁药物，超量添加者严格查处。

2、饲料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饲料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包括：（1）采购质量控制，公司首先加强对供应商资格的审定：对其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供货能力、质量、价格、保证能力、信誉程度、售后服务等进行全面评价并建档管理；其次，公司制订合理的采购计划与决策根据技术部门提供的原材料需求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并在审定的供应商中进行招标采购；最后，公司严格执行原材料入库管理制度，对入库原材料进行质量评价，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准入库存。（2）生产质量控制，公司严格按照各产品的工艺要求、技术部提供的配方组织生产，确保整个生产过程始终处于良好的受控状况，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在销售质量控制方面，公司营销部

门分别从产品质量、客户管理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加强对营销系统全方位的管理与控制。

（四）产品质量纠纷

由于饲料产品与肉类食品安全紧密相连，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并贯彻执行。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也未发生因产品质量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满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40.01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股本的 26.75%，刘满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祥先生、刘铁峰先生、刘春秋先生、雷亮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41.69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股本的 38.0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满秋先生于 2012 年 2 月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鑫广安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鑫广安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鑫广安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鑫广安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无论是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鑫广安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鑫广安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鑫广安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鑫广安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

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鑫广安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鑫广安及鑫广安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人将不利用对鑫广安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鑫广安及鑫广安中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鑫广安或鑫广安中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鑫广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关联关系	关联方	持股情况	备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满秋	持有公司股份 2,140.01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股本的 26.75%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满秋的一致行动人	陈立祥	持有公司股份 800.18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股本的 1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刘铁峰	持有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股本的 0.3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刘春秋	持有公司股份 32.5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股本的 0.4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雷亮	持有公司股份 39.0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股本的 0.49%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满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颜宏晖	未持有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满秋之配偶；未在公司任职
	刘昕阳	未持有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刘满秋之子；未在公司任职
	刘春秋	持有公司股份 32.5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股本的 0.4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满秋之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雷亮	持有公司股份 39.0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股本的 0.4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满秋之外甥；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彭杏妮	持有公司股份 1,300.0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股本的 16.25%	-
董事	罗印华	未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
	李靖霞	未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
	贺建华	未持有公司股份	独立董事
	谭支良	未持有公司股份	独立董事
	左田芳	未持有公司股份	独立董事
监事	王继成	持有公司股份 13.0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股本的 0.16%	监事会主席
	何军	持有公司股份 33.47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股本的 0.42%	监事
	杨舒	未持有公司股份	监事
	林莉	未持有公司股份	监事、技术品控部主管
	董小平	未持有公司股份	监事、副总经理助理
控股子公司	武宣县丰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湖南广安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94.50%	-
	攸县广安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80%	-
	长沙广安海尚有机肥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72.08%	-
其他关联方	海捷投资	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股本的 1.88%	公司董事李靖霞在海捷投资任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陈枫	持有公司股份 46.8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股本的 0.59%。	陈枫之兄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立祥。
	谭良溪	持有公司股份 74.51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股本的 0.93%	曾任本公司董事，现为公司生猪事业中心

			疾控中心主任
	湖南华菱津杉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未持有公司股份	罗印华任该公司总经理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及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事项	担保/抵押方式	备注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丰源畜牧	本公司与该行 2011 年 7 月 6 日签订的《人民币银行融资函补充函》	连带保证责任	已执行完毕
	攸县农牧	本公司与该行 2011 年 7 月 6 日签订的《人民币银行融资函补充函》	连带保证责任	已执行完毕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广安动保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2011 年授字第 68 号《授信协议》	抵押	注 1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2011 年授字第 242 号《授信协议》	抵押	注 1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2012 年授字第 11 号的《授信协议》	抵押	注 1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2013 年授字第 774 号的《授信协议》	抵押	注 1
	刘满秋、刘春秋、陈立祥、雷亮、刘铁峰	本公司在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间与该行办理融资业务所发生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刘满秋	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 6601201128122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或在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期间签署的一系列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已执行完毕
	刘满秋	本公司在 2012 年 4 月 12 日至 2013 年 4 月 11 日间与该行办理融资业务所发生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已执行完毕
	刘满秋	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 6601201228041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或在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13 年 4 月 22 日期间签署的一系列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已执行完毕

	刘满秋	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6601201228058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或在2012年5月30日至2013年5月29日期间签署的一系列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已执行完毕
	刘满秋	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6601201228111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或在2012年8月20日至2013年8月19日期间签署的一系列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已执行完毕
	刘满秋、刘春秋、陈立祥、雷亮、刘铁峰	本公司在2013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16日间与该行办理融资业务所发生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已执行完毕
	刘满秋、刘春秋、陈立祥、雷亮、刘铁峰	本公司在2014年6月9日至2015年6月9日间与该行办理融资业务所发生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刘满秋	本公司与该行签署的公授信字第993120111212号《综合授信合同》	连带保证担保	已执行完毕
	刘满秋	本公司与该行签署的公授信字第99312012292737号《综合授信合同》	连带保证担保	已经执行完毕
		本公司与该行签署的公授信字第ZH1300000244410号《综合授信合同》	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刘满秋	该行于2012年5月30日至2013年5月30日向本公司授信而发生的债权	连带责任保证	已执行完毕
		该行于2013年7月2日至2014年7月2日向本公司授信而发生的债权	连带责任保证	已执行完毕
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	刘满秋及其配偶	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13-1231-0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已经执行完毕
	陈立祥及其配偶	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13-1231-0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已经执行完毕
	刘满秋及其配偶	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13-1231-04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已经执行完毕
	陈立祥及其配偶	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13-1231-04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已经执行完毕
	刘满秋及其配偶	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13-1231-05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同》下的债务		
	陈立祥及其配偶	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13-1231-05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下的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刘满秋及其配偶	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13-1231-03-保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下的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陈立祥及其配偶	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13-1231-03-保2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下的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刘满秋	本公司2012年12月27日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7873120600006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已经执行完毕
智农投资	鑫广安、刘满秋、陈立祥、刘铁峰、刘春秋、雷亮	智农投资向攸县农牧提供的1亿元委托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1：抵押物为浏国用（2008）第3630号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浏房权证洞字第708001154号、浏房权证洞字第708001151号、浏房权证洞字第708001155号、浏房权证洞字第708001152号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房屋所有权。

公司控股股东刘满秋及其他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原因是借款银行对本公司贷款及授信时，要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重要股东对公司债务提供相应的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刘满秋、子公司及公司重要股东为公司以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帮助公司取得银行借款，解决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不足的难题，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发展。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的交易，交易金额较少，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完整的财务和资金管理体制，并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约束，确保财务、管理运作规范，保证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发生。

（五）存在关系的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存在关系的非关联方有交易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象	与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金额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	浏阳市强民养殖专业合作社	公司曾参股企业	生猪、饲料客户	440.40	1,849.42	3,566.87
2	付良全/浏阳市官桥镇兴农农资店	发行人饲料销售经理付双直系亲属	饲料客户	727.70	1,165.81	941.69
3	沈红	股东，持股比例0.22%	饲料客户	51.21	84.97	225.73
4	吴民定	股东，持股比例0.08%	饲料客户	-	-	0.97
5	扎赉特旗巴彦高勒粮库	股东王玉兰（持股0.13%）之配偶为粮库法定代表人	玉米供应商	2,308.44	3,168.28	3,334.47
6	广西南宁市恒益德畜牧有限公司	股东袁先勇（持股4.48%）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采购兽药、疫苗	1.60	-	493.1
7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安海尚少数股东（出资比例25%）	承建路口分公司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公司采购环保设备	41.26	86.43	90
8	万忠明	股东，持股比例0.16%	公司向万忠明租赁养殖场	-	80.00	8
9	深圳市圣火广告有限公司	股东张超（持股0.5%）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品牌建设服务	-	-	25
10	刘正林	股东刘正伟（持股0.81%）之兄	工程承建	-	-	22.33

上述交易方与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双方之间的交易均不属于关联交易。上述交易的发生严格遵循了公司采购、销售及支付流程，定价公允。

（六）《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如下规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条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上市后的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按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第十四条 董事会授权由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本章所指关联交易总额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事项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第二十一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上市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应当在首次发生时签订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后在执行过程中，如协议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对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披露；如协议主要条款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重新履行披露和审议程序。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前款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或者在交易发生重大变化时按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确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或召开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公司在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时要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如公司上市后还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 公司上市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七）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财务、资产、机

构、业务等方面严格分开，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2、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作出明确规定；

3、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通过赋予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增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保证关联交易事项的合规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满秋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祥、刘铁峰、刘春秋、雷亮就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鑫广安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鑫广安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鑫广安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鑫广安《公司章程》和《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鑫广安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鑫广安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鑫广安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鑫广安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共六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五名。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现任董事九名，均经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简 历
刘满秋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农学硕士。曾任湖南省委政策研究室任主任科员、美国大陆谷物公司康地北京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全国业务经理、郑州广安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1996 年创办本公司、为本公司创始人，与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湖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校合作研发，取得了《猪氮磷营养调控及环境安全技术研究与应用》、《102 系列高档乳猪教槽料的研制与应用》、《仔猪肠道健康及功能性饲料研究与应用》等研究成果，2007 年被湖南省工商局、湖南省总工会评为“优秀扶贫民营企业家”，2011 年被常德市人民政府评为“支持新农村建设功臣”，荣获长沙县“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刘满秋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饲料经济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湖南省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湖南省养猪协会轮值会长、湖南政策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长沙市饲料商会副会长、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理事、湖南省工商联执委、湖南农业大学客座教授、长沙市人大代表。
陈立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3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农学硕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职于湖南农业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1996 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副总经理兼供应中心总监；曾为美国德州 A&M 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研究方向为猪的营养；多年来主持及参加长沙市、湖南省及国家科研项目近十项，发表

			<p>科论文二十余篇，主持了“一种提高哺乳母猪采食量的添加剂及其应用”、“一种提高生长育肥猪抗应激能力和肉色肉质的饲料添加剂及应用”2项专利技术的研发及申报工作。陈立祥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湖南农业大学副教授、动物营养专业硕士生导师，同时兼任湖南省营养学会、湖南省养猪学会、全国动物生理生化学会常务理事，长沙县饲料商会副会长。</p>
刘铁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p>1962年12月出生，MBA，会计师。曾任东北第六制药厂财务处财务人员、沈阳飞龙集团财务经理、湖南金正方集团财务经理、湖南沅陵高滩发电有限公司会计师。2007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p>
刘春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p>195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2年12月入伍，历任战士、班长、排长、连长、营长、副处长、大队长、工程土木高级工程师，2003年退休，2003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武宣县政协委员。</p>
罗印华	董事	男	<p>1966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南省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主任科员，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部门经理，湖南太子奶集团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湖南广信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师，湖南美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湖南中鼎精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湖南华菱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p>
李靖霞	董事	女	<p>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EMBA，经济师。曾任湖南省商务厅对外经济促进中心经理助理、长沙银行总行党群工作部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建湘支行行长兼党支部书记。2010年至今任海捷投资副总裁、首席运营官；兼任长江商学院校友总会联席秘书长、湖南分会秘书长、长沙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湖南省青年联合会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p>
左田芳	独立董事	女	<p>1965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副教授，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02年至今在长沙理工大学从事会计学专业的教学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p>
谭支良	独立董事	男	<p>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副所长、二级研究员，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系统过程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联合国国际原子能组织农业项目科学顾问，中国畜牧兽医学学会家畜生态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畜牧兽医学学会动物营养学分会常务理事，湖南省动物营养与环境学会常务副理事长，生物饲料安全与污染防控国家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主要从事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科学研究工作，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4项，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三等奖各1项；2005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0年入选湖南省新世纪12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先后主持湖南省重大科技专项、国家支撑计划项目、科技部国际合作项目、中国科学院先导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p>

			中科院知识创新工程重要方向项目 30 余项。发表研究论文 200 余篇，其中 SCI 收录研究论文 76 篇。
贺建华	独立董事	男	1963 年 5 月出生，农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湖南农业大学讲师、副教授，动物科技学院副院长、总支书记，曾兼任唐人神集团营养研究所副所长、追求饲料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02 年赴澳大利亚新英格兰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2002 年被列为湖南省新世纪学术与学科带头人。现任湖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研究生工作处处长，畜牧学一级学科博士点领衔人，兼任中国畜牧兽医学学会动物营养分会常务理事，湖南省动物营养与环境生态学会会长，湖南省饲料工业协会常务理事，美国营养学会会员，世界家禽学会会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现任监事五人，其中监事会主席一人，职工代表监事二人，外部监事一人。职工代表监事经 2014 年 12 月 10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经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简历
王继成	监事会主席	男	194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农学学士，教授。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畜牧兽医专业，曾任湖南农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长期从事动物营养教学、科研工作；主持的科研项目《畜禽稻米型饲料配方筛选及饲料加工技术研究开发》获湖南省科学进步二等奖、《海泡石资源调查及开发利用研究》获湖南省科学进步三等奖、《现代立体农业研究》获湖南省科学进步三等奖、《银星牌“3998”猪用高蛋白浓缩饲料》获长沙市科学进步三等奖、《动物生产类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的研究与实践》获湖南农业大学教学成果二等奖；1991 年被农业部等六部委授予“全国扶贫先进个人”荣誉称号，1995 年被湖南省政府授予“湖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中青年专家”称号。1998 年至 2006 年担任公司顾问；2007 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培训中心主任兼企管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何军	监事、饲料发展中心预混料销售经理	男	197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8 年起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销售经理、销售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饲料发展中心预混料销售经理。
杨舒	监事	男	197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曾任湘财证券成都营业部员工、湘财圆启电子商务公司常德服务部经理、东海证

姓名	职务	性别	简 历
			券长沙营业部业务部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海证期货长沙营业部营销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
林莉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品控部主管	女	198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农业部中级饲料检验化验员，2003年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从事品控工作，多次获得公司“优秀员工”和“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是“一种提高哺乳母猪采食量的添加剂及其应用”、“一种提高生长育肥猪抗应激能力和肉色肉质的饲料添加剂及应用”的主要研发人员。现任本公司监事、技术品控部主管。
董小平	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经理助理	女	198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2002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业务协调、出纳，现任本公司监事、副总经理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六人，经2014年12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任期为三年，任职期间为2014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简 历
刘满秋	董事长、总经理	男	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陈立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刘铁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男	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刘春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张达军	副总经理	男	1954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益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研究员，益阳市农业局副调研员。2012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猪事业板块。
雷亮	副总经理	男	197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州铁路局张家界机务段工作人员、上海新宙贸易有限公司资源部经理、长沙三农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曾任企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5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简 历
刘满秋	董事长、总经理	男	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陈立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王继成	监事会主席	男	见本节“（二）监事会成员”
成霞林	生猪事业中心	男	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畜牧专

姓名	职务	性别	简 历
	常务副总经理		业，农学学士。曾任湖南韶山长丰畜牧有限公司技术员、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总经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生猪事业中心常务副总经理。成霞林先生具有丰富的生猪养殖行业经验，现主持生猪育种中心全面工作，组织中心研发团队确定公司育种方案、进行种猪性能测定及遗传评估、开展人工授技术推广和育种新技术的应用等；组建育种中心专家队伍，采取 ONBS（开放核心群育种体系），开放与闭锁相结合，数量遗传与分子育种相结合，融入 MAS（分子标记辅助选择）、MAM（分子标记辅助选配）、DNA 分子诊断等手段，开展种猪选育和育种新技术的研发工作。
袁旭鹏	技术研发中心 总监助理	男	198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专业，农学硕士。2008 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曾任技术部助理，现任技术研发中心总监助理。袁旭鹏先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猪的营养，在专业期刊发表论文多篇，在本公司内主持或参与的研发项目有“精氨酸对动物免疫机能的影响及在猪饲料中的开发应用”、“环保型规模化养猪生产特色产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纳豆芽孢杆菌仔猪复合微生态制剂的研制与开发”、“活性物质提高母猪泌乳性能机理研究及高性能哺乳料研制”等，其中“活性物质提高母猪泌乳性能机理研究及高性能哺乳料研制”项目被国内畜牧专家评定为“居国内同类研究领先水平”。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本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股东提名，经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林莉、董小平经 2014 年 12 月 10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均为股东提名，经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一）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刘满秋	董事长、总经理	2,140.01	26.75%	直接持股
2	陈立祥	董事、副总经理	800.18	10.00%	直接持股
3	刘铁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0	0.38%	直接持股
4	雷 亮	副总经理	39.00	0.49%	直接持股
5	刘春秋	董事	32.50	0.41%	直接持股
6	何 军	监事	33.47	0.42%	直接持股
7	王继成	监事会主席	13.00	0.16%	直接持股
8	成霞林	生猪产业化中心常务副总经理	19.50	0.24%	直接持股
9	袁旭鹏	技术研发中心总监助理	15.60	0.20%	直接持股
10	陈 枫	与董事、副总经理陈立祥先生为兄弟关系	46.80	0.59%	直接持股

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均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报告期持股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满秋	2,140.01	26.75%	2,140.01	26.75%	2,133.51	26.67%
2	陈立祥	800.18	10.00%	800.18	10.00%	800.18	10.00%
3	刘铁峰	30.00	0.38%	30.00	0.38%	130.00	1.63%
4	雷 亮	39.00	0.49%	39.00	0.49%	39.00	0.49%
5	刘春秋	32.50	0.41%	32.50	0.41%	32.50	0.41%
6	何 军	33.47	0.42%	27.47	0.34%	27.47	0.34%
7	王继成	13.00	0.16%	13.00	0.16%	13.00	0.16%
8	成霞林	19.50	0.24%	19.50	0.24%	19.50	0.24%
9	袁旭鹏	15.60	0.20%	15.60	0.20%	15.60	0.20%
10	陈 枫	46.80	0.59%	46.80	0.59%	46.80	0.5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份无质押、冻结等股权限制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刘满秋先生持有常德市济仁典当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持有深圳市华一投资有限公司 4.17%的股权、持有深圳市华一圣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6.67%出资额。刘满秋先生的该类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本公司董事李靖霞女士持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15%的股权。李靖霞女士的该类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本公司董事罗印华先生持有湖南华菱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的股权。罗印华先生的该类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4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2014 年
刘满秋	董事长、总经理	40.06
陈立祥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刘铁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62
罗印华	董事	-
刘春秋	董事、副总经理	20.02
李靖霞	董事	-
王继成	监事会主席	10.75
何 军	监事、饲料发展中心预混料销售经理	6.40
杨 舒	监事	-
林 莉	职工监事、技术品控部主管	4.79
董小平	职工监事、副总经理助理	3.94
雷 亮	副总经理	15.58
张达军	副总经理	6.04
袁旭鹏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研发中心总监助理	6.52
成霞林	核心技术人员、生猪事业中心常务副总经理	12.9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4 万元/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刘满秋	董事长、 总经理	中国饲料经济专业委员会	常务理事	无
		湖南省饲料工业协会	副会长	无
		湖南政策科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	无
		长沙市饲料商会	副会长	无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理事	无
		湖南省养猪协会	轮值会长	无
		湖南省工商联	执委	无
		湖南农业大学	客座教授	无
陈立祥	董事、副 总经理	湖南农业大学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无
		湖南省营养学会	常务理事	无
		湖南省养猪学会	常务理事	无
		全国动物生理生化学会	常务理事	无
罗印华	董事	湖南中鼎精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师	无
		湖南华菱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
李靖霞	董事	海捷投资	投资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本公司股东
		长江商学院校友会	联席秘书长、湖南分会秘书长	无
		长沙市青年企业家协会	理事	无
		湖南省青年联合会	委员	无
左田芳	独立董事	长沙理工大学	副教授	无
谭支良	独立董 事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副所长、二级研究员	无
		中国科学院	博士生导师	无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系统过程重点实验室	主任	无

		联合国国际原子能组织	农业项目科学顾问	无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家畜生态学会	副理事长	无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营养学会	常务理事	无
		湖南省动物营养与环境学会	常务副理事长	无
		生物饲料安全与污染防控国家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委员	无
贺建华	独立董事	湖南农业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委员、研究生工作处处长	无
		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营养分会	常务理事	无
		湖南省动物营养与环境生态学会	会长	无
		湖南省饲料工业协会	常务理事	无
杨舒	监事	海证期货长沙营业部	营销总监	无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满秋先生与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春秋先生为兄弟关系，副总经理雷亮先生为刘满秋先生和刘春秋先生的外甥。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所有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权利和义务。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上述协议在报告期内均得以良好履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满秋先生向公司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做出了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三）公司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上述协议和承诺在报告期内履行情况良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7日，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刘满秋、陈立祥、刘铁峰、谭良溪、刘春秋、李靖、樊行健、沈国凡、贺建华共9人，其中樊行健、沈国凡、贺建华为独立董事。

2014年2月17日，公司原独立董事沈国凡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独立董事的申请，2014年4月17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谭支良

经公司聘任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15日，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公司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刘满秋、陈立祥、罗印华、刘铁峰、刘春秋、李靖霞为董事，左田芳、谭支良、贺建华为独立董事，组成第三届董事会。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治理结构的稳定性造成影响，不属于董事会成员的重大变化。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治理结构的稳定性造成影响，不属于董事会成员的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15日，公司的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王继成、何军、杨舒、董小平、林莉共5人，其中董小平、林莉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2月15日，因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满，公司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王继成、何军、杨舒为监事。同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小平、林莉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5日，公司总经理为刘满秋，副总经理为陈立祥、刘铁峰、雷亮、刘春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刘铁峰。

2014年12月25日，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满，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满秋为总经理，陈立祥、刘铁峰、刘春秋、张达军、雷亮为副总经理，刘铁峰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2年至2014年，公司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一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

重大变化。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管人员没有变动，高管的增加系业务经营的需要，除此之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治理结构的稳定性造成影响，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第九章 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7月20日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2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12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的股东大会制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

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且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陈立祥、刘春秋、刘铁峰、雷亮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均与董事长刘满秋保持一致；提案权及表决权的行使以不损害其他股东的权利为原则，该种一致行动关系至各自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时止。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 21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及监事的任免、利润分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的通知、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纪录及档案留存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 21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均达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08 年整体变更时即设立了董事会制度；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2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1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

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

2、董事会职权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符合以下指标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绝对金额不满 3000 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或绝对金额不满 300 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或绝对金额不满 3000 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或绝对金额不满 300 万元。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若有不符合上述指标中任何一条的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中收购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若交易涉及的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前款中公司净资产是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或中期财务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以外的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采取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 1 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24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除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内部机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做出了有效决策；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的通知、提案、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纪录及档案留存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08 年整体变更时即设立了监事会制度；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2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1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监事会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监事会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 1 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召集人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各监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意见，根据法律、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做出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执行公司事务情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的通知、提案、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纪录及档案留存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外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部监事亲自出席了全部监事会会议，列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公司外部监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认真地履行了监督职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

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

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了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除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公司上市后，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6）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上述 1 至 5 项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独立董事应在公司上市后的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7）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列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的人员任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制度，并聘用独立董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数量、人员构成、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履行职责的能力。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了良好的促进作用，使公司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科学决策等方面有了制度保障，并对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将起到良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公司、相关当事人及公司上市后与深圳

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2）公司上市后，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公司上市后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公司上市后，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公司上市过程中及上市后，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上市后，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10）《公司法》和公司上市后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届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规定为股东和董事提供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中规定的有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为单数，并不少于三名。除发展战略委员会外，委员会成员中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

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发展战略委员会	贺建华	刘满秋、陈立祥、贺建华
审计委员会	贺建华	贺建华、李靖霞、左田芳
提名委员会	谭支良	贺建华、刘满秋、谭支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左田芳	贺建华、陈立祥、左田芳

1、发展战略委员会

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发展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议题；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发挥战略发展委员会在公司战略发展方面的指导作用。

2、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查，审议并确认了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国家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等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对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都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3、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核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价；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除外）委员人选；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其职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都发挥了良好作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国家有关薪酬制度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参考国内外、行业内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薪酬政策；审查薪酬计划；拟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审查公司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评价体系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向董事会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监督检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负责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制订和实施考核工作。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其职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进行分析研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提出意见，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都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良好运行，增强了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通过对有关议案进行调查研究，有助于董事会掌握重要信息，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充分发挥有效的治理作用，对管理层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论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

立和良好运行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的有效性和科学性，有助于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董事会、管理层均在《公司章程》授权下规范运作，从未发生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制定并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2012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2012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除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

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瑞华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第 013000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针对公司股东较多，股权分散的特点，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制订了如下具体措施：

1、公司建立了完善、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权限划分及分工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及内部形成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2、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达到绝对控股的情形，为维护和巩固刘满秋在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保持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稳定，2010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陈立祥、刘春秋、刘铁峰、雷亮自愿与刘满秋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陈立祥、刘春秋、刘铁峰、雷亮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在其各自以发行人股东身份行使发行人股东大会有关提案权、表决权过程中均与刘满秋保持一致，且该种一致行动关系至其各自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时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生日，刘满秋能够通过陈立祥、刘铁峰、刘春秋、雷亮的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发行人上市前 38.02%的有表决权股份。

3、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

制度》等制度，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有效。

4、针对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结构，除4个子公司外，设立了11个职能部门及11个分公司，覆盖了财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经营的各个环节，形成了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对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环节进行重点控制，制订了专门的管理制度。为保障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进行定期监督与检查，并提出改进措施。

5、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股东大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6、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满秋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祥、刘铁峰、刘春秋、雷亮就其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应承诺。

7、为规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8、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瑞华审计了最近三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人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63,834,340.31	139,584,377.17	43,197,05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034,013.16	11,801,909.94	11,964,802.19
预付款项	70,148,853.22	88,542,632.89	64,962,155.51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211,837.20	5,439,340.52	3,520,181.07
存货	203,376,687.10	141,226,393.82	111,950,71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262,249.42	3,771,732.09	1,532,518.34
流动资产合计	552,867,980.41	390,366,386.43	237,127,428.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14,088,804.00	309,515,224.53	173,585,631.92
在建工程	23,514,396.39	27,309,155.33	78,276,154.57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367,380.14	34,939,335.41	38,957,605.86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0,428,019.88	10,889,268.34	11,342,507.4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562,905.02	6,813,928.42	6,240,30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9,385.20	2,073,195.37	1,458,56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130,890.63	391,540,107.40	309,860,774.92
资产总计	944,998,871.04	781,906,493.83	546,988,203.8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90,000,000.00	235,000,000.00	13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00,000,000.00	125,000,000.00	39,000,000.00
应付账款	52,448,419.02	34,538,937.54	21,402,654.75
预收款项	2,610,503.80	2,154,644.16	3,506,192.60
应付职工薪酬	8,272,846.02	7,684,377.30	4,814,191.79
应交税费	4,233,851.98	3,064,228.92	3,406,900.6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5,166,512.92	44,614,436.26	30,908,397.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4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12,732,133.74	462,056,624.18	287,038,337.59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23,432.54	3,294,468.87	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723,432.54	13,294,468.87	2,000,000.00
负债合计	617,455,566.28	475,351,093.05	289,038,337.59
股东权益：		-	-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61,771,052.95	61,771,052.95	61,981,570.88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19,537,012.51	17,187,813.42	12,713,314.84
未分配利润	163,142,963.73	144,336,086.27	101,260,481.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451,029.19	303,294,952.64	255,955,366.86
少数股东权益	3,092,275.57	3,260,448.14	1,994,499.42
股东权益合计	327,543,304.76	306,555,400.78	257,949,866.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4,998,871.04	781,906,493.83	546,988,203.8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2,437,511.44	699,495,364.68	595,995,903.11
减：营业成本	562,896,877.27	578,881,950.47	484,672,731.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381.77	103,616.50	118,809.38
销售费用	21,349,669.61	25,616,554.92	25,395,765.97
管理费用	31,468,372.62	32,238,436.18	28,221,953.10
财务费用	18,419,984.48	18,270,816.58	10,419,660.89
资产减值损失	1,798,228.51	963,016.37	824,050.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1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00,997.18	43,420,973.66	46,311,032.18
加：营业外收入	6,944,042.91	4,853,311.14	2,758,017.41
减：营业外支出	1,470,940.19	774,272.92	862,116.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8,748.19	702,121.62	716,372.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74,099.90	47,500,011.88	48,206,933.18
减：所得税费用	886,195.92	-480,522.62	1,178,989.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87,903.98	47,980,534.50	47,027,94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56,076.55	47,550,103.71	46,900,917.77
少数股东损益	-168,172.57	430,430.79	127,058.5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59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59	0.5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987,903.98	47,980,534.50	47,027,943.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56,076.55	47,550,103.71	46,900,917.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172.57	430,430.79	127,025.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224,038.14	700,655,780.18	599,464,944.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3,434.2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51,692.73	19,851,981.15	24,136,86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639,165.10	720,507,761.33	623,601,80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9,244,766.28	552,297,964.88	497,247,661.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69,752.42	33,721,093.53	25,853,82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6,810.50	5,151,795.36	5,870,69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46,177.66	36,794,959.13	44,415,94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877,506.86	627,965,812.90	573,388,11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61,658.24	92,541,948.43	50,213,686.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9,450.81	2,006,750.37	614,05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3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9,450.81	2,006,750.37	14,992,151.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91,753.40	94,939,180.00	172,174,796.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91,753.40	94,939,180.00	172,174,79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2,302.59	-92,932,429.63	-157,182,645.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000,000.00	316,000,000.00	16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000,000.00	316,625,000.00	16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0	245,000,000.00	5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24,781.30	16,879,617.64	10,708,241.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624,781.30	262,334,617.64	66,708,24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5,218.70	54,290,382.36	96,291,758.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94,574.35	53,899,901.16	-10,677,200.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84,377.17	26,684,476.01	37,361,67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778,951.52	80,584,377.17	26,684,476.0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20,608,240.85	136,023,133.27	36,347,764.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2,692,829.01	14,325,728.32	17,764,618.52
预付款项	69,802,677.59	88,396,651.29	62,625,559.5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741,883.60	20,942,718.64	12,072,698.71
存货	185,453,655.50	120,967,243.95	94,394,96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993,388.29	3,538,398.76	1,532,518.34
流动资产合计	511,292,674.84	384,193,874.23	224,738,121.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1,565,000.00	21,565,000.00	13,6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83,026,271.89	287,693,962.47	161,612,716.78
在建工程	23,194,396.39	19,179,155.33	75,500,341.57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34,050,216.79	32,716,465.27	33,906,616.48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9,247,240.06	9,672,685.80	10,110,922.2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730,755.33	6,122,519.28	5,493,31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8,380.33	2,385,811.73	1,471,29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532,260.79	379,335,599.88	301,785,202.74
资产总计	889,824,935.63	763,529,474.11	526,523,324.1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90,000,000.00	235,000,000.00	13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00,000,000.00	125,000,000.00	39,000,000.00
应付账款	50,654,120.82	31,862,288.42	17,652,129.20
预收款项	2,107,252.90	2,150,574.30	2,624,271.86
应付职工薪酬	6,754,806.54	5,899,019.36	3,539,704.29
应交税费	3,418,532.53	2,799,490.91	3,277,339.0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5,652,678.11	43,405,292.47	25,056,52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4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68,587,390.90	456,116,665.46	275,149,970.15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27,214.09	3,294,468.87	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7,214.09	13,294,468.87	2,000,000.00
负债合计	572,214,604.99	469,411,134.33	277,149,970.15
股东权益：		-	-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62,413,562.40	62,413,562.40	62,413,562.40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19,537,012.51	17,187,813.42	12,713,314.84
未分配利润	155,659,755.73	134,516,963.96	94,246,476.76
股东权益合计	317,610,330.64	294,118,339.78	249,373,354.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9,824,935.63	763,529,474.11	526,523,324.1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7,170,717.47	651,526,142.04	558,112,910.95
减：营业成本	531,797,122.60	542,288,432.75	458,372,064.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15.22	4,690.52	18,069.44
销售费用	19,118,579.74	22,542,416.73	21,665,290.61
管理费用	27,313,173.29	27,814,048.44	23,242,163.85
财务费用	18,167,819.99	18,149,655.54	10,322,370.85
资产减值损失	2,309,641.38	1,088,636.77	1,210,113.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1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61,765.25	39,638,261.29	43,290,938.61
加：营业外收入	6,536,166.67	4,351,431.10	2,065,863.34
减：营业外支出	1,274,366.27	159,224.68	324,528.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5,173.68	178,784.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23,565.65	43,830,467.71	45,032,273.82
减：所得税费用	231,574.79	-914,518.07	1,232,662.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91,990.86	44,744,985.78	43,799,611.5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491,990.86	44,744,985.78	43,799,61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9,537,485.25	649,471,205.00	546,914,90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5,856.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97,983.18	25,243,102.36	23,443,49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671,325.04	674,714,307.36	570,358,39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424,962.63	508,741,017.47	456,623,21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89,498.65	26,834,814.50	19,716,48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5,812.99	2,387,432.99	4,703,34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62,609.80	47,016,607.49	42,708,63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112,884.07	584,979,872.45	523,751,67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58,440.97	89,734,434.91	46,606,71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8,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0,819.61	719,758.37	479,65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3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0,819.61	719,758.37	14,857,75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84,760.49	79,585,729.00	169,442,042.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875,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03,940.88	87,460,729.00	169,442,04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3,940.88	-86,740,970.63	-154,584,290.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0	316,000,000.00	16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00,000.00	16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0	245,000,000.00	5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24,781.30	16,805,515.54	10,708,241.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624,781.30	261,805,515.54	66,708,24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24,781.30	54,194,484.46	96,291,758.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29,718.79	57,187,948.74	-11,685,81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23,133.27	19,835,184.53	31,520,99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552,852.06	77,023,133.27	19,835,184.53

二、 审计意见

瑞华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字【2015】第 013000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瑞华的审计意见为：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比例	备注

湖南广安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1,200	94.50%	报告期内均属于合并报表范围
攸县广安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300	80.00%	报告期内均属于合并报表范围
武宣县丰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283	100.00%	报告期内均属于合并报表范围
长沙广安海尚有机肥料有限公司	600	72.08%	报告期内均属于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生猪商品销售收入基本采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收入确认以收到客户签字的《生猪销售磅码单》与银行收款回单后为确认时点。对法人客户的收入确认，以客户财务根据过磅的重量与当天市场价格计算出金额，并制做对账单传给公司财务时为确认时点。

生猪饲料、兽药、有机肥、部分原种猪的收入确认以客户收到货物且验收合格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

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

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年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分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核算。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

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

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

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资产减值”

（八）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或入库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入库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栏时，自繁自养模式的采用日龄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公司+农户”养殖模式的采用分批实际成本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种猪	4年	5%	23.75%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

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资产减值”。

（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

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

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17%	子公司广安动保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母公司本部及其他生猪养殖子公司根据优惠政策免征增值税。
营业税	5%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建税	5%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15%、25%	2011年母公司根据税收优惠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2012年、2013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提；广西武宣分公司从2013年1月1日起执行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免税、子公司湖南广安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长沙广安海尚有机肥料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其他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免征所得税。
-------	---------	---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生猪养殖产品属于该范围，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通知》（财税（2001）121号）的规定，公司饲料产品属于免税范围，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生猪养殖产品属于该范围，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9年10月28日，鑫广安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4300012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本公司自2009年起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年11月12日，公司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公司后续高新技术企业减税优惠政策备案尚未完成，故公司报告期企业所得税暂按25%计提。

（三）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利润总额	2,187.41	4,750.00	4,820.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6.85	1,187.50	1,205.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3.59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416.72	-13,420.91	-10,182.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952.65	14,641.59	11,262.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89	14.87	6.7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50.00	-	-
所得税费用	88.62	-48.05	117.90

六、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生猪产品	53,012.42	53,161.67	40,375.41
其中：种猪	9,720.03	11,295.78	5,598.16
商品仔猪	1,722.69	2,638.38	2,752.75
商品肉猪	41,569.70	39,227.51	32,024.50
饲料产品	11,092.84	15,618.49	17,943.86
兽药产品	1,055.88	1,092.99	1,154.47
有机肥	39.91	28.61	-
合计	65,201.05	69,901.76	59,473.74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生猪产品	46,156.70	43,598.72	32,318.29
其中：种猪	5,833.48	6,554.72	3,062.81
商品仔猪	1,886.29	2,558.04	2,315.11
商品肉猪	38,436.92	34,485.96	26,940.36
饲料产品	9,458.51	13,674.74	15,373.58
兽药产品	569.89	563.07	729.48
有机肥	103.28	34.32	-
合计	56,288.37	57,870.85	48,421.35

（二）地区分部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省内	59,459.06	61,372.88	47,216.72
省外	5,742.00	8,528.89	12,257.02
合计	65,201.05	69,901.76	59,473.74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省内	51,133.41	51,494.09	39,481.69
省外	5,154.96	6,376.76	8,939.66
合计	56,288.37	57,870.85	48,421.35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的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2.44	-67.48	-61.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8.09	480.40	265.98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0.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2	-5.02	-14.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0.00
小计	547.31	407.90	189.59
所得税影响额	75.99	26.10	23.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8	-2.66	0.00
合计	471.14	384.47	165.87

九、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情况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168.13	3,916.43	-	29,251.70
机器设备	2,587.23	777.16	-	1,810.07
运输设备	355.07	252.43	-	102.64
电子设备	487.38	242.91	-	244.47
合计	36,597.81	5,188.93	-	31,408.88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种猪	6,350.41	2,713.67	3,636.74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066.24	110.30	955.93
非专利技术	购买	214.83	214.83	0.00
软件	购买	11.84	8.66	3.18
商标	注册登记	6.82	3.17	3.65
专利权	购买	10.00	4.31	5.69
车库使用权	购买	79.48	5.13	74.35
合计		1,389.20	346.40	1,042.80

十、发行人主要负债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11,000.00	37.93%
保证借款	8,000.00	27.59%
短期银行借款小计	19,000.00	65.52%
抵押借款	10,000.00	34.48%
长期银行借款小计	10,000.00	34.48%
合计	29,000.00	1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60.32	88.86%
1-2 年	493.03	9.40%
2-3 年	18.29	0.35%
3 年以上	73.19	1.40%
合计	5,244.84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9.90	95.73%
1-2 年	11.15	4.27%
合计	261.05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51.49	57.13%
1 年-2 年	1,416.35	25.67%
2 年-3 年	449.11	8.14%
3 年以上	499.70	9.06%
合计	5,516.65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明细	金额	比例
印花税	33.89	8.00%
房产税	21.27	5.02%
企业所得税	65.49	15.47%
增值税	22.68	5.36%
个人所得税	4.48	1.06%
土地使用税	0.67	0.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0.83	0.20%
教育附加费	0.83	0.20%
营业税	0.00	0.00%
其他	273.26	64.54%
合计	423.39	100.00%

十一、发行人股东权益情况

（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	6,177.11	1,718.78	14,433.61	326.04	30,655.54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	6,177.11	1,718.78	14,433.61	326.04	30,655.54
三、本期增减变动			234.92	1,880.69	-16.82	2,098.79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2,115.61	-16.82	2,098.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234.92	-234.9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	6,177.11	1,953.70	16,314.30	309.23	32,754.33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	6,198.16	1,271.33	10,126.05	199.45	25,794.99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	6,198.16	1,271.33	10,126.05	199.45	25,794.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1.05	447.45	4,307.56	126.59	4,860.55
（一）净利润	-	-	-	4,755.01	43.04	4,798.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1.05	-	-	83.55	62.50
（四）利润分配	-	-	447.45	-447.45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	6,177.11	1,718.78	14,433.61	326.04	30,655.54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	6,198.16	833.34	5,873.95	186.75	21,092.19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	6,198.16	833.34	5,873.95	186.75	21,09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38.00	4,252.10	12.70	4,702.79
（一）净利润	-	-	-	4,690.09	12.70	4,702.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438.00	-438.00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	6,198.16	1,271.33	10,126.05	199.45	25,794.99

（二）股本及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为资本溢价，主要系公司引入新股东时产生的。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过程”。

（三）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2012 年至 2014 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分别按各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四）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主要由实现的净利润转入、股东分红所致。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6.17	9,254.19	5,02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23	-9,293.24	-15,71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52	5,429.04	9,629.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9.46	5,389.99	-1,06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8.44	2,668.45	3,73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77.90	8,058.44	2,668.45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484.30	484.3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55.50	484.3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447.20	455.50
以后年度	54,355.80	54,318.70
合计	55,742.80	55,742.80

（三）日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4 年 (2014.12.31)	2013 年 (2013.12.31)	2012 年 (2012.12.31)
流动比率	1.08	0.84	0.83
速动比率	0.68	0.54	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31%	61.48%	52.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63	58.86	54.82
存货周转率	3.27	4.57	4.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66.52	8,958.30	7,530.19

指标	2014年 (2014.12.31)	2013年 (2013.12.31)	2012年 (2012.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15.61	4,755.01	4,69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4.46	4,370.54	4,524.23
利息保障倍数	2.30	3.80	5.6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5	1.16	0.6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4	0.67	-0.1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7%	0.36%	0.53%

注：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按照 8,000 万股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股东权益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总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年度	财务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4%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4%	0.20	0.20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0%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2%	0.54	0.54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6%	0.57	0.57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008年10月25日，湖南湘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安有限委托，就广安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以200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所涉及的广安有限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湖南广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资源评字【2008】第052号）。

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净资产价值参考，公司并未根据评估值调账。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 1996 年成立至今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时间	验资目的	股本 (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996 年 9 月	有限公司设立验资	100.00	湖南省审计师事务所	湘审师验字【1996】第 099 号
2001 年 6 月	有限公司增资	300.00	湖南长沙湘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湘江所【2001】验字第 151 号
2003 年 5 月	有限公司增资	800.00	湖南长沙湘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湘江所【2003】验字第 135 号
2004 年 12 月	有限公司增资	1,500.00	湖南长沙湘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湘江所【2004】验字第 237 号
2006 年 7 月	有限公司增资	3,000.00	湖南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湘弘正验字【2006】第 2029 号
2008 年 12 月	整体变更	3,000.00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准验字【2008】第 4002 号
2010 年 10 月	股份公司增资	3,505.00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准验字【2010】第 8019 号
2011 年 1 月	股份公司增资	5,085.60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准验字【2011】第 8005 号
2011 年 3 月	股份公司转增	6,611.28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准验字【2011】第 8007 号
2011 年 3 月	股份公司增资	8,000.00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准验字【2011】第 8016 号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的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会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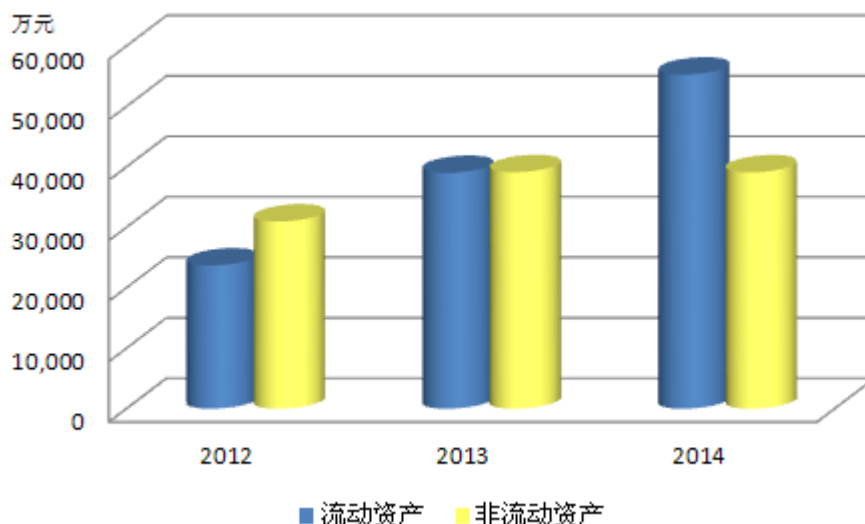
（一）资产结构及质量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6,383.43	27.92%	13,958.44	17.85%	4,319.71	7.90%
应收账款	903.40	0.96%	1,180.19	1.51%	1,196.48	2.19%
预付款项	7,014.89	7.42%	8,854.26	11.32%	6,496.22	11.88%
其他应收款	421.18	0.45%	543.93	0.70%	352.02	0.64%
存货	20,337.67	21.52%	14,122.64	18.06%	11,195.07	20.47%
其他流动资产	226.22	0.24%	377.17	0.48%	153.25	0.28%
流动资产小计	55,286.80	58.50%	39,036.64	49.92%	23,712.74	43.35%
固定资产	31,408.88	33.24%	30,951.52	39.58%	17,358.56	31.73%
在建工程	2,351.44	2.49%	2,730.92	3.49%	7,827.62	14.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36.74	3.85%	3,493.93	4.47%	3,895.76	7.12%
无形资产	1,042.80	1.10%	1,088.93	1.39%	1,134.25	2.07%
长期待摊费用	656.29	0.69%	681.39	0.87%	624.03	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94	0.12%	207.32	0.27%	145.86	0.27%
非流动资产小计	39,213.09	41.50%	39,154.01	50.08%	30,986.08	56.65%
资产总计	94,499.89	100.00%	78,190.65	100.00%	54,698.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逐长，2013年、2014年分别比前一年同期增长42.95%、20.86%，2014年年末总资产规模达到94,499.89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迅速拓展，养殖规模随之提升，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科目金额逐年增长，导致总资产规模增加。

1、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金额均呈逐年增长态势，2013年末、2014年末流动资产增长率分别为64.62%、41.63%，非流动资产增长率分别为26.36%、0.15%，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大，公司生猪存栏、营运资金相应增加导致流动性资产的增长，同时公司购建办公用房、扩建猪舍和新建配套环保工程也导致非流动资产的增长。

2、货币资金

公司2012年末至2014年末货币资金分别为4,319.71万元、13,958.44万元、26,383.4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90%、17.85%、27.92%，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2013年末货币资金增长较快，其中5,900.00万元系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该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筹集资金，启动18万吨生物安全饲料建设以及现有猪场改扩建项目，导致期末银行存款增加。

2014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迅速增加，系北京智农投资有限公司12月向公司发放1个亿的委托贷款及票据保证金增加导致；公司通过与北京智农签订战略投资协议，共同在攸县建设十万头生猪基地项目与长沙县种公猪站建设项目。

3、应收账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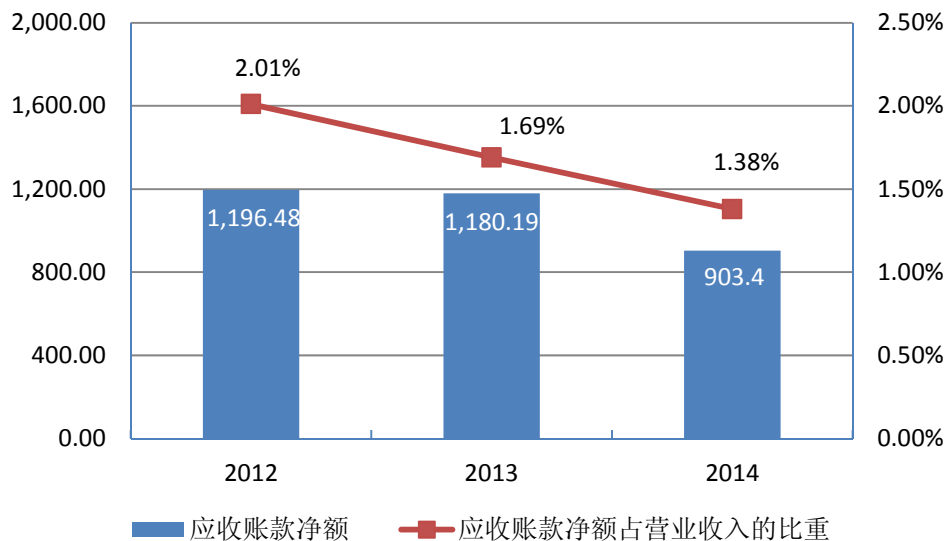
(1) 应收账款总体质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252.66	1,473.51	1,428.15
坏账准备	349.25	293.32	231.6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03.40	1,180.19	1,196.48
营业收入	65,243.75	69,949.54	59,595.5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	1.38%	1.69%	2.0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金额波动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有效的执行，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但公司凭借良好的客户基础、灵活的销售政策及对销售人员严格的考核制度，使公司的应收账款总体上得到有效控制并维持在较低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同行业比较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新五丰	-	2.16%	2.54%
大康牧业	-	0.27%	0.05%
雏鹰农牧	-	3.23%	4.05%
罗牛山	6.15%	4.41%	2.45%
牧原股份	-	0.00%	0.00%
鑫广安	1.38%	1.69%	2.01%

数据来源：Wind

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处于可比上市公司较低水平，

说明公司销售回款状况良好。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7.03	57.24%	1,020.97	69.29%	989.89	69.32%
1-2年	102.78	8.20%	65.49	4.44%	201.32	14.10%
2-3年	63.15	5.04%	168.16	11.41%	60.25	4.22%
3-4年	151.41	12.09%	49.62	3.37%	45.19	3.16%
4-5年	49.06	3.92%	44.04	2.99%	50.62	3.54%
5年以上	169.23	13.51%	125.24	8.50%	80.88	5.66%
合计	1,252.66	100.00%	1,473.51	100.00%	1,428.15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57.24%，且应收账款净额仅占2014年营业收入的1.38%，占总资产的0.96%，金额小，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坏账风险低。

(3) 应收账款坏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所有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4)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湖南红星盛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3.69	一年以内	9.87%
周吉兵	57.28	一年以内	4.57%
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53.08	一年以内	4.24%
彭新华	42.03	一年以内	3.36%
刘贺	31.59	一年以内	2.52%
合计	307.68	-	24.5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预付账款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14.89	100.00%	8,854.26	100.00%	6,493.93	99.96%
1-2 年					2.29	0.04%
合 计	7,014.89	100.00%	8,854.26	100.00%	6,496.22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2013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扩张迅速，带动主要原材料玉米、小麦等采购，同时由于玉米、小麦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支付预付款以锁定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由此导致各期末预付款项增加。2014年末预付账款较2013年略有下降。

各期末预付款项中预付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小麦采购款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付账款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玉米采购款	6,681.91	95.25%	6,167.44	69.66%	3,728.22	57.39%
豆粕采购款	123.39	1.76%	-	-	1,140.82	17.56%
小麦采购款	143.81	2.05%	2,639.67	29.81%	1,409.67	21.70%
其他	65.77	0.94%	47.15	0.53%	217.50	3.35%
合 计	7,014.89	100.00%	8,854.26	100.00%	6,496.22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扎赉特旗巴颜高勒粮库	2,251.62	一年以内	32.10%
赤峰裕原商贸有限公司	1,745.73	一年以内	24.89%
灵丘县上寨粮站	1,591.60	一年以内	22.69%
灵丘县昌禾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042.96	一年以内	14.87%
新野县三杰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143.81	一年以内	2.05%
小计	6,775.72	-	96.59%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其他应收款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2.02 万元、543.93 万元、421.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4%、0.70%、0.45%，金额和比例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猪场的押金和员工的备用金形成。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汨罗市生态能源管理局	100.00	1年以内	16.91%	非关联方
武宣县国土资源局	100.00	1至2年	16.91%	非关联方
金农饲料有限公司	86.05	2至3年	14.55%	非关联方
上海佳吉快运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医药园办	41.66	1年以内	7.04%	非关联方
岳阳钱粮湖中北湖养殖场	20.00	3至4年	3.38%	非关联方
合计	347.71		58.78%	

6、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20,337.67	100.00%	14,122.64	100.00%	11,195.07	100.00%
其中：原材料	3,329.75	16.37%	2,385.11	16.89%	2,547.39	22.75%
库存商品	3,380.37	16.62%	1,306.64	9.25%	814.67	7.28%
周转材料	206.72	1.02%	255.18	1.81%	147.48	1.32%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338.48	65.59%	10,175.71	72.05%	7,685.53	68.65%
在产品	82.35	0.4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三者合计占存货比重97%以上。公司存货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生猪养殖规模扩张迅速，导致存栏生猪等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

（1）消耗性生物资产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公司存货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仔猪、后备种猪、商品肉猪。报告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仔猪	1,901.98	14.26%	1,691.80	16.63%	1,320.69	17.18%
种猪	459.06	3.44%	863.13	8.48%	1,253.94	16.32%
育肥猪	10,892.18	81.66%	7,568.24	74.38%	5,094.84	66.29%
其他	85.27	0.64%	52.54	0.52%	16.06	0.21%
合计	13,338.48	100.00%	10,175.71	100.00%	7,685.53	100.00%

注：表中“其他”系公司生猪养殖过程中废弃物循环利用的副产品。

公司存货中的仔猪、后备种猪、商品肉猪必须经历固定的生产周期才能实现

产出。生产性种猪配种完成后，历经110天至115天妊娠期生产仔猪，初生仔猪需喂养60天左右才能实现转栏继续育肥或者作为商品仔猪；转栏仔猪需喂养50天左右作为后备种猪销售，喂养100天左右才能作为商品肉猪实现销售。因此，公司确保一定的生猪存栏量用以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且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大，报告期每年生猪存栏量增长较快，导致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较大。

报告期，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年末存栏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头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仔猪	64,837	34.90%	50,307	33.83%	40,621	35.93%
种猪	6,632	3.57%	10,920	7.34%	10,801	9.55%
育肥猪	114,312	61.53%	87,476	58.83%	61,641	54.52%
合计	185,781	100.00%	148,703	100.00%	113,0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快速扩张，消耗性生物资产各期末存栏数量逐年增长。2013年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存栏数量较2012年末增加35,640头，期末金额较2012年末增加2,490.18万元。2014年年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存栏数量较2013年末增加37,078头，期末金额较2013年末增加3,162.77万元。

②消耗性生物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单头成本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单头成本	主要日龄区间	单头成本	主要日龄区间	单头成本	主要日龄区间
仔猪	293.35	15-30	336.30	30-45	325.12	35-40
种猪	692.18	35-70	790.41	70-80	1,160.95	102-106
育肥猪	952.85	105-140	865.18	110-120	826.53	114-1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单头成本金额的变动主要是由期末生猪日龄不同造成的。公司对外出售的商品仔猪日龄一般为60日左右，对外出售的种猪日龄一般约为102日以上，对外出售的商品肉猪日龄一般约为155日以上，期末公司存栏的生猪产品依照自身生长规律呈现不同的日龄阶段，由此对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总金额和单位成本金额造成影响。

2013年末相比2012年末，种猪单头成本有所下降，系由于其平均日龄较短所致，仔猪、育肥猪单头成本变化不大。2014年末相比2013年末，仔猪、种猪单头

成本有所下降，同样系由于其平均日龄较短以及2014年公司对商品仔猪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所致，育肥猪单头成本变化上升，系存栏日龄变化所致。

市场上对规模化、标准化养殖企业的生猪产品需求量大，报告期内公司优质的生猪产品供不应求，因此公司致力于扩大养殖规模，期末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增速较快，用以保证生猪出栏数量的滚动增长。

（2）原材料、库存商品

公司期末结存原材料的品种繁多，包括生产多个品种生猪饲料和兽药所需的原材料，且该等原材料随着饲料配方的改变、不同品种的变化，结存金额有所波动。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生猪饲料。饲料是公司生猪养殖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同时生猪饲料也是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之一。

报告期2014年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金额增幅较大，分增加了944.64万元、2,073.73万元，主要系公司养殖规模不断增长，为了保障生猪养殖对饲料的需求，公司采购了较多玉米、豆粕原材料，及增加了饲料成品库存所致。

（3）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库龄

项目	2014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主要日龄 区间	金额 (万元)	主要日龄 区间	金额 (万元)	主要日龄 区间
仔猪	1,901.98	15-30	1,691.80	30-45	325.12	35-40
种猪	459.06	35-70	863.13	70-80	1,160.95	102-106
育肥猪	10,892.18	105-140	7,568.24	110-120	826.53	114-119
其他	85.27		52.54		16.06	
合计	13,338.48		10,175.71		7,685.53	

②其他存货的库龄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1-6月	6-12月	1年以上
原材料	3,386.59	5.04	20.47
库存商品	3,312.79	13.97	53.61
周转材料	154.86	9.73	42.13

合计	6,854.23	28.74	116.22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1-6月	6-12月	1年以上
原材料	2,332.84	40.72	11.55
库存商品	1,202.91	27.78	75.95
周转材料	182.50	44.39	28.29
合计	3,718.26	112.89	115.79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1-6月	6-12月	1年以上
原材料	2,479.57	29.60	38.21
库存商品	735.14	9.93	69.59
周转材料	131.45	1.01	15.02
合计	3,346.17	40.54	122.82

7、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3,168.13	29,251.70	20	5%	88.19%
机器设备	2,587.23	1,810.07	10	5%	69.96%
运输设备	355.07	102.64	5	5%	28.91%
电子设备	487.38	244.47	5	5%	50.16%
合计	36,597.81	31,408.88	-	-	85.8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构成。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36,597.81万元，净值31,408.88万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85.82%，，各类固定资产运行、维护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9,251.70	93.13%	28,780.38	92.99%	16,220.23	93.44%
机器设备	1,810.07	5.76%	1,801.01	5.82%	927.11	5.34%
运输设备	102.64	0.33%	108.67	0.35%	124.65	0.72%
电子设备	244.47	0.78%	261.47	0.84%	86.57	0.50%
合计	31,408.88	100.00%	30,951.52	100.00%	17,358.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

2013年底房屋建筑物相比2012年增加13,501.82万元，该年公司购置办公楼、广西募投项目部分完工以及完成多个猪场改扩建项目，其中公司总部购置开源置业办公楼增加固定资产1,686.18万元，广西30万头生猪基地建设项目转入固定资产6,178.23万元，石牛江猪场改造项目转入固定资产2,400.00万元，磊石猪场改扩建项目转入固定资产1,353.15万元。

2014年末房屋建筑物余额相比2013年末增加1,356.99万元,该年度丰源畜牧猪舍更新改造项目转入固定资产989.68万元。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建、改扩建养殖场项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期初余额	2,730.92	7,827.62	4,380.41
本期增加	1,621.25	9,389.22	15,521.60
本期转固	1,979.76	14,480.92	9,436.77
其他减少	20.96	5.00	2,637.62
期末余额	2,351.44	2,730.92	7,827.62

2012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为7,827.62万元，其中主要是广西30万头生猪基地募投项目前期投入5,634.66万元，新增办公楼及装饰在建工程1,684.10万元；2012年在建工程转固9,436.77万元，其他工程减少2,637.62万元。

2013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为2,730.92万元，本年度广西30万头生猪基地建设项目、广西武宣年产18万吨生物安全饲料建设项目、石牛江新建及改造工程、磊石猪场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共增加在建工程金额9,389.22万，该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14,480.92万。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中，广西武宣年产18万吨生物安全饲料建设项目1,028.00万元、广西武宣丰源改扩建工程780.00万元。

2014年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2,351.44万元，本年度在建工程增加1,621.25万元，本年度在建工程转固1,979.76万元，主要系广西武宣县丰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猪舍更新改造转出989.68万元，磊石改扩建工程转固481.44万元。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中主要系广西武宣年产18万吨生物安全饲料建设项目1,028.00万元，攸县10万头生猪

建设项目850.00万元。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扩大养殖规模所需要的养殖场区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施工进度正常，在达到结转固定资产条件时均能及时结转，不存在已长期停工的在建工程和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

9、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种猪，包括纯种猪、二元种猪。报告期内各年度末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原值	6,350.41	5,696.22	5,277.45
累计折旧	2,713.67	2,202.29	1,381.69
账面净值	3,636.74	3,493.94	3,895.76

种猪是公司的核心资产，是公司养殖规模扩大的源泉和根本保证，公司通过外购和自繁的方式扩大生产性生物资产种猪的规模。报告期内，生产性种猪数量、金额变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末	
	数量 (头)	原值 (万元)	数量 (头)	原值 (万元)	数量 (头)	原值 (万元)
生产性生物资产-种猪	18,232	6,350.41	17,629	5,696.22	15,545	5,277.45

报告期2013年、2014年，公司广西30万头生猪基地项目引进优质PIC原种猪836头及800头，此外，公司部分自繁种猪转入生产性生物资产，导致生产性生物资产金额增加。

10、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1,042.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1,066.24	955.93		-
其中：长国用(2011)第0705号	175.01	135.92	460	出让
长国用(2011)第0704号	67.1	54.02	477	出让
长国用(2011)第0761号	178.08	167.40	558	出让
浏国用(2008)第3630号	134.22	117.73	461	出让

武国用（2012）第 A05 号	511.83	491.51	570	出让
非专利技术	214.83	0.00	0	购买
软件	11.82	3.18	23-50	购买
商标	6.82	3.65	30-80	注册登记
专利权	10	5.69	41	购买
车库使用权	79.48	74.35	449	购买
合计	1,389.19	1,042.80		-

注：公司商标系自行申请注册取得，商标原值系注册费

11、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519.6	416.81	320.5
其中：应收账款	349.25	293.32	231.67
其他应收款	170.35	123.49	88.83
存货跌价准备	77.02	-	-
合计	596.63	416.81	320.50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除2014年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外，公司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质量良好，经过测试，均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符合稳健性原则，能够保障公司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12、公司管理层对资产结构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货币资金、存货金额虽增长较快，但均与主营业务增长规模匹配，处于合理范围内并得到有效管理。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不良而导致财务风险。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1,273.21	83.04%	46,205.66	97.20%	28,703.83	99.31%
其中：短期借款	19,000.00	30.77%	23,500.00	49.44%	13,800.00	47.74%
应付票据	20,000.00	32.39%	12,500.00	26.30%	3,900.00	13.49%
应付账款	5,244.84	8.49%	3,453.89	7.27%	2,140.27	7.40%
预收款项	261.05	0.42%	215.46	0.45%	350.62	1.21%
应付职工薪酬	827.28	1.34%	768.44	1.62%	481.42	1.67%
应交税费	423.39	0.69%	306.42	0.64%	340.69	1.18%
其他应付款	5,516.65	8.93%	4,461.44	9.39%	3,090.84	1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1,000.00	2.10%	4,600.00	15.91%
非流动负债	10,472.34	16.96%	1,329.45	2.80%	200.00	0.69%
其中：长期借款	10,000.00	16.20%	1,000.00	2.1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2.34	0.76%	329.45	0.69%	200.00	0.69%
负债合计	61,745.56	100.00%	47,535.11	100.00%	28,903.83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较稳定，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2014年由于生产经营需要新增了1亿元的委托贷款，导致长期借款金额增加较多，非流动负债占比提高。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系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项目，2012年末至2014年末其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7.74%、49.44%、30.77%。随着公司生猪养殖、销售规模逐年增大，所需营运资金增加较多，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押取得短期银行贷款的金额增加。但受可抵押物的限制，公司短期银行借款金额的增加有限，公司未来将拓展其他融资渠道，为规模扩张提供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银行贷款，公司信誉良好。截至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短期借款银行	类型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1	招商银行	抵押借款	5,000.00	7.56%	2014.9.25-2015.3.25
2	招商银行	抵押借款	3,000.00	7.56%	2014.9.26-2015.3.26
3	招商银行	抵押借款	1,500.00	7.80%	2014.4.29-2015.4.29
4	民生银行	保证借款	1,000.00	7.17%	2014.1.10-2015.1.10
5	交通银行	保证借款	2,000.00	7.50%	2014.1.27-2015.1.24
6	建设银行	保证借款	3,000.00	6.30%	2014.4.16-2015.4.16
7	建设银行	保证借款	500.00	6.30%	2014.5.12—2015.5.12

8	建设银行	保证借款	500.00	5.88%	2014.11.26-2015.11.26
9	建设银行	保证借款	1000.00	5.88%	2014.12.25-2015.12.25
10	中信银行	抵押借款	1,500.00	8.40%	2014.12.19-2015.12.15
合计		-	19,000.00	-	-

注：短期借款合同1、2、3，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广安动保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长国用（2011）第0705号、长国用（2011）第0704号、长国用（2010）第071号、浏国用（2008）第3630号、长国用（2013）第17831号、长国用（2013）第17832号、长国用（2013）第17833号、长国用（2013）第17834号土地使用权及附着房屋建筑物及部分设备作为抵押物，取得银行借款。短期借款合同5，公司与中信银行长国用（2011）第0761号、武国用（2014）第A05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银行借款。

2、应付票据

2012年末至2014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3,900.00万元、12,500.00万元和20,000.00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3.49%、26.30%和32.39%。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融资成本相比银行借款低，且近年来银行流动性相对紧张，银行增加票据的支持比例，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迅速，公司充分利用票据作为支付手段，导致报告期应付票据余额增长。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供应商的款项。公司信誉良好，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稳定，能够充分利用上游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来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小幅上升。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	2012年
应付账款（万元）	5,244.84	3,453.89	2,140.27
营业成本（万元）	56,289.69	57,888.20	48,467.27
占比	9.32%	5.97%	4.42%

截至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4、应付职工薪酬

2012年末至201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分别为481.42万元、768.44万元和827.28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7%、1.62%和1.34%。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长。

5、其他应付款

2012年末至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3,090.84万元、4,461.44万元、5,516.6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与公司合作养殖的养殖大户缴纳的押金。报告期养殖大户缴纳的押金余额分别为1,655.60万元、2,412.22万元、2,962.28万元，是期末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构成部分。

6、长期借款

2014年末智农投资通过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向发行人子公司攸县农牧发放三年期委托借款10,00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长期借款银行	类型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1	招商银行	抵押借款	5,000.00	10%	2014.12.15-2017.12.15
2	招商银行	抵押借款	5,000.00	10%	2014.12.22-2017.12.22
合计		-	10,000.00	-	-

7、公司管理层对负债结构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公司将根据未来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负债结构。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偿债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主要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4.12.31)	2013年 (2013.12.31)	2012年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08	0.84	0.83
速动比率（倍）	0.68	0.54	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31%	61.48%	52.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66.52	8,958.30	7,530.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0	3.80	5.67

2012年末至2014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2.64%、61.48%、64.31%，保持在可控水平；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内指标有所提升，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内采用多种融资手段增加了货币资金存量所致。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判断，2014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2014年的净利润降幅较大所致。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合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相符。2014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虽有下降，但仍然能为公司债务偿还提供了收入保障。因此，从各项指标看，公司具备偿债能力，支付风险较小。

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公司自成立至今从未发生过逾期未偿还贷款的现象，在银行间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用。公司将继续与各合作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本着合理调配资金、节约资金成本的原则，统筹安排银行借款的使用和还款周期。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2014年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新五丰	-	-	-
大康牧业	-	-	-
雏鹰农牧	-	-	-
罗牛山	2.31	1.41	57.37%
牧原股份	-	-	-
鑫广安	1.08	0.68	64.31%
2013年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新五丰	1.94	0.86	48.31%
大康牧业	3.39	2.36	35.91%
雏鹰农牧	0.76	0.33	64.41%
罗牛山	1.58	0.99	57.27%
牧原股份	0.91	0.16	61.14%
鑫广安	0.84	0.54	61.48%
2012年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新五丰	1.81	0.78	29.18%
大康牧业	6.76	4.84	8.20%
雏鹰农牧	1.36	0.58	44.35%
罗牛山	1.52	0.91	54.29%
牧原股份	1.09	0.32	52.00%
鑫广安	0.83	0.44	52.64%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融资扩大养殖规模有关，而其他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获得了较多发展资金。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牧原股份、雏鹰农牧较为接近，比大康牧业低，主要系大康牧业2010年下半年实现上市和2013年实施定向增发，获得较多募集资金，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同时该公司主营业务发生较大变化，因此该两项指

标与其不具有可比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尚未归还的短期借款，未发生到期不能归还短期借款的情况。公司良好的资信状况，不断增长的销售规模和获利能力，充足的货币资金，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管理层对公司偿债能力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债务总体规模适度，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充分体现了公司利用财务杠杆适度举债经营的原则；公司的负债结构与公司的资产结构相匹配，资产的流动性较强。同时，因公司银行信用较好，间接融资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本息的风险。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2.63	58.86	54.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7	4.57	4.81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2012年末至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高，公司凭借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政策，保证应收账款周转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款到发货、货款两清”或“见货即付”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应收账款金额小，周转快。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表所示：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新五丰	-	44.52	40.22
大康牧业	-	644.24	236.00
雏鹰农牧	-	30.00	28.38
罗牛山	14.62	35.56	44.61
牧原股份	-	-	-

鑫广安	62.63	58.86	54.82
-----	-------	-------	-------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较好水平，货款回收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2012年至2014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呈小幅下降趋势，这主要由于报告期三年是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养殖规模扩张迅速，相应的存货金额增长较快，尤其是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增速快，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这符合现阶段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高速发展的特征。

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较为类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新五丰	-	3.30	3.74
大康牧业	-	6.29	4.46
雏鹰农牧	-	1.11	1.22
罗牛山	1.40	2.01	1.14
牧原股份	-	2.15	2.30
鑫广安	3.27	4.57	4.81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产品结构不同导致的。公司除生猪产品外，还有部分存货周转率高的饲料产品，导致公司整体的存货周转率较高；而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雏鹰农牧、新五丰、罗牛山、牧原股份以存货周转率较低的畜禽产品为主，没有或很少有饲料产品，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低。各公司经营的产品特点不同，导致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较好，公司整体资产营运效率较高，具有较好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65,243.75	-6.73%	69,949.54	17.37%	59,595.59	14.45%
营业毛利	8,954.06	-25.76%	12,061.34	8.38%	11,128.32	0.97%
营业利润	1,640.10	-62.23%	4,342.10	-6.24%	4,631.10	-19.99%
利润总额	2,187.41	-53.95%	4,750.00	-1.47%	4,820.69	-21.83%
净利润	2,098.79	-56.26%	4,798.05	2.03%	4,702.79	-21.83%

公司在从事多年生猪饲料生产、销售的基础上，采取向下游生猪养殖领域延伸产业链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发展壮大，首先从源头上保证种猪品种优良，繁育能力、存活率高；其次充分利用“公司+养殖大户”模式，规范与养殖大户的合作，做到过程化管理、精细化管理，成本控制良好，实现公司与养殖大户双赢；另外，公司高质量、多品种的生猪饲料以及积累多年的兽药生产、防疫控制为公司生猪养殖提供有力支撑，形成了安全、生态生猪养殖一体化产业链。

公司作为生猪养殖产业链上全产品销售的规模化养殖企业，实现了各个产品采购、生产、销售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在生猪养殖的饲料环节，公司严格把关原材料采购，保证生猪饲料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针对养殖的不同阶段、生猪的实际情况，公司利用多年的研发成果在饲料中配备不同的营养成分和保健品，增强生猪抵抗力，做到喂养过程的精细化；在生猪养殖的药品使用环节，公司采用中药提取技术生产生猪兽药，严格筛选供应商，采购质量稳定、效果优良、副作用小的药品、疫苗，并根据多年生猪养殖经验，详细规定药品使用阶段、用量、标准等，做到药品使用的精细化管理；在生猪养殖的疫病防御环节，公司成立疫病防疫中心，技术人员每日巡检生猪健康、饲养状况，详细记录、及时处理，做到疫病防御过程的精细化；在生猪栏舍的管理环节，公司制订了详细的猪栏舍管理、操作规程，对猪栏舍清理、灯具的使用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保证养殖质量的前提下节约成本，做到生猪栏舍日常管理的精细化。公司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扩大了生猪养殖的规模化效应，增强了公司抵御疫病风险以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高质量、有效率的扩张规模奠定了基础。

目前，公司发展态势良好，公司将紧抓市场机遇，高质量、高效率壮大公司“安全、生态生猪养殖一体化产业链”规模，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提高盈利水平。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5,201.05	99.93%	69,901.76	99.93%	59,473.74	99.80%
其他业务收入	42.70	0.07%	47.77	0.07%	121.85	0.20%
合计	65,243.75	100.00%	69,949.54	100.00%	59,595.5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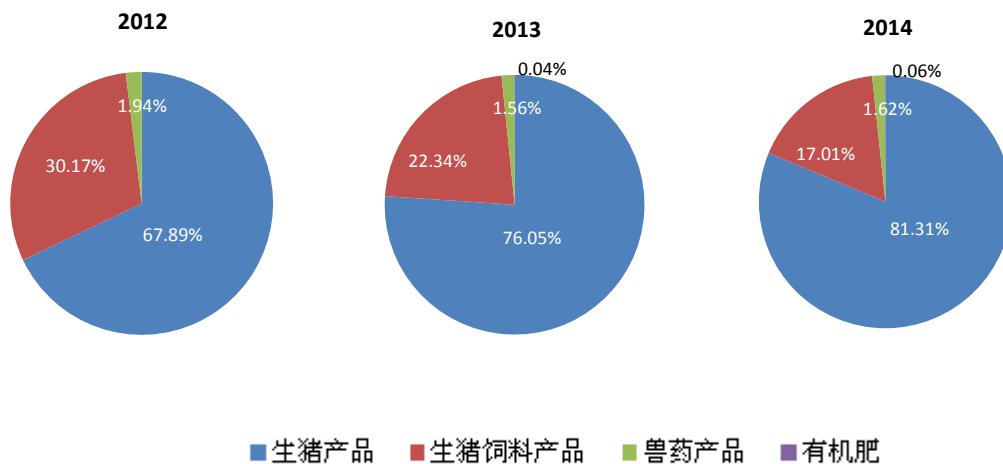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为生猪、生猪饲料和兽药，其中生猪、饲料收入占比最大，报告期合计占收入比重约为 9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猪产品	53,012.42	81.31%	53,161.67	76.05%	40,375.41	67.89%
生猪饲料产品	11,092.84	17.01%	15,618.49	22.34%	17,943.86	30.17%
兽药产品	1,055.88	1.62%	1,092.99	1.56%	1,154.47	1.94%
有机肥	39.91	0.06%	28.61	0.04%		
合计	65,201.05	100.00%	69,901.76	100.00%	59,473.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有所变化，主要表现为：2012 年、

2013 年和 2014 年生猪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67.89%、76.05%和 81.31%，收入占比持续增长。

公司利用多年在业内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先进技术水平保证了公司优良的生猪品种，繁育能力以及生猪存活率；并充分利用“公司+养殖大户”模式，规范与养殖大户的合作，做到过程化和精细化管理，实现公司与养殖大户双赢；另外，公司高质量、多品种的生物安全猪饲料、兽药产品以及疫病防控技术水平为公司生猪养殖提供有力支撑，形成了安全、生态生猪养殖一体化产业链。报告期内，完整的生猪养殖产业链促使公司在业内的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尽管生猪畜牧养殖业已处于行业低点，仍然能保证公司盈利。

2、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省内	59,459.06	91.19%	61,372.88	87.80%	47,216.72	79.39%
省外	5,742.00	8.81%	8,528.89	12.20%	12,257.02	20.61%
合计	65,201.05	100.00%	69,901.76	100.00%	59,473.74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湖南省内为主，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省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79.39%、87.80%和 91.19%。

湖南省作为全国生猪养殖大省，中小养殖场和散养户较多，对生猪饲料、生猪产品的需求量较大，公司生猪饲料及生猪兽药、疫病防控等业务发展多年，在湖南省内已具有一定知名度，并有一定规模的省外销量，饲料产品销售区域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实力迅速增强，公司采取以本省湖南省作为发展基础，逐步向省外辐射的区域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2014、2013 年比 2012 年省外销售占比有所下降。2013 年、2014 年，公司省内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系在猪周期下行阶段，湖南省内肥猪价格（考虑运费）高于广东、广西等地，公司肥猪优先省内销售。

3、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生猪产品	53,012.42	-0.28%	53,161.67	31.67%	40,375.41	54.67%
其中：种猪	9,720.03	-13.95%	11,295.78	101.78%	5,598.16	127.35%
商品仔猪	1,722.69	-34.71%	2,638.38	-4.15%	2,752.75	-3.87%
商品肉猪	41,569.70	5.97%	39,227.51	22.49%	32,024.50	54.12%
生猪饲料产品	11,092.84	-28.98%	15,618.49	-12.96%	17,943.86	-27.17%
兽药产品	1,055.88	-3.40%	1,092.99	-5.33%	1,154.47	6.73%
有机肥	39.91	39.48%	28.61	-	-	-
合计	65,201.05	-6.72%	69,901.76	17.53%	59,473.74	14.76%

报告期，2012 年至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473.74 万元、69,901.76 万元、65,201.05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17.53%、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6.72%。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之间互相支持、协同发展，虽然经历猪价行情持续低迷，公司收入规模及结构仍基本稳定，主要原因如下：

1) 标准化、安全生态生猪产品需求的不断扩大，带动公司产品销售

生猪养殖是我国的传统产业，猪肉是我国居民消费量最大的肉食产品，长期以来我国生猪养殖市场一直以散养户为主体，规模化程度较低。随着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食物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散养户生产为主的生猪产品供应和以规模化、标准化、安全生态需求为导向的生猪产品需求之间不匹配。规模化和一体化是生猪产业未来的一个发展趋势，是我国养猪业向现代发展的必由之路。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安全生态养殖、精细化管理、多产品支持的良性循环盈利模式，使公司跻身养殖行业规模化企业的竞争行列。公司始终贯彻执行安全、生态的养殖思想，努力提高养殖效益。目前，公司拥有原种猪繁育体系，育肥猪饲养体系，饲料研发生产体系，动物防疫控制体系、兽药的研制生产体系，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安全、生态、规模化的养殖“一条龙”。在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虽然经历猪价行情持续低迷，公司收入规模及结构仍基本稳定。

同时公司生猪饲料、兽药、疫病防控业务同属于生猪养殖产业链上的重要环

节，其技术水平与生猪产品的销售扩张高度相关，是生猪养殖业务不可或缺的支撑产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养殖业务的快速发展，生猪饲料、兽药销售收入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2) 公司准确的市场定位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促进销售收入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产品凭借优良质量已建立起良好的市场口碑，获得众多客户的认可：公司种猪产品品种优良，具有产仔率高、免疫力强的特点；仔猪产品成活率高、生长速度快；商品肉猪瘦肉率高，产品安全、绿色。

公司生猪饲料产品经过多年积累，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市场和客户，拥有“广田”牌饲料和“湘安”牌生猪品牌，为生猪养殖业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3)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产能、产量的增加支撑营业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通过新建、改扩建猪舍，在严格制度保障下逐步扩大合作养殖农户规模，以及大量引进品种优良的种猪，促使公司在保证生猪质量的同时以较快速度实现养殖规模的扩张。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多个猪场，累计引进种猪约 8,520 多头，公司生猪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得到提升，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规模提供了有力保障。

4) “公司+养殖大户”模式日趋成熟，促进公司养殖规模扩张

“公司+养殖大户”模式经过多年发展，已成熟、规范。公司通过严格筛选选择合作养殖户，并通过精细化的过程管理进行成本控制，不断对养殖户进行培训、沟通以提高养殖成效，透明、公正、积极的代养奖励政策提高养殖户责任心，从而能够在较短时间内，通过该种模式，高质量、有效率的扩大公司生猪养殖规模，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养殖大户出栏生猪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业化商品肉猪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养殖大户出栏生猪销售收入（万元）	36,198.99	35,062.14	27,791.1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5.52%	50.16%	46.73%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生猪产品收入保持稳定，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稳定发展的主

要因素。以下从占收入 98% 的生猪产品和生猪饲料产品的价格、销量等方面具体分析收入增长的原因。

1)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单价	增长率	销售单价	增长率	销售单价	增长率
生猪产品						
其中：种猪（元/头）	2,329.88	-7.62%	2,522.06	15.86%	2,176.83	28.05%
商品仔猪（元/千克）	23.47	-11.02%	26.38	-7.05%	28.38	-12.22%
商品肉猪（元/千克）	13.76	-6.52%	14.72	-2.39%	15.08	-10.66%
生猪饲料产品（元/吨）	3,329.94	-1.15%	3,368.66	-1.74%	3,428.41	2.33%

① 生猪产品售价分析

我国生猪产品市场价格受供求关系影响呈现波动性。公司生猪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市场趋势基本一致，2013 年、2014 年商品仔猪、肉猪产品售价较 2012 年价格降低。

公司仔猪、商品肉猪的销售价格参考具有代表性的省内、省外大型生猪需求客户的报价，结合公司客户的报价，确定成交价格，产品价格波动频繁。其中，仔猪的销售价格主要受公司产品销售范围内的中小规模养殖户补栏积极性的影响，商品肉猪的销售价格主要受猪肉需求量和生猪出栏量供给之间变动的的影响。报告期内，生猪产品价格逐年下降，公司仔猪、商品肉猪销售价格受整体市场行情影响，均有所下降。

公司种猪的销售价格除了受市场生猪产品整体行情的影响外，还受种猪产品质量、产品品种、市场口碑以及销售时每头种猪重量的影响，不同公司培育的种猪产仔率、成活率、饲养重量等方面不同，市场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种猪产品由于质量优良，在湖南省已建立起一定的市场口碑。2013 年、2014 年公司销售的种猪产品中售价较高的一元种猪和种公猪提升了公司种猪单位售价，毛利率较高。但 2014 年受生猪产品整体市场行情的影响，一元种猪与二元种猪售价较 2013 年均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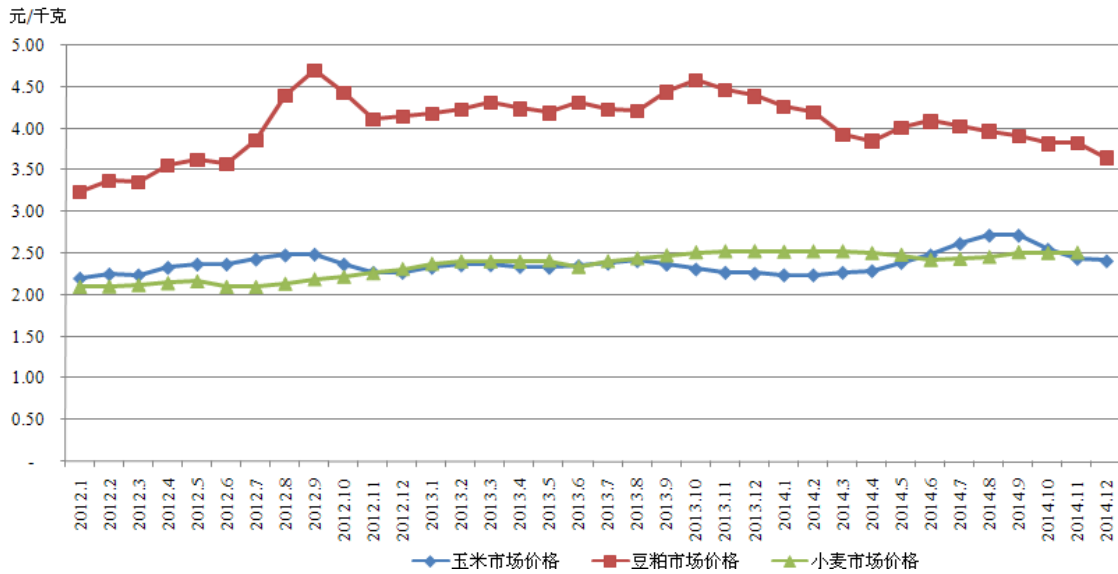
② 生猪价格波动及应对措施

历史上，我国生猪养殖业的主要参与者是散养农户，缺乏及时准确的市场信息，往往无法判断未来市场行情，加之疫病防控能力较差，导致养殖存栏量的波动。随着规模化养殖程度的快速加深，生猪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的可能性将逐步减少。对公司这样的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而言，由于规模化效应的凸显、种猪遗传改良研发的深入、全过程精细化管理的提升、疫病防控能力的加强，公司控制成本、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持续加强，能够保障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具有以生猪养殖为核心，生猪饲料、兽药为重要配套产品的一体化生态养殖产业链，当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公司可利用规模化统一采购的优势，提前锁定质量优良的原材料价格，保证供应、控制成本；另外，作为规模化养殖企业，多元的产品结构也可以起到稳定利润的作用。

③生猪饲料产品售价分析

我国饲料产品的市场化程度高，产品市场价格主要受玉米、豆粕、小麦等原材料价格的影响有所波动。玉米、豆粕、小麦等是公司生猪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玉米的市场价格2012年持续上涨，2013年较为平稳，2014年波动上涨；豆粕市场价格2012年下半年涨幅较大，2013年较平稳，2014年有所下跌；报告期内，小麦市场价格呈小幅上涨态势。由于2013年单位售价较高的预混料占比减少，及2014年受生猪整体市场行情低迷影响，公司生猪饲料产品单位售价有所下降。



数据来源：搜猪网、中华粮网

2) 主要产品销量变动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数量	增长率	销售数量	增长率	销售数量	增长率
生猪产品:						
种猪 (头)	41,719	-6.85%	44,788	74.16%	25,717	77.55%
商品仔猪 (头)	38,061	-31.15%	55,281	14.10%	48,448	3.93%
商品肉猪 (头)	272,188	11.29%	244,586	22.76%	199,236	58.87%
小计	351,968	2.12%	344,655	26.06%	273,401	46.59%
生猪饲料产品 (吨)	33,312.39	-28.15%	463,64.06	-11.41%	52,338.33	-28.83%

① 生猪产品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迅速扩张的养殖规模支撑生猪产品产销量的增长，公司标准化、安全生态的生猪产品符合市场偏好，公司产品销量稳定增长。

2012 年、2013 年，通过对路口、攸县、丰源等原种场和扩繁场的改扩建，并通过国外引进和自繁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存栏能繁母猪的数量，公司种猪的产能提高，2013 年种猪销量增长；公司能繁母猪的存栏数量增加也大大提高了仔猪的产能。2014 年较 2013 年种猪销售量下降了 6.85%，系公司增加自繁种猪数量与整体生猪市场行情低迷导致。2014 年商品仔猪较 2013 年销量下降了 31.15%，系受市场仔猪价格低迷，公司将仔猪转育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肉猪的销量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养殖大户”的养殖模式

推广成功，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养殖大户所出栏生猪数量逐年增长。

②生猪饲料产品销量分析

生猪饲料是公司发展多年的传统产品，经过十几年的积累，公司饲料产品在湖南省及邻近省份已建立起市场口碑。报告期内，为保证生猪产品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自用饲料数量持续增长，导致该饲料产品对外销售量。

（二）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益。2012年至2014年分别为11,052.39万元、12,030.91万元和8,912.68万元，2013年较2012年增长8.85%，2014年较2013年下滑25.92%。。主营业务毛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猪产品	6,855.72	76.92%	9,562.95	79.49%	8,057.12	72.90%
其中：种猪	3,886.55	43.61%	4,741.06	39.41%	2,535.35	22.94%
商品仔猪	-163.61	-1.84%	80.34	0.67%	437.64	3.96%
商品肉猪	3,132.78	35.15%	4,741.55	39.41%	5,084.14	46.00%
生猪饲料产品	1,634.34	18.34%	1,943.75	16.16%	2,570.28	23.26%
兽药产品	485.99	5.45%	529.92	4.40%	424.99	3.85%
有机肥	-63.37	-0.71%	-5.71	-0.05%	-	
合计	8,912.68	100.00%	12,030.91	100.00%	11,052.39	100.00%

报告期各年度各产品毛利占比均有所变化，主要表现为生猪产品毛利占比逐年提高，成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生猪饲料产品毛利占比有所下降。

2013年，公司生猪养殖规模扩大，但由于市场低迷，公司商品肉猪、仔猪在销量增长的情况下毛利均较2012年有所下降，但公司2013年种猪的销售比例比2012年提高，生猪产品毛利总额保持增长。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仍然主要来源于生猪产品，但2014年度生猪市场低迷，各产品毛利有所下降。

2、影响公司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市场需求状况是保证公司盈利连续性、稳定性的基本因素

猪肉是我国居民消费量最大的肉食产品，我国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生猪繁育和猪肉生产与消费大国，生猪产品在我国拥有巨大的市场容量。随着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和食物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我国猪肉的市场需求将会继续增长。生猪养殖作为猪肉生产产业链上的重要环节，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是公司盈利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保证。

（2）公司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的提高是影响盈利性的主要内因

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较低，市场仍以散养户养殖为主，但呈现快速向规模化发展的趋势。企业的规模化扩张中一般存在管理、疫病控制、场地等壁垒，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摸索，能够克服养殖规模扩张中出现的问题，实现盈利的持续增长。目前生猪养殖市场中单个规模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普遍低于1%，未来几年国内市场竞争仍主要体现为，公司规模化养殖与散养户和中小养殖场之间的竞争。在这种格局下，公司产品具有明显的质量和成本控制优势。在市场容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养殖规模的持续扩张能够带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规模实现快速的、高质量、高效率扩张，建立了具有稳定繁育能力的优良种猪场，成功摸索出“公司+养殖大户”规模扩张路径，形成了能够有效控制成本的流程化、精细化管理。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自身优势，增加养殖场数量、提升管理水平，扩大人才队伍，实现规模的持续扩张。

（3）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盈利持续性、稳定性的主要外因

近几年，我国猪肉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这对公司产品盈利能力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猪肉价格既与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又与广大生猪饲养农户收益直接挂钩，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行业，因此，国家对生猪市场的价格密切关注，通过各种手段提高养殖户的价格判断水平，防止市场价格大幅波动。

公司作为规模养殖企业在产品价格波动中拥有流动资金较充足、产业链长、

预测能力强等优势，充分利用公司的规模化优势，降低采购、养殖成本，通过丰富不同环节产品的结构以稳定公司盈利水平。

（4）公司产品成本控制是影响盈利持续性、稳定性的重要内因

公司作为规模化养殖企业，成本控制相对中小养殖户具有明显优势。首先，公司拥有完整的种猪繁育体系，并坚持进行种猪选育的研究，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控制成本；其次，饲料是生猪养殖最主要的成本，而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生产的生物安全猪饲料，在价格、质量安全性方面有完全的保证；另外，公司在自建猪场养殖以及与养殖大户合作养殖过程中，实施严格的精细化管理制度，并形成过程监督、控制，充分调动养殖人员积极性、责任心的同时，降低直接养殖成本，提高养殖效率。

（5）饲料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盈利持续性、稳定性的重要外因

饲料成本是公司生猪养殖的主要成本，饲料产品也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较大。生猪饲料的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作为农产品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且其波动特征与生猪产品价格波动不完全一致。饲料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也造成一定的影响。

生猪饲料产品是公司经营多年的主要产品之一，在原材料采购、原材料价格波动预测、产品生产等方面具有多年经验和规模化优势，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调节饲料原材料存货数量，并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降低饲料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6）生猪疫病防治能力是影响公司盈利稳定性的重要因素

近几年，国内各种生猪疫病的频繁发生对猪肉价格冲击较大，但随着人们对各种疫情认识的加深和国内管理水平的提高，疫情对猪肉价格影响周期越来越短。报告期内，生猪相关疫情有猪链球菌病、猪蓝耳病、甲型H1N1流感、五号病等疫情，均对猪肉价格构成短期冲击。

公司作为国内少有、湖南唯一拥有兽药技术的生猪养殖企业，在疫病防治方面具有丰富经验，首先公司自行进行防疫药品、疫苗的研究、生产，在产品安全性、有效性方面具有多年经验；其次公司在生猪养殖中采用分散养殖、统一管理

的方法，防止了公司产品感染疫情的风险，同时也防止了疫情爆发后整体毁损的风险。公司多年来从未发生生猪的大范围感染疫情情况，保证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报告期利润表主要科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5,243.75	69,949.54	59,595.59
减：营业成本	56,289.69	57,888.20	48,467.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4	10.36	11.88
销售费用	2,134.97	2,561.66	2,539.58
管理费用	3,146.84	3,223.84	2,822.20
财务费用	1,842.00	1,827.08	1,041.97
资产减值损失	179.82	96.30	82.41
加：投资收益			0.81
营业利润	1,640.10	4,342.10	4,631.10
加：营业外收入	694.40	485.33	275.80
减：营业外支出	147.09	77.43	86.21
利润总额	2,187.41	4,750.00	4,820.69
减：所得税费用	88.62	-48.05	117.90
净利润	2,098.79	4,798.05	4,702.79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请详见本节“（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2、营业成本分析

2012年至2014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48,467.27万元、57,888.20万元、56,289.69万元。营业成本中，主营业务成本是主要构成部分，2012年至2014年金额分别为48,421.35万元、57,870.85万元和56,288.37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9.91%和、99.97%和9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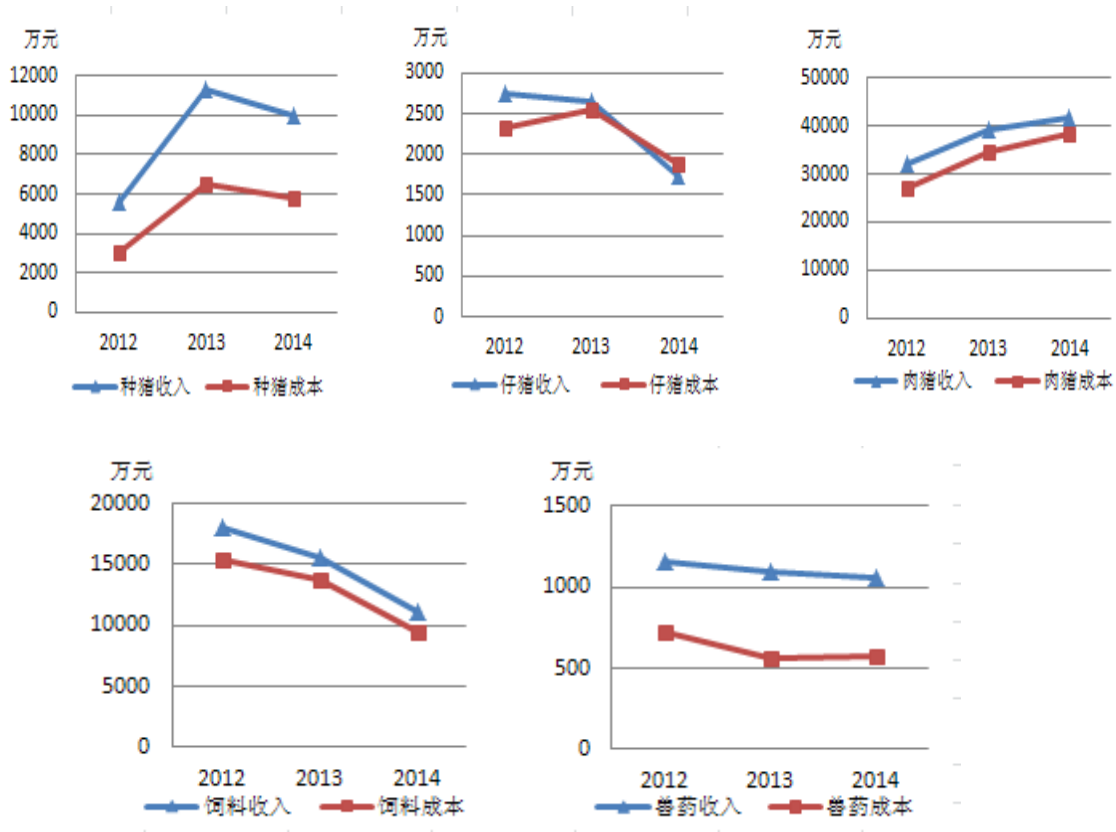
（1）分产品品种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基本一致，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生猪产品	46,156.70	43,598.72	32,318.29
其中：种猪	5,833.48	6,554.72	3,062.81
商品仔猪	1,886.29	2,558.04	2,315.11
商品肉猪	38,436.92	34,485.96	26,940.36
生猪饲料产品	9,458.51	13,674.74	15,373.58
兽药产品	569.89	563.07	729.48
有机肥	103.28	34.32	
合计	56,288.37	57,870.85	48,421.35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收入与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3年公司仔猪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不一致，主要原因系2013年生猪产品成本受玉米、豆粕、小麦涨价影响以而上升，仔猪单位成本上升了7.12%，而2013年商品仔猪受市场行情影响，单位售价较2012年下降了7.05%。

（2）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是主要构成项目，直接材料中饲料是生猪养殖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也是公司销售的产品之一。主要原材料中玉米、豆粕、小麦占比较大，报告期内玉米、豆粕、小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合计在5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规模化生猪养殖、原材料采购量大的优势，与优质玉米、豆

粕、小麦等主要原材料产地的供应商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采购质量稳定的优质原材料。

公司直接材料中的其他原材料，主要系生产生猪饲料所需的赖氨酸、维生素、磷酸氢钙等营养成分，以及公司自行生产和外购的药品、疫苗等直接材料。公司具有多年生猪饲料、兽药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公司充分利用这一优势，在生猪饲养的不同阶段，根据研发、经验成果，在饲料中配备营养成分和保健品，以增强生猪免疫能力、降低疫病风险。

（3）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主要原材料饲料消耗分析

①生猪养殖的饲料消耗成本分析

生猪养殖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其成本中饲料成本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占比平均为 74.71%左右。

在饲料成本中，占比较大的是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各主要原材料消耗、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生猪业务成本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料	34,874.43	75.56%	32,464.16	74.46%	23,952.26	74.11%
其中：玉米	15,355.17	33.27%	11,166.39	25.61%	9,167.89	28.37%
豆粕	7,039.04	15.25%	6,636.93	15.22%	5,271.31	16.31%
小麦	1,213.49	2.63%	5,525.40	12.67%	3,946.61	12.21%
米糠粕	-	-	-	-	13.86	0.04%
麦麸	457.45	0.99%	930.67	2.13%	382.11	1.18%
米糠	2,957.91	6.41%	1,795.47	4.12%	296.36	0.92%
其他	11,282.27	24.44%	11,134.57	25.54%	8,366.03	25.89%
生猪产品成本合计	46,156.70	100.00%	43,598.72	100.00%	32,318.29	100.00%

注：表中“饲料”金额包含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项目

②公司生猪饲料成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根据已公开披露的资料，雏鹰农牧在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饲料成本占生猪养殖成本的比例，其成本明细是将生猪养殖成本和禽类养殖成本合并进行披露，因此无法估算其单头生猪的饲料耗用；大康牧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饲料成本占公司销售的生猪产品成本的 60%以上”，也无较为准确的数字进行估算。目前，可较为准确的获得同行业上市公司单位饲料耗用数据的仅有牧原股份。

销售的生猪平均每头消耗饲料数据比较：

单位：元/头

销售的生猪平均每头消耗饲料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牧原股份	-	915.72	889.89
鑫广安	990.84	941.93	876.13

注：此处牧原 2013 年数据由于年报数据没有详细披露，因此选取招股说明书中 2013 年中数据；2014 年年报数据尚未披露。

由上表可以看出，鑫广安和牧原股份单头生猪消耗饲料数据存在一定差异，这主要是由于每年销售生猪结构不同所致，销售仔猪、种猪较多则单头消耗饲料金额较小，销售商品肉猪较多则单头消耗饲料金额较大。

为了更准确的比较单位饲料耗用，计算销售生猪的单位重量对应饲料金额：

单位：元/千克

销售的生猪平均每千克耗用饲料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牧原股份	-	8.55	7.98
鑫广安	10.29	10.63	10.07

注：此处牧原 2013 年数据由于年报数据没有详细披露，因此选取招股说明书中 2013 年中数据；2014 年年报数据尚未披露。

可以看出，鑫广安销售的每千克生猪对应的饲料耗用大于牧原股份。这主要是由于公司饲料成本相对较高原因引起的：①鑫广安以专业猪饲料的研究、生产起家，对生猪养殖过程中营养物质搭配、日常保健有较深厚的积累，公司利用自身可生产加工饲料的优势，根据饲养生猪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加入增强生猪免疫力等的营养物质，从而提高公司的饲料成本，与此同时公司减少兽药、疫苗的用量，与牧原股份相比的成本构成中“药品及疫苗费用”占成本比重约为 9%-10%，鑫广安这一比例为 4%-5%。②公司饲料生产地位于湖南省，距离饲料原材料玉米、豆粕、小麦等的主产区距离较远，相比地处河南省的牧原股份的原材料物流成本高，导致饲料成本较高；③公司自繁自养和与养殖大户合作养殖的模式中均采取相对分散的养殖方法，以尽量避免大规模疫病爆发的风险，由此导致公司饲料产成品需包装后运输至各个猪场，因此饲料成本中的包装物成本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饲料耗用的数据基本稳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生猪养殖的饲料耗用数据真实、合理。

（4）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项目分析

2012年、2013年，除直接材料外，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折旧费也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构成内容，且随着生猪养殖规模的扩张、人工成本的上涨等原因，该等项目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有所上升。其中公司对养殖大户的结算费用增加较多，2012年、2013年结算金额分别为1,949.55万元、2,947.83万元，公司支付的养殖大户结算费持续增长，主要是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养殖大户出栏商品肉猪增长，公司养殖规模扩张所致。为充分调动合作农户的积极性，确保商品肉猪质量安全，公司非常重视合作农户的利益，养殖农户利润的稳定取得增强了其对公司的信赖，成为公司生猪养殖规模高质量、有效率扩张的主要力量，同时也实现了众多农户的增收致富。

2014年，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项目成本均有小幅度的下降。其中，2014年公司受市场行情影响根据合同降低了农户单头结算费用，制造费用、折旧费因公司规模效应与生猪产品销售结构不同而略有降低。

3、期间费用变动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134.97	3.27%	2,561.66	3.66%	2,539.58	4.26%
管理费用	3,146.84	4.82%	3,223.84	4.61%	2,822.20	4.74%
财务费用	1,842.00	2.82%	1,827.08	2.61%	1,041.97	1.75%
期间费用合计	7,123.80	10.92%	7,612.58	10.88%	6,403.74	10.75%

2012年至2014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5%、10.88%和10.92%，基本保持稳定，说明公司具备较好的费用控制能力。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及装卸费	1,054.24	49.38%	1,003.60	39.18%	938.86	36.97%
差旅费	257.98	12.08%	341.39	13.33%	333.98	13.15%

促销费	379.00	17.75%	456.22	17.81%	372.03	14.65%
职工薪酬	281.65	13.19%	384.36	15.00%	389.59	15.34%
办公费	51.77	2.42%	121.46	4.74%	138.29	5.45%
业务招待费	22.05	1.03%	48.61	1.90%	35.02	1.38%
折旧	1.39	0.06%	0.29	0.01%	0.53	0.02%
其他	86.89	4.07%	205.74	8.03%	331.29	13.04%
合计	2,134.97	100.00%	2,561.66	100.00%	2,539.58	100.00%

报告期内，2013年公司生猪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但省内客户占比提高，运输费及装卸费增幅不大，该年公司饲料业务为应对市场竞争，促销费金额较高。2014年较2013年销售费用总额下降16.66%，系公司饲料产品销售量下降引起饲料销售费用总额降低与公司加强办公费用的控制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67.84	37.11%	1,261.15	39.12%	923.35	32.72%
办公费	333.37	10.59%	445.33	13.81%	462.67	16.39%
技术研究开发费	48.61	1.54%	86.33	2.68%	140.67	4.98%
折旧费	363.79	11.56%	315.30	9.78%	126.08	4.47%
差旅费	337.15	10.71%	250.62	7.77%	270.87	9.60%
中介机构费	163.39	5.19%	152.91	4.74%	299.91	10.63%
税费	178.59	5.68%	173.37	5.38%	144.51	5.12%
招待费	142.04	4.51%	175.05	5.43%	198.52	7.03%
无形资产摊销	44.48	1.41%	46.13	1.43%	40.66	1.44%
其他	367.58	11.68%	317.66	9.85%	214.95	7.62%
合 计	3,146.84	100.00%	3,223.84	100.00%	2,822.20	100.00%

2012年、2013年，公司生猪养殖规模扩大，扩建了猪场，购置办公楼，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水平上涨、办公场所折旧增加等因素均导致管理费用的上涨。公司2014年因生猪行情低迷，公司加强内控，缩减管理人员办公费用与招待费用，2014年较2013年下降2.40%。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支出	1,682.68	1,697.85	1,033.32
减：利息收入	55.69	48.28	15.19
其他		-	-
手续费	215.01	177.51	23.83

合 计	1,842.00	1,827.08	1,041.97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逐年增加，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基本是由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构成，这与公司银行贷款规模增长相匹配。2013年末，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进一步增加至25,500万元，财务费用相应增长。2014年比2013年财务费用略有上升。

（4）公司不同业务对期间费用的影响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生猪产品收入占比逐年提高。而生猪业务和饲料业务对期间费用的影响有所差异，尤其体现在销售费用上。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猪业务	969.16	45.39%	865.47	33.79%	814.10	32.06%
生猪饲料业务	959.46	44.94%	1,431.12	55.87%	1,388.42	54.67%
兽药业务	185.34	8.68%	263.50	10.29%	337.06	13.27%
有机肥	21.01	0.98%	1.58	0.06%		
销售费用合计	2,134.97	100.00%	2,561.66	100.00%	2,539.58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随着生猪饲料销售规模的收缩，饲料业务销售费用金额总体下降，生猪业务由于其属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大宗消费品，销售费用较低，虽然其销售规模增长迅速，但其销售费用金额的增加较缓慢。主要业务销售费用占各自实现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销售费用占各自收入的比重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生猪业务费用占收入比	1.83%	1.63%	2.02%
生猪饲料业务费用占收入比	8.65%	9.16%	7.74%

生猪饲料业务对应销售费用占该业务实现收入的比重较高，生猪业务的占比相对较低。生猪饲料业务中预混料的销售费用较高，主要是因为该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促销、差旅等费用较高，且销售时承担的运输费用较高。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①公司不同业务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I. 公司生猪业务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及合理性

选取以生猪养殖、销售为主的上市公司进行销售费用率的比较，该等公司除牧原股份外，其他公司均存在多产品销售情况。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新五丰	-	4.18%	4.29%
大康牧业	-	1.52%	0.65%
雏鹰农牧	-	8.05%	3.18%
罗牛山	2.35%	1.08%	1.59%
牧原股份	-	0.32%	4.29%
鑫广安生猪业务费用占比	1.83%	1.63%	2.0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部分公司 2014 年年报尚未披露

由上表可以看出，鑫广安生猪业务销售费用率基本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规模化、标准化生猪产品深受市场欢迎，销售费用率较低，处于合理水平。

II. 公司饲料业务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及合理性

以下主要以生猪饲料为主的饲料上市公司进行销售费用率的比较，该等公司销售饲料品种不同，导致费用率差异较大。其中以销售预混料为主的大北农销售费用率较高，以销售全价料为主的正邦科技销售费用率较低。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天康生物	-	6.43%	6.24%
正邦科技	-	2.19%	2.34%
大北农	-	9.47%	8.72%
金新农	4.62%	5.02%	4.66%
唐人神	-	4.72%	3.90%
鑫广安饲料业务费用占比	8.65%	9.16%	7.7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部分公司 2014 年年报尚未披露。

由上表可以看出，鑫广安饲料的销售费用率与大北农接近，高于其他可比公司。这主要是由于鑫广安和大北农预混料产品的销售占比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且公司预混料大多销往省外，需承担较多运输费用，因此导致饲料的销售费用率较高。

②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	---------	--------	--------

新五丰	-	5.47%	4.99%
大康牧业	-	4.81%	6.38%
雏鹰农牧	-	8.64%	4.98%
罗牛山	16.60%	8.40%	15.77%
牧原股份	-	3.08%	4.15%
天康生物	-	5.02%	4.74%
正邦科技	-	2.39%	2.27%
大北农	-	5.47%	5.34%
金新农	5.38%	5.04%	4.46%
唐人神	-	3.08%	3.04%
平均值	-	5.14%	5.61%
鑫广安	4.82%	4.61%	4.7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部分公司 2014 年年报尚未披露。

由上表可以看出，鑫广安管理费用与生猪及饲料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管理费用率基本处于平均水平，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为合理，且在规模、利润不断提升的同时，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在4.7%-4.8%左右的稳定水平。

③公司财务费用率处于合理水平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新五丰	-	0.78%	0.48%
大康牧业	-	2.67%	1.38%
雏鹰农牧	-	5.65%	3.93%
罗牛山	2.39%	2.03%	6.64%
牧原股份	-	3.72%	3.42%
天康生物	-	0.76%	1.27%
正邦科技	-	0.97%	0.71%
大北农	-	0.06%	-0.29%
金新农	-0.10%	-0.46%	-0.82%
唐人神	-	0.26%	-0.03%
鑫广安	2.82%	2.61%	1.7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部分公司 2014 年年报尚未披露。

各个公司财务费用受上市时间、财务杠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财务费用率差异较大，可比性较低。报告期内鑫广安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率较低，处于合理水平。

④与同行业公司相比鑫广安期间费用率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不同业务对应的销售费用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合理区间内，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在可比公司中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期间费用总体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和利润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对费用的控制水平较高，期间费用稳定在合理水平。

期间费用率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新五丰	-	10.43%	9.76%
大康牧业	-	8.99%	8.41%
雏鹰农牧	-	22.35%	12.09%
罗牛山	16.80%	11.51%	24.00%
牧原股份	-	7.11%	7.94%
天康生物	-	12.21%	12.25%
正邦科技	-	5.55%	5.32%
大北农	-	15.00%	13.77%
金新农	9.90%	9.60%	8.30%
唐人神	-	8.06%	6.91%
平均值	-	11.08%	10.88%
鑫广安	10.92%	10.88%	10.7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部分公司 2014 年年报尚未披露。

通过对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期间费用数据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的期间费用金额正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期间费用控制情况良好。

4、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2012年至2014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82.41万元、96.30万元和179.82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1%、2.03%和8.2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小，但由于报告期内生猪产品价格处于下行周期，公司利润逐年降低，导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比例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逐年上升，但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却小。

5、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694.40	485.33	275.80
营业外支出	147.09	77.43	86.21
营业外收支净额	547.31	407.9	189.59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	25.02%	8.59%	3.93%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9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利得	165.37	2.73	9.77
政府补助	528.09	480.40	265.98
其他		2.20	0.05
合计	694.40	485.33	275.8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2012年至2014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65.98万元、480.40万元和528.09万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为96.44%、98.98%和76.05%。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说明
2013 年促进企业直接融资专项资金	180.00	34.09%	长财金指（2013）31 号
2013 年度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110.00	20.83%	长财金指（2013）28 号
2013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良种补贴	100.00	18.94%	长畜水发（2014）3 号
长沙县商务局省级肉类储备项目资金	15.00	2.84%	长财金指（2013）83 号
其他	123.09	23.31%	-
合计	440.16	100%	-
项目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说明
粪污治理项目资金	96.00	19.98%	长财建指【2012】242 号
产业化经营中央财政贷款贴息项目	73.00	15.20%	长县农综【2013】24 号
长沙县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扶助经费	70.00	14.57%	长县生办呈【2013】3 号
长沙县畜牧水产局补助资金	50.00	10.41%	长财农指【2012】268 号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40.00	8.33%	长沙县 2012 年农业综合开发财政预算公开项目及资金公示
能繁母猪补贴	25.23	5.25%	湘财农指【2012】216 号
县科技局补贴款	20.00	4.16%	长县科发【2013】12 号
广西能繁母猪补贴款	16.78	3.49%	桂渔牧财【2012】149 号
长沙县财政局生猪养殖场建设拨款	0.17	0.04%	长财建指【2013】92 号
其他	89.22	18.57%	-
合计	480.40	100%	-

项目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说明
2010 年度新获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奖励经费	50.00	18.80%	长财企指(2011)94 号
扶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40.00	15.04%	长财金指【2012】4 号
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	30.00	11.28%	长财建指【2012】64 号、长财建指【2012】140 号
环保型规模化养猪生产特色产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资金	20.00	7.52%	长财企指【2012】64 号
攸县财政补助资金	50.00	18.80%	国发【2010】22 号）、（农办财【2011】187 号）
其他	75.98	28.57%	-
合计	265.98	100.00%	-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66	2.29	-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损失	133.22	67.93	71.64
对外捐赠支出	8.38	6.70	14.31
其他	4.84	0.52	0.26
合计	147.09	77.43	86.21

（四）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生猪产品	12.93%	17.99%	19.96%
种猪	39.98%	41.97%	45.29%
商品仔猪	-9.50%	3.05%	15.90%
商品肉猪	7.54%	12.09%	15.88%
生猪饲料产品	14.73%	12.45%	14.32%
兽药产品	46.03%	48.48%	36.81%
有机肥	-158.80%	-19.96%	
综合毛利率	13.67%	17.21%	18.58%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产品和生猪饲料产品的结构发生变化，生猪产品收入占比持续提高，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由于生猪产品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呈周期性下降趋势，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受生猪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也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生猪市场持续低迷，生猪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分别为19.96%、17.99%和12.93%。公司生猪饲料产品毛利率低于生猪产品，报告期内变动相对较小，由于其销售占比逐年下降，对毛利率变动影响有限。兽药和有机肥产品同样由于销售比重低，对毛利率变动影响很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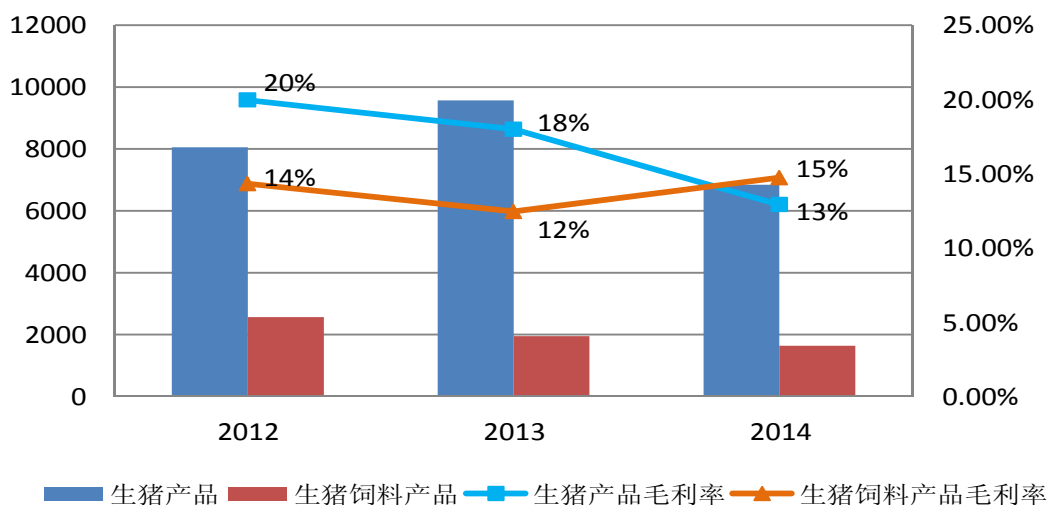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公司生猪养殖规模扩张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生猪养殖业务毛利波动是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生猪养殖	6,855.72	76.92%	12.93%
生猪饲料	1,634.34	18.34%	14.73%
兽药	485.99	5.45%	46.03%
有机肥	-63.37	-0.71%	-158.80%
合计	8,912.68	100.00%	13.67%
项目	2013年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生猪养殖	9,562.95	79.49%	17.99%
生猪饲料	1,943.75	16.16%	12.45%
兽药	529.92	4.40%	48.48%
有机肥	-5.71	-0.05%	-19.96%
合计	12,030.91	100.00%	17.21%
项目	2012年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生猪养殖	8,057.12	72.90%	19.96%
生猪饲料	2,570.28	23.26%	14.32%

兽药	424.99	3.85%	36.81%
合计	11,052.39	100.00	18.58%



根据“综合毛利率=∑各产品毛利率贡献=∑各产品毛利率*各产品销售比例”，通过因素分析计算各产品毛利率、销售比例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影响	结构影响	小计	毛利率影响	结构影响	小计	毛利率影响	结构影响	小计
生猪产品	-3.85%	0.68%	-3.17%	-1.34%	1.47%	0.13%	-3.25%	3.50%	0.25%
生猪饲料产品	0.51%	-0.78%	-0.27%	-0.56%	-0.97%	-1.53%	-0.29%	-2.49%	-2.78%
兽药	-0.04%	0.03%	-0.01%	0.23%	-0.19%	0.04%	0.03%	-0.05%	-0.02%
有机肥	-0.06%	-0.03%	-0.09%	0.00%	0.00%	-0.01%			
综合毛利率	-	-	-3.54%	-	-	-1.37%	-	-	-2.55%

注：“毛利率影响”指假设其它因素不变，该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化的影响；“结构影响”指假设其它因素不变，该产品销售占比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小计”指该产品毛利率和销售占比同时变化对综合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生猪产品毛利率虽然逐年下降，但由于其销售占比提高，其对公司总体综合毛利率变动的结构影响均为正数；生猪饲料产品则由于毛利率和销售占比均下降，且2012、2013年毛利率下降，其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均为负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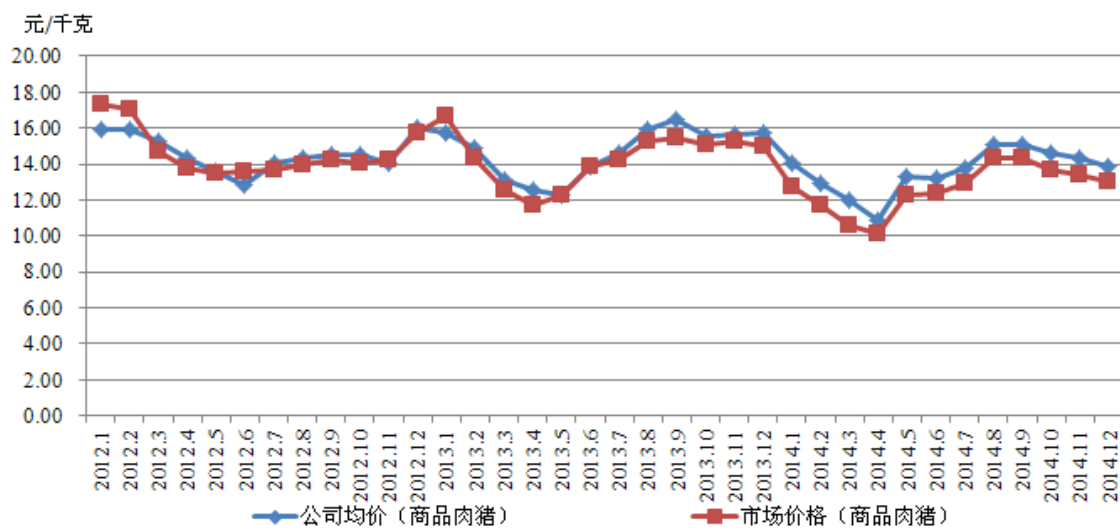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1) 公司生猪产品售价基本随市场价格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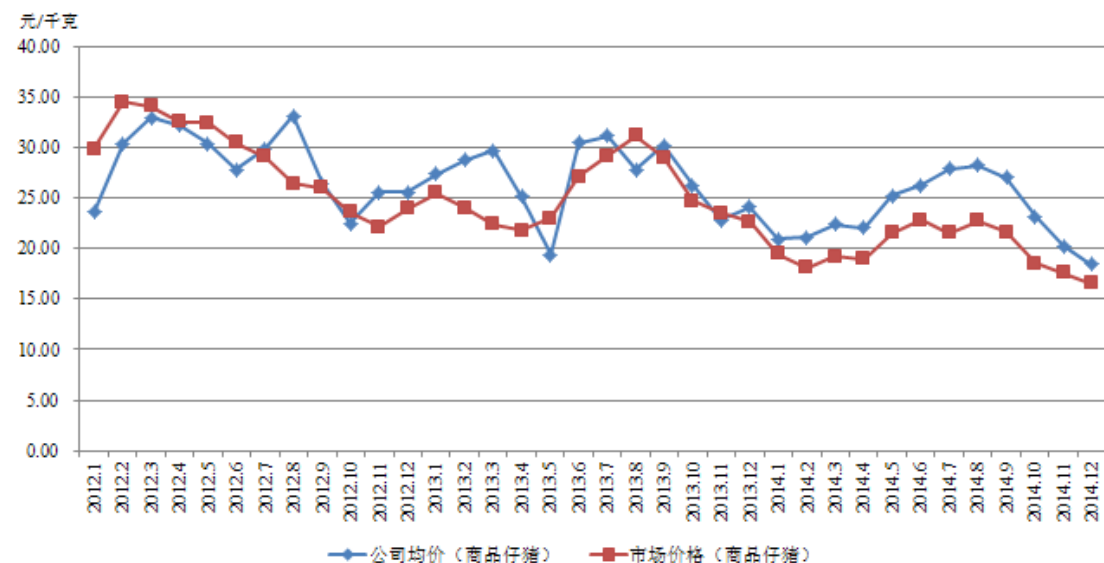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产品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售价波动趋势与全国市场平均价格的波动一致。

公司生猪产品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商品肉猪和商品仔猪的平均售价与全国市场平均价格基本一致；由于只能获得二元种猪的全国公开市场数据，故将公司种猪产品平均售价与二元种猪全国市场平均售价对比，但公司销售的种猪除二元种猪外，还有售价较高的一元种猪和种公猪，且每个月的销售构成有所不同，导致月平均售价波动较大，故公司种猪的平均售价波动趋势与全国市场平均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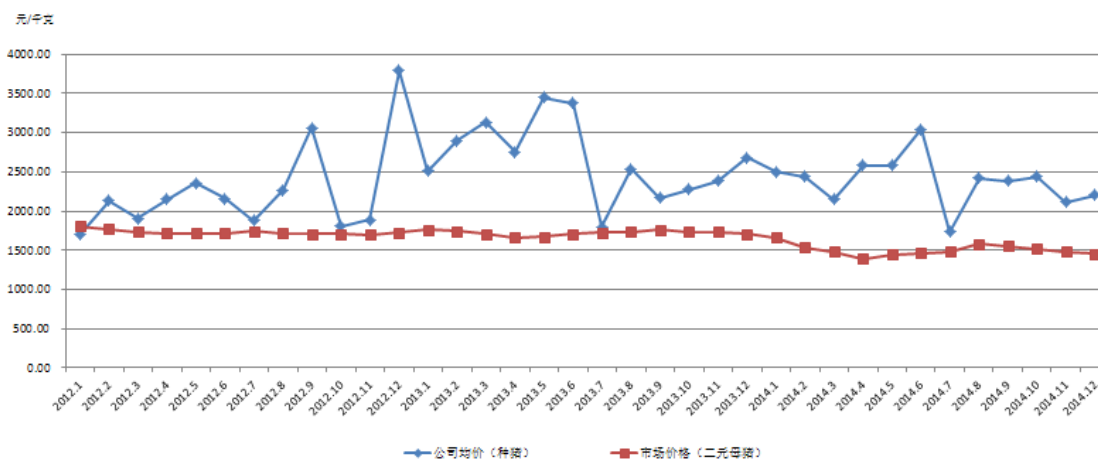
单位：元/千克



单位：元/千克



单位：元/头



数据来源：搜猪网

(2) 公司生猪产品成本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料	34,874.43	75.56%	32,464.16	74.46%	23,952.26	74.11%
兽药、疫苗	1,955.72	4.24%	1,934.75	4.44%	1,558.52	4.82%
人工费用	3,859.35	8.36%	3,872.70	8.88%	2,660.31	8.23%
制造费用	3,627.79	7.86%	3,433.25	7.87%	2,884.20	8.92%
折旧费	1,620.61	3.51%	1,620.61	3.72%	1,065.34	3.30%
燃料及动力	218.80	0.47%	273.26	0.63%	197.66	0.61%
合计	46,156.70	100.00%	43,598.72	100.00%	32,318.2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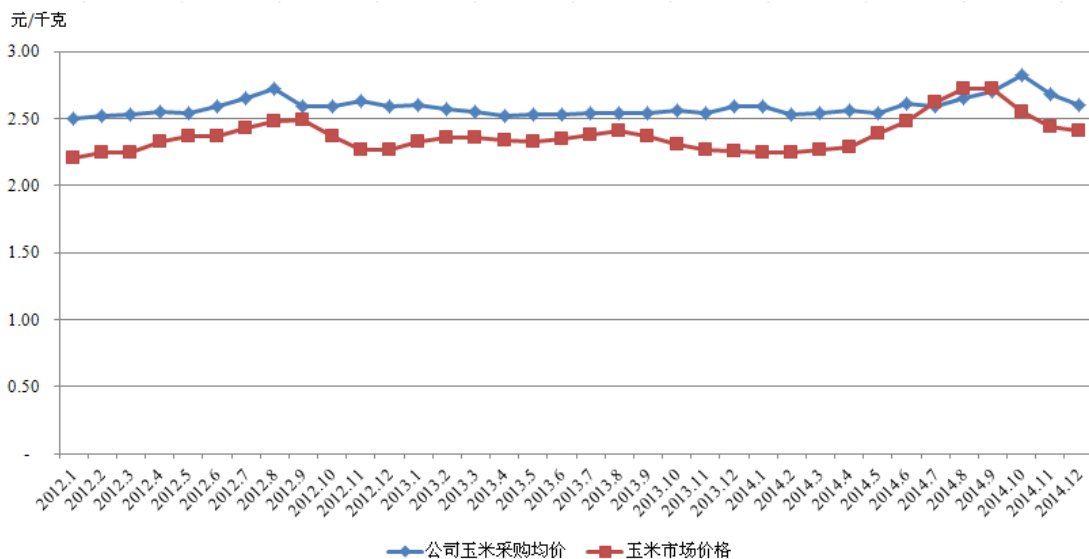
注：表中“饲料”包含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项目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成本中，饲料占比最大，为74.71%左右；其次是兽药疫苗、折旧费及人工费。报告期内，随着生猪养殖规模的不断扩大，各项成本金额均不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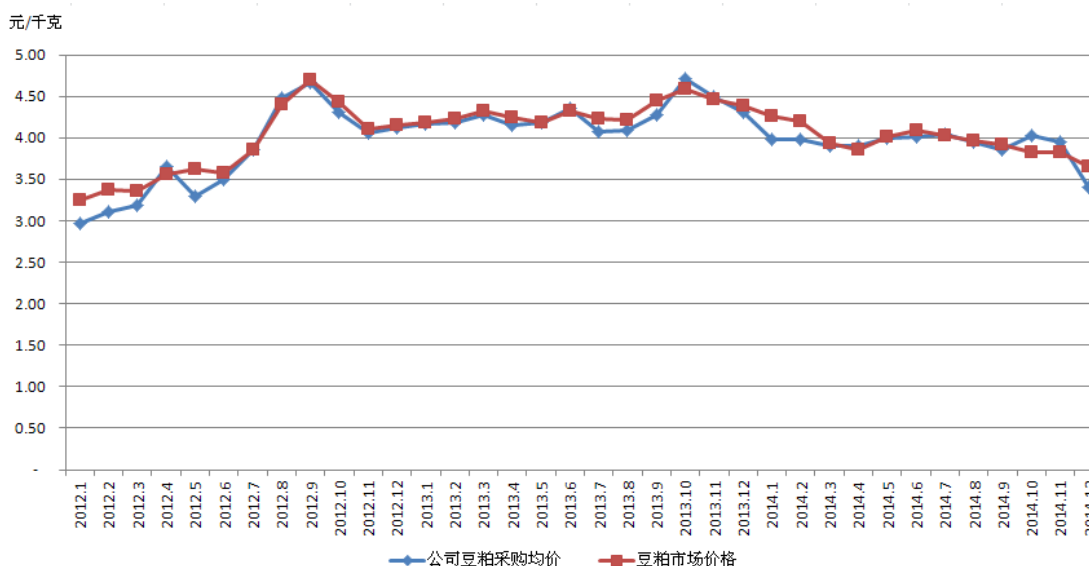
① 饲料项目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小麦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其中，公司玉米采购价格较市场价格略高，主要是公司距离内蒙古、山西、东北等玉米主产区距离较远，运输费用、运输损耗等导致平均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公司小麦采购价格较市场价格略高，主要是公司距离河南、山西等小麦主产区距离较远，运输费用、运输损耗等导致平均采购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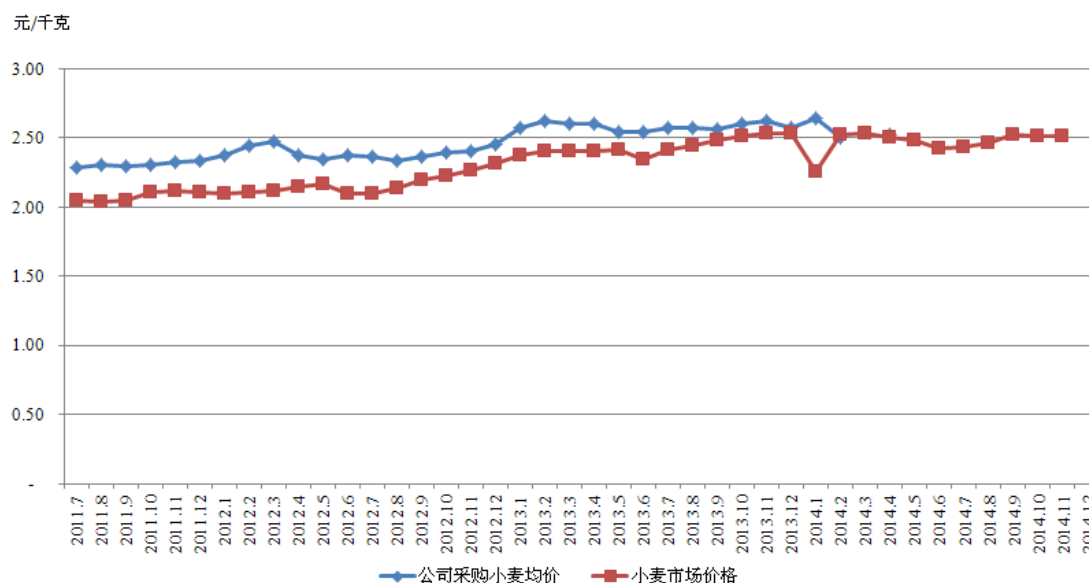
单位：元/千克



单位：元/千克



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搜猪网、中华粮网

2012年至2014年公司生猪产品的单位饲料成本分别为876.13元/头、941.93元/头和990.84元/头，占生猪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4.11%、74.46%、75.56%，其金额变动主要与公司销售生猪的结构及饲料原材料价格上涨有关。公司生猪产品中商品肉猪饲料消耗最多，其次是种猪，商品仔猪饲料消耗较少。主要原材料除豆粕价格报告期内基本为上涨趋势。

2013年相比2012年单头生猪饲料成本增加65.84元/头，也主要系产品结构及饲料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2014年相比2013年单头生猪饲料成本增加48.91元/头，也主要系产品结构所致。

②其他项目分析

2012年至2014年，制造费用在生猪成本中所占比例基本稳定，分别为8.92%、7.87%、7.86%，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105.49元/头、99.61元/头、103.07元/头。公司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为猪场后勤人员薪酬、对各养猪场的饲料运输费以及猪场租金。2012年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张，后勤人员数量增加，对各猪场运输饲料的量和费用增长较快，新增猪场增加了租金费用，导致制造费用增长，单位制造费用呈上升趋势。2013年与2014年随着生猪养殖的规模效益显现以及销售结构变化影响，公司生猪成本中单位制造费用较12年有所下降。

2012年至2014年，人工费用占生猪成本比重分别为8.23%、8.88%、8.36%，公司单位人工费用分别为97.26元/头、112.36元/头和109.65元/头。2014年因生猪产品市场行情低迷，公司根据合同降低了农户单头结算费用，导致2014年人工费用有所下降。

2012年至2014年，兽药、疫苗项目在生猪成本中所占比例基本稳定，分别为4.82%、4.44%、4.24%，单位兽药疫苗成本分别为57.00元/头、56.14元/头和55.57元/头。报告期内，系公司增加了政府免费疫苗的采购的使用，并加强成本管理，严格控制单头生猪兽药、疫苗使用成本所致。

2012年至2014年，公司生猪成本中折旧费、燃料及动力费占比相对较小，金额逐年增长，这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其占成本的比例基本稳定。

4、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1）生猪产品毛利率的比较

毛利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新五丰（内销）	-	9.95%	6.65%
大康牧业	-	15.35%	9.55%
雏鹰农牧	-	29.24%	33.99%
罗牛山	-3.1%	3.52%	12.76%
牧原股份	-	19.82%	28.06%
平均值	-	15.58%	18.20%
鑫广安生猪养殖业务毛利率	12.93%	17.99%	19.96%

注：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取其生猪养殖业务的毛利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部分公司 2014 年年报尚未披露

由于每个公司销售的种猪、商品仔猪、商品肉猪的结构不同，且三种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由此对各个公司生猪产品综合毛利率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牧原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牧原股份“毛利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的是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自养模式，与公司+农户模式相比较而言，自养模式更有利于实施规模化作业，生产效率高；生产各个环节间可以无缝对接，不但减少了各环节间的交易成本，同时收获了各环节产生毛利”；同时，牧原股份“能够在当地获得所需原材料，有效降低了原料采购成本”，牧原股份所处河南省南阳市的“主要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大豆等，为公司的饲料原料供给提供了充分保障，同时减少了原材料的运输成本，使得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成本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与牧原股份相比，鑫广安采取“公司+养殖大户”模式，且饲料原材料运输成本、包装物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相比牧原股份低。

根据雏鹰农牧 2011 年至 2013 年年报披露的信息，雏鹰农牧销售的商品仔猪占收入比重最大，鑫广安销售的商品肉猪占收入比重最大，商品仔猪毛利率相比商品肉猪差异较大，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鑫广安与雏鹰农牧生猪产品毛利率的不同。根据雏鹰农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雏鹰农牧“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传统农牧企业较高。公司近年来凭借创新性的雏鹰模式，充分调动了合作养殖农户的养殖责任心和成本控制积极性，降低了料肉比和药品使用量，从而大幅降低了公司的养殖成本；同时，公司凭借规模采购优势，降低了公司的饲料等原材料成本；加

之，公司产品的绿色质量，产品销售供不应求，从而使公司拥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鑫广安也采用“公司+养殖大户”模式，但相比雏鹰农牧，公司该模式实施的环节基本为育肥阶段，而雏鹰农牧包括怀孕母猪、种猪、仔猪、肥猪多个阶段，养殖模式的不同、管理控制的措施不同，有可能导致二者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大康牧业的生猪养殖采用公司与农户合作养殖的模式，该模式与鑫广安采取的合作模式基本相同，但其生猪产品毛利率比鑫广安低。鑫广安生猪产品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低于大康牧业，鑫广安的产品售价与全国平均市场价格更为接近。由于鑫广安单位成本低于大康牧业的幅度大于单位售价低于其的幅度，因此鑫广安生猪产品毛利率高于大康牧业。

（2）饲料产品毛利率的比较

以下主要以生猪饲料为主的饲料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数据与鑫广安进行比较。可以看出，鑫广安生猪饲料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饲料产品毛利率各年波动均较小，基本保持稳定，但由于各公司销售的饲料产品结构不同，导致毛利率有差异。饲料产品中，预混料毛利率较高，全价料毛利率较低，预混料、全价料占收入比例的不同将导致毛利率的差异。大北农、金新农和本公司销售全价料、预混料的结构较为接近，饲料产品中预混料占比相比其他同行业公司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其他可比公司销售的预混料占比小，毛利率相对较低。

饲料产品毛利率	2014 年毛利率	2013 年毛利率	2012 年度毛利率
天康生物		9.02%	7.53%
正邦科技		4.80%	4.69%
大北农		18.82%	18.52%
金新农	14.07%	12.13%	12.55%
唐人神		8.60%	8.58%
鑫广安	14.73%	12.45%	14.3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部分公司 2014 年年报尚未披露。

5、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种猪 (元/头)	仔猪 (元/千克)	商品肉猪 (元/千克)	生猪饲料 (元/吨)

2014 年度	单位售价	2,329.88	23.47	13.76	3,329.94
	单位成本	1,398.28	25.70	12.72	2,839.34
	毛利率（%）	39.98%	-9.50%	7.54%	14.73%
2013 年度	单位售价	2,522.06	26.38	14.72	3,370.99
	单位成本	1,463.5	25.57	12.94	2,951.46
	毛利率（%）	41.97%	3.05%	12.09%	12.45%
2012 年度	单位售价	2,176.83	28.38	15.08	3,428.41
	单位成本	1,190.97	23.87	12.69	2,937.32
	毛利率（%）	45.29%	15.90%	15.88%	14.32%

（1）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各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增加额	增长幅度	毛利率增加
种猪 (元/头)	单位售价	345.23	15.86%	-3.32%
	单位成本	272.53	22.88%	
商品仔猪 (元/千克)	单位售价	-2.00	-7.05%	-12.85%
	单位成本	1.70	7.12%	
商品肉猪 (元/千克)	单位售价	-0.36	-2.39%	-3.79%
	单位成本	0.25	1.97%	
生猪饲料 (元/吨)	单位售价	-57.42	-1.67%	-1.87%
	单位成本	14.14	0.48%	

1) 生猪产品

2013 年，生猪产品的市场价格下行，公司商品仔猪、商品肉猪单位售价也相比 2012 年也有所下降；种猪由于销售结构得到优化，销售单价有所提高；公司生猪饲料单位售价受下游市场影响略有下调。2013 年公司生猪产品受饲料原材料涨价影响，单位成本均有所上升，但公司通过合理的采购安排、加强生产管理，以及规模效益的增强，将单位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①种猪产品

当期种猪销售中一元种猪（包含种公猪）的销售比例提高，销售金额占比达到 50.48%，导致其单位售价增加 345.23 元/头，同时一元种猪的成本相比二元种猪较高，其单位成本相应增加 272.53 元/头。但由于该年种猪单位售价增长幅度小于其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种猪产品毛利率相比 2012 年小幅下降。

②仔猪产品

当期仔猪产品毛利率下降系由于单位售价下降和成本上升两方面原因所致。

由于生猪市场维持较长时间的低迷行情，养殖户补栏意愿下降，公司 2013 年仔猪单位售价相比 2012 年下降 2.00 元/千克，同时由于该年玉米、豆粕、小麦原材料涨价与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和猪舍的金额增加导致仔猪分摊折旧增加，仔猪单位成本上涨 1.70 元/千克。

③商品肉猪产品

受市场行情影响，2013 年公司商品肉猪售价相比 2012 年下跌 0.36 元/千克，同时玉米、豆粕、小麦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导致其单位成本上升 0.25 元/千克，2013 年商品肉猪产品毛利率下降 3.79%。

2) 生猪饲料产品

该公司毛利率较高的预混料收入占比有所下降，由 2012 年的 23.01% 下降至 2013 年的 16.11%，公司预混料产品的毛利率在 35% 以上，其销售比重下降对公司饲料产品毛利率产生影响。2013 年公司生猪饲料产品毛利率下跌 1.87%。

(3)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各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增加额	增长幅度	毛利率增加
种猪 (元/头)	单位售价	-192.18	-7.62%	-4.73%
	单位成本	-65.22	-4.46%	
商品仔猪 (元/千克)	单位售价	-2.91	-11.02%	-
	单位成本	0.13	0.52%	
商品肉猪 (元/千克)	单位售价	-0.96	-6.52%	-37.67%
	单位成本	-0.22	-1.67%	
生猪饲料 (元/吨)	单位售价	-41.05	-1.22%	18.34%
	单位成本	-112.12	-3.80%	

1) 生猪产品

2014 年，生猪产品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公司的商品肉猪、商品仔猪与种猪产品的价格相比 2013 年均有所不同幅度的下降；公司生猪饲料单位售价受下游市场影响略有下调。2014 年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部分原材料大幅下降，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成本控制，生猪产品和饲料产品成本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①种猪产品

当期种猪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14 年生猪行情整体低迷，一元种猪与二元

种猪价格下降，种猪产品毛利率相比 2013 年小幅下降。

②仔猪产品

当期仔猪产品毛利率下降系由于单位售价下降所致。由于生猪市场维持较长时间的低迷行情，养殖户补栏意愿下降，公司 2014 年仔猪单位售价相比 2013 年下降 2.91 元/千克，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3.05% 转为 -9.50%。

③商品肉猪产品

受市场行情影响，2014 年公司商品肉猪售价相比 2013 年下跌 0.96 元/千克，单位成本下降 0.22 元/千克，导致 2014 年公司商品肉猪产品毛利率下降 -37.67%。

2) 生猪饲料产品

2014 年公司生猪饲料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了 41.05 元/吨，主要系生猪产品市场低迷导致全价料市场售价整体下降；但公司及时调整配方以及原材料豆粕单价的下降，成本下降了 112.12 元/吨，单位售价下降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因此生猪饲料产品毛利率略有上升。

6、敏感性分析

(1) 销售价格变动与公司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产品的销售价格平均变动+1%，假设销售结构、成本等因素保持不变，公司分业务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分业务毛利率变动幅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生猪产品价格变动+1%	6.67%	4.51%	3.97%
生猪饲料产品价格变动+1%	5.73%	6.97%	5.92%

公司所销售产品均为农副产品，具有价格波动幅度大的特点，各产品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各年度盈利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2) 营业成本变动与公司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平均变动+1%，假设销售结构、价格等因素保持不变，公司分业务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分业务毛利率变动幅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生猪产品成本变动+1%	-6.73%	-4.56%	-4.01%
生猪饲料产品成本变动+1%	-5.79%	-7.04%	-5.98%

公司产品营业成本主要由玉米、豆粕、小麦、疫苗、药品、制造费用等构成，其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采用多种策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44	-67.48	-61.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8.09	480.40	265.9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0.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2	-5.01	-14.4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47.31	407.90	189.59
减：所得税影响数	75.99	26.1	23.7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71.32	381.81	165.8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71.14	384.47	165.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18	-2.66	-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2.27%	8.03%	3.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4.46	4,370.54	4,524.2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损益及政府补助构成，其中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但占净利润的比重不高，2012 年至 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3.54%、8.03%和 22.27%。公司盈利的持续增长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经营成果变化分析”之“5、营业外收支分析”）。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6.17	9,254.19	5,02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23	-9,293.24	-15,71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52	5,429.04	9,629.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9.46	5,389.99	-1,067.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77.90	8,058.44	2,668.4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22.40	-4.20%	70,065.58	16.88%	59,946.49	14.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3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5.17	-15.11%	1,985.20	-17.75%	2,413.69	22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63.92	-4.42%	72,050.78	15.54%	62,360.18	1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924.48	-4.17%	55,229.80	11.07%	49,724.77	13.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6.98	0.44%	3,372.11	30.43%	2,585.38	4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68105	-55.03%	515.20	-12.24%	587.07	7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4.62	7.21%	3,679.50	-17.16%	4,441.59	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87.75	-3.68%	62,796.58	9.52%	57,338.81	1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6.17	-9.49%	9,254.19	84.30%	5,021.37	97.43%

2012年至2014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9,946.49万元和70,065.58万元和67,122.4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59%和100.17%和102.88%。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充足而稳定，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猪养殖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2012年至2014年，公司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5,021.37 万元、9,254.19 万元和 8,376.17 万元。为了节约流动资金，又同时锁定购买商品的价格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应付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导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95	200.68	61.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3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95	200.68	1,499.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9.18	9,493.92	17,21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9.18	9,493.92	17,21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23	-9,293.24	-15,718.2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扩张规模，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大。2012 年公司新办公楼增加在建工程，进行攸县、磊石猪场等多个猪场的建设项目，当期在建工程新增投入 15,521.60 万元；2013 年公司广西 30 万头生猪基地建设项目、广西武宣年产 18 万吨生物安全饲料建设项目、石牛江新建及改造工程、磊石猪场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共增加在建工程金额 9,389.22 万。2014 年公司广西 30 万头生猪基地建设项目、广西武宣年产 18 万吨生物安全饲料建设项目、石牛江新建及改造工程、磊石猪场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共增加 1,621.24 万元，其中主要系公司广西 30 万头生猪基地建设项目向 PIC 引种 341.45 万元，攸县十万头项目 850.00 万元，猪场改扩建工程 539.14 万元。公司处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阶段，各期构建固定资产金额均较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00.00	31,600.00	16,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00.00	31,662.50	16,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	24,500.00	5,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2.48	1,687.96	1,070.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62.48	26,233.46	6,67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52	5,429.04	9,629.18

2012年至2014年，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大，资金需求量大，公司主要通过向银行贷款以及增资扩股的方式筹集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29.18万元、5,429.04万元和1,837.52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012年至2014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7,217.48万元、9,493.92万元和2,219.1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定资金压力，但资本性支出导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会对公司的稳健经营造成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可扩大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提升生产技术水平，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现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

1、产销规模不断扩大，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作为生猪养殖规模化企业，报告期内养殖规模不断扩张，产业链更加完善，拥有种猪、仔猪、商品肉猪以及生猪饲料、防疫药品等一体化产业链，公司抵御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

2、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专注于生猪养殖产业，致力于该产业链上各产品的生产、销售，并以生猪产品和生猪饲料产品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比重保持在 98%以上。与此同时，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受生猪行情影响有所下滑，但总体仍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产品毛利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相对较高。

3、公司过程管理精细，成本控制能力强

我国生猪市场空间较大，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较散养户具有产品安全性、可靠性高，质量有保障的优势，公司生猪产品实现销售较为容易。在公司养殖规模持续扩大的基础上，决定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内因是成本质量控制水平。公司多年从事生猪饲料生产、销售，对于饲料成本的控制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公司+养殖大户”模式的成熟运用，调动农户积极性、责任心的同时，降低养殖成本，实现公司与农户的双赢；经过多年发展、摸索，公司在种猪选育、猪场管理、人员培养等方面形成自身优势，有效降低了生猪养殖成本。

4、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良好的资信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生产经营扩张，所需的资金量大，但公司资产质量优良，流动资产变现快，资产负债率不高，公司偿债能力强。公司取得了招商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等的认可，向该等银行贷款，款项及时清偿，公司资信情况良好。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财务困难

1、公司面临加快规模化扩张速度，占据市场竞争有利位置的状况

未来公司仍处于规模化养殖企业与中小养殖户、散养户竞争的市场格局中，各个规模化养殖企业的市场占有率都不高。随着散养户逐渐退出市场，大型生猪养殖企业之间的竞争将加剧，公司为抓住生猪行业变革带来的市场机遇，将继续高质量、有效率的扩大养殖规模，占据市场竞争有利位置。

2、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导致对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量明显增大，公司依

靠自身积累、银行贷款、向股东融资等方式获得所需流动资金。未来，公司生猪养殖规模仍将继续扩张，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增大的资金需求。

3、公司规模的扩大对财务控制和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

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大，直接带来公司机构、部门的增加，对公司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对财务相关部门的控制、监管要求更高。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加强人员培训、细化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使管理水平与规模扩张相匹配。

（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规模、产量的稳定的扩张，虽然盈利水平受生猪市场周期性变化有所下降，管理层认为，报告期末，生猪行业已处于行业低点，未来几年公司将保持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会有所波动，但将呈上涨趋势。

1、巨大的市场空间，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

生猪养殖是我国的传统产业，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猪肉生产国和消费国。近年来，我国生猪产业一方面受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和食物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等引致的需求强力拉动，另一方面因生猪产业已演变为农村居民重要收入来源和城镇居民菜篮子工程重要组成部分而得到政府的强劲推动，使我国生猪养殖产业一直保持着快速发展的势头，生猪产品市场需求巨大。

同时，随着生猪养殖行业快速发展，原来单一的散养形式正在向集约化、专业化、工厂化饲养方式转变。在这个发展转变的过程中，由于受到资金、技术等限制，使得越来越多的散养户被迫退出生猪养殖行业，为规模化养殖企业的发展留下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作为生猪养殖全产业链规模企业，近年来借助产业升级的契机，大力开拓市场，发展安全生态生猪养殖，逐步扩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和把握市场机遇的良好基础。

2、重视良品种猪选育的理念是支持公司持续成长的源泉

种猪的遗传育种与品种改良是养猪业得以持续发展的核心基础，公司从战

略的高度重点部署和实施了生猪遗传改良的研发工作，形成了行业内独特的遗传改良研发优势。同时，公司建立了高标准的原种场、祖代场，并引进母猪智能化群养管理系统，采用通过标准化、精确化、智能化的大群饲养的管理模式，实现了核心种猪场的标准化生产和规模化效益。种猪是生猪养殖业持续发展的源泉，公司的在种猪繁育、遗传改良方面的优势是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保障。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

规模化养殖是行业的发展趋势，未来生猪养殖企业的竞争主要体现为规模化企业之间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的激烈竞争。公司目前已发展为生猪养殖全产业链规模企业，具备良好的团队、经营管理模式和市场渠道，能够在现有规模的基础上实现快速、高效的扩张。公司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募投项目、年产 18 万吨生猪饲料募投项目以及公猪冷冻精液站募投项目，即是公司扩大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布局。生猪养殖、饲料供应、优质配种，三个项目互相补充、协同发展，将显著提升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六、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安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盈利和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并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如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坚持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重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以实现企业和股东的共同发展。公司制定股利分配计划时，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未来将具备持续的盈利能力

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的规模、产量的稳定的扩张，虽然盈利水平受生猪市场周期性变化有所下降，管理层认为，报告期末，生猪行业已处于行业低点，未来几年公司将保持营业收入增长，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向股东提供现金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

公司是湖南省生猪养殖领域内大型的综合农业科技龙头养殖企业之一，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需要将部分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使用留存的利润用于扩大规模，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增长，提高公司价值，能够给投资者长期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财富最大化。

3、外部融资环境及融资成本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信贷融资，公司在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有较高的资信额度，可利用的传统融资渠道较为畅通，但未来仅通过银行借款来满足日益扩大的资金需求，不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未来发展，也会影响公司经营安全性和盈利能力，故自身经营积累对公司而言显得尤为重要。公司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需要全面考虑各种融资渠道的获取资金金额及融资成本高低，资产负债率等情况，使股利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4、股东要求及意愿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各股东的意愿与要求，既重视对各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期望。股利分配方案将在总体利润分配政策的基础上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公司在实现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持续增长。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未来盈利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为股东提供现金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是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目前及未来盈利情况、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带来的投资需求等因素后制订的。将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定为 15%，兼具股利政策的稳定性和实施的可行性。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规划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计划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坚持以国家政策、市场发展为导向，立足于生猪养殖行业，以“安全、生态”为经营理念，利用国家的产业政策及自身市场优势，不断扩大生猪养殖规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区域市场的领先地位，建立以安全、生态的规模化生猪养殖为核心，覆盖优质种猪冷冻精液开发、生物安全饲料加工生产、生猪疫病防控、动物兽药及保健品、生物有机肥、绿色能源循环利用的“安全、生态生猪养殖一体化”产业链，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以生猪养殖为核心的综合型农业科技养殖龙头企业。在追求企业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追求社会效益的最大化，为环境友好型社会和新农村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实现企业和社会和谐发展。

二、公司未来三年经营目标

（一）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着力完善“安全、生态生猪养殖一体化”产业链，坚持以安全、生态的规模化生猪养殖为核心，以“公司+养殖大户”的模式为基础，扩大生猪及生物安全饲料的产能和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业务范围向产业链周边延伸，发展种公猪冷冻精液产品、生物有机肥产品，提高公司在产业链各个环节的技术水平，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业务发展具体计划

为完成上述经营目标，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的措施和计划：

1、进一步巩固“安全、生态生猪养殖一体化”产业链，推动产业升级

公司完整的“安全、生态生猪养殖一体化”产业链和成熟的经营模式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未来，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公司产业链：

（1）加强饲料原材料采购控制，提高原材料品质。除与现有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外，公司将积极发展其他采购渠道，建立全国范围的供应商管理体系，规范原材料采购和质量要求，从源头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同时，公司将加大对生物安全饲料配方的研究力度，研究出绿色、安全同时适合本公司生猪生产所需的最佳饲料配方，彻底解决生猪安全、生态及科学饲养管理的技术问题，从饲料安全方面保证公司生猪产品的安全性。

（2）深化种猪遗传选育，保证公司生猪产品品质。公司将依托湖南鑫广安生猪遗传改良中心强大的技术实力，健全鑫广安种猪繁育体系，利用公司引进的优质美系原种猪和美系纯种猪作为核心选育群，不断改良生猪种源，保持公司遗传改良研发优势；公司将致力于提高母猪饲喂及繁育水平，研究出适合业务模式及种源特性的种猪管理方式，完善鑫广安生猪遗传育种改良中心体系建设，培育出具有安全、生长快、耗料省、屠宰率高、肉质好、瘦肉多、产仔率高、抗逆性强的优良品种。

（3）扩大养殖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未来三年，公司将重点发展安全、生态的规模化生猪养殖产业，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及公司规模的不扩大，产能将进一步获得提升，产品线更加丰富。公司产能的提升将会进一步降低单位成本，实现规模经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区域竞争优势。

（4）建设生猪疾病控制预防中心，提高生猪免疫能力。借助“鑫广安”猪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建设，公司将加大在猪病防疫方面的研发投入力度，提高公司在生猪重大疫病方面的研发实力；利用先进的研发成果指导公司的疫病防治工作，建立起覆盖整个生产流程的完善的生猪免疫程序体系，同时建立一支能够做好各类生猪疫病的预防、诊断和诊疗工作的高效服务队伍，使该部门成为公司的科技领先的象征。

加大广安动保兽药的研究、生产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的兽药产品品质。建立公司独有的兽药资料库，在全国范围内筛选质量安全可靠、适合公司使用的猪用药，建立用药安全标准体系。同时根据公司种猪、育肥猪的生理特性，针对不同疫病研究最佳药物配合方案，制定出完整的生猪免疫程序、科学合理的生猪保健

方案，保证生猪生产的健康发展。

（5）拓展产业链范围，调整产品结构，在推动产业升级的同时实现环境保护。在不断完善“安全、生态生猪养殖一体化”产业链的同时，公司将从上下游同时拓展产业链，研发生物有机肥产品，提供生猪冷冻精液服务，秉持现代化的养殖理念实现企业与社会共同发展。

2、进一步完善“公司+养殖大户”的业务模式，加深与养殖大户的合作

进一步完善生猪养殖指标体系，建立全方位、科学立体的养殖标准指导养殖大户进行生产，利用公司不断增强的技术能力来提高行业影响，将成熟的业务模式向其他地区不断推广，增强与养殖大户之间的合作紧密度，发挥协同效应。

推进养殖大户的培育工作，在现有养殖大户中，加强技术推广、技能培训工作，通过技术支持提高现有养殖大户的技术水平，扩大其养殖能力。同时，积极拓展养殖大户的范围，提高“公司+养殖大户”的数量，帮助农户实现当地创业，培养更多现代农业养殖户，提高地区农业生产技术水平。

加快自有猪场的建设工作，通过技术先进、管理科学、运营高效的自有猪场的示范效应，推广安全、生态的养殖理念，吸引养殖大户加入，带动周边生猪养殖业的发展。

进一步完善养殖大户绩效考核制度，深化优胜劣汰机制，对于优秀的养殖大户给予利润分配、技术培训等多方面的政策倾斜，提高其资金及技术实力，同时在养殖大户内部实现良性竞争，最终实现公司、养殖大户、区域经济的共同发展。

3、加强研发体系建设，提高研发能力

公司将以湖南鑫广安猪病预防控制中心、湖南鑫广安遗传育种改良中心建设为契机，与专业的研究机构及大专院校的合作，逐步提高自身的科研实力与技术创新水平，改善产品质量，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将从国内外引进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及技术人员，聘请具有高学历的专业人才，与原有技术人员一起，打造更具创新能力的研发队伍。同时，公司将更紧密地同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及时引进新技术、新方法，提

高公司在育种、生产、防疫三方面的技术水平，巩固产业链整体的技术实力。

4、完善营销网络建设，积极开拓新客户

公司将在不断加强产品质量与安全控制的基础上，完善营销网络的建设，继续扩大市场影响力，保持公司的区域领先地位，同时扩大公司的市场范围。

公司将加强以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为重点的服务建设，从两个方面打造优质的技术服务体系。公司将依靠自身的技术实力，培训销售及客服人员，为客户提供前期技术咨询、后期技术指导，并在客户集中的地区建立技术服务站，不断完善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同时借助公司现有的销售网络，培育公司的经纪人队伍，为客户提供高效服务，提高品牌知名度。

公司将进一步巩固与重要客户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借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机会，努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打造鑫广安“安全、生态”的产品形象，开发新客户，扩大市场覆盖面。

5、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

公司短期内暂无具体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从长远来看，公司将根据总体规划 and 业务发展战略，本着对股东、公司有利的基本原则，围绕核心业务，在合适的时机，谨慎、稳妥的选择同行业企业进行收购兼并，以达到扩大生产规模，扩充产品系列，促进市场资源整合，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6、建立多层次的人力资源体系

在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上，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以绩效管理和激励机制为核心，建立完善、高效、灵活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应对不同人才的需求建立多层次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

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分阶段进行研发、生产、营销、财务人员的扩充，保证公司人力资源建设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将实施员工培训计划，采用内部岗位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全面业务培训。另外，公司将不断优化绩效考核与激励体系，不仅要引进优秀人才，更要留住优秀人才，充分发挥各类人才的价值，实现人力

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7、资金筹措及运用

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外，公司还将根据经营的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渠道所筹集资金，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上市后，公司将按照规定，认真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募集资金产生应有的效益。

8、完善组织结构及规范管理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契机，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三会”制度，独立董事在公司的规范运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实施了有效监督；同时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各项制度的执行与落实，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三、制定战略规划的基本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2、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适用的各种税收、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3、国内无大面积生猪疫病发生；

4、本次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投项目可以有效实施；

5、公司无足以严重影响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6、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以及导致公司财产

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四、实施战略规划的主要困难

1、资金压力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量较大，自有资金不足以满足投资项目所需，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渠道获取发展所需资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对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具有重要意义。

2、管理与内部控制压力

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同时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净资产及经营规模增长幅度较大，在营销策略、组织设计、资源配置、内部控制和资金管理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

3、人才压力

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推动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较目前有一定幅度的扩大，这对公司的经营能力、管理效率和组织架构合理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配合公司发展计划的有效实施，需要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和现代企业管理理念的管理人才、具有良好市场开拓能力的营销人才、具有市场敏感度和技术创新能力的研发人才，以及较多熟练技术工人。要及时招聘到足够的合格人才，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构成一定的挑战。

五、发展规划和现有业务的关联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管理水平、研发实力、竞争优势等内在因素，和行业发展前景、自然资源条件、市场供求状况等外部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了显著的养殖经营模式、疫病防治、成本控制和管理经验等优势，这为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奠定了良好基础。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1、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为公司实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保障。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充分地利用资本市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特别是保证了公司能够迅速扩大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同时通过建立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扩张提供可靠的资金来源。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将变为公众公司，有利于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管理水平的升级，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早日实现。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实现由非公众公司向公众公司的转变，将作为公众公司接受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指导和约束，从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有利于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上市公司的知名度及其规范的管理体制、良好的经营机制，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对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有助于建立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不超过 2,667 万股，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建设期 (年)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广西武宣县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23,918.47	2	武发改复【2014】81号	来环管【2011】189号
2	广西武宣县年产 18 万吨生物安全饲料建设项目	6,365.16	1	武发改复【2014】82号	武环【2011】52号
3	年产 72 万头份猪冷冻精液项目	2,925.67	1	长沙市发改委 2014114号	长环字【2012】9号
合计		33,209.30	-	-	-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33,209.30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管理募集资金，并按项目投资计划投入。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发展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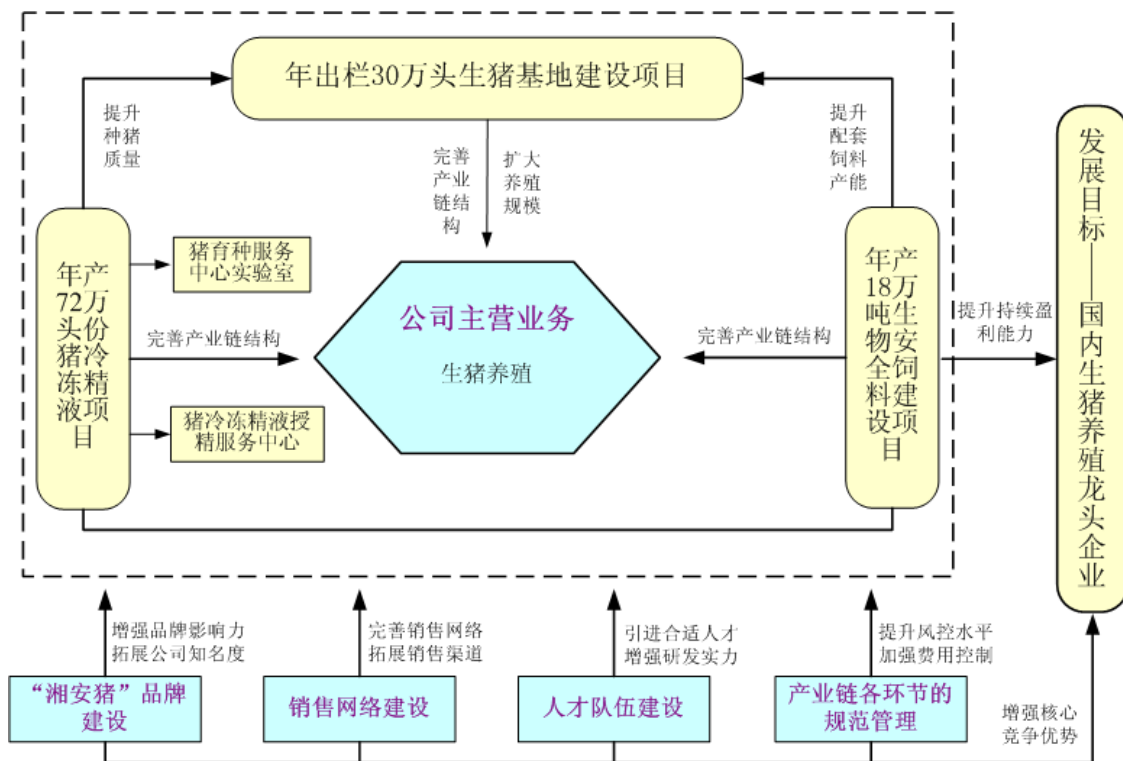
生猪养殖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产业，市场容量巨大。我国的生猪养殖业正在经历由散养向规模化养殖的必然路径，对生猪养殖规模企业而言，如能实现养殖规模持续扩张，将在未来的竞争格局中占据有利地位。

公司以多年在猪饲料行业生产经营和积累的渠道为基础，报告期内实现了生猪养殖的规模化发展，形成了以优良种猪品种为核心，饲料、防疫有力配套，“公司+养殖大户”产业化快速扩张的良性循环模式，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养殖技术成熟，配套管理规范，产品质量稳定，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与市场口碑。

公司将继续利用已形成优势，抓住行业规模化发展的历史机遇，扩大现有养殖规模、增强饲料的支撑作用，在优良种猪品种的基础上发展生猪冷冻精液服务，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共包括三个项目，各项目有机结合，并与公司现有经营情况紧密相连，以实现公司未来生猪养殖规模的持续扩张。“年出栏30万头生猪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养殖规模扩大提供质量稳定、数量更为充足的二元种猪和商品仔猪；“年产18万吨生物安全饲料建设项目”为公司养殖规模扩大提供相配套的饲料产能支持；“年产72万头份猪冷冻精液项目”为公司养殖规模扩大提供质量更为优良的种猪品种，同时为公司周边的养殖户提供质量优良的公猪精液，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实现较好的社会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发展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将继续科学养殖与管理，保持公司生猪养殖产业链各环节的互相支撑、良性循环。“年出栏30万头生猪基地建设项目”将自建第一养猪场和第二养猪场，进行“七统一”管理，并继续通过与合作养殖户合作的方式实施养殖；“年产18万吨生物安全饲料建设项目”将继续贯彻公司饲料的安全性、高质量，从而达到生猪养殖饲料自主生产、统一供料、控制成本、更好配套生猪养殖的目的；“年产72万头份猪冷冻精液项目”保障公司生猪质量，增强优良品种种猪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生猪养殖实现有质量、低风险的规模化扩张奠定基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行性分析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生猪养殖业务开展，生猪养殖业在我国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三个募投项目均紧紧围绕生猪养殖业务展开，猪肉是我国居民消费量最大的肉食产品，我国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生猪繁育和猪肉生产与消费大国，生猪产品在我国拥有巨大的市场容量。随着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和食物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国民膳食偏好等特点，我国猪肉的市场需求仍将持续增长，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我国采取多项措施稳定生猪产品市场价格、加强生猪质量监管，其中最重要的措施就是大力促进生猪养殖产业的规模化进程。由于新进入生猪养殖的企业需要一定时间克服大规模养殖存在的壁垒，目前已经实现生猪规模养殖的企业将在未来的行业扩张中占据先发优势，在竞争格局中处于有利地位。公司作为国内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力争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凭借已有经验和规模优势，继续扩张，在未来市场中占据有利地位。因此，公司计划新建年出栏30万头生猪基地建设项目，扩大养殖规模，实现在全国范围生猪养殖、销售的布局。

其次，公司以配套生猪养殖基地项目为主要目的，投资建立年产18万吨生物安全饲料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主要直接供应30万头生猪养殖基地，公司自产的生物安全饲料为安全、生态生猪养殖奠定基础，从原材料源头保证生猪质量，确保食品安全。另外，部分饲料将用于对外销售，广西省是全国生猪生

产大省之一，生猪产业作为广西农业第一产业，对生猪饲料的需求量较大，公司部分饲料的对外销售较易实现。

此外，公司计划投资年产 72 万头份猪冷冻精液项目是从优良品种生猪繁育的角度出发，为自身也为带动周边散养农户改善生猪品种，并可以较低成本、较简便的途径实现猪群基因改良，从而达到增强抵御疫病风险、增加养殖利润的目的。该项目对于公司自身的生猪养殖业务而言，起到持续改良猪群品种、保证公司长期养殖利润的作用，同时为省内、周边省份有需求的生猪养殖企业、小规模养殖户、农户提供便利。

2、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将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三个募投项目“年出栏30万头生猪基地建设项目”、“年产18万吨生物安全饲料”以及“年产72万头份猪冷冻精液项目”之间可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年出栏30万头生猪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养殖规模扩大提供质量稳定、数量更为充足的二元种猪和商品仔猪；“年产18万吨生物安全饲料建设项目”为公司养殖规模扩大提供相配套的饲料产能支持；“年产72万头份猪冷冻精液项目”为公司养殖规模扩大提供质量更为优良的种猪品种，同时为公司周边的养殖户提供质量优良的公猪精液，带动生猪产品质量，实现较好的社会效益。

可以看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三个项目有机结合，并与公司现有经营情况紧密相连，将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实现公司未来生猪养殖业务的持续扩张。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的发展，具备成熟的经营模式和人才、技术的基础储备

公司是湖南省生猪养殖领域内大型的综合农业科技龙头养殖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科学提高生猪品质和饲养效率，经过多年的努力发展，已经拥有安全、生态的规模化生猪养殖、生物安全猪饲料生产与销售、生猪疫病防控、动物兽药及保健品，并建立起了完整的“安全、生态生猪养殖一体化”产业链。已具备规模进一步扩张所需的管理经验、技术应用实践、人员储备及模式复制等

方面的能力。

在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上，公司可以将现有对分散猪场、饲养员、技术人员等的管理方式移植到新建养殖场，可以充分应用现有对疫病风险控制技术、生猪保健喂养技术、种猪遗传选育技术等，确保新建养殖基地的养殖利润；在生物安全饲料建设项目上，公司可以直接复制现有生产流程，在由母公司统一控制原材料采购的基础上，继续生物安全饲料的生产、供应，确保公司生猪质量安全，并在周边范围实现部分饲料对外销售，为公司贡献利润；在猪冷冻精液项目上，公司报告期内已使用精液为种猪进行配种，并达到较高成功率，在成功应用的基础上，公司将采购、保存基因更为优异的公猪精液，进一步提高公司良种选育技术，逐步优化种群基因，从长远的角度确保公司养殖利润和竞争优势。

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基础的发展，具备成熟的经营模式和人才、技术的基础储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盈利能力和市场抗风险能力，项目的实施预计可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简介

（一）广西武宣县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在公司2013年生猪出栏约34万头的基础上，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年出栏30万头生猪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可年出栏商品肉猪29.51万头、二元种母猪5,000头。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可以为公司稳定提供商品肉猪和商品种猪，扩大公司养殖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该项目公司仍采取与养殖大户合作的模式，积极响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号召，促进农民向农业工人的就地转化，带动当地分散经营的农户共同发展，在取得了较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亦创造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有机肥、沼气发电等配套产品为发展循环经济做出贡献。

2、项目实施背景

（1）鑫广安成熟、完整的“安全、生态生猪养殖一体化产业链”为公司快速扩展规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安全、生态生猪养殖一体化产业链”是生猪养殖业发展的方向，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集安全饲料生产、生态生猪养殖、科学流程管理、严格疫病防控为一体的养殖体系。在原材料方面，公司拥有低抗、营养、稳定的饲料产品，保证养殖安全；在养殖过程中，公司现代化的饲养、清洁、检测设备，循环式的废物处理、再利用流程，保证公司生态养猪；在疫病防控方面，公司拥有安全、有效的兽药产品，严格、科学的防疫体系，确保稳定、高效的规模扩张。公司生猪养殖的各个环节安全、可靠，为生猪养殖规模快速度、高质量的扩张奠定了坚实基础。

（2）国内生猪市场消费需求大，生猪市场空间广阔

生猪养殖是我国的传统产业，猪（猪、马、牛、羊、狗、鸡）作为六畜之首已有六七千年的历史。目前，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生猪繁育和猪肉生产与消费大国；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生猪产业一方面受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和食物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等引致的需求强力拉动，另一方面因生猪产业已演变为农村居民重要收入来源和城镇居民菜篮子工程重要组成部分而得到政府的强劲推动，使我国生猪养殖产业一直保持着快速发展的势头，猪肉产量近10年来稳居全球第一。2014年我国生猪出栏头数为7.35亿头，年末存栏头数为4.66亿头，母猪存栏4,289万头，全年猪肉产量为5,671万吨。（数据来源：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国家统计局）

巨大的消费需求，是生猪养殖业企业生存的基石。且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的加快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猪肉消费量将保持稳步增长，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将日益加快，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3）我国生猪规模化养殖是必然趋势，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我国居民的猪肉消费更重视安全、健康、品牌和质量。然而我国生猪养殖长期以散养为主，难以满足消费者日益提高的食品安全及差异化要求，不断提高规模化养殖比例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目前，我国大型生猪养殖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且单个企业生猪养殖数量占全国的比例也较小，因此未来市场竞争状况主要表现为规模企业和中小养殖场及散养户的竞争，而规模企业在抵御风险、标准化生产、产品质量保证方面的优势显著，规模企业是生猪养殖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由于新进入生猪养殖的企业需要一定时间克服大规模养殖存在的壁垒，目前已经实现生猪规模养殖的企业将在未来的行业扩张中占据先发优势，在竞争格局中处于有利地位。公司作为国内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将凭借已有经验和规模优势，继续扩张，在未来市场中占据有利地位。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公司“安全、生态生猪养殖一体化产业链”的完善、壮大

公司涵盖安全饲料、种猪繁育、商品猪销售、防疫兽药的一体化产业链，已步入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的竞争行列，为加强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使安全、生态生猪养殖产业链更加完善、壮大，公司需进一步扩大核心产品生猪的养殖规模，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2）有利于公司顺应养殖业发展趋势，扩大养殖规模，提升竞争力

公司生猪养殖已形成一定规模，产品市场口碑较好，销售情况良好，但由于我国生猪市场广阔，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在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向规模化发展的必然趋势下，公司顺应趋势，进一步扩大养殖规模、完善产业链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是未来盈利的重要保障。

（3）有利于公司培育壮大优质安全猪生产，保证生猪养殖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未来生猪养殖规模的持续增长终将表现为商品肉猪的生产能力，而商品肉猪的生产能力必须建立在自身种猪和仔猪繁育的基础上。公司作为大型生猪养殖企业需要的二元种猪和仔猪数量较大，为尽可能的保证安全生产、抵御疫病等风险，同时更好的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张必须以自有的二元种猪繁育体系为基础，为公司提供稳定的二元种猪和商品仔猪来源。公司将为该募投项目引进品种优良的纯种猪，促进公司良品种猪的繁育和研究，为公司商品肉猪产量的增长提供稳定的基础。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规模化生猪养殖是国家畜牧产业政策支持的方向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强调，促进园艺产品、畜产品、水产品规模种养；《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中明确指出，标准化规模养殖是“十二五”期间的发展重点。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同时符合企业未来发展的利益。

（2）公司具有生猪规模化养殖和质量控制的成功经验和管理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在畜牧行业的发展，已成为集生猪养殖、饲料生产为一体的大型农牧企业。公司倡导安全生态养猪，养殖技术领先，采用“七统一”的管理模式，即统一提供种猪和仔猪、统一提供优质饲料、统一进行技术指导、统一收购育肥猪、统一结算，统一预防保健，统一猪舍改造或建设，已取得了成功的规模化养殖经验。该等经验和模式为公司养殖规模进一步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形成了安全、绿色的商业品牌

公司在生猪饲养过程中，对育种、营养、保健、防疫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控制，加强检测，保证生猪产品的安全优质性。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生猪产品在主要销售区域、销售客户处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客户资源丰富，合作稳定。公司仔猪产品具有成活率高、生长速度快的特点，种猪具有品种优良、成活率和产仔率高的特点，商品肉猪具有安全、绿色的优势，市场认可度较高。本项目实施后，生猪养殖规模扩大，公司优质产品的影响力将随之增强，公司也可利用更为显著的规模化效益，提升盈利能力。

（4）公司拥有规模化优势，成本控制良好、盈利能力强

公司作为大型生猪养殖企业，相对散户、其他中小型养殖户已拥有一定规模化优势，若本项目实施，则公司养殖规模进一步扩大，加上便利的运输条件，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运输等方面的规模优势将得到加强，从而有效降低养殖成本。

（5）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前景良好

1) 我国生猪市场容量巨大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猪肉生产国和消费国，生猪饲养量和猪肉消费量均占世界总量的一半左右，生猪市场容量巨大。生猪养殖行业是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产业。2014年全年我国肉类总产量 8,707 万吨，比上年增长 2%。其中，猪肉产量 5,493 万吨，占总产量的 65.13%，相比去年增长了 0.78%。（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时，我国生猪产品与居民猪肉消费量整体保持稳步增长。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们对猪肉质量安全及产品多样化的要求不断提高，猪肉消费市场未来潜力巨大。

公司 2014 年生猪销量 35.20 万头，占全国生猪出栏量远不足 1%，公司未来新增产能面对的市场空间巨大。

2) 公司现有生猪产品产销情况

公司生猪产品均为活体销售，生产周期结束即转栏用于继续生产或销售，产品销售紧俏，生猪产品销量由 2012 年的 27.34 万头增长至 2014 年的 35.20 万头。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增长迅速，销量扩张速度快。

公司仔猪和种猪凭借良好成活率、产仔率得到了养殖户认可，二者市场销量逐年增长；公司商品肉猪也凭借其安全生态的品质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生猪产品销量快速增长，市场需求大于公司产量，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张潜力仍较大。

本项目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管理水平、竞争优劣势等内在因素，和行业发展前景、自然资源条件、市场供求状况等外部因素的基础上设计，具有合理性。

5、项目投资概算及运用

项目总投资 23,918.4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884.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33.57 万元。建设投资构成为：建筑工程费 9,746.37 万元、设备购置费 5,197.56 万元、安装工程费 922.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893.17 万元、预备费 1,125.56 万元。

6、产品质量标准、技术和工艺流程情况

（1）种猪及商品猪主要生产性能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设计指标值
1	一次情期配种率	%	≥85
2	分娩率	%	≥85
3	每胎平均产活仔	头	10
4	每胎仔猪（3 周龄）平均断奶头数	头	≥9.5
5	出生-出栏日龄	d	161-175
6	成活率		
6.1	哺乳期(3 周)	%	95
6.2	保育期(5 周)	%	96-97
6.3	育成期(6-7 周)	%	98
6.4	育肥期(8-9 周)	%	99
7	每头母猪年产胎数	胎	2.2-2.3
8	饲料消耗		
8.1	种公猪	kg/d.头	2.85
8.2	空怀及怀孕母猪	kg/d.头	2.57
8.3	哺乳母猪	kg/d.头	3.71
8.4	后备猪	kg/d.头	2.38
8.5	乳猪(1-4 周龄)	kg/d.头	0.10
8.6	保育猪(5-8 周龄)	kg/d.头	1.00
8.7	生长猪(9-15 周龄)	kg/d.头	1.17
8.8	育成大猪(16-24 周龄)	kg/d.头	2.57

（2）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种猪及商品猪生产，采用工厂化饲养方式，以周为节拍，实现按计划均衡生产。

本项目生猪养殖工艺流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7、项目实施保障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猪饲料，正常年消耗猪用配合饲料约 9 万吨。拟由公司配套建设的广西武宣县年产 18 万吨生物安全饲料项目保证供应。

（2）燃料、动力及人员准备方面

本项目用水、用电可在当地持续取得，能够保证充足供应。本项目定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等，岗位定员系根据实际岗位操作的需要进行编制。

8、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影响环境的主要污染物与污染源：一是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二是各类猪舍每天采用干清粪工艺清出的猪粪；三是生态有机肥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外溢粉尘、臭气（加工过程中不产生污水）。

（1）污（废）水处理

项目各类猪舍排出的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855.36m^3 。其废水先经集粪（水）池浓缩、固液分离后，上部液状物流经预热池、CSTR 一体化反应器、曝气池、消毒池、净化塘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污水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规定的标准（ $\text{BOD}_5 \leq 150\text{mg/L}$ ， $\text{COD} \leq 400\text{mg/L}$ ， $\text{SS} \leq 20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80\text{mg/L}$ ，总 P $\leq 8\text{mg/L}$ ）要求后用于灌溉甘蔗地、桉树林、果园及蔬菜地等。对浓缩分离后的固形物将其送至本项目配套建设的有机肥加工区，经预处理及加工线加工成生态有机肥料。

（2）猪粪处理与利用

各类猪舍清粪采用人工捡干粪为主的方式。即每天由固定人员手推双轮斗车捡粪 1-2 次，然后由运粪车将其收集送至本项目配套建设的有机肥加工区，经预处理及加工线加工成生态有机肥料。

生态有机肥的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遵循以“密闭为主，吸尘为辅”的原则，使物料的加工全过程尽可能在密闭性能良好的设备/设施中进行，减少烟尘排放；生态有机肥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9、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1）项目选址情况

项目选址于广西来宾市武宣县思灵乡山汶村。

项目场址距 209 国道约 8km(现拥有一条 6m 宽的乡级道路与 209 国道相连)，距思灵乡政府约 9km。目前场址所在地方圆 5km 内无村庄，四周主要为林地及甘蔗地，属典型农村环境。场区用地范围地处丘岗山地，无不良地质现象，外环境关系相对简单，场址周围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的选址符合《集约化猪场建设标准》(NYJ/T04-2005)中的场址选择原则。

(2) 项目拟占用土地的情况

公司已与广西来宾市武宣县思灵乡山汶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租赁土地约 2,000 亩作为生猪养殖项目用地，且该项土地承包事项已经山汶村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

10、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技术要求和资金安排，项目工程计划工期为 2 年。工程设计、招标及施工准备以及订购设备、材料等耗时约 6 个月，工程建设耗时约 16 个月，设备安装调试等后期工作约需要 2 个月。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7,267.52 万元。

11、项目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全部建成后，正常年销售收入 48,483.92 万元，年利润总额 10,589.46 万元，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 44.27%；免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9.90%，财务净现值为 41,513.65 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为 5.57 年。项目预期效益较好，具有盈利能力和市场抗风险能力。该项目还将带动建设地附近的合作养殖大户创业致富，带来较大的社会效益。

(二) 广西武宣县年产 18 万吨生物安全饲料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目前拥有年产约 18 万吨的生物安全猪饲料生产线，用于维持原有饲料客户销售外，供应自身生猪养殖业务所需，打造安全生态养殖一体化产业链。在此基础上，公司新建年产 18 万吨生物安全饲料生产线一条，生产高档乳猪配合料、仔猪颗粒配合料、生长育肥猪颗粒配合料、种猪颗粒配合料。本项目的实施，将

加强公司在猪饲料行业已形成的竞争优势，同时更好的配合公司生猪养殖规模的扩张，提供原料支持。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西来宾市武宣县河西工业园区内，交通运输便利，厂区规划总用地面积约33,334平方米。

2、饲料是养殖业发展的先决条件，市场空间大，与生猪规模扩张相匹配

饲料工业是现代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发展的物质基础，是种、养、加有机结合的纽带，是农牧渔业协调发展的载体。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饲料产业已成为一个方兴未艾的朝阳产业，对促进国民经济增长，促进养殖业发展，服务“三农”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我国该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我国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战略重点是加快推进现代饲料产业体系建设。目前，我国饲料工业已进入扩大企业规模和提高产品质量的产业升级阶段，并经历由速度型向质量与速度并重型转变的过程。我国饲料市场中的品牌意识也日益增强。

对于生猪养殖业而言，饲料生产是实现产业链纵向整合的先决条件。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趋势明显，带动了行业内纵向整合速度加快，该行业产业链纵向延伸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生猪产业的纵向整合，必将形成具有饲料生产、养殖、屠宰、加工等完整产业链的大型农牧集团。大型农牧集团凭借其完整的产业链优势，可以采取灵活的经营策略，有效回避市场风险，实现长期、稳定盈利。

本项目与“年产30万头生猪基地建设项目”及公司未来生猪养殖规模扩张相匹配，是公司生猪养殖规模扩张的必备条件。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有利于公司“安全、生态生猪养殖一体化产业链”的完善、壮大

饲料生产是公司安全、生态生猪养殖产业链上的重要环节。作为生猪饲养最主要的原材料饲料，其产量、质量对生猪产品影响较大。为使公司饲料产能与不断扩张的养殖规模相匹配，更好的支持30万头生猪基地募投项目的发展，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建设与之配套的饲料生产线，巩固生猪养殖一体化产业链。

(2) 有利于加强公司生物安全饲料的竞争优势，提高品牌知名度

公司多年从事猪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已在该行业取得一定竞争优势。在猪饲料技术方面，公司参与的环保饲料开发取得成功，该配方可减少对环境有害物质的用量、降低饲料成本；公司自行或合作研发的仔猪饲料技术、母猪饲料技术、育肥猪饲料技术可有效提高成活率、采食量，加快生猪生长速度。在饲料品牌方面，公司的“广田”牌饲料被认定为湖南省“著名商标”、“名牌产品”，2010年8月被国家工商总局评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具备较好的市场口碑，销售区域覆盖了湖南、江西、福建、广西、河南等省份。

提高公司高质量的生物安全饲料产能，对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实力，提高品牌知名度具有重要意义。而饲料产品的研发、销售，又对公司生猪养殖的安全性、降低养殖成本、拓展销售网络能够起到有效的支持、促进作用，是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3) 有利于为公司持续快速扩张生猪养殖规模提供饲料保障

为充分利用我国生猪养殖业规模化发展的良好机遇，公司本次拟建设年出栏3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猪养殖规模。预计未来5年内，公司生猪养殖配合饲料需求量以较快的速度增长，至2016年，公司配合饲料的需求量将超过70万吨。公司现有饲料产能全部对内消耗也不能满足养殖规模快速扩张的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为公司快速扩张的生猪养殖提供饲料保障，同时还将增强公司在饲料行业积累的资源，达到更好促进生猪养殖、销售的目的。

(4) 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养殖产业链，保证可持续性发展

公司已具备较为完整的生猪养殖产业链，涵盖饲料研发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培育、防疫保健药品研发生产的一体化经营体系。在饲料行业向安全、环保、高品质发展的趋势下，在公司生猪养殖规模持续扩张的情况下，提升饲料产能既有利于增强公司在饲料行业的优势，更能使饲料供应与生猪养殖规模相匹配，进一步完善公司养殖产业链结构，使产业链各环节产能相匹配。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高品质生物安全饲料是国家政策支持的方向，市场空间大

我国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战略重点是加快推进现代饲料产业体系建设，要求按照“提高门槛、减少数量，转变方式、增加效益，加强监管、保证安全”的原则，大力发展优质安全高效环保饲草料产品；着力规范饲草料生产企业，严格许可审查，鼓励饲草料生产企业竞合。发展目标：到2015年，产50万吨以上的饲料企业或集团达到50家，饲料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达到50%以上。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在猪饲料方面具有技术含量高、生产规模化、管理规范等优势，本次计划新增生物安全饲料产能，符合国家政策支持方向，市场前景良好。

（2）公司在生物安全饲料方面的技术积累充足、规模化生产经验丰富

规模化养猪企业的营养研究技术核心是饲料配方技术，公司多年来，一直重视饲料的研发投入，在降低有害物质用量的环保饲料开发方面、提高仔猪成活率的教乳料开发方面、解决泌乳母猪采食量低的母猪饲料方面、加快生长速度的育肥猪饲料方面均获得了先进成果，公司生物安全饲料的技术积累充足，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经过多年生产实践，公司在饲料的原材料采购、生产配方、生产流程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产品质量稳定，下游客户评价较高，进一步扩大饲料规模不存在生产实践上的障碍。

（3）公司不断扩大的生猪养殖规模、良好的对外销售情况保证新增饲料产能的消化

为充分利用我国生猪养殖业规模化发展的良好机遇，公司拟建设年出栏3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猪养殖规模，新增饲料产能将与不断扩大的生猪养殖规模相匹配，保证生猪养殖规模低风险、高质量的实现扩张。

公司安全、绿色环保的“广田”系列饲料产品，在市场上已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拥有稳定的客户群，随着饲料产能的增加，公司饲料产品品牌将进一步巩固，同时间接对生猪养殖业的销售起到促进作用。

5、项目投资概算及运用

项目总投资6,365.1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026.5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38.63

万元。建设投资中建设工程费1,964.41万元、设备购置费1,461.75万元、安装工程费167.0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148.76万元、基本预备费284.52万元。

6、产品质量标准、技术和工艺流程情况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生猪配合饲料（全价料），具体包括：高档乳猪配合料（膨化料）、仔猪颗粒配合料、生长育肥猪颗粒配合料、种猪颗粒配合料。项目设计产能为18万吨/年。

（2）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产的饲料产品为畜禽配合饲料，执行或参照的主要标准为：①《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01,2003年修订）；②《配合饲料》（CCGF403.1-2008）；③《仔猪、生长肥育猪配合饲料》（GB/T5915-2008）；④《后备母猪、妊娠母猪、哺乳母猪、种公猪配合饲料》（SB/和 10075-2004）。

（3）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特点

该生产线由原料接收/清理系统、粉碎系统、配料混合系统、制粒系统、包装系统、液体添加系统、除尘系统、压缩空气与蒸汽供给系统等构成，整条生产线由中央控制室电子计算机控制。生产线的最大特点是生产工艺先进、灵活，能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变化和用户的需要，灵活安排生产；既能生产畜禽颗粒配合饲料，又能生产浓缩饲料等。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7、主要饲料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

（1）主要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饲料的主要原料为玉米、豆粕、鱼粉、棉粕、小麦麸、米糠及添加剂等，年总需要量约为19万吨，主要在东北、河南、湖南、广西等地的市场采购供应；包装材料拟从广西省内市场采购。

（2）燃料、动力供应及人员准备方面

本项目用水、用电、天然气可在当地持续获得，能够保证充足供应。本项目新建锅炉房安装 1 台燃气锅炉（4 吨/时）供生产用蒸汽。本项目定员包括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岗位定员系根据实际岗位操作的需要进行编制。

8、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的影环境的主要污染源与污染物：一是饲料加工过程中及原料接收与清理等作业处产生的少量外溢粉尘；二是部分饲料加工设备及锅炉风机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三是锅炉燃烧时产生的烟尘等。

上述污染因素的防治措施如下：

粉尘防治：饲料车间的除尘，遵循以“密闭为主，吸尘为辅”的原则，使物料的加工全过程在密闭性能良好的设备/设施中进行，充分保证加工过程中无粉尘的“跑、冒、漏”现象。对于少量无法予以密闭的扬尘点——如下料坑、投料口、粉碎面、制料机、灌袋处等，则采用单机或组合风网除尘，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以保证工人作业区域的空气含尘浓度 ≤ 10 毫克 / 立方米，排出室外的空气含尘浓度 ≤ 120 毫克/立方米，满足 GB16297—1996 等标准要求。

废气处理：本项目在制粒工段使用一台 4 吨的燃气蒸汽锅炉，为清洁燃料，对环境不会造成污染。锅炉的废气排放 $SO_2 \leq 100$ 毫克 / 立方米，烟尘 ≤ 50 毫克 / 立方米， $NO_2 \leq 400$ 毫克 / 立方米，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噪声处理：针对所有较大的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对于噪声较大的粉碎机等，除要求自带减振、降噪等装置外，设计将其置于地下室或隔声室内；将高压风机安装在车间的顶层或无人操作区域；锅炉房的鼓、引风机选用节能低噪声设备，并分别采用有效的隔声及减振措施。从而达到车间内有人操作区的噪声 ≤ 80 分贝，厂界噪声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满足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规定的要求。

9、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位于广西来宾市武宣县河西工业园区内。厂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50 亩，新建建（构）筑物占地面积约 13,814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 15,999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武国用（2014）第 A0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0、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技术要求和资金安排，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工程设计、厂区工程施工及订购设备材料等耗时约 2 个月，生产车间、辅助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土建工程施工耗时约 9 个月，设备安装、调试等后期工作约需要 1 个月。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1,028.00 万元。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投产后，正常年利润总额为 3,410.07，投资利润率为 35.94%；所得税后项目财务净现值为 9,030.56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达 29.68%，投资回收期为 5.05 年（含建设期 1 年），表明项目的盈利能力大于农产品加工行业平均水平。从盈亏平衡角度分析，项目产量盈亏平衡点为设计能力的 32.76%，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三）年产 72 万头份猪冷冻精液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

国家“十二五”发展纲要中提出：要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推进农业技术集成化，劳动过程机械化、生产经营信息化、加快农业生物育种创新和推广利用，开发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新品种，做大做强现代种业。纲要中以科学发展为主线，对加快发展畜牧业，尤其是做大做强种业进行了特别的强调。

（2）符合生猪养殖行业需求，市场空间大

由于公猪受营养、饲养管理以及环境条件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国内规模猪场精液供应不足的现象较为普遍，尤其每年七月到十月精液供应不足的情况较为严重。

公猪冷冻精液站可增加人工授精的有效工时、降低精液运输成本、延长精液

储存时间，并可在精液运输应用之前测试其是否受到猪繁殖和呼吸综合症病毒污染，从而减少公种猪的饲养数量，降低养殖成本，符合规模化养殖企业和养殖农户的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市场空间大。

2、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路口镇原种猪扩繁场的基础上，新建冷冻精液站一座，建设猪育种服务中心实验室和猪冷冻精液授精服务中心。

项目建成后，存栏种公猪 400 头，每年生产猪精液 72 万份，可供 14 万头母猪配种使用。

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种猪优良品种优势，促进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促使公司生猪养殖更高效的实现扩张。同时，作为国家畜牧业重点支持的种业，公司该项目旨在逐步改善种猪依赖进口的局面，对区域内种猪品质的改善和生产性能的提高有重要意义，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

3、项目实施必要性

（1）符合公司自身发展方向的要求

公司目前拥有十余座猪场、1 万余头种猪，种猪群数不能满足公司养殖规模扩张的需求。因此，扩建原种猪场和种猪扩繁场是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公司原种猪场和母猪扩繁场的规模逐步扩大，未来还将建成年产 30 万头生猪养殖基地，相应的需要的种猪数量将大幅增加，如果仍按照常规人工授精方式进行操作则需增加大量的种用公猪，从而导致成本增加、效益有所下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为公司猪场和养猪专业户提供更多的优良冷冻精液，有力推进生猪规模化扩张，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符合行业发展的要求，增加社会效益

良种是养猪业的龙头，其对养猪业发展的贡献率高达 40%，养猪生产水平及所获收益与种猪质量密切相关。目前国内在种猪的选育提高方面进展缓慢，为稳定种猪质量，需要不断从国外引进，导致成本增加、疫病风险增大。因此，加速猪种改良，提高种猪质量，符合行业发展需求。

本项目中公猪冷冻精液的使用，能充分利用优良种猪的特性，迅速提高猪种改良效果，并可以在较短时间在较大范围内实现资源共享，一定程度上降低疫病风险。优良遗传资源的扩散，可以促使一个地区乃至全国猪质量的提高。同时，该项目还可降低生猪养殖成本，实现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项目投资概算及运用

项目总投资 2,925.6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01.59 万元，流动资金 424.09 万元。建设投资构成：建筑工程为 713.09 万元，设备购置为 968.06 万元，安装工程 77.4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1.39 万元，预备费 141.60 万元。

5、产品主要技术设备和工艺流程情况

（1）主要技术

公猪冷冻精液技术分为粒状和麦管式冷冻技术，由于麦管式冷冻精液的解冻方法比较简单且不易被污染，因此公司本项目采用麦管式冷冻技术。

（2）主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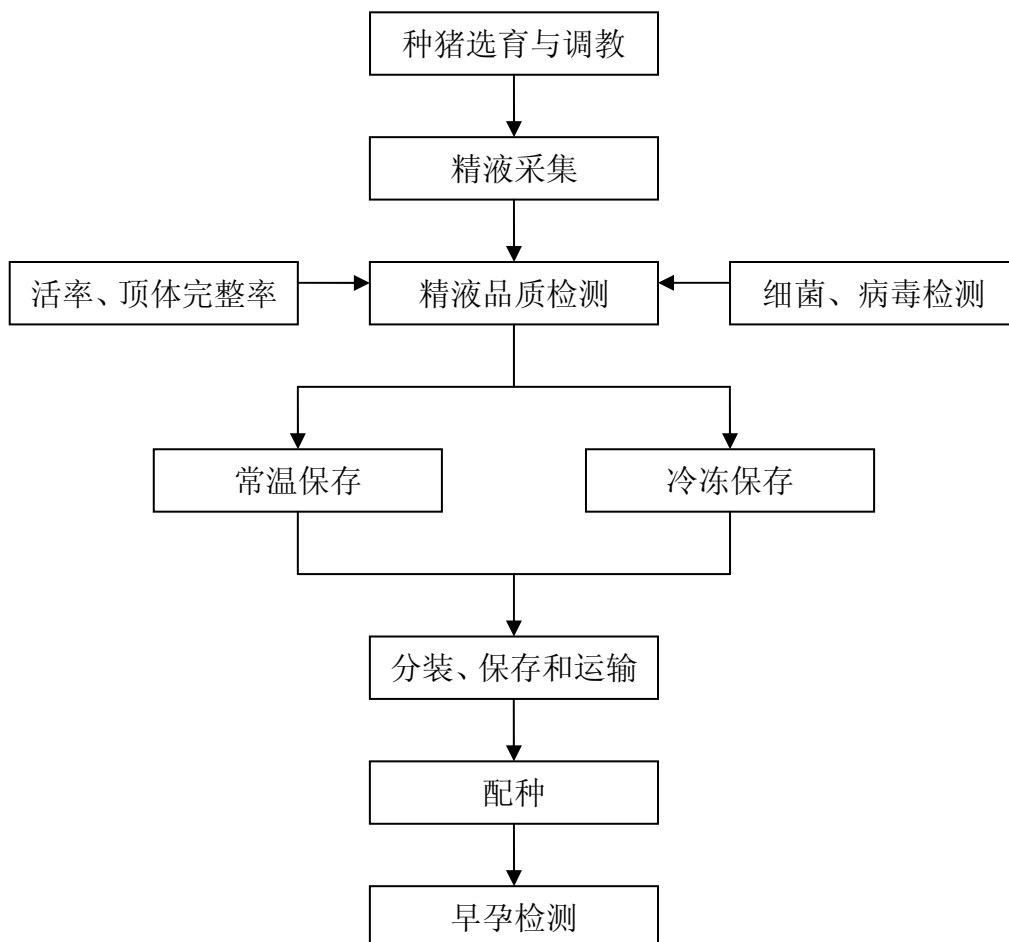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所需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一	猪舍设备			
1	自动供料系统	-	12	套
2	公猪栏	-	500	个
3	水帘降温设备	-	12	套
4	喷雾消毒设施	-	2	套
5	粪车	3 吨	2	台
二	沼气工程设备			
1	钢制格栅	TRGS-25	1	件
2	钢制格栅	TRGS-10	1	件
3	进料泵	3.0kW	2	台
4	钢制沼气贮气柜	40m ³	1	座
5	搅拌泵	5.5kW	2	台
6	气水分离器	-	1	台
7	脱硫塔	TRTL-900	1	台
8	沼气凝水器	-	1	个
9	干式阻火器	TRZH-100	1	台
10	沼气流流量计	LQW50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1	沼气流量计	LMN-25	10	台
12	沼气输配送管道及配件	-	1	套
13	消防设施	-	1	套
14	管道阀门及配件	-	1	套
15	沼肥运输车	-	2	台
三	冷冻精液站设备			
1	液氮机	KLN—20Y	1	台
2	液氮罐	-	200	个
3	操作台	-	3	台
4	生物显微镜	100-400 倍	4	台
5	恒温培养箱	-	4	台
6	干燥箱	250-300℃	4	台
7	精子密度仪	550nm	7	台
8	双蒸馏水仪	5-20L/h	4	台
9	恒温水浴锅	36-38℃	4	台
10	冷藏冰箱	4-8℃	4	台
11	恒温板	36-38℃	7	台
12	电子天秤	-	4	台
13	远心分离机	-	4	台
14	办公桌	-	3	套
15	数码照像机	-	3	台
16	电脑	-	3	台
17	激光打印机	-	2	台
18	资料柜	-	3	台
四	猪育种中心设备			
1	电子称	-	30	台
2	自动称重采食系统	-	30	套
3	兽用 B 超	ALOKA500	30	套
4	倒置显微镜	-	2	台
5	二氧化碳测定仪	-	4	台
6	精密电子天平	-	4	台
7	电子分析天平	-	4	台
8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	4	台
9	数码体视显微镜	-	2	台
10	调整冷冻离心机	-	4	台
11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	8	台
12	凝胶成像系统	-	2	套
13	电脑及相关软件	-	6	套
五	猪冷冻精液授精服务中心设备			
1	冻精运输车	-	6	台
2	冷冻精液品质检测常规设备	-	1	套
合计		-	955	-

（3）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中组建的人工授精服务中心及精液配送站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

本项目建成的冷冻精液站常年存栏 400 头成年种公猪和 100 头后备种公猪，400 头成年种公猪由 300 头杜洛克公猪，50 头长白公猪及 50 头大约克公猪组成。后备母猪亦按上述比例 6:2:2 组成。公司需要引进杜洛克、长白、大约克种公猪，其中的第一代原种猪从美国直接引进。

7、产出及营销情况

本项目生产的精液，一方面对内供公司使用，另一方面可供应长沙周边地区及湖南省及周边省份的生猪养殖企业。目前长沙地区基础母猪存栏 40 多万头，采用冻精输精，一头公猪一年可以配 450 头母猪，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存栏 400 头种

公猪，可配 14 万头母猪，不到市场需求量的 1/3。凭借较大的市场空间，以及公司在种猪销售领域已形成的优势和资源，项目实施后产品销售前景良好。

8、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拟建工程在规划设计中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问题。对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治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农牧业生产的良性循环，有利于生态环境的恢复和保护。

（1）本项目将环境治理列入配套建设工程建设范围内，建设专门的污水处理系统及沼气有机肥工程。

（2）本工程系统采取闭路循环模式，各个单元相互之间存在着动态的物质与能量循环，在原种猪扩繁场已建成生物肥料厂，项目产生和猪粪和污水经处理后可为生物肥料厂提供大量的有机肥料加工原料，形成养殖—沼气—肥料和等各个生产环节互相关联的良性循环生态农业生产模式。建设污水处理池，本项目污水通过原种猪场排污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3）加强场内卫生管理和绿化美化管理工作，创造清净优美的环境，保障工作人员身心健康。

本项目遵循生态学、经济学的发展观点，符合可持续发展生态农业的要求，以生态农业理论为指导，以高新技术为依托，体现现代化生态农业、环保农业的优势，实现污染物的资源化，促进物质和能量的循环，形成一个经济、合理、完整、多层次、多功能的良性循环系统。

9、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长沙县路口镇上杉市村，其中种公猪舍及沼气工程建于公司原种猪场的预留地上，冷冻精液站、猪育种中心及人工授精服务中心建设于原种猪场旁征用土地。新征用建设用地位于原种猪场旁，占地面积 10 亩，已经取得土地的使用权证长国用（2011）0761 号。

10、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技术要求和资金安排，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等耗时约 1 个月，工程建设耗时约 10 个月，设备安装、调试等后期工作约需要 1 个月。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11.68 万元。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达产后，正常年新增销售收入 1,440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470.22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16.07%；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95%，财务净现值为 1,355.64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84 年（含建设期 1 年）；以生产能力计算的盈亏平衡点为 43.01%。表明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市场抗风险能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生猪养殖规模和饲料生产规模，在不断扩大市场容量下，公司产品实现销售相对容易，公司收入规模、盈利能力将有较大幅度提高，增强公司抵御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的能力。

（二）公司在实现自身盈利水平提高的同时，带动合作农户共同致富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生猪产品、饲料产品产量大幅增加，能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自身盈利能力的增强。另外，公司积极响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号召，募投项目的生猪养殖采用“公司+养殖大户”的模式，可极大促进当地农民向农业工人的就地转化，带动当地分散经营的农户共同发展，在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的同时，亦带动合作农户共同致富，创造更大的社会效益。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增强。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募集资金到位初期，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大幅增长，但由于投资项目处于建设期，不能马上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将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持续提高。

4、公司其他营运资金投入使用后，一方面可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另一方面增强核心竞争力，为未来债务融资创造有利条件。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2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201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做了如下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经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后，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五）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为：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为：

（一）董事会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做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四）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五）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实施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盈利和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并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如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因上述第一百五十六条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相关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公司在实现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二、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历年股利分配方案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共享安排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3,142,963.73 元。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之日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信息披露。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主管负责人：刘铁峰（董事会秘书）

电话：（0731）86807957

电子邮箱：hnxga@xganm.com

公司董事会秘书将履行以下职责：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准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履行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它职责。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合同（或订单），以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抵押、担保情况

1、银行借款及对应的担保合同

（1）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建行长沙华兴支行签署编号为“14-1231-03”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建行长沙华兴支行为公司提供 3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4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建行长沙华兴支行签署编号为“14-1231-04”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建行长沙华兴支行为公司提供 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

公司上述借款根据刘满秋与颜宏晖、陈立祥与黎珍辉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分别与建行长沙华兴支行签署的《自然人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刘满秋、颜宏晖、陈立祥及黎珍辉提供保证担保。

(2)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建行长沙华兴支行签署编号为“14-1231-05”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建行长沙华兴支行为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止。

(3)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建行长沙华兴支行签署编号为“14-1231-06”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建行长沙华兴支行为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

(4)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招行长沙分行签署编号为“75DK140008”的《借款合同》，双方约定：招行长沙分行为公司提供 1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上述借款根据公司与招行长沙分行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所有的产权证号为“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56032”、“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56033”、“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56034”及“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56035”的四处房产。

(5) 2014 年 12 月 12 日，广安农牧与招行长沙分行签署编号为“75DK140028”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招行长沙分行接受北京智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向攸县广安农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5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4 年 12 月 19 日，广安农牧与招行长沙分行签署编号为“75DK140029”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招行长沙分行接受北京智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向攸县广安农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5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

（6）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招行长沙分行签署编号为“75DK150002”的《借款合同》，双方约定：招行长沙分行为公司提供 2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此笔借款担保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与招行长沙分行签署的编号为“75DY14007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招行长沙分行签署的 75DY13024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广安动保与招行长沙分行签署的 75DY13024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刘满秋及配偶颜宏晖、雷亮及配偶程慧、陈立祥及配偶黎珍辉、刘春秋、刘铁峰为保证人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分别与招行长沙分行另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75DB140782—75DB140786）。

（7）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署编号为“（2014）湘银贷字第 005443”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方约定：中信银行长沙分行为发行人提供 1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止。

公司上述借款担保为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署编号为“（2014）湘银最抵字第 005443-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武宣分公司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署编号为“（2014）湘银最抵字第 005443-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担保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在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发生的债务及利息等费用的履行由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所有的产权证号为“长国用（2011）第 0761”、“武国用（2014）第 A05”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此笔借款担保为刘满秋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署编号为“（2014）湘银最保字第 00544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担保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在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发生的债务及利息等费用的履行由刘满秋提供保证担保。

2、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及对应的担保合同

（1）2014 年 10 月 11 日，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与公司签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编号：CD66012014881989），承兑汇票金额为 4000 万元，汇票到期日为 2015 年 4 月 11 日。

2014年12月10日，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与公司签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编号：CD66012014882354），承兑汇票金额为2000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15年6月10日。

2014年12月12日，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与公司签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编号：CD66012014882371），承兑汇票金额为2000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15年6月12日。

2014年12月15日，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与公司签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编号：CD66012014882380），承兑汇票金额为4000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15年6月15日。

2015年2月15日，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与公司签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编号：CD66012015880318），承兑汇票金额为2000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15年8月15日。

公司上述借款担保为刘满秋、雷亮、陈立祥、刘春秋、刘铁峰、余敏建分别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另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ZB6607201400000256—ZB6607201400000261），由上述自然人提供保证担保。

（2）2014年12月29日，招行长沙分行与公司签署《银行承兑协议》，承兑汇票金额为800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15年6月29日。

2014年12月30日，招行长沙分行与公司签署《银行承兑协议》，承兑汇票金额为1200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15年6月30日。

（3）2014年11月5日，交行湖南省分行与公司签署编号为“4313002014M400003000”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2000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15年5月7日。

（二）重要采购合同

序号	商品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1	中粮豆粕	发行人	长沙义昌农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8	1,120.00	采购数量3500吨；预付货款1120万元

（三）重要销售合同

序号	产品名称	供货方	需货方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母猪	鑫广安	重庆日泉农牧有限公司	2014.9.30	数量合计 5000 头，单价为 1200 元/头，总金额为 600 万元
2	生猪	鑫广安	湖南颐丰食品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数量不低于 15000 头，价格随行就市
3	生猪	鑫广安	湖南红星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发行人按月供给计划提供符合要求的生猪，价格随行就市
4	生猪	鑫广安	郭辉	2015.1.1-2015.12.31	数量共计不少于 12000 头（其中每月销售不少于 1000 头）
5	生猪	鑫广安	胡德军	2015.1.7-2015.12.31	数量共计不少于 13200 头（其中每月销售不少于 1100 头）

（四）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五）攸县农牧相关投资协议及担保协议

（1）201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攸县农牧、刘满秋、陈立祥、刘铁峰、刘春秋、雷亮与智农投资签署《关于攸县广安农牧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智农投资通过招行长沙分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向攸县农牧一次性发放 1 亿元贷款，贷款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 3 年；贷款年利率为 10%，每季度付息一次；经智农投资同意借款期限届满可继续延期 2 年，贷款年利率调整为 15%；贷款的用途用于攸县农牧新增 10 万头生猪基地项目第一期建设、长沙县种公猪站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2）2014 年 11 月 25 日，智农投资、攸县农牧与发行人签署《抵押合同》，为担保攸县农牧 1 亿元债务及利息等费用的履行由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在长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并取得编号为长工商长抵设字（2014）068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

（3）2014 年 11 月 25 日，智农投资、攸县农牧与发行人签署《抵押合同》，为担保攸县农牧 1 亿元债务及利息等费用的履行由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

为发行人路口分公司猪舍及相关设备等。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在长沙县畜牧兽医水产局办理猪场抵押登记并取得《动产抵押登记书》。

(4) 2014 年 11 月 25 日，智农投资、攸县农牧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为担保攸县农牧 1 亿元债务及利息等费用的履行由发行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发行人所持攸县农牧 80%的股权即 240 万股。该股权质押已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在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并取得编号为（攸县）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50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5) 为担保攸县农牧与智农投资 1 亿元债务及利息等费用的履行，2014 年 11 月 25 日智农投资与攸县农牧、发行人、刘满秋、雷亮、陈立祥、刘春秋、刘铁峰签署《保证合同》，由上述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14 年 12 月 15 日，招行长沙分行与攸县农牧签署编号为“75DK140028”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招行长沙支行根据智农投资委托为攸县农牧提供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利率为 10%；借款期限 36 个月，以实际贷款起止日期人人为准。

(7) 2014 年 12 月 19 日，招行长沙分行与攸县农牧签署编号为“75DK140029”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招行长沙支行根据智农投资委托为攸县农牧提供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利率为 10%；借款期限 36 个月，以实际贷款起止日期人人为准。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对子公司攸县农牧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涉及其他任何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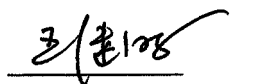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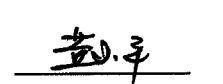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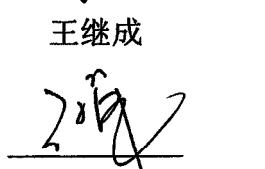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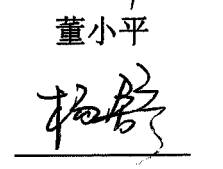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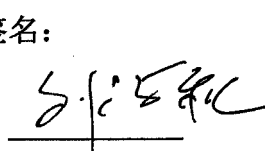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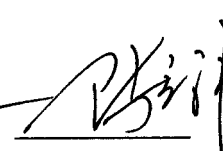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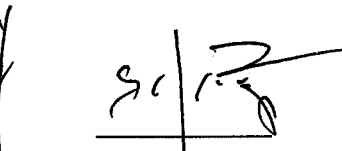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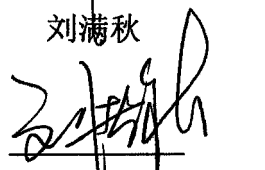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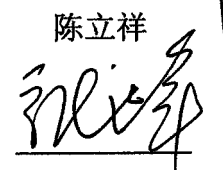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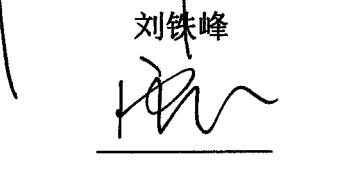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刘满秋	陈立祥	刘铁峰
		
刘春秋	李靖霞	罗印华
		
谭支良	贺建华	左田芳

监事签名：

		
王继成	董小平	林莉
		
何军	杨舒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满秋	陈立祥	刘铁峰
		
刘春秋	张达军	雷亮

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刘建武

保荐代表人： 李锋
李 锋

张武
张 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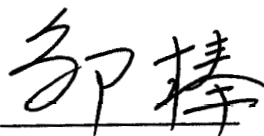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万程
万 程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邹棒



熊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荣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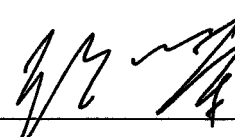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富根
100000
020319


中国注册
会计师
黄海
431000070003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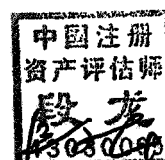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



段 龙

已亲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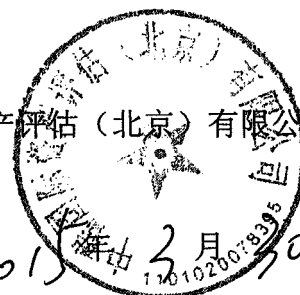
卿求应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杨文化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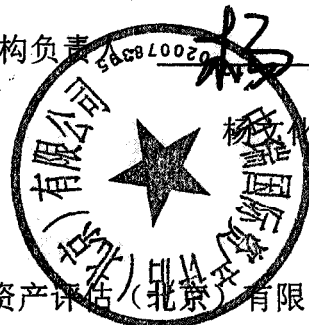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关于对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予以确认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业务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原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卿求应，由于其工作变动原因，已不在本公司任职。本机构对其签署的湘资评字【2008】第05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认可，并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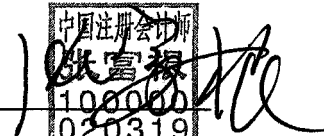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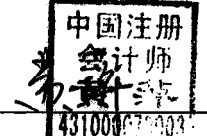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30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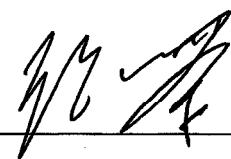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张富根
1000000020319



黄萍
4310000000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文件查阅地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点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楼

联系电话：（029）87406043

联系人：朱勇

发行人：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长沙县榔梨镇保家村梨江大道

联系电话：（0731）86807957

联系人：刘铁峰